

ISSN 1003-0751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7

二〇二三年第七期(总第三一九期)



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
全国中文核心期刊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AMI综合评价(A刊)核心期刊
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
河南省一级期刊

学者风采

韩庆祥 1957年生，河南孟州人。国家社会科学一级教授，中央党校专家工作室领衔专家。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原中央党校校委委员。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马克思主义人学、中国道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2004年入选“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08年入选全国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人才”，2014年入选“国家第一批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系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专家，国务院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评议组成员。兼任中国马克思恩格斯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学学会副会长。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11次集体学习主讲专家。出版学术专著《面向“中国问题”的马克思主义哲学》《马克思的人学理论》《马克思主义人学思想发微》《能力本位》《发展与代价》《社会层级结构理论》《中国道路能为世界贡献什么》《强国时代》等9部。在《中国社会科学》《哲学研究》《哲学动态》《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求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等报刊发表论文190多篇。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等7项。论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人的塑造》获“全国首届胡绳青年学术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著作《社会层级结构理论》获“教育部优秀成果二等奖”；主编《哲学理论创新丛书》获第13届“中国图书奖”。



中州学刊

ACADEMIC JOURNAL OF ZHONGZHOU

2023/7

学术顾问（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梦奎 邓伟志 刘国光 江平 李君如 吴敬琏
冷溶 迟福林 张首映 袁行霈 葛剑雄

编辑委员会

主任 王承哲

副主任 李同新 王玲杰

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四新 万银峰 王建国 王承哲 王玲杰 闫德亮
阮金泉 李同新 吴宏亮 余丽 谷建全 完世伟
张昆 张宝明 张宝锋 张富禄 陈宝良 苗连营
徐正英 高卫星 曹明

主编 王承哲

社长 闫德亮

主管单位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主办单位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深化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学理性问题 韩庆祥 张健 / 5

当代政治

论中国式现代化逻辑必然性的四重向度 邹升平 / 15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内在机理 郭彦森 王旭阳 / 23

党建热点

新时代“一把手”监督的现实困局与破解之策 廖和平 邢硕 / 31

经济理论与实践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专题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理论探究与实现路径 张杰 逯艳 / 37

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机制与路径研究 杨楠 / 44

三农问题聚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及其演化 石清华 / 51

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经验与启示

——以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为例

刘同山 钱龙 / 58

法学研究

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环境法治建设 刘卫先 / 67

纪法衔接与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 马松建 刘昊天 / 75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共同富裕视角下的第三次分配:现实挑战、理解维度与实践要领 许小玲 陈殿林 / 80

从失序到有序:物业管理改革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路径分析 叶继红 陈浩 / 88

社会包容性发展视域下信任危机治理路径分析 吴晶妹 王昱崑 / 96

伦理与道德

- 脑机接口的价值权衡:风险与收益之间 肖峰 / 104
生命伦理学道德地位的理论进路 陈化 马永慧 / 112

哲学研究

- 哲学主要不是一项认知事业 苏德超 / 121

历史研究

- 中国古代科学的世界视角与“王朝科学”的提出 赵现海 / 130
论百年黄河红色文化与红色基因 魏本权 / 139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唐代节日赋的文化意蕴 周兴泰 / 146
网络文学排行榜:类型、功用及其批评形态建构 周兴杰 / 154
自我的“解离”:残雪文学创作精神密码新解 姚晓雷 陈莹 / 162

新闻与传播

- 规训与祛魅:数字仪式的多维审视 陈世华 徐嘉敏 / 168

· 本刊声明 · 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在以上数据库中被收录,或不同意在本刊微信号中被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MAIN CONTENTS

- Deepening the Study of the Important Academic Rationality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Han Qingxiang, Zhang Jian*(5)
- On the Four-fold Dimensions of Logical Necessity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 *Zou Shengping*(15)
-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Strengthening the Resilience and Safety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Zhang Jie, Lu Yan*(37)
- The Mechanism and Path to Enhance the Autonomous and Controllable 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Yang Nan*(44)
-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from the Management of Farmland Fragment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 —Taking Germany, France, the Netherlands, and Japan as Examples *Liu Tongshan, Qian Long*(58)
-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Realistic Challenges, Understanding Dimensions and Practical Essentials *Xu Xiaoling, Chen Dianlin*(80)
- From Disorder to Order: Path Analysi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Reform Reshaping Rural-to- Residential Community Space Order *Ye Jihong, Chen Hao*(88)
- An Analysis of Governance Path of Trust Crisis Under Social Inclusive Development *Wu Jingmei, Wang Yuwei*(96)
- The Value Balance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etween Risks and Benefits *Xiao Feng*(104)
-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the Moral Status of Bioethics *Chen Hua, Ma Yonghui*(112)
- Philosophy Is not Primarily a Cognitive Enterprise *Su Dechao*(121)
- The World Perspective of Chinese Science and the Proposal of "Dynastic Science" *Zhao Xianhai*(130)
- Online Literature Rankings: Categories, Functions, and Construction of Criticism Forms *Zhou Xingjie*(154)
- Discipline and Disenchantment: Multi-dimensional Enquiry on the Digital Rituals *Chen Shihua, Xu Jiamin*(168)

深化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学理性问题

韩庆祥 张健

摘要:当前,我国理论界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大致经历四个阶段:思想宣传—文本阐释—提炼概括—体系建构。目前,其研究已进入第四个阶段,需要以建构性思维来探究这一思想的重大学理性问题。从时代需求和问题导向两个方面综合考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理性和整体性,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建构,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学理阐释,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根基,创新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中国共产党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两个行”的关系,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基础,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贡献及其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飞跃,继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的方向、路径和框架,以及党的二十大以后继续推进理论创新的生长点等 10 个重要学理性问题,就需要深入研究。从总体上说,在“体系建构”阶段,目标是建构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因此,系统性和整体性、学理性和逻辑性、精准性和稳定性、世界性和通识性,就显得十分重要。

关键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建构;学理性;“六个必须坚持”;中国式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05-10

总的来说,我国理论界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研究大致经历四个阶段:思想宣传—文本阐释—提炼概括—体系建构。今天,其研究总体上已进入第四个阶段,需要以建构性思维来探究这一思想的体系建构问题。在这一阶段,有 10 个重要学理性问题需要深入探究。

一、关于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理性和整体性研究问题

在“体系建构”阶段,目标是建构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为此,系统性和整体性、学理性和逻辑性、精准性和稳定性、世界性和通识性就显得十分重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理论界在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取得了重要成就,

值得充分肯定。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关注的问题:一是研究成果同质化。报纸上发表的文章大同小异、重复雷同。二是浅层诠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阐释还不够深入,存在表面化解读现象。三是去学理化,缺乏学理研究和创新性研究氛围。一些教师和相关人员不注重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不深入社会实践和现实实际,缺乏学术使命、学术情怀、学术功底,不注重学理性问题、学理性方法、学理性观点、学理性论证、学理性话语以及学理逻辑和学术规范。四是文件语言堆砌。五是形式主义文体,存在模式化倾向。

今天,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其发展趋向应是从总体上进入第四个阶段,即以建构性思维探究这一思想体系的建构问题。为反映这一发展趋向,需要采取一些办法解决上述问

收稿日期:2023-05-10

作者简介:韩庆祥,男,中共中央党校专家工作室领衔专家,国家社会科学一级教授(北京 100091)。张健,男,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市委党校基地教授,天津市委党校教育长(天津 300191)。

题,即需要精心营造一种注重学理研究和创新性研究的氛围,精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不断提高教学科研工作者的学术素养,培育相关教研人员的学术情怀,相关机构和人员都要自觉注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学理性和逻辑性、精准性和稳定性以及世界性和通识性。

1. 注重系统性和整体性

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最早的提法是“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之后,是“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再之后,党的十九大报告把这一思想概括为“八个明确、十四个坚持”;然后,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把这一思想提炼概括为“十个明确”;党的二十大报告又把这一思想的主要内容概括为“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把这一思想的精髓要义概括为“六个必须坚持”^[1]。

在建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体系阶段,其要旨就是在注重问题研究的同时,也要注重这一思想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即由“点”(重点)到“面”(全面或全要素)再到“体”(理清各内容要素之间的顺序、逻辑、关系和结构,使其构成一个逻辑严密的系统整体),把这一思想的科学理论形态呈现出来。

“六个必须坚持”是对新时代根本问题的哲学回答,它既意味着要把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理解和把握提升到哲学层面,深入其哲学基础,也意味着它提炼概括出了这一思想的精髓要义(如人民幸福、民族复兴、世界大同、政党强大、守正创新、系统观念等)。

2. 突出学理性和逻辑性

探究这一思想的学理性和逻辑性,首先要思考其逻辑起点。其逻辑起点,就是我国发展起来以后使大国成为强国的新的历史方位。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这是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我国理论界在该问题的研究上取得不少成果,美中不足的就是对新时代、新的历史方位及其地位、意义还没有真正从学理性、从逻辑上界定清楚。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都用五句话来概括新时代的内涵。这五句话是用政治话语、文件语言表述的。如果用学理话语来阐释,这个逻辑起点就是“我国发展起来以后使大国成为强国即实现强起来”新的历史方位。

1978年以后至2012年之前这一段历史区间,我国主要是解决“欠发展”的问题。邓小平同志所讲的“发展才是硬道理”,江泽民同志所讲的“发展是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胡锦涛同志所讲的“第一要义是发展”,都主要是解决我国“欠发展”问题。进入新时代,我国发展步入了新的历史方位,这实质上就是我国发展起来以后新的历史方位。新的历史方位,主要是解决大国如何成为强国的问题。党的十九大报告所讲的“三个意味着”,其中第一个“意味着”就是“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实质上讲的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逻辑起点。

逻辑起点搞清楚后,就要进一步研究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之逻辑框架。依据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的实践逻辑,依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依据《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二、三、四卷,依据党中央相关重要文献,其科学体系的逻辑框架可提炼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历史方位。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新时代的产物,新时代是这一思想之母。研究这一思想之科学体系的逻辑框架,首先要理解和把握其所处的新时代新的历史方位。这里的新时代、新的历史方位,主要就是我国发展起来以后使大国成为强国即实现强起来的历史方位;在这一历史方位,需要聚焦“两个大局”,即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

第二,根本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也是理论创新的起点和动力源。依据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二十大报告,依据习近平同志当选党的总书记后与中外记者见面时所发表的演讲,依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依据新的社会主要矛盾,可以揭示这一思想所要解决的根本问题。总体来说就是:人民生活美好不美好,国家、民族强不强,世界和平不和平,中国共产党自身硬不硬,马克思主义是否具有生机活力,其实质就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为中国共产党谋强大、为马克思主义谋生机。

第三,总体方略。解决上述根本问题需要有一个总体方略。这可从道、术、行三个层面理解:“道”,就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术”,就是中国式现代化、新发展

理念和两大布局(总体布局、战略布局);“行”,就是“两步走”战略步骤。

第四,全面保障。解决上述根本问题,实现奋斗目标,还需要提供全面保障:一方面是国内保障,就是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另一方面是国际保障,主要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第五,中国之治。解决上述根本问题且治国理政不仅需要总体方略,而且需要抓住“牛鼻子”,找到根本抓手,这就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六,领导力量。主要讲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第七,哲学基础。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六个必须坚持”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从广义且从政治话语来讲这一思想的哲学基础的。若从狭义且用学理话语来讲,其哲学基础可表述为“主主平等普惠”世界观和“以系统为基础的战略辩证法”方法论。

第八,原创贡献和历史地位。原创贡献是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及其重大作用和价值;历史地位是谈这一思想的原创性贡献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中,在推进马克思主义发展问题上,所具有的重要地位。基于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来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主要表达的就是这一思想在总体上所具有的原创贡献和历史地位。

3. 重视相对精准性和稳定性

探究这一思想的学理性和逻辑性,还要求以精准思维看待这一思想体系。这一点需要引起我国理论界的高度重视。

第一,精准性。既然要建构科学的思想体系,注重学理性和逻辑性,就必然进行话语转换,在坚持讲政治的前提下,由政治(宣传或文件)话语转换为学理话语,进一步用学理话语对具有标识性的核心性范畴、原创性论断和主体性理论给出相对精准的阐释,不能“大而化之”“似是而非”。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治国理政实践中特别注重“精准”,把精准上升到哲学层面,提出“精准思维”,使其具有了普遍性。“精准”这个表述最早见于 2013 年 11 月 3 日,当时,习近平总书记到湘西考察时提出“精准扶贫”。之后,“精准”开始在各类会议、文件中频繁出现。习近平总书记不仅对“精准”作出

重要论述,而且在治国理政实践中也坚持精准思维,具有许多体现精准思维的典型样本,如精准阅读、精准调研、精准脱贫、精准防控、精准设计、精准发力等。这就要求我们以精准思维对待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即对这一思想的范畴、论断、理论从学理上给出相对精确的界定和解释,使人们便于准确理解和把握,也便于国际传播。

第二,稳定性。精准性连着稳定性。被定义和解释清晰的范畴、论断、理论,自然应当保持其相对稳定性。当然,世界、时代、实践发展得太快,范畴、论断、理论的内涵也会不断发展完善,这就需要与时俱进。在关注快速发展变化的同时,也要注重其范畴、论断、理论在质上的相对稳定性,即划定其对象、边界、内涵和逻辑。

4. 彰显世界性和通识性

探究这一思想的世界性和通识性,需要坚持胸怀天下,进一步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其核心范畴、论断、理论置于“两个大局”的世界历史意义中去把握,把中国问题转换成世界历史问题。因为这一思想致力于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为解答“世界向何处去”或“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

在把握这一思想之世界性的前提下,还要考虑并彰显其通识性。通识性有两种方式:一是把核心性范畴、论断、理论置于世界历史发展进程中,且从学理上进行理论性“定义”,让世界读懂或懂得中国话语;二是让中国思想、中国理论走向世界,为解决世界历史问题或“人类问题”作出理论贡献。第一种方式是基础和前提,只有让中国话语世界化、通识化,让世界读懂或懂得中国话语,才能让中国思想、中国理论走向世界。

二、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理论建构问题

提出并概括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具有总体性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原创贡献,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具有全局意义、长远意义、世界意义及战略意义,需要进一步深化研究。从必然性看,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起点是“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可概括为强国逻辑。从应然性讲,如果要对它进行理论建构,就要回答中国式现代化“为什么、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等核心问题,就要研究其背后的深层逻辑,揭示其在世界历史中的战略意义。

1.关于“为什么、是什么、干什么、怎么干”问题

第一,为什么的问题。目的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为中国共产党谋强大、为马克思主义谋生机,也是为自信自立。

第二,是什么的问题。首先是性质方向规定,其次是5大特征的论断,二者构成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界定。这一界定的要点为:对自身的定性,是党领导的,是社会主义的,具有根本性;与“他者”的主要区别,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实性、人民至上的价值观立场、两个文明的协调性、人与自然的和谐性以及和平发展的国际宣示,从不同维度界定了与其他国家现代化的不同,侧重的是中国现代化的独特性。

第三,干什么的问题。集中在9个方面,指向“总体(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五位一体’(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精神世界+共同富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共同体(人类命运共同体+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布局。其中,共同体要素包含两个层次:一是关于参与全球治理的价值主张,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二是对人类文明的使命担当,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

第四,怎么干的问题。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安排,包含两个层次:一是战略安排,即“两步走”;二是实践方略,即“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的5个重大原则”。这在本质上是一种行动框架。

2.关于中国式现代化背后的深层逻辑尤其是哲学根基

这包括形成逻辑、政治逻辑、现实逻辑、强国逻辑(时代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世界逻辑和哲学逻辑。

形成逻辑,从纵向讲,是由走自己的路(自主性成长),经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内涵性成长),到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世界性成长),再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性成长);从横向讲,中国式现代化是在整合贯通我国的现实基础、吸收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体现社会主义本质要求、反映我国历史发展的必然性和总结西方式现代化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创立发展起来的。

政治逻辑,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要从这种性质的方向来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特征。

现实逻辑,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这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现实基础和前提,具有政治意义和世界意义。

强国逻辑(时代逻辑),中国式现代化对接着新

时代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解决新时代我国发展起来以后使大国成为强国即实现强起来的问题。

理论逻辑,中国式现代化“五句话”本质特征直接对接五大新发展理念,新发展理念是其理论(立论)基础,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要求创新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体现共享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体现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体现绿色发展,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体现开放发展。

实践逻辑,就是按照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遵循五个重大原则,沿着“两步走”步骤,聚焦解决新时代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社会主要矛盾。

世界逻辑,就是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

哲学逻辑,讲的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哲学根基。中国式现代化超越了西方式现代化“主客二分”“主统治客”“西方中心论”的哲学范式,坚持“主主平等普惠”的哲学范式。这是从哲学根基上对西方式现代化弊端的破和对中国式现代化优势的立,具有本源意义。

3.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深远历史意义

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实践和理论上具有总体性的最大创新成果,具有战略意义和世界意义,它既是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总框架,也是创新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立足点。

三、关于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学理阐释问题

人类文明新形态与中国式现代化、人类命运共同体一起共同构成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基石,也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基石。我国理论界对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学理阐释还远远不够。从学理上讲,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式现代化所创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本质上就是注重“主主平等、和合普惠”的文明新形态。这一新形态,包含社会主义的“人本文明”、中华的“化人为善、和合普惠”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本文明”,分别体现社会主义向度、中华文明向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向度。

1.社会主义的“人本文明”

资本主义文明本质上属于“资本文明”,运行的是资本主导逻辑,蕴含的是“主统治客”的哲学范

式。这种文明的本质特征,就是相对注重人和物、主体和客体关系中的“人化”事物,注重做事、理性、知识、能力和技艺。这种文明的负面后果是容易导致等级对立、两极分化、物质至上、资本掠夺和殖民扩张。马克思、恩格斯毕生研究资本主义社会的总目标,就是要超越资本占有劳动并控制社会的逻辑,实现人类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和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其所追求和建构的文明,是以实现人类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和每个人自由而全面发展为核心的“人本文明”。这种文明描述的是整个人类发展进步的历史趋向,相对注重的是人和人平等主体关系中的使人成其为人的积极成果和“化人为善”的历史进步过程。

社会主义“人本文明”本质上也是“人类”维度上的“类本文明”,即它超越了资本主义基于“主统治客”而产生的阶级对立、单向度发展、殖民掠夺等弊端,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追求人类解放、无产阶级解放和每个人自由平等全面发展,注重整个人类的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世界大同。从这个意义上说,它也是一种惠及人类、使人人从中平等受益的人类普惠文明。它积极推进社会全面进步和每个人自由平等全面发展,积极推动实现每个人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积极解决精准脱贫问题,积极促进公平正义,也积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这样的“人本文明”既是一种应然,属于我们追求的理想目标;也是一种实然,是我们正在积极推进的实际行动。它代表着世界或人类发展进步的方向,定将展现出绚丽的光明前景。

2. 中华“化人为善、和合普惠”的新文明

中华传统文明主要是一种伦理型文明,强调伦理、道德、善,侧重于人和人关系中的“化人”。它相对注重做人、德行、善治框架中的“内化成人”“化人为善”“化物为善”“德行天下”的历史进步过程。它是一种人人“开化”性的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进步,虽然也注重“人化”因素,但更注重“人化”中因人性进步而具有的“利他”发展进步的积极成果。虽然中华传统文化在人性问题上也有“人性恶”“格物致知”等思想观点,但总体上是“人性善”“善治”占主导,相对强调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即使在新时代的中国,也是以文明之善而积极参与并影响于世界的,它所强调的为人类谋进步、为世界谋大同,便是如此。

进入新时代,我们党成功创造并推进、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这种人类文

明新形态本质上也是中华“化人为善、和合普惠”的新文明。党的二十大报告所指出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天下为公、为政以德、厚德载物、讲信修睦、亲仁善邻是如此,它注重天下之善、为政之善、做人之善和邻里之善;党的二十大报告所强调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走和平发展道路更是如此。这种中华新文明注重“吸收外来”,积极吸收西方传统文明中的知识、能力、技艺、器物等合理因素,注重科学技术,注重解决物质贫困、实现物质富足,强调物质富足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根本要求,不断厚植现代化的物质基础,不断夯实人民幸福生活的物质条件。然而,它更加注重不忘本来、面向未来,注重伦理道德之善,因而是一种知善并举且更基于善的“化人为善、和合普惠”的中华新文明。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本文明”

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创造出来的文明,本质上是体现社会主义本质、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文明,其实质是“民本文明”。

第一,体现了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社会是追求公平正义的社会,是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是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的社会,是解放全人类、解放无产阶级、逐步实现每个人自由平等全面发展的社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明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推进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推动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核心内容,它是高于资本主义以物为本的人类文明新形态。

第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宇宙观、天下观、社会观、道德观及其重要体现的天下为公、民为邦本、为政以德、厚德载物、讲信修睦等思想观念,将其整合为“民本文明”。这种文明,把人民当作主体,发展依靠人民;把人民当作目的,发展为了人民;把人民当作标准,坚持人民至上;把人民当作根基,牢牢扎根于人民。

第三,奠基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实践基础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历史发展的必然性把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推到历史前台。反映这种历史必然性,中国式现代化坚持人民至上,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作为重大原则,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本质要求,因而它在本质上是使人民过上美好生活的现代化。

社会主义“人本文明”、中华“化人为善、和合普惠”的新文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本文明”的共有哲学根基就是注重“主主平等、和合普惠”，可称之为“主主平等、和合普惠”的人类文明新形态。这种人类文明新形态既强调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都是平等的主体，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都具有平等的主体性，又强调平等共享发展成果，且在这种平等共享中，国与国之间、人与人之间达到和合共生、包容普惠。

四、关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根基问题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我国理论界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探讨，问题在于如何从学理上进一步深入探究其哲学根基。只有深究其哲学根基，才能真正理解和把握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内涵及其实质。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哲学根基，是在“两制并存”（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并存）格局中强化各国之间在人类命运上的“统一性”，旨在达到“主主平等普惠”，可简要称其为“多样统一、主主平等、包容普惠”。习近平总书记所讲的“建设持久和平、普遍安全、共同繁荣、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世界”，都是建立在这一哲学基础之上的。

五、关于创新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问题

这是一个极具前瞻性和战略性意义的重大课题，特别需要从学理上进行系统而深入的阐释。目前我国理论界对此还没有从学理上展开全面而深入的研究。

1. 提出创新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命题具有何种意义

创新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历史地位和世界地位的政治判定，是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进而推进理论创新提出的标志性论断，是中国理论走向世界和未来的标识性符号。其实质是要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使中国理论走向世界，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解释世界与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成为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核心理论形态，因而需要从学理上加强深入研究。

2. 创新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内涵究竟是什么

这是立论的基础性、前提性问题。可从五个向度阐释：一是它属于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根和本，具有马克思主义“基因”。二是它既要超越以资本至上为主导逻辑的各种现代性的资本主义话语，更要书写坚持人民至上的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三是它可理解为世界社会主义运动中心历史性地转移到新时代中国所创立发展的马克思主义，是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呈现出时代意义、世界意义与未来向度相关的概念，它以“世纪”为标识。四是新时代中国已成为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的主要实践创新地和理论策源地。五是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是为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解释 21 世纪世界并掌握话语权贡献的科学理论体系，具有相对解释优势，能提供一种解释体系。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发展 21 世纪马克思主义作出了什么贡献

可以从四个方面阐释：一是从实践看这一思想具有原创性贡献的根据。可概括为四个方面：历史方位（逻辑起点和立论基础）、时代背景（是在迎来从富起来到强起来伟大飞跃的时代背景中创立的）、时代课题（需要破解的新的核心论题）和社会主要矛盾（需破解的根本问题）。二是从理论阐释这一思想的原创性贡献。主要体现在“十个明确”之中，其中有三方面的原创性贡献可作进一步分析，即明确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国式现代化、人类文明新形态、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三是从历史角度把握其原创性贡献的历史地位。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中国式现代化道路蕴含的“民本逻辑”为发展马克思主义作出原创性贡献；强国时代蕴含的“强国逻辑”为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作出原创性贡献。四是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作出原创性贡献。主要体现在：纵向上，继承、深化和创新发展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横向上，从哲学、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方面整合、创新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两个行”的关系问题

对这一问题，理论界探讨较多，成果丰硕。问题

在于从学理上把三者看作彼此理解的关系,做得还不够。

从本质上说,中国共产党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与马克思主义行、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是一种理论和实践的辩证关系。其中,“能”和“好”是实践问题,“两个行”是理论问题。

实践效果好不好,前提在理论行不行。科学的理论是实践成功的先导。马克思主义是立党立国、兴党兴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通过“两个结合”,创立了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其世界观和方法论指导我们党在开创与拓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面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这表明中国共产党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好,进而表明马克思主义行、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行。

理论行不行,实践成效说了算。中国用几十年时间走完了发达国家几百年走过的工业化历程,取得了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且屹立于世界强大民族之林。从实然性看,“两个行”是实践的结论,是被实践成效证明了的科学性论断。

七、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哲学基础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把握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一重大论断有其深意,它意味着今后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识提升到哲学高度、深入哲学基础即从根基上加以把握,它开辟了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识的哲学新境界。对此,我国理论界还没有从学理上进行深入研究与阐释。笔者以为,这一思想最具鲜明标识的哲学基础,就是“主主平等普惠”的世界观和“以系统为基础的战略辩证法”的方法论。

这一哲学逻辑体现了由过去的“以物为本”的发展逻辑走向“以人为本”或“以民为本”的发展逻辑。后者,既把人民当作目的,又把人民当作主体,也把人民当作根基,还把人民当作尺度。坚持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其实质就是要注重并强调全体人民在享受发展成果上的主体性、平等性、普惠性,用哲学话语表达就是注重“主主平等普惠”。

这一哲学基础也体现了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逻辑。在改革开

放之初,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相对注重“重点突破”;2007年左右,我们党提出科学发展观,更加注重其要素的全面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开始由注重全面要素走向更加注重对全面要素之间的关系、顺序、比例、结构进行系统性的战略谋划。系统性问题只能运用系统方法来破解。党的十八大以来,这一思想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逻辑,注重系统性及其整体性和战略性,注重以系统为基础对我国发展起来以后的强国建设作出系统性的战略谋划,且辩证处理系统内外各要素之间的辩证关系。这已经成为一种鲜明的哲学标识。这意味着,其他哲学观念都是建立在系统观念基础上的。以系统为基础的战略辩证法,既注重系统性,也注重战略性,还注重辩证法。

八、关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原创贡献及其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飞跃问题

对这一问题,我国理论界关切较多,但从学理上进行阐释还没有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

1. 关于原创性贡献

原创性贡献主要体现在:在实践上,它破解了如何超越资本占有劳动并控制社会的逻辑问题;解决了经济落后国家如何全面治理并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解决了世界历史进程中发展中国家如何实现现代化的问题;解决了“两制并存”格局中如何以中国式现代化道路和人类文明新形态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为“世界向何处去”开辟新路问题;解决了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相结合的问题;解决了在世界历史大趋势中中国如何实现跨越式发展问题;解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成长进程中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中国特色方案问题;解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如何使大国成为强国即实现强起来的总体方略问题;解决了大党如何成为强党问题;解决了如何运用我国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优势和国家治理效能应对各种风险挑战问题,即“中国之治”问题。在理论上,最为重要的,就是创立并初步构建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致力于创新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科学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在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上,都具有原创性贡献。

2.关于新飞跃

可从历史、实践、理论、世界四维逻辑来把握。

第一,历史飞跃。体现为不同历史阶段具有不同的飞跃内涵。马克思、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这是理论飞跃;列宁把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成实践,这是实践飞跃;1978年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以来,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在经济落后国家建设社会主义所实现的新飞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它使科学社会主义走向了高潮,使中华民族迎来了从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这是科学社会主义在中国由低潮走向高潮、由相对被动走向更加主动所实现的新飞跃。

第二,实践飞跃。表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阶段及其在世界中的地位不同。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觉醒与探索时期;改革开放新时期,属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与实践时期(“上半程”);新时代,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更加成熟定型与夺取伟大胜利时期(“下半程”)。二是党的十八大之前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是致力于“实现富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党的十八大以后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主要是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是致力于“实现强起来”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并对实现强起来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奋斗目标、总体方略等作出了战略谋划。三是改革开放之初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相对注重社会主义的“中国化”或“中国特色”;党的十八大以后,开始注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世界化”,即为解决“人类问题”所贡献的中国智慧和方案。

第三,理论飞跃。建构起了实现强起来的科学理论体系,总体上初步建构了中国式现代化理论。

第四,世界飞跃。由改革开放之前的“世界失我”(再不加快发展,就有被开除球籍的危险),到改革开放新时期的“世界有我”(在世界高高举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再到新时代“世界向我”(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实现现代化提供新的选择,为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拓展了新的途径,为世界上那些既希望加快发展而又希望保持自身独立性的国家和民族提供新的选择,为解决“人类问题”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也使世界或人类发展朝着有

利于社会主义的方向发展)。

九、关于继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的方向、路径问题

党的二十大报告旨在继续推进理论创新包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注重为其指明方向、提供思路,这就是“六个必须坚持”^[1]。对这一点,我国理论界还认识得不够深入,从学理上缺乏阐释。

继续推进理论创新,必须注重“两个结合”。因为,“两个结合”是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根本路径,是推进理论创新从而使马克思主义保持生机活力的基本经验。做好“两个结合”必须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因为,“两个结合”中涉及一般和特殊、理论和实践、主义和问题、主观和客观的关系,分析和解决这些关系,需要运用哲学上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就使理论创新朝着“根”和“本”的方向发展,即提升到哲学层面。

“六个必须坚持”具有深刻意蕴,它把我们对继续推进理论创新包括推进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的认识提升到哲学新境界,为继续推进理论创新包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思路。

第一,理论创新的根本任务是坚持问题导向。哲学是时代精神的精华,问题是时代的声音,“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是理论的根本任务”^[1]。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实践也具有问题意识,他聚焦于解决“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国际变局中的重大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1],且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及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中国问题,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理念新思路新办法。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是推进理论创新的起点和动力源,推进理论创新首要任务就是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实际上我们也正是在回答并指导解决问题的过程中推进理论创新包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的。

第二,理论创新的根本立场是坚持人民至上。“人民性是马克思主义的本质属性,党的理论是来自人民、为了人民、造福人民的理论。”^[2]因而首要的是“站稳人民立场、把握人民愿望、尊重人民创造、

集中人民智慧,形成为人民所喜爱、所认同、所拥有的理论”^[3],使之成为指导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站稳人民立场,才能把握好理论创新的方向和价值导向,否则,理论创新就会走向“邪”路。

第三,理论创新的科学态度是坚持守正创新。这关乎在理论创新过程中如何科学对待马克思主义基本观点、基本原理问题。理论创新,首先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不动摇,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动摇,这是“守正”,是前提,离开“守正”的理论创新就会偏离马克思主义、党的全面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同时,还要进一步推进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的“两个结合”,使马克思主义在中国扎根开花结果,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解决问题、创造奇迹、走向成功,这是“创新”,是发展,否则就会走向教条主义。

第四,理论创新的思想方法是坚持系统观念。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总体上是沿着“重点突破—全面发展—系统谋划”的发展逻辑走过来的。习近平指出:“系统观念是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4]

第五,理论创新的世界眼光是坚持胸怀天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已融入世界历史,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两个大局”交织互动、相互激荡。这意味着,进入21世纪,中国的问题也就是世界的问题,解决中国问题具有世界意义;世界的问题也是中国的问题,解决世界问题需要也可以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中国理论。就此而言,21世纪是特别需要理论而且一定能够产生理论的世纪,迫切需要理论解释;是一个需要理论创新且也一定能够推进理论创新的世纪,迫切需要推进理论创新。继续推进理论创新包括继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既要立足中国,更要放眼世界,直面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把推进理论创新包括继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置于人类发展进步潮流中进行推进,创新发展21世纪马克思主义,进而为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作出中国贡献。

第六,理论创新的立足基点是“坚持自信自立”。这关系思想自主和理论创新的主体性问题。中国的问题必须从中国基本国情出发,由中国人自己来解答,且作出符合中国实际和时代要求的正确回答,基于中国国情、中国实际与时代要求,创立与

时俱进的中国自己的理论成果,这是“自立”;用中国化时代化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可以解决问题、创造奇迹、走向成功,这是“自信”。因而,我们在推进理论创新的过程中,要坚持对马克思主义的坚定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念,坚定“四个自信”。由此,在继续推进理论创新包括继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进程中,既要不断创新我们党自己的理论成果,又要对我们党的理论创新成果充满自信。

十、党的二十大以后继续推进理论创新的生长点问题

党的二十大以后,针对新时代新实践新征程,可从八个方面把握理论创新的生长点。

第一,关于“两个大局”。在新时代新方位直面“两个大局”,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产生的重要时代背景,从学理上深入分析研究“两个大局”,有助于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形成逻辑的理解。

第二,关于“中国之问、世界之问、人民之问、时代之问”。如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进而为中华民族谋复兴,这是中国之问;如何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解答“世界向何处去”问题,进而为世界谋大同,这是世界之问;如何使人民过上幸福美好的生活,为中国人民谋幸福,推动人的全面发展,这是人民之问;如何在“两制并存”格局中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并克服资本主义制度的弊端,为人类谋进步,这是时代之问。这“四个之问”是根基、根底之问,具有本源意义。解答“四个之问”,必然推进理论创新包括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

第三,关于“强国时代与强国逻辑”。从学理上揭示强国逻辑,不仅能为强国时代提供新的理论引领,而且有助于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创新的逻辑,建构由大国成为强国的理论体系和话语体系,进而掌握国际话语权。

第四,关于新时代党和人民奋进的“五个必由之路”。“五个必由之路”是我们党在长期实践中得出的至关重要的“规律性认识”,可以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进而有助于从规律性认识上推进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创新。

第五,关于掌握历史主动。掌握历史主动也是我们党经过长期探索和实践得出的一个至关重要的规律性认识,它决定着党和国家发展的命运,关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只有把握历史规律,才能掌握历史主动。这是新时代新实践新征程中的一个带有根本性、全局性、战略性问题,需要从学理上深入研究。

第六,关于“时刻保持解决大党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这涉及党的建设理论创新问题,深化“六个如何始终”大党独有难题的认识和理解,有助于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党的建设的理论创新。

第七,关于自我革命。一个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要力求长期执政,就必须时刻保持对解决自身独有难题的清醒和坚定,为此就必须勇于自我革命。这是新时代新实践新征程中特别突出的一个重大问题。从学理上深入研究这一重大问题,有助于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关于新时代、新矛盾、新问题、新使命、新任务、新方略的认识。

第八,关于“五为五谋”。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历史意义及实质,就在于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为中国共产党谋强大、为马克思主义谋生机。理解和把握“五为五谋”,有助于深化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精髓、实质、意义的认识。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人民日报,2022-10-26(1).
- [2] 中共中国社会科学院党组.深刻领会“六个必须坚持” 继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J].求是,2023(3):41-45.
- [3] 开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新境界:各地干部群众掀起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N].人民日报,2022-10-31(1).
- [4] 习近平.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的说明[N].人民日报,2020-11-04(2).

Deepening the Study of the Important Academic Rationality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Han Qingxiang Zhang Jian

Abstract: Currently, the study and research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in China's theoretical circles have roughly gone through four stages: ideological propaganda, text interpretation, refining and summarization, system construction. At present, its research has entered the fourth stage and requires constructive thinking to explore the significant intellectual issues of this ideology. Taking into account both the needs of the times and the problem orientation, the following 10 important rational issues need to be further studied. Specifically, it includes: the academic rationality and integrity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a new era, the theoretical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theoretic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new form of human civilization,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building a community of shared future for the mankind, the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Marxism in the 21st centur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PC and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nd especially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a new era, the original contribution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a new era and the new leap to achieve the modernization of Chinese Marxist philosophy, the direction, path and framework of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a new era, and the growth point of continuing to promote theoretical innovation after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Overall, in the "system construction" stage, the goal is to construct a scientific system of this idea. Therefore, systematicity and wholeness, academic rationality and logic, accuracy and stability, cosmopolitanism and universality are very important.

Key words: Xi Jinping's thought on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in the new era; system construction; academic rationality; "six adherences"; Chinese modernization

责任编辑:思 齐

论中国式现代化逻辑必然性的四重向度

邹升平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成并不是偶然的,而是具有客观的逻辑必然性。中国式现代化不仅是近代中国现代化历史演进的必然结果,而且遵循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基本规律。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作出的正确选择,是对西方现代化的超越。中国式现代化的四重逻辑必然性深刻体现了客观规律性与主体选择性、历史过程性与历史超越性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历史规律;历史选择;逻辑必然性

中图分类号: D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15-08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中指出:“深入阐述中国式现代化理论,是党的二十大的一个重大理论创新,是科学社会主义的最新重大成果。”^[1]当前,国内外学术界热切关注中国式现代化并加大了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取得了很多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总的来看,目前研究成果主要集中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与特征、意义与优势、生成与路径等方面。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成并非偶然,而是有着客观的逻辑必然性。对中国式现代化逻辑必然性问题的科学回答不仅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合法性与正义性,而且关系到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话语权。因此,深入阐释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对新征程中进一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提升中国式现代化的国际话语权、增强中国式现代化的自信,显得尤为必要。

一、历史向度:中国式现代化是近代中国现代化演进的必然结果

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首先必须立足于历史的向度。中国式现代化不是天上掉下来的,

也不是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书本中摹写的,而是近代以来中国现代化演进的必然结果。遵循近代中国现代化的演进轨迹,才能深刻理解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

1. 近代中国复制西方现代化的失败与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转向

近代先进的中国人为了实现民族独立和国家振兴,试图复制西方资本主义现代化,并有过两次尝试:第一次试图复制“君主立宪制”资本主义现代化,第二次试图照搬“民主共和制”资本主义现代化。然而,由于封建保守派势力过于强大以及封建思想的根深蒂固,两次资本主义现代化的尝试都失败了。资产阶级革命派通过辛亥革命推翻封建政权建立了中华民国,之后,南京国民政府试图复制资本主义现代化。然而,由于思想理论的守旧以及国民党内部的腐败,资本主义现代化始终没有实现。直至抗战前夕,“中国经济的90%还是农业和手工业,资本主义的工业比重不到10%”^[2]。历史表明,无论何种形式的资本主义现代化都不适合中国。

20世纪初,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使马克思列宁主义逐步传入中国,随着无产阶级力量的逐步壮大

收稿日期:2023-02-23

作者简介:邹升平,男,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苏省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扬州大学理论研究基地特聘研究员(江苏扬州 225009)。

以及新文化运动人民思想的逐步解放,马克思列宁主义逐步被先进的中国人所接受,马克思主义与工人运动的结合产生了中国共产党。中国革命有了新的指导思想、阶级力量和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一经成立就以马克思主义视角来思考中国的现代化问题,使近代中国现代化有了新的方向,实现了社会主义现代化转向。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开始了对中国现代化目标的规划,提出要将中国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先进的工业国。抗战时期,毛泽东提出了“我们共产党是要努力于中国的工业化的”^[3]历史使命。解放战争时期,毛泽东强调要“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转变为工业国,把中国建设成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4]的历史任务。中国共产党为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做了充分准备。

2. 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深刻教训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奠基

列宁领导的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逐渐形成了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苏联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单一公有制和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是其特点。苏联式社会主义现代化曾推动生产力的快速发展,使苏联在较短时间内快速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现代化工业体系并迎头赶上西方发达国家,彰显了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显著优势。然而,由于政治主导的体制机制逐渐陷入僵化以及社会主义底线原则不断被放弃,苏联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出现了重大发展性危机。随着《阿拉木图宣言》的签署,苏联解体,苏联式社会主义现代化宣告失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以毛泽东为核心的党的第一代领导集体看到了苏联式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弊端,明确提出“以苏为鉴”探索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新型工业化道路。但是,在后来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中依然形成了高度集中的经济、政治体制。总之,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在很大程度上脱离了国情,因而不可持续。当然,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奠基性贡献。通过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为中国式现代化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这一时期,党中央也不断反思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经验教训。1957年,毛泽东提出并论述了“中国工业化的道路”这一重要概念,制定了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两步走”战略,为改革开放后中国共产党制定新时期全面实现现代化的战略目标和“三步走”的战略步骤提供了历史经验和理论来源,为中国式现代化作出了奠基性贡献。事实证明,从中华

人民共和国成立到改革开放前夕,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逐步形成了完整的工业体系,逐步摆脱了农业国的标签,“使中国从一个完全的农业国变成了一个以工业为主的国家”,“是世界历史上最伟大的现代化时代之一”^[5]。“四个现代化”的理论与实践为后来的中国式现代化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开辟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扬帆启航

改革开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践中逐步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不断发展,中国式现代化扬帆启航。以邓小平、江泽民和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接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进程,初步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命题。邓小平是“中国式现代化”概念的最初提出者。改革初期,邓小平指出:“我们定的目标是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我们的概念与西方不同,我姑且用个新说法,叫做中国式的四个现代化。”^[6]此后,邓小平多次反复提出“中国式现代化”的概念。邓小平“中国式现代化”的提出,表明中国共产党成功找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方向。中国共产党在改革开放进程中提出的“中国式现代化”是对改革开放前“四个现代化”的继承和发展,是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时期中国共产党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基础。在推动“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程中,以江泽民、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立足世纪之交和21世纪初国际国内具体实际的变化,进一步推动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发展进程,进一步调整了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和步骤,提升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水平,开拓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境界,使中国式现代化的轮廓越来越明晰。

4.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的深化拓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科学总结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经验,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蓝图作出了进一步的系统性谋划,并进一步深化与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基本内涵:一是明确新时代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任务和战略安排。党的十九大提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奋斗目标,并作出分两个阶段安排的战略部署。二是推进“新四化”同步实现。党的十八大指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7]党的十九大进

一步强调：“推动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8]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作为2035年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远景目标之一。三是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崭新命题，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内涵。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概念，党的十九大提出了分两个阶段实现这一目标的战略部署，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提出了“社会治理制度”和“社会治理共同体”概念，深化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四是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与本质要求，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深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建党百年讲话以及《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中相继论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党的二十大在论述中国式现代化的中国特色基础上进一步提出了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深化和拓展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内涵。新时代以来，中国式现代化逐步走向完善与成熟。

总之，中国式现代化深刻体现了近代以来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历史逻辑，是近代中国现代化历史演进的必然结果，充分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

二、主体向度：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作出的正确选择

唯物史观深刻揭示了人民群众是创造历史的主体，是物质财富与精神财富的创造主体和推动社会发展的历史主体。因此，人民群众是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的主体力量。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代表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相信人民、依靠人民，中国共产党是人民主体的忠实代表。因此，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的科学选择，深刻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

1. 历史发展的空间与科学理论武器为人民群众的现代化选择提供了必然依据

新民主主义革命推翻了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制度，为人民对中国社会现代化的历史选择提供了可能性空间，广大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选择了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中国人民之所以选择了社会主义现代化，是因为：第一，资本主

义现代化在中国行不通。如前所述，近代中国民族资产阶级改良派与革命派都试图在中国实现资本主义现代化，但在实践中都失败了，这说明资本主义现代化不适合中国国情。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与中国工人运动相结合，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了轰轰烈烈的新民主主义革命。面对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现状，毛泽东认为中国革命必须分两步走，第一步是民主主义革命，推翻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结束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形态。这种民主主义革命不是资本主义前途的旧民主主义革命，而是社会主义前途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可以说，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中国人民选择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发展方向一定程度吸取了近代中国现代化的历史教训。第二，中国人民有了马克思主义的思想理论武器。马克思主义是关于无产阶级解放和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思想理论，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思想指南。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中国人民在众多的思想理论中选择了马克思主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形成了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中国人民逐步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社会主义现代化道路。

2. 中国共产党把始终坚持人民至上作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目标

中国共产党作为马克思主义政党，始终坚持为了人民实现现代化、依靠人民实现现代化，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党的根本宗旨，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作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价值目标。在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以及改革开放的100多年中，始终把坚持人民至上作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价值遵循。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认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9]¹⁰³¹鲜明指出了广大人民群众才是中国式现代化发展的主体力量。在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始终把维护人民利益放在改革发展的首位，把“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10]作为衡量改革成败的根本标准。为了提高广大人民的生活水平，增进全体人民的福祉，必须大力发展生产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不断增强综合国力。以江泽民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深刻总结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历史经验基础

上,把人民至上作为党的建设的根本原则。以胡锦涛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阶段,把“以人为本”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目标,人民是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者和发展成果的享有者。在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代,习近平继承和发扬了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把坚持人民至上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之中。习近平指出:“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人民过上更加美好生活矢志奋斗。”^{[11]52}在新时代深化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坚持人民至上进一步彰显了中国共产党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本色。当然,只有坚持人民至上,中国共产党才能汇聚起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现代化建设的合力,才能使党和国家推进现代化的各项方针政策有效实施;只有坚持人民至上,才能确保党关于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目标得到实现。

3. 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是中国式现代化形成与发展的重要源泉

中国式现代化离不开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人民群众选择中国式现代化的伟大作用体现在历史发展的最关键时刻,通过积极参与和创造性实践推动现代化的发展。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往往是促进现代化发展的强大动力,因此,历代党和国家领导人都高度赞扬人民群众的创造力。毛泽东指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9]1031}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指出:“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我们的力量之源。”^{[12]554}中国式现代化之所以能够形成、发展并不断走向成熟与完善,一个最重要的根源就在于人民大众的生动实践和伟大创造。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中国人民的伟大创造,拉开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全面推广,极大地提高了农村的劳动生产率。个体经济的发展促进了资金积累,促使私营经济的产生,而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则进一步促进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构和发展。改革开放40多年来,正是中国共产党立足广大人民进行中国式现代化的探索,才为中国式现代化的生成奠定了稳固的群众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人民大众的丰富实践经验成为进一步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深化与拓展的基本动力。习近平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发展必须在人民中寻找发展动力,依靠人民推动发展,使发展造福人民^{[11]483}。只有尊重人民大众的主体地位,发挥亿万人民群众的集体智慧,不断总结亿万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才能不断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的发展进程。

总之,唯物史观认为,历史是人民创造的,人民是历史发展的主体,中国式现代化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广大人民群众作出的正确选择,充分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

三、规律向度: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近代以来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的实践证明,现代化总是一定社会基本制度下的现代化,现代化总是受人类社会基本规律的支配。也就是说,现代化的逻辑必然遵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以及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矛盾运动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两对基本矛盾,两者的辩证运动构成了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构成了一定社会的生产方式,其中,生产力反映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而生产关系体现了生产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如此构成了生产关系依据生产力发展不断提升的基本规律。同时,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而建立在经济基础上的社会意识形态和与它相适应的制度、组织和设施构成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如此构成了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要求的基本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为现代化的选择提供了根本遵循。

1. 西方现代化与人类社会现代化发展基本规律相背离

西方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形成是逻辑统一的,西方现代化蕴含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既不能容纳现代生产力的发展,也不能满足人们对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彰显出西方现代化不能适应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要求,因而有违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西方现代化越来越不适合生产社会化发展的要求,彰显出西方现代化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的背离。人类社会现代化必然包含人类社会民主政治发展的现代化。就是说,人民享有的民主自由权利必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断进步。在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体系下,人民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总是受到资本的制约,资本掌控公共权力是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体系的顽瘴痼疾,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体系运行中的政治腐败成为

阻碍人类社会政治现代化的毒瘤,彰显了西方现代化不符合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

2. 中国式现代化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基本规律

中国共产党在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进程中,始终根据中国的生产力状况推进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始终遵循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发展规律,不断推进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创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使之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根本制度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充分容纳现代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最大限度地满足各层次生产力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要求。西方现代化发展的历史证明,生产力越发展、生产社会化程度越高,与资本主义私有制的矛盾就越尖锐。中国共产党根据多层次生产力状况推动所有制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公有制和按劳分配的主体地位,同时允许非公有制经济和其他分配方式存在和发展,在根本上适合了我国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能够兼容不同层次的生产力。中国共产党在坚持按劳分配主体地位的同时,推动了分配方式的多元化,把按劳分配与按生产要素贡献分配相结合,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分配制度更好适合国情、遵循分配制度发展的基本规律。中国共产党创造性地把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与市场经济运行机制相结合,实现社会主义制度与市场经济的结合,最大限度地满足生产力发展对计划与市场的要求,为生产社会化程度的进一步发展拓展了更为广阔的空间。中国共产党科学合理地利用资本等一切创造财富的生产要素和物质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资本设置“红绿灯”,既发挥资本要素在激发创新活力、创造物质财富、广泛提供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又加强对资本要素的管理,克服其消极作用。

总之,中国式现代化在经济建设上取得的举世瞩目的成就,充分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多层次生产力状况的适应性,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的遵循。

3. 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规律

人类社会现代化必然包括人民民主政治的现代化。中国共产党根据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不断满足广大人民民主政治发展的要求,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民主政治发展道路,使之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要求的基本规律,始终把实现人民当家做主作为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头等大事,把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探索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的重要内容。中国共产党创造中国式现代化的过程,也是人民的民主自由权利不断实现的过程。从中国共产党开创中国式现代化的起点来看,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推翻了压在广大劳动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政权,建立了社会主义基本制度,使广大劳动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从中国共产党推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建立和发展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基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法律制度来看,广大劳动人民获得了最为广泛而真实的社会主义民主。从中国共产党带领广大人民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历程来看,在改革开放中逐步形成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进一步扩大和加强了基层民主,推进了农村民主制度建设,不断推进依法治国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从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历程来看,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在民主政治领域的重大理论创新和实践创新。习近平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13]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对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重要形式,保证了广大人民民主自由权利的充分实现,是覆盖最广、权利最真、容纳最大的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当家做主的生动实践,充分体现出中国式现代化在民主政治领域的鲜明特色和显著优势;充分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能够满足广大人民对民主政治权利发展的基本需求,容纳人民民主自由权利的充分发展;充分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对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的遵循。

总之,中国式现代化是基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发展要求、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要求而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表明中国式现代化遵循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充分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

四、比较向度:中国式现代化是对西方现代化的超越

中国式现代化克服了西方现代化的弊端,是对西方现代化的超越。西方现代化是资产阶级主宰的

资本主义现代化,相对于西方现代化的封闭性、破坏性与排他性,中国式现代化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为依托、以实现共产主义为根本目标、以坚持人民至上为价值遵循,具有开放、共生、包容的鲜明特征,是对西方现代化的超越。中国式现代化相对于西方现代化的比较优势,充分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

1. 中国式现代化的开放性对西方现代化的封闭性的超越

西方现代化以资本为依托,受资本本性的制约,局限于资本逻辑的窠臼,构成了一个封闭的模式。封闭性是西方现代化与生俱来的根本缺陷。这种封闭性首先表现为西方现代化容纳生产力发展的有限性。西方现代化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越是完善到不能再完善的程度,就越使得西方现代化对生产力的容纳达到它所能容纳的极限。马克思曾直截了当地揭示了资本对生产力容纳的有限性:“生产资料的集中和劳动的社会化,达到了同它们的资本主义外壳不能相容的地步。这个外壳就要炸毁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的丧钟就要响了。”^[14]生产社会化的发展程度越是提高,就越与资本所能承载的生产力之间发生尖锐矛盾;反过来,生产力就会越发体现出冲破资本容纳边界的限度。当代资产阶级政府不断调整资本表现方式,试图扩充西方现代化对生产社会化发展的容纳程度。然而,由于无法改变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本性,这种修正与改良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扩充了资本的容纳度,但西方发达国家金融危机的爆发说明这种容纳是有限的。这种封闭性还体现为西方现代化对人类民主政治发展的容纳有限性。西方现代化道路的“议会制”“普选制”“两党制或多党制”等民主政治体系,导致民主的形式与内容之间、理论与实践之间彼此割裂,资本主义民主政治被资本所控制,金钱政治成为自由民主发展不可逾越的鸿沟,也充分体现了西方现代化的民主政治的狭隘边界。

中国式现代化以唯物史观为哲学基础,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根基,具有鲜明的开放性特征,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封闭性的根本超越。中国式现代化的开放性首先表现为能够充分容纳现代社会生产力发展,最大程度地满足先进生产力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要求。中国式现代化与先进生产力发展相互促进、共融共生。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能够同时容纳不同层次的生产力,能够把市场作用与政府作用有机结合起来,最大程度地满足

生产力发展对计划与市场的要求,为现代生产力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能够合理利用资本等一切创造财富的生产要素和物质资源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中国式现代化的开放性还表现为对人民民主政治自由发展的全方位开放。中国式现代化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科学道路,是为“绝大多数人”谋幸福的康庄大道,是能够切实保障广大人民当家做主的社会主义人间正道。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民主政治要求,深刻反映了党和国家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科学认识,符合中国国情,彰显国家性质,能够把党的领导与人民当家做主以及依法治国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民主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超越了西方现代化资本主义民主形态,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广泛性与开放性。中国式现代化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体现了对人类社会发展前景命运的关注。中国式现代化倡导世界各国合作共赢与和平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充分彰显中国式现代化的人类情怀与广阔的空间视野。

2. 中国式现代化的共生性对西方现代化的破坏性的超越

西方现代化发展历程中,资本获取利润的本性驱使资本主义生产能力随着科技进步不断提高,这种状况反过来推动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与生产力之间、人与自然之间以及社会内部各阶级之间矛盾的不断深化,催生了西方现代化对经济社会发展与人类生存环境的严重破坏。西方现代化裹挟着资本逻辑在全球范围内不顾一切地寻求增殖空间。服从于资本增殖的需要,经济社会危机与生态失衡的频繁爆发是西方现代化与生俱来的表现,它像梦魇般伴随着西方现代化的全过程,破坏性是西方现代化的根本缺陷。受资本逻辑支配的西方现代化建立在人与自然相互对立的状况下,生态危机成为西方现代化道路的内生疾病,深刻体现了西方现代化对生态环境的破坏性。西方现代化依附于资本的无限扩张与增殖,不仅包含资本对劳动的剥削,而且体现在对全球资源的残酷掠夺。20世纪初期以来,西方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掠夺性开发导致了生态环境系统的严重失调,引发了严重的生态危机。西方生态学马克思主义学者戴维·佩珀揭示了资本主义现代化发展是生态危机不可避免的结果^[15]。而且,西方现代化内生的贫富两极分化导致了严重的社会分裂与社会危机,资本增殖逻辑对社会发展带来了严重的破坏性。事实证明,西方现代化蕴含的资本增殖逻辑

引发了西方社会的严重分化和社会不公。近年来,在美、英、德、法等西方现代化的先驱国家,各种社会问题凸显,有组织犯罪、校园暴力和流血事件频发。因此,西方现代化内含着无法克服的社会危机。

中国式现代化坚持用辩证思维方法处理现代化发展中的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矛盾关系,实现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和人与人之间的和谐共生。共生性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破坏性的根本超越。中国式现代化的共生性首先表现为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能够正确处理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16]中国式现代化通过生态文明建设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强调“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极大地丰富了人类社会现代化的内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自然和生态环境,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格局。”^[17]中国式现代化的共生性特征还表现为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和谐融洽、共处共生。关于人与社会的关系,马克思认为在资本主义社会,个人有了完全自由与独立性,但个人和社会是相对立的,个人总是受到社会关系的支配。只有到了共产主义社会,人民才能实现自由而全面的发展,社会关系处于人民的共同控制之下,个人能够全面掌握自己的社会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是社会的主人,虽然人民还不能完全摆脱一定社会关系的控制,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够实现人与社会的共融共生。习近平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18],这不但充分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价值宗旨,而且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关于人与人关系的共生性特征。

3. 中国式现代化的包容性对西方现代化的排他性的超越

众所周知,西方现代化伴随着资本的全球扩张和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全球渗透,是一种以狭隘自私为特征的排斥其他现代化的排他性道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把西方现代化看作是人类唯一的现代化模式,对其他非西方现代化进行打压遏制,暴露出由西方资产阶级主宰的西方现代化狭隘自私的排他性。西方现代化狭隘的排他性首先表现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遏制打压,欲除之而后快。自从社会主义作为一种社会制度产生以来,社会主义国家不断探索不同于西方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西方

发达国家对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及其现代化的仇恨心理是有历史传统的,贯穿于西方现代化产生和发展的全过程。早在资本主义现代化发展初期,就形成了一种蛮横霸道的作风和唯我独存的思想意识,出现了穷兵黩武、发动海外殖民战争、占领别国土地等现象。这说明,只要是有碍于西方资产阶级实现自己利益的事物,西方国家就不能容忍,就会仇视而后欲消灭之。马克思和恩格斯发现了资产阶级主宰的西方现代化的弊端,科学揭示出西方现代化的不合理性,并明确指出资本主义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引起了整个西方资本主义世界的仇视。正像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所叙述的:“一个幽灵,共产主义的幽灵,在欧洲游荡。为了对这个幽灵进行神圣的围剿,旧欧洲的一切势力,教皇和沙皇、梅特涅和基佐、法国的激进派和德国的警察,都联合起来了。”^[19]十月革命开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必然成为西方资产阶级不约而同攻击的对象,西方发达国家采用各种手段对苏联社会主义现代化进行遏制、打压,在利用武力侵略不能达到目的的情况下,转而采用除武力以外的其他一切手段,试图影响社会主义国家人民的心理和行为方式,企图达到从思想观念上消灭社会主义国家走向现代化的目的。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西方发达国家对社会主义采取“冷战”与遏制等手段,大搞“颜色革命”和“和平演变”。苏联解体与东欧剧变意味着传统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失败,其中西方资本主义对苏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遏制是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西方现代化的排他性还表现为通过对亚、非、拉美发展中国家的剥削与压迫,向这些落后地区兜售西方现代化,把落后国家拉入西方资本主义民主政治体系,使发展中国家成为西方现代化的附庸,甚至对个别“不听话”的国家采取武装侵略,这充分体现西方现代化狭隘自私的排他性。

中国式现代化既坚持社会主义现代化的本质,又不断学习和借鉴其他国家现代化的发展经验,尊重其他国家不同现代化的选择。中国式现代化主张世界各国、各地区、各民族实现互利共赢与包容性发展。中国式现代化的包容性彰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世界视野与人类情怀,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自私排他性的根本超越。中国式现代化的包容性首先表现为主张世界各国各民族都有走适合自身实际的发展道路的权利,世界上没有完全相同的经济政治制度,也不可能有适合一切国家的现代化模式。中国式现代化主张世界各国在实现现代化的进程中求同存

异、互学互鉴、博采众长。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毛泽东就明确指出:“应当承认,每个民族都有它的长处,不然它为什么能存在?为什么能发展?同时,每个民族也都有它的短处。有人以为社会主义就了不起,一点缺点也没有了。哪有这个事?应当承认,总是有优点和缺点这两点。”^[20] 世界各国的民族文化、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历史传统、社会风情等存在诸多差异,各国都应该从本国实际出发走出适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习近平指出:“世界上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具体发展模式,也没有一成不变的发展道路。历史条件的多样性,决定了各国选择发展道路的多样性。”^[12]⁶⁹⁹ 中国式现代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坚持海纳百川、豁达大度、胸怀天下。中国式现代化的包容性还表现为倡导世界各国之间文明交流、文明互鉴、文明共存,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习近平指出:“中国始终是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21] 这不仅充分彰显了中国领导人和中国人民的广阔胸襟,也凸显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包容性。

总之,物质世界是多样化的统一,事物发展也是多样的,人类社会的现代化模式不是唯一的。西方现代化本质上是资本主义现代化,具有与生俱来的弊端和自身无法克服的内在矛盾,昭示西方现代化并不是人类社会最美好的现代化模式,也不可能是唯一的现代化模式。中国式现代化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其开放、包容、共生的特质实现了对西方现代化的根本性超越,充分体现了中国式现代化的逻辑必然性。

参考文献

[1] 习近平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发表重要讲

- 话强调 正确理解和大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EB/OL].(2023-03-06)[2023-02-07].http://www.news.cn/politics/leaders/2023-02/07/c_1129345744.htm.
- [2] 马洪.中国工业经济问题研究[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3:8.
- [3] 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146.
- [4]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7.
- [5] 余飘.中外著名人士谈毛泽东[M].北京:大众文艺出版社,1999:242-243.
- [6] 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上卷[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4:496.
- [7] 胡锦涛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628.
- [8]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21-22.
- [9]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10]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72.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2] 十八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上[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4.
- [13] 习近平.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讲话[J].求是,2022(5):4-13.
- [14]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5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874.
- [15] 梁琦,林美卿,戴维·佩珀的人与自然关系思想评析[J].理论观察,2022(3):38-42.
- [16] 习近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J].求是,2022(11):4-9.
- [17] 习近平.共同构建人与自然生命共同体[EB/OL].(2022-05-06)[2021-04-22].http://www.gov.cn/xinwen/2021-04/22/content_5601526.htm
- [18] 习近平.扎实推动共同富裕[J].求是,2021(20):4-8.
- [19]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399.
- [20] 毛泽东文集:第7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41.
- [21] 习近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上的讲话[EB/OL].(2021-10-25)[2021-10-25].http://www.gov.cn/xinwen/2021-10/25/content_5644755.htm

On the Four-fold Dimensions of Logical Necessity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Zou Shengping

Abstract: The gener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not accidental, but has objective logical inevitability.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not only the inevitable result of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China's modernization, but also follows the basic law of the modernization development of human society.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the correct choice made by the people under the leadership of the CPC, and it is the transcendence over western modernization. The four logical inevitability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deeply reflects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objective regularity and subjective selectivity, historical process and historical transcendence.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istorical laws; historical selection; logical inevitability

责任编辑:思 齐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内在机理

郭彦森 王旭阳

摘要:“第二个结合”不是两种思想文化时空相遇后自然而然产生的问题,回答时代课题、探索中国式革命和现代化建设规律,是“为什么要结合”的根本原因和“第二个结合”的生成逻辑。“哪些方面的内容可以结合”,不应陷入抽象思辨,而应通过对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的内容特点进行文本分析和观点考据,从而作出准确判断。至于“结合的成果是什么”,从表面上看,“第二个结合”是两种思想文化的关系,而实际上是以结合的方式回答中国实际问题。因此,目前虽然把“第二个结合”从原来的“一个结合”中独立出来,但其仍属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个大范畴,其最终理论成果通过中国化马克思主义呈现出来,这是成果呈现的必然逻辑。

关键词:“第二个结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中图分类号: A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23-08

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明确提出“两个结合”以后,国内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即“第二个结合”的研究不断升温,产生一些积极成果。然而,现有的研究也存在一些明显偏颇之处:一是脱离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实践基础,撇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这个大前提,孤立地从两种思想文化,特别是仅仅从外来文化与本土文化之间的关系,来理解“第二个结合”,这根本不能说明两者“为什么要结合”。二是认为马克思主义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内容上可以实现全面结合、完全结合,这不符合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的客观事实。三是认为“第二个结合”的重要成果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本土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这严重低估了“第二个结合”的重要意义。因此,深刻认识和准确把握“第二个结合”,需要把“第二个结合”放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中,坚持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原则,遵循从“提出结合任务”到“实现两个结合”最后到“形成结合成果”的演进逻辑,深刻揭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

结合的内在机理。

一、“提出结合任务”的内在逻辑

为什么要实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对此,学术界有一种典型观点认为,中国传统文化产生于古代中国,其影响力主要在亚洲特别是东亚,马克思主义产生于近代欧洲,并首先在欧美国家产生影响,两者的思想内容和各自的存在时空本来并无交集,但是,“由于近代以来世界历史特别是中国历史的演进,马克思主义与中国传统文化共存于现代中国的社会时空中并必然发生了实际上的联系,从而向全世界的学者提出了二者的关系问题”^[1]。这种观点主要从本土与外来两种思想文化的时空相遇来解释“第二个结合”。显然,这种解释对问题的认识流于表面,不能全面深入揭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什么要结合”的问题。

1. 从两种思想文化之间的关系看

仅就两种思想文化之间的关系而言,从不同角

收稿日期:2022-12-20

作者简介:郭彦森,男,郑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河南郑州 450001)。王旭阳,男,香港都会大学硕士生。

度认识就会有不同的关系特性,如内容上的文明与愚昧、科学与迷信、先进与落后,时间上的传统与现代,空间上的本土与外来,主体上的大众与精英、民族与世界,地位上的主流与非主流等。众多关系中,内容上是否文明、先进、科学,是两种思想文化之间的本质关系,其他关系都属于非本质关系,相对于内容而言只具有形式意义。这意味着,本土文化与外来文化究竟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是由内容决定的,而不是一个简单的时空相遇问题。因此,在中国历史上,佛教、近代资产阶级民主主义思想和马克思主义这三者与中国文化都属于外来与本土的关系,但三者的结合方式、融合程度、前途命运却各不相同。

2. 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看

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后并不是随之就产生了“第二个结合”问题。马克思主义具有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开放性理论品质,因此,中国共产党成立之时便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确立为党的指导思想。但是,在1921—1927年间,当时党并未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任务。1927年大革命失败后迫使党走上独立领导中国革命的道路,但当时的党中央也没有马上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任务。从1927年八七会议到1935年遵义会议期间,党内存在三条路线的斗争:一是“以陈独秀为代表的一小部分第一次大革命时期的投降主义者,这时对于革命前途悲观失望,逐渐变成了取消主义者”^{[2]956}。他们丧失了马克思主义立场,错误地认为中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已经完结,无产阶级只能进行所谓以“国民议会”为中心的合法运动。二是当时党的领导机关先后经历三次“左”倾路线,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把共产国际决议和苏联经验神圣化,坚持中心城市武装起义的“左”倾冒险主义。三是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三条路线中“左”和右的错误路线都没有也根本不可能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任务,只有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才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任务。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提出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任务,其现实逻辑是大革命和秋收起义失败证明放弃斗争的右倾路线和急躁冒进的“左”倾路线都走不通,因此中国共产党客观上提出了探索中国式革命道路的时代课题。生死存亡的残酷现实迫使毛泽东选择到农村开辟革命根据地这条新路,并在新的实践探索中不断总结和积累斗争经验,在土地革命时期开创了革命斗争新局面,奠定

了中国式革命道路的实践基础。其理论逻辑是革命失败后既没有放弃马克思主义指导,也没有坚持教条主义的错误,而是科学区分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马克思主义书本上的个别词句,做到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然后,坚持从中国革命的实际出发,“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和方法来认真研究中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的过去和现在,认真研究中国革命的实际经验,得出结论,作为中国革命的行动指南,再在群众的实践中去考验这些结论是否正确”^{[2]988}。如此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不断循环,初步形成了新民主主义革命、革命军队建设和军事战略等理论。在第五次反“围剿”失败革命付出沉重代价后,以毛泽东为代表的正确路线才最终被广大干部和群众所接受和认同。经过遵义会议和延安整风运动,毛泽东思想“在土地革命战争后期和抗日战争时期得到系统总结和多方面展开而达到成熟,在解放战争时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继续得到发展”^{[3]2}。也就是在不断总结和积累中国革命成功经验的过程中实现了“两个结合”。单就“第二个结合”而言,也是同样的道理,中国式革命道路新的实践探索是“第二个结合”的现实基础,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是“第二个结合”的理论前提。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党又一次提出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更加清楚地表明“第二个结合”不是简单的两种思想文化的时空相遇问题,而是具有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惊人相似的内在逻辑。1956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左”倾路线不断强化,最终走向极端“左”倾主义,使得社会主义建设遭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最严重的挫折和损失。社会主义建设的严重挫折证明,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的设想或个别论点加以误解或教条化以及照搬照抄别国模式都不可能成功。这客观上使得中国共产党提出了从中国实际出发,“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现代化道路”^{[4]163},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的时代课题。面对这一新的时代课题,当时党内实际上也存在三条路线的斗争:一是当时担任党中央领导的华国锋在指导思想上继续犯了“左”的错误^{[5]123};二是“社会上有极少数人正在散布怀疑或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思潮,而党内也有个别同志不但不承认这种思潮的危险,甚至直接间接地加以某种程度的支持”^{[4]166};三是邓小平同志为代表的正确路线。三条路线中“左”倾路线坚持毛泽东晚年的错误,资

产阶级自由化思潮从根本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两者都不可能提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历史任务。只有以邓小平为代表的正确路线作出重大决策,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同时又坚决顶住否定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的错误思潮,正确解决了科学评价毛泽东的历史地位和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这一重大历史课题,为党和国家发展确定了正确方向。与此同时,党中央深刻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根据新的实际和发展要求,紧紧围绕“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一根本问题,响亮提出“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号召,科学回答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成功开创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道路,并在此基础上成功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第二次理论飞跃。

综上所述,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决不是两种思想文化时空相遇就会自然而然产生的问题。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看,中国革命、建设过程中遭遇失败或重大挫折证明了原来的路走不通,提出了探索中国式革命道路或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新的时代课题,这是“两个结合”也是“第二个结合”的现实基础。新的时代课题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遇到过的全新问题,没有现成的答案,只能靠我们自己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实事求是,不断总结新的实践经验,逐步掌握规律。“第二个结合”就发生在总结中国革命和建设实践中一系列独创性经验的过程中,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回答时代课题,探索中国式革命和现代化建设规律,是“提出结合任务”的内在逻辑,也是“为什么要结合”的根本原因。

二、“实现两个结合”的内容特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如何结合,即哪些方面的内容可以结合、具体的结合方式是什么等,是深刻认识“第二个结合”需要弄清的重要问题。然而,目前理论界对这些问题的认识却是笼统的、抽象的。大多数学者认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许多方面都可以结合。甚至有学者认为,两者可以完全结合、全面结合,亦有学者详细列举了9个方面的内容^①。如何评价这种观点,如何认识这一问题,不应陷入抽象思辨,而

应通过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内容特点进行文本分析和观点考据,从而作出准确判断。中国共产党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不同历史时期提出的时代课题和面临的主要任务各不相同,由此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需要结合的内容和结合方式也各有特点。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两个结合”的内容特点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思想的主要内容包括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中国式革命道路、革命军队建设和军事战略、党的建设等。这些内容不能笼统地认为都是“两个结合”的产物,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只有这样才能深刻理解“两个结合”,从而准确把握“第二个结合”。

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肯定了当时中国社会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由此规定了中国革命的对象、领导力量、动力、性质和前途等,反映了中国革命的基本规律,是“列宁斯大林关于殖民地半殖民地问题的学说和斯大林关于中国革命问题的学说”^{[2]953}在中国的创造性运用。其内容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但不存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问题,只是“第一个结合”,没有“第二个结合”。

中国式革命道路理论主要包括武装夺取政权和农村包围城市两个方面,反映了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民主革命发展的客观规律。其中,武装夺取政权的思想来自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学说和暴力革命思想。斯大林曾明确指出,中国革命的特点之一,也是优点之一,就是武装的革命反对武装的反革命。而农村包围城市的思想,既不是来自马克思主义,也不是来自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而是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的独创,是中国革命成功经验的总结。因此,这一理论部分内容是“第一个结合”的产物,部分内容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独创性经验,也不存在“第二个结合”的问题。

革命军队建设和军事战略理论是毛泽东思想中最光辉的篇章。这一理论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它是“自己流血的经验”^{[6]172},或者说是中国革命战争血战史的经验^{[6]192}。毛泽东回忆道:“我们的战争是从一九二七年秋天开始的,当时根本没有经验……然而从一九二八年五月开始,适应当时情况的带着朴素性质的游击战争基本原则,已经产生出来了,那就是所谓‘敌进我退,敌驻我扰,敌疲我打,

敌退我追’的十六字诀……到了江西根据地第一次反‘围剿’时,‘诱敌深入’的方针提出来了,而且应用成功了。等到战胜敌人的第三次‘围剿’,于是全部红军作战的原则就形成了。”^{[6]204}二是深受中国古代兵法智慧的启迪。毛泽东在《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论持久战》《战争和战略问题》等军事著作中反复强调“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并明确指出:“孙子的规律,‘知彼知己,百战不殆’,仍是科学的真理。”^{[2]490}他在阐述为什么要坚持游击战时,理论原则引用的是孙子所说的“避其锐气,击其惰归”,具体战例举的是齐鲁长勺之战和《水浒传》中林冲大战洪教头。在阐述如何以弱胜强时指出:“楚汉成皋之战、新汉昆阳之战、袁曹官渡之战、吴魏赤壁之战、吴蜀彝陵之战、秦晋淝水之战等等有名的大战,都是双方强弱不同,弱者先让一步,后发制人,因而战胜的。”^{[6]204}在阐述如何造成敌人错觉,从而出其不意战而胜之时指出,错觉就是“八公山上,草木皆兵”,方法就是“孙子所谓‘示形’之类(示形于东而击之于西,即所谓声东击西)”^{[6]209}。此外,还有“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的歼灭战原则,战略上“以一当十”和战术上“以十当一”的集中优势兵力原则,要防止“一着不慎,满盘皆输”等思想。那么,“自己流血的经验”同中国古代兵法是如何结合的呢?就是:“从自己经验中考证这些结论,吸收那些用得着的东西,拒绝那些用不着的东西,增加那些自己所特有的东西。”他强调指出,这件事非常重要,“不这样做,我们就不能指导战争”^{[6]181}。从“两个结合”的角度看,毛泽东军事战略思想既不是“第一个结合”,也不是“第二个结合”,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中国革命战争的具体特点相结合,是中国古代兵法的灵活运用,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党的建设是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三大法宝,包括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和作风建设。思想建设方面强调无产阶级思想改造和克服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即加强党性修养。组织建设方面强调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德才兼备的干部标准。作风建设方面形成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批评和自我批评三大优良作风等。这些方面的思想总体上都属于“两个结合”的产物。其中,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也可以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强调思想改造,德才兼备,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等也可以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

综上所述,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总路线只是“第

一个结合”,没有“第二个结合”;农村包围城市思想,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都没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独创性经验,因此也不存在“第二个结合”问题;军事战略思想,马克思主义没有,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非常丰富,因此也不存在“第二个结合”问题,而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或创新性发展;只有党的建设思想属于“两个结合”,但其中有些内容(如实事求是)也可以说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以上情况表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思想中属于“第二个结合”的内容并不多,也就谈不上完全结合、全面结合。

2.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两个结合”的内容特点

包括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在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系统回答了在中国这样经济文化比较落后的东方大国建设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发展阶段、根本任务、发展动力、外部条件、政治保证、战略步骤、党的领导和依靠力量以及祖国统一等一系列基本问题,形成了相对完整的科学体系,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第二次理论飞跃。从“两个结合”角度分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内容,呈现出以下特点。

第一,总特征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改革开放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即“第一个结合”。在中国建设社会主义,不是马克思设想的在高度发达的资本主义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与其他国家的情况也有所不同,因此,不能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社会主义的设想出发,不能从对马克思主义著作中个别论断的教条式理解或者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下的某些错误论点出发,也不能从这样那样的外国模式出发,更不能从主观愿望出发,只能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7]3}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特征。

第二,绝大部分内容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独创性经验。邓小平指出:“我们现在所干的事业是一项新事业,马克思没有讲过,我们的前人没有做过,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也没有干过,所以,没有现成的经验可学。我们只能在干中学,在实践中摸索。”^{[7]258-259}因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绝大部分内容都是中国共产党人在改革开放实践中不断探索的结果,是中国共产党人独创性经验的总

结。例如,在党的纲领中明确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概念,这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是第一次;破除离开生产力抽象谈论社会主义的历史唯心主义观念,深刻揭示社会主义的本质,把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新的科学水平;实行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劳动人民的伟大创造;把社会主义同市场经济结合起来,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前无古人的伟大创举;提出革命是解放生产力,改革也是解放生产力,是一次伟大思想解放;设立经济特区、实行“一国两制”、提出“三步走”战略,都是原创性构想;对时代主题和国际局势作出全新判断;等等。

第三,较少涉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内容。以邓小平理论为例,通读《邓小平文选》中1977年至1992年间邓小平的所有讲话,涉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内容只有两处:一是关于小康社会的论述。1979年12月6日,邓小平在会见日本首相大平正芳时说:“我们的四个现代化的概念,不是像你们那样的现代化的概念,而是‘小康之家’。”^{[4]237}二是在回答香港政策会不会变时讲道:“讲信义是我们民族的传统,不是我们这一代才有的。这也体现出我们古老大国的风度,泱泱大国嘛。作为一个大国有自己的尊严,有自己遵循的原则。”^{[7]72-73}此外,再无其他有关论述。在比较的意义上,邓小平强调要吸收和借鉴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一切反映现代化生产规律的先进经营方式、管理方法方面的论述比有关传统文化方面的内容要多得多。邓小平明确指出:“实事求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7]382}“如果‘一国两制’的构想是一个对国际上有意义的想法的话,那要归功于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毛泽东主席的话来讲就是实事求是。”^{[7]101}由此可见,说邓小平理论也实现了“第二个结合”,没有文本依据。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两个结合”的内容特点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时代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就是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其主要内容包括“十个明确”“十四个坚持”“十三个方面成就”等,其显著特征是“两个结合”。

改革开放经过30多年的发展,到党的十八大召开前夕,一方面,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取得巨大成就,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我国继续发展有了很好的基础和条件;另一方面,一系列长期积累及新出现的影响党长期执政、国家长治久安、人

民幸福安康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亟待解决,波诡云谲的国际局势也使得国家安全受到严峻挑战。“当时,党内和社会上不少人对党和国家前途忧心忡忡。”^{[8]5}面对艰巨繁重的国内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和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以习近平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运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着眼于解决中国实际问题,对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发展理念、发展格局、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作出新的科学判断,提出一系列原创性的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全新的视野深化了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新的飞跃。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另一个显著特点是鲜明的中国特色。习近平的系列重要讲话、文章、访谈等,善于运用中国古代典籍、经典名句、格言警句等表达观点、阐明立场、抒发情怀,并且旁征博引、博古通今、贯通中西、信手拈来、运用自如。其涉及的人物,从孔夫子到孙中山;涉及的典籍,从诗经、楚辞、汉赋到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涉及的内容,丰富多样,可归纳为以下五个主要方面。

第一,哲学观点。习近平在《坚持历史唯物主义 不断开辟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新境界》《坚持和运用好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辩证唯物主义是中国共产党人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等讲话中引用了大量中国古代朴素唯物主义和朴素辩证法的观点,如“一阴一阳之谓道”“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声音相合,前后相随”“变化者,乃天地之自然”“事必有法,然后可成”“秉纲而目自张,执本而末自从”“民以食为天”;荀子、刘向、陆游、王夫之等人的知行观,如“不闻不若闻之,闻之不若见之,见之不若知之,知之不若行之”“知行相资以为用”等;并批判了盲人摸象、郑人买履、坐井观天、掩耳盗铃、揠苗助长、削足适履、画蛇添足、“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等形而上学错误行为。

第二,道德修养。习近平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会、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十三次集体学习、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等讲话中,充分肯定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的思想理念,指出其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9]56}，“无论过去还是现在，都

有其鲜明的民族特色,都有其永不褪色的时代价值”^[10]¹⁷¹。他从私德、公德、大德三个层面明确指出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需要传承和弘扬的内容,例如,“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以己度人”“推己及人”;“君子忧道不忧贫”“君子喻于义”“君子坦荡荡”“言必信,行必果”“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自省也”“出入相友,守望相助”“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利济苍生”“兼善天下”;“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天人合一”“和而不同”“止于至善”^[10]¹⁷⁰。

第三,家教家风。习近平在会见第一届全国文明家庭代表时的讲话中指出:“天下之本在家。”“尊老爱幼、妻贤夫安,母慈子孝、兄友弟恭,耕读传家、勤俭持家,知书达理、遵纪守法,家和万事兴等中华民族优秀家庭美德,铭记在中国人的心灵中,融入中国人的血脉中,是支撑中华民族生生不息、薪火相传的重要精神力量,是家庭文明建设的宝贵精神财富。”^[11]³⁵³他引用古人所说“爱子,教之以义方”“爱之不以道,适所以害之也”,强调要注重家教。他引用“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的古训,说明家风的重要性,并特别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抓好家风,“所谓治国必先齐其家者,其家不可教而能教人者,无也”。

第四,治国理政。习近平总书记引用中国古代经典最多,内容涉及治国理政的方方面面。一是治乱兴衰经验。如,“政之所兴在顺民心,政之所废在逆民心”;“国有四维,礼义廉耻。四维不张,国乃灭亡”;“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立善法于一国,则一国治”;“帮之兴,由得人也;帮之亡,由失人也。得其人,失其人,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来者渐也”;“天下之患,最不可为者,名为治平无事,而其实有不测之忧。坐观其变而不为之所,则恐至于不可救”;“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乱”;“天下兼相爱则治,交相恶则乱”;“国虽大,好战必亡”。二是治国理政智慧。如,“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天下之大,黎元为先”;“治国有常,而利民为本”;“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厉民之事,毫末必去”;“为政以德,譬如北辰,居其所而众星拱之”;“治国者,圆不失规,方不失矩,本不失末,为政不失其道,万事可成,其功可保”;“为政之要,莫先于用人”;“以实则治,以文则不治”;“为国不可以生事,也不可以畏事”。三是为官做事之道。如,“不患位之不尊,而患德之不崇”;“德莫高于爱民”;“乐民之乐者,民亦乐其乐;忧民之忧者,民亦忧其忧”;“政

者,正也。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虽令不从”;“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为官避事平生耻”;“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公生明,廉生威”;“物必先腐,而后虫生”;“历览前贤国与家,成由勤俭破由奢”;“奢靡之始,危亡之渐”;“禁微则易,救末者难”。四是法治与创新。如,“法者,治之端也”;“道私者乱,道法者治”;“法令既行,纪律自正,则无不治之国,无不化之民”;“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不日新者必日退”;“穷则变,变则通,通则久”。此外,还有信念、仁贤、劝学、笃行等方面的内容。

第五,天下大势。即中华民族特有的天下观。如,“物之不齐,物之情也”;“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计利当计天下利”;“智者求同,愚者求异”;“和羹之美,在于合异”;“礼之用,和为贵”;“志合者,不以山海为远”;“海内存知己,天涯若比邻”;“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亲仁善邻,国之宝也”。

通过以上论述可知,在我们党的历代领导人中,习近平总书记最善于用典,常常古为今用、推陈出新、画龙点睛,不断激活优秀传统文化,赋予其鲜活的时代价值,实现了“第二个结合”;同时,也展现了他高超的思想能力和高度的文化自信,向全世界发出了传承和创新优秀传统文化的“中国声音”,也向全世界表明中国共产党人才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真正传承者、弘扬者。

三、“形成结合成果”的理论形态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成果是什么,即结合成什么,多数学者认为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本土化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化。这一观点,总体而言不能说错,但是,由于对结合成果中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间的关系缺乏具体分析和详细说明,因此有些地方容易让人产生误解:一是容易让人误认为结合以后存在并列的两种思想文化体系,即本土化的马克思主义和现代化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二是容易被误解为结合的成果是两种思想体系之间的板块组合、拼图或嫁接。试析如下。

深刻理解和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成果是什么”,需要对理论成果形式进行详细分析。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中国具体实际这三者

的相互关系中,有四种形式的理论成果:一是从中国具体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得出的原创性认识和独创性经验。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老祖先没有说过,其他国家也没有干过,是我们自己的创造。二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第一个结合”)的产物。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讲过,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没有相关思想资源。三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即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没有讲过,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丰富的思想资源,从而实现了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四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第二个结合”)的产物。即面对中国某一实际问题时,马克思主义可以提供理论指导,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具有相应的思想资源,因此是以两者结合的方式回答中国实际问题。这四种理论成果中,原创性认识和独创性经验、“第一个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这三种形式的理论成果比较容易理解,它们都是以中国具体实际为认识对象,以解决实际问题的实践活动为基础,以把握实践活动规律为目的,各自具有相对独立的内容,不能相互替代,但又相互联系,是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理论整体(指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不同组成部分,或同一部分的不同方面、不同层次。四种形式的理论成果中“第二个结合”稍微复杂一点,它表面上看是两种思想文化的关系,而实际上是以结合的方式联系中国具体实际,最终也是为了更好地回答中国实际问题。

“两个结合”都是为了回答中国实际问题,就需要厘清“第一个结合”和“第二个结合”是什么关系。这一问题可以从历史与现实两个维度来认识。从历史的维度看,在还没有提出“第二个结合”以前,原来的“第一个结合”中的“中国具体实际”具有广义性,包括中国历史、现实和文化多方面的实际情况。此时“第一个结合”内在地包含着“第二个结合”,或者说“第二个结合”从属于“第一个结合”,两者是包含或从属关系。然而,当把“第二个结合”从原来的“第一个结合”中独立出来以后,“第一个结合”中的“中国具体实际”就只有狭义内容,不再包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方面的实际情况,此时“第一个结合”与“第二个结合”就成了一种并列关系。这种并列关系表明:“中国共产党人深刻认识到,只有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坚持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

物主义,才能正确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重大问题,才能始终保持马克思主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活力。”^{[8]17}特别是明确提出“第二个结合”,“是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历史经验的深刻总结,是对中华文明发展规律的深刻把握,表明我们党对中国道路、理论、制度的认识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的历史自信、文化自信达到了新高度,表明我们党在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推进文化创新的自觉性达到了新高度”^[12]。

“两个结合”都是为了回答中国实际问题,意味着“第二个结合”的理论成果不是形成并列的两种思想文化体系,也不是马克思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板块组合或拼接、嫁接,而是“互相成就,造就了一个有机统一的新的文化生命体,让马克思主义成为中国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成为现代的,让经由‘结合’而形成的新文化成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形态”^[12]。中国化马克思主义,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就是这种“新的文化生命体”的集中体现。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将“两个结合”放在“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必须继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13]9}的主题下讲,并最后落脚到“用马克思主义观察时代、把握时代、引领时代,继续发展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13]10}。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讲得更具体:“我们必须坚定历史自信、文化自信,坚持古为今用、推陈出新,把马克思主义思想精髓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精华贯通起来、同人民群众日用而不觉的共同价值观念融通起来,不断赋予科学理论鲜明的中国特色,不断夯实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基础和群众基础,让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牢牢扎根。”^{[8]18}或者说,让马克思主义真理之树根深叶茂^{[8]18}。这段话清楚地表明了“第二个结合”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价值定位和作用表现,要求我们在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地位和作用时,既要充分认识其重要作用,也不能无限拔高。

仔细分析从原来“一个结合”到现在“两个结合”的发展过程,会深刻体会到我们党越来越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深化改革的决定,“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14]37},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凸显出来;解决了“挨打”和“挨

“饿”问题以后,需要解决“挨骂”的问题,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全人类共同价值的重要性凸显出来;一党长期执政容易滋生腐败,全面从严治党的必要性凸显出来;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政治力量对比深刻变化,建设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性凸显出来。这些领域主要涉及道德建设、法治建设、党的建设、国家治理、全球治理等方面,大致相当于中国古代所说的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而恰好在这些方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丰富的思想资源,可以为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丰厚的精神滋养和独特的中国智慧。从原来“一个结合”到现在“两个结合”的发展,也反映出不同历史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重点变化、内容深化。中国式革命道路和中国式现代化道路都属于前无古人的创新之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提供的思想资源有限,因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主要表现为“一个结合”。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阶段,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可以提供思想资源的领域相对较多,因此,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就表现为“两个结合”。另外,提出“第二个结合”,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也是对过去我们错误对待传统文化的某种纠正。“长期以来,由于多方面原因,人们对我国传统文化有许多不同看法。五四时期,学术界、思想界对我国传统文化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批判,提出了‘打倒孔家店’的口号。‘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传统文化遭到了全面批判,其消极影响至今没有完全消除。即使今天,人们对我国传统文化仍然存在很大分歧。”^[9]⁵⁵因此,特别需要继承和弘扬中

华优秀传统文化。但是,由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社会治理等还存在需要协调适应的地方”^[9]⁵⁷,因此,目前的重点是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而不能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现代化提高到与马克思主义并列的高度。

注释

①高长武:《马克思主义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四题》,《红旗文稿》2018年第5期,第24—26页。

参考文献

- [1]刘建军.论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21(6):14-23.
- [2]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3]毛泽东著作选读:上册[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
- [4]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
- [5]中国共产党两个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 [6]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7]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
- [8]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2.
- [9]习近平.论党的宣传思想工作[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
- [10]习近平谈治国理政[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4.
- [11]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2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17.
- [12]习近平.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努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N].人民日报,2023-06-03(1).
- [13]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4卷[M].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
- [14]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M].北京:人民出版社,2021.

The Internal Mechanism of Combining th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with the Excellent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Guo Yansen Wang Xuyang

Abstract: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s not a problem that naturally arises after the encounter of two ideologies and cultures in time and space. Answering the topic of The Times and exploring the law of Chinese revolution and modernization construction are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why should we combine” and the generative logic of “second combination”. “What aspects of the content can be combined” should not be trapped in abstract speculation, but should make an accurate judgment through the text analysis and viewpoint examination of the content characteristics of Chinese Marxism. As for “what is the result of the combination?”, on the surface,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ideologies and cultures, but in fact, it is a combination of ways to answer China’s practical problems. Therefore, although the “second combination” is independent from the original “one combination” at present, it still belongs to the broad category of Marxism in China, and its final theoretical results are presented through Marxism in China, which is the inevitable logic of the results.

Key words: the “second combination”; Marxism in China; fine traditional Chinese culture

责任编辑:思 齐

新时代“一把手”监督的现实困境与破解之策

廖和平 邢 硕

摘 要: 加强对领导干部队伍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新时代“一把手”监督出现了监督意识薄弱、监督能力不足、监督制度不完善等新难题。新时代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迫切需要从加强“一把手”的思想教育、提升监督能力、完善监督制度等方面寻求解决路径,以合力释放监督效能。

关键词: “一把手”;权力监督;全面从严治党

中图分类号: D2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31-06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把手”是党的事业的领头雁。对主要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进行监督,是提高党的建设质量、保证自身肌体健康、保持党政领导干部队伍先进性与纯洁性的关键,更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完善党的监督体系、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领导核心的必然要求。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多次对“一把手”监督问题做出明确部署,先后制定并实施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等一系列法规制度。2022年1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再一次强调,要完善权力监督制度,突出加强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要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实效。对加强“一把手”监督的强调、再部署、再推进,彰显了党中央完善“一把手”监督、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的强大政治决心。

一、新时代强化“一把手”监督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把手”是党政机关领导班子的主要负责人,拥有相当的领导权、决策权和指挥权,是贯彻执行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的第一责任人,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骨干力量。“一把手”的“成色”决定着一个单位、一个党组织的质量,“一把手”权力配置是否得当、权责关系是否明晰、权力运行是否科学规范,对一个组织能否持续健康发展有深远影响。

1. 强化“一把手”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的根本保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前进道路上必须牢牢把握五个重大原则,其中,首要原则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习近平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和重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的就是防止动摇和弱化党的领导问题的出现。毛泽东曾做出判断:“领导

收稿日期: 2022-12-10

基金项目: 湖南省党建理论研究中心项目“提升新时代党员干部执行力研究”(19DJYJY09);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乡村振兴战略视阈下农村妇女事业发展研究”(18BKS126)。

作者简介: 廖和平,女,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湘潭 411201)。邢硕,男,湖南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湖南湘潭 411201)。

人、领导集团很重要,许多事情都是这样,领导人变了,整个国家就会改变颜色。”^[1]习近平坚持并进一步强化了这一重大政治判断,认为中国要出问题,还是出在共产党内,我们党要出问题主要出在干部身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首先和最关键的就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领导干部是“关键少数”,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高级干部一旦犯错误,造成的危害大,对党的形象和威信损害大”^[2]⁹⁶。一旦“一把手”思想发生蜕变,往往就会影响大局,给党和国家造成不可估量的损失。“一把手”同时也是党和国家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落实到人民群众身上的关键一环,肩负着更多的责任和担当,因此,要保证“一把手”的权力始终掌握在忠于党、忠于人民的人手中,真正用于为人民谋福利,就必须让权力在监督下运行。党的执政地位不是一劳永逸、一成不变的,而是处在动态变化、历经考验的过程中,要维护党的执政地位的先进性,需要通过权力监督来实现。“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3]²¹¹ 监督是管党治党的重要途径。“没有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这是一条铁律。”^[3]¹²⁶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由之路,要确保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和执政地位,必须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坚持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党才能获得群众的好感与信赖,得到人民的拥护和支持,各级领导干部才能带领人民群众锚定目标,紧紧团结在党中央周围,奋发图强,砥砺前行,为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供坚强保证。

2. 强化“一把手”监督是提高党的建设质量的重要支撑

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是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的重要内容,是新时代党的建设的“重大课题”。党的建设质量关系到党的政治形象,维护党的政治形象需要塑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习近平认为,营造良好的从政环境,“就是要从各级领导干部首先是高级干部做起”^[3]³⁰。习近平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指出:“从某种意义上说,自从党成立以来,我们党面临的最大风险是内部变质、变色、变味。”^[4] 党员是党组织的细胞。党员,特别是“一把手”质量的高低关乎党的建设的整体质量,因而“一把手”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引领作用,“一把手”品行端正,能带动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甚至整个地区的政治生态向好发展。

党的建设质量还影响党和国家的事业与前途。党和人民事业发展到什么阶段,党的自身建设就要跟进到什么阶段。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5] 并且明确要求“增强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5]。只有建设一个高质量的政党,才能引领和推动高质量发展,可以说,“高质量发展”的命题指明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方向,而提高党的建设质量则是适应新形势新任务对党的工作和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习近平多次强调要提高相关领域党的建设质量,并指出:“这些都不是就事论事讲的,而是着眼于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出来的。”^[6] 提高党的建设质量需要一批高质量的领导干部,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我们必须坚持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基本原则,针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这个特殊群体,如果管理不严格,监督不完备,那么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就得不到解决,我们党将可能会面临生死存亡的危险。只有不断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确保“一把手”充分发挥“头雁”作用,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严守党的政治纪律,遵守党的政治规矩,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才能避免党从内部变质,才能根除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因素,才能切实推动党的建设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3. 强化“一把手”监督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

全面从严治党是新时代党治国理政的一个鲜明特征,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的必经过程。习近平指出:“从严治党,关键是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3]¹³⁸ “一把手”在党的事业中担负着管党治党的重要政治责任,如果“一把手”出现懒政、庸政甚至贪污腐化现象,就极易产生连锁反应,对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延展性影响。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战略布局,围绕“打铁必须自身硬”的庄严承诺,开展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刹住了一些不良风气,党内政治生活和政治生态得到根本好转。据统计,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 464.8 万余件,其中,立案审查调查中管干部 553 人,处分厅局级干部 2.5 万多人、县处级干部 18.2 万多人^[7]。然而,在肯定全面从严治党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必须清醒认识到党中央一刻不停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

展,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党内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管党治党不严、监督不到位的现象,“一把手”腐败仍旧是政治生态严重的“污染源”。据相关数据,党的十八大以来,倒在反腐利剑下的中管干部中,党政“一把手”占到相当比例;不是“一把手”的,违纪违法问题也有很多发生在其担任“一把手”期间^[8]。党的十九大后,查处的中管干部中主要问题发生在“一把手”岗位上的就有100多人^[9]。“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管’和‘治’都包含监督。”^{[3]208}新长征路上,还有各种各样的“拦路虎”“绊脚石”,只有坚持强高压、无禁区、全覆盖地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才能借助“关键少数”对“绝大多数”形成震慑,不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二、新时代“一把手”监督面临的新困局及其成因

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我们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5]可以看到,随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持续深入,党内政治风气不断焕发出新的活力,党内的凝聚力、号召力、战斗力也在不断增强,但是,在充分肯定反腐败斗争成就的同时,对“一把手”权力监督的征途仍未结束。“一把手”监督仍然是党内监督中相对薄弱的环节,监督过程中仍存在部分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因此,揭露“一把手”监督在新时代面临的问题,挖掘其背后的深层原因,才是破解“一把手”监督困境之要。

1.“一把手”自身监督意识薄弱导致监督形式化

第一,有的“一把手”对自身的监督责任认识不够深刻,不能主动开展监督。履行监督职责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的共同任务,既需要纪委监委的专门监督,也需要领导干部的自我监督。然而,有些“一把手”对自身在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中肩负的主体责任认识不清,将领导职责与监督职责割裂开来,只热衷于享受领导权力,漠视自身的监督责任,缺乏履行监督职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不能将监督职责和领导职责有机融合起来。而且,有的“一把手”由于缺乏监督的政治勇气,不能恰当地认识监督效果,甚至产生过严监督会束手束脚从而影响工作开展的矫枉过正的心理,即使发现领导班子中的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也选择隐瞒不报,对工

作开展和组织建设带来消极影响。

第二,有的“一把手”缺乏刀刃向内的勇气,自我监督意识薄弱。由于缺乏主动接受监督的意识,以致有些“一把手”的自我监督在思想意识层面与实践层面都无法发挥实效,甚至出现以权力对抗监督、以个人意志取代民主决策的情况,“一言堂”“一支笔”的现象屡屡发生。此外,有的“一把手”由于缺失宗旨信仰,懒政怠政,搞利益联盟,崇尚拜金主义、享乐主义,不顾国家、群众利益,对组织叮嘱置若罔闻。

第三,个别“一把手”特权思想严重,不愿接受监督。个别地方和部门的主要领导干部,尤其是“一把手”,将自己同班子其他成员、同上下级之间的关系看作“猫鼠关系”“父子关系”,搞“山头主义”“帮派主义”,而在普通群众面前则毫无公仆意识,存在特权思想。有的“一把手”为了保护“私人领地”不被侵犯,也为了防止手中权力被分散,排斥监督、拒绝监督。此外,个别“一把手”由于错误地理解了监督的内涵,将监督看作破坏党群、干群关系的工具,将群众与领导干部相对立,背离了“一把手”权力设置的初衷,破坏了党的群众基础,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心中的政治形象。

2.监督主体监督能力不足削弱监督系统性

第一,监督主体业务能力不足。监督“一把手”,如何监督是“难题”。纪检监察干部如果没有真功夫和硬本领,就很难施展监督的“拳脚”。新形势下,影响“一把手”监督的变量增多,如“一把手”贪腐手段日趋隐蔽、花样翻新,部分纪检监察干部政策理论和业务知识不过硬,缺乏有效监督的方法,导致识别监督场景的难度增大等,这些都会影响“一把手”监督的实效。

第二,监督主体政治能力不足。习近平强调:“监督别人的人首先要监管好自己,执纪者要做遵守纪律的标杆。各级纪委要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纪检监察干部,保持队伍纯洁,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10]纪检监察权是一种重要的公权力,不对其进行监督制约,也会造成权力扩张和滥用问题。个别纪检监察干部思想认识不到位,把监督权力当作谋取私利的工具,沦为贪腐人员的“马前卒”,致使监察干部跑风漏气、瞒案抹案、以案谋私、充当黑恶势力的“保护伞”等“灯下黑”现象时有发生。可见,纪检监察干部思想底线松溃是导致“一把手”监督失之于宽的原因之一。

第三,各监督主体之间合作能力不足。进行

“一把手”监督不是各自为战,而是要打组合拳。目前,我国党内监督和党外监督的监督体制已基本建立,但党内监督同人大监督、政府专门机关监督、司法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种监督力量之间缺少连接在一起的纽带,各自孤军作战,监督体系缺乏有效整合。分散的监督主体,虽在一定程度上扩大了监督范围,但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会存在监督范围相互交叉、监督职责分工不明等问题。习近平曾提出:“现行党内监督条例,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晰,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2]⁸¹ 监督主体缺乏明确的组织协调和整体协作,导致各监督主体之间缺少有效互动和沟通,更无法共享监督信息。另外,由于各监督主体具备的监督职能、所处环境以及关注的监督方面各不相同,监督主体配合不足,客观上分散了监督力量,使得“一把手”监督缺乏共同的聚焦点。

3.“一把手”监督制度不健全致使监督随意化

党的十八大以来,监督制度体系建设一直是党建工作的重中之重,然而,当前“我们的制度有些还不够健全,已经有的铁笼子门没关上,没上锁。或者栅栏太宽了,或者栅栏是用麻秆做的,那也不行”^[10]。近年来,我们党已经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一系列加强“一把手”监督的规章制度,但仍存在制度内容不全、不细、不规范的情况。

第一,监督制度内容不够全面,缺少相应的配套机制。监督制度无法涵盖“一把手”工作的内容,监督主体对需要监督的内容缺乏确切的认识,存在监督盲区。《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虽然规定了部分监督内容,但对于诸如不同岗位的“一把手”拥有哪些权力、行使权力需要经过哪些程序和环节、哪些行为需要监督、哪些行为需要惩戒等问题都界定不清。此外,从以往案例看,许多“一把手”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往往隐蔽地发生在非工作时间和非工作场所,由于缺乏八小时外的“休闲监督”管理制度,致使“一把手”在工作时间之外的自由度、随意性增加,也由此产生了监督无法覆盖的缺口,导致监督工作无从展开。习近平指出:“许多违纪违法的一把手之所以从‘好干部’沦为‘阶下囚’,有理想信念动摇、外部‘围猎’的原因,更有日常管理监督不力的原因。”^[3]²¹¹ 再加上缺乏确保监督得以生效的保障条款,使对“一把手”的监督难以发挥实效。

第二,监督制度内容不够细化,权力设租寻租空间仍然存在,实际监督操作性不强。当前,监督制度顶层设计的内容大多是宏观性、指导性、政策性的,

从内容上来看仍笼统、抽象,缺乏实际操作中所需的详细的专项条款和实际方法指导,致使实际操作中出现了弹性过大、难以精准监督的情况。而且监督制度惩戒条款不明,也容易导致即使违反了规定也不知该如何惩戒、怎样追责的情况。这种形式大于内容的机械式监督作用甚微,甚至会产生遵守制度者吃亏、违规违纪者得利的不良风气。虽然部分地方已经对权力清单制度做了创新性尝试,取得了一定的效果,很多规章制度也将令行禁止的情况做了明文规定,但科学制定党政部门的权力清单以及将这种制度合理地在党内全面推行仍需要时间。

第三,群众监督欠缺可操作条规制度,群众监督效能有待提升。群众是最强大的监督力量,群众监督是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极为重要的组成部分。习近平强调:“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强化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11] 习近平将群众监督与党的自我监督地位相并列,明确了群众监督不可替代的地位和作用。我国宪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虽然赋予了人民群众监督的权利,规定“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12],但到目前为止,在群众监督“一把手”的问题上,仍缺乏引导规范群众监督的专门化制度,对群众的监督权利缺乏有效的法治保障,影响了群众监督效能的释放。

三、新时代完善“一把手” 监督的破局之要

“一把手”监督绝非易事。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无论“管”与“治”,依法依规监督都是题中之义。“一把手”监督是党内监督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管党治党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一环。加强“一把手”监督,需要将加强思想理论教育、提升监督主体能力、完善优化监督制度等措施贯穿于这项复杂工程的各个环节,最终形成各级党政“一把手”不能腐、不敢腐、不想腐的良好政治生态,实现管好党、治好党,永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治理目标。

1.立足思想教育,增强“一把手”的主观能动性

“从思想上建党”是我们党一贯的优良传统。加强“一把手”监督,关键要加强对“一把手”主观世界的改造,加强党性和道德教育,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提高精神境界,筑牢思想堤坝,从本质上增强“一把手”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勇于主动监督的思想和行动自觉,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

拒腐防变思想防线。

第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把好“一把手”的理想信念总开关。理想信念是共产党员的精神之钙。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引导全党牢记党的宗旨,解决好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这个总开关问题,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5]唯有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事业观,才能建立正确的权力观。“一把手”滥用权力,很大一部分原因是“总开关”没拧紧,产生了思想上的滑坡,因而要通过定期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群众路线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等一系列理想信念教育活动,帮助“一把手”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价值观、权力观,坚定“一把手”的信仰信念,树立权为民所用、利为民所谋的思想理念,摒弃精神懈怠的不正之风,筑牢“一把手”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火墙”,增强“一把手”自我监督的思想自觉。

第二,加强政德教育,提高“一把手”的政治操守和职业道德。“国无德不兴,人无德不立。”^[13]¹⁶⁸政德是领导干部的职业精神和道德操守,是检验领导干部素质高低的“试金石”。通过开展党的基本理论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党性教育等一系列对“一把手”的政德教育培训,推动建立领导干部政德教育体系,帮助“一把手”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促使“一把手”锤炼政德意志、砥砺政德品格,提升政德修养、践行政德规范,自觉做到用权为公而不为私、施权于民而不利己。

第三,加强法纪教育,牢固树立“一把手”的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要经常性地开展勤政廉政教育、党风党纪教育,组织“一把手”学习党规党纪和监察法规,及时通报各级纪委的典型案例,将警示教育融入“一把手”的日常工作及干部培养、选拔、管理和使用全过程,以培促学,以学促效,牢固树立法纪意识和规矩意识。只有强化法纪意识,使“一把手”明了法纪、敬畏法纪、遵循法纪,“一把手”才能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带头廉洁自律、严格要求、接受监督,打牢依规依法办事的基础,用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2. 强化业务能力,拓宽监督主体的执纪维度

强化业务能力,能够极大地提升监督主体的执纪本领,消除监督主体“碍于面子”“破坏团结”等思想,进而从根本上解决“不想监督”“不敢监督”“不会监督”的问题。

第一,着力提升监督主体的专业能力。通过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政治理念,以实际监督成效取信于民,彻底解决监督主体“不想监督”的问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有力武器,以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方案作为培训主题,坚决矫正认为监督就是惹事、得罪人等思想误区,分清公私界限,强化敢于监督的担当精神,培育为党、为国、为人民负责的监督理念,斩断监督主体“不敢监督”的错误路径。通过对相关监督政策法规的学习和对实际监督工作的培训,练就过硬本领,培育监督主体在用好用足现有监督手段的同时,不断探索创新监督思想、理念,规避监督越位、缺位现象,有针对性地加强对监督主体的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提升专业化监督水平,解决好监督主体“不会监督”的问题。

第二,监督主体根据“一把手”的权力清单内容,将监督重心前移,通过明确监督权限、狠抓监督管理,促进各个监督主体开展监督。一是明确监督权限。要准确理清现有对“一把手”监督的制度,对于纷繁复杂的监督制度去粗取精、简化步骤,从而破除看似大包大揽实则没人真管的监督弊端;各级监督主体的权限范围要透明,真正将监督权力放在阳光下运行,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规范监督权的行使。二是狠抓监督管理。要熟练掌握党和国家的各项监督政策和规定,通过谈话、督查等方式,把日常监督做实、做细,畅通监督渠道,真正发挥监督机制的作用,贯通三级监督,在加强党内监督的前提下,补充和完善党外监督,通过创新监督方式、拓宽监督渠道,真正让监督机制落到实处,发挥实效。

3. 完善监督制度,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

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制度建设是上策。党的二十大报告再一次强调要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5]习近平强调:“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敢腐的惩戒机制、不能腐的防范机制、不易腐的保障机制。”^[13]³⁸⁸完善对“一把手”的监督机制,必须着眼于统筹全党,确保纪检、监察、司法、审计等部门发挥好自身的职能作用,同时促进党外监督主体和相关的主观能动性,强化各部门协同合作,形成常态长效的“一把手”监督合力。

第一,促进“一把手”监督制度的精细化建设,堵住制度漏洞,提高监督制度的创新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推进

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增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实效。”^[5]随着我国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少数“一把手”的贪腐方式也更加多样且隐蔽。因此,一方面,要坚持制度创新,精准制定对“一把手”进行监督的各类具体内容、标准和责任,加强对“一把手”的“精细管理”,加强对监督内容、程序、依据、过程等制度文本的制定,突出问题意识,抓住要害,织密制度牢笼。另一方面,要提高“一把手”监督制度的可操作性,并完善“一把手”问责机制。在严格坚守监督制度权威性的同时,坚持从实际出发,制定因地制宜的监督程序,真正做到监督有条例、操作有细则,让各项监督有章可循,为“一把手”戴上制度的“紧箍咒”,以严格的法律法规和问责追责机制倒逼“一把手”自觉行使手中的权力,确保任何违法乱纪行为无所遁形。

第二,深化监督体制改革,在完善党内监督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挥党外监督效能。一是在党内监督方面,应切实落实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用制度这一刚性约束规范“一把手”行为,还要健全党员监督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党员的监督权。一方面,通过畅通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监督的渠道,积极引导党员提高民主意识,养成监督习惯,以国家主人翁的姿态积极参与监督实践和监督过程;另一方面,通过做好事后的保障机制,不断完善党员的自我保护,切断参与党内监督的党员干部的后顾之忧,切实保护监督者的合法权益,让下级由不敢监督变为勇于监督。二是在党外监督方面,通过强化党外监督机构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建立由国家监委垂直管理的独立监察体制,并有效发挥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举报监督、信访监督等群众监督职能,建立系统明确的“一把手”群众监督制度,推广异地监督方式,独立高效地行使监督职权,以破除党内监督下因利益勾连产生的监

督不到位的情况,有效监督“一把手”权力。最终形成“一把手”监督与群众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等党外监督形式和反腐败建设、党的作风建设、纪律建设等方面的相互促进协调,使有效的监督能“一竿子插到底”,加快推进监督作风、职能、方式的创新转变,促成常态长效的监督合力,筑牢对“一把手”监督的铜墙铁壁。

参考文献

- [1] 逢先知. 回顾毛泽东关于防止和平演变的论述[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1990: 7.
- [2] 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 [3] 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 [4] 习近平. 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18.
- [5]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1).
- [6] 十九大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上[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9: 562.
- [7] 党的二十大举行第二场记者招待会 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更加坚强有力[N]. 人民日报, 2022-10-18(4).
- [8] 王希鹏, 刘姝殷. 更加严格的约束 更加科学的监督: 党的十八大以来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实践探索[J]. 中国纪检监察, 2020(16): 7-9.
- [9] 钟纪言. 防治用权腐败 推动破解对一把手监督难题: 一把手严重违法案件以案促改工作启示[N]. 中国纪检监察报, 2021-02-01(5).
- [10] 习近平. 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6.
- [11]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3卷[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20: 52.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2: 9.
- [13]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 第1卷(第2版)[M]. 北京: 外文出版社, 2018.

The Realistic Dilemma and Solutions of the Supervision of the Head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Government in the New Era

Liao Heping Xing Shuo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leading cadres, especially the heads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in the new era to uphold and strengthen the Party's overall leadership, improve the quality of the Party building, and promote comprehensive and strict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In the new era, there have been new challenges in the supervision of the heads, such as weak supervision consciousness, insufficient supervision ability, and imperfect supervision system. Therefore, it is urgent to seek solutions to strengthening the supervision of the heads from the aspects of strengthening the ideological education, improving the supervision ability, perfecting the supervision system and so on, so as to jointly release the supervision efficiency.

Key words: heads of the Party and government; power supervision; full and strict governance over the Party

责任编辑: 思 齐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理论探究与实现路径

张杰 逯艳

摘要: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也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关键环节。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表现出系统完备、“两化”支撑、自主可控、高端高质的典型特征,是抵抗力稳定性和恢复力稳定性的统一、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统一。目前,我国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还存在着供需冲击和预期转弱导致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工业化城镇化不同步导致产业链供应链不协调、关键技术“卡脖子”导致产业链供应链不完整等问题。鉴于此,中国应加快建立链条化重构的市场开放体系、区域化集聚的空间配置体系、网络化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和数智化赋能的价值增值体系,增强产业发展的接续性和竞争力。

关键词: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科学内涵;现实逻辑;瓶颈制约;支撑体系

中图分类号: F4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37-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是产业链供应链的两个重要维度,是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前提。当前,世界政治经济格局正发生深刻复杂的变化,面对多种全球性危机叠加的严峻挑战,我国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坚定推动高水平开放,这既是扩大内需、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重要举措,也是深度融入世界经济体系、扭住“脱钩断链”风险、推进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大战略选择。

国内关于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两个方面。在产业链供应链韧性研究方面,产业链韧性包括抗冲击能力与根植性两个维度,产业链除了需要具有抗冲击能力,还需要具有避免因为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变化而外迁的能力^[1]。应对产业链供应链“逆卷化”,要以“治理体系话语权”确立中国应

对产业链供应链逆卷化挑战的根基,以制度创新与技术进步凝聚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可持续发展的共识,以多重均衡与协调发展为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在世界经济竞争中提供支撑,以合作行动创造中国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的动力^[2]。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研究方面,我国在不同历史时期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的路径特征鲜明,实现了“从零到一”,再到更高水平安全的数次飞跃^[3]。我国正在由制造业大国向制造业强国迈进的过程中,加快完善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治理机制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的安全性和竞争力的根本之策^[4]。

本文立足逆全球化、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与安全的新形势,明确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科学内涵,基于市场结构、区域结构、创新结构、产业结构的新视角,分析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瓶颈制约,提出了加快建立链条化重构的市场开放体系、区域化集聚的空间配置体系、网络化协同的

收稿日期:2023-03-1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我国特大城市土地市场效率与政府调控效果研究”(14BGL122);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中央商务区产业蓝皮书(2023)—数字服务提升城市能级”(22JCB029)。

作者简介:张杰,男,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70)。逯艳,女,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城市经济与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北京 100070),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郑州 450000)。

技术创新体系和数智化赋能的价值增值体系。研究成果对于更好地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统筹发展能力和安全性等具有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一、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科学内涵

产业链供应链各个链节之间环环相扣,涉及到资金、技术、人才、信息、网络等各个不同生产要素的复杂交融。当前,受新冠肺炎疫情、复杂多变的国际局势、消费结构转变等因素的叠加影响,全球及国内产业链供应链出现了区域化、短链化的趋势,“断链”“脱钩”的风险持续攀升。因此,把控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科学内涵,同时使各个要素在国际国内市场高速流动和高效配置成了当务之急,有利于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统一。

1.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提出过程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是确保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重要支撑,也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审时度势,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在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的基础上提出来的。“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是作为“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部分被系统完整地提出的,在国家构建高水平市场经济体制、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中具有重要性和紧迫性。早在2020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的讲话就着重指出,产业链、供应链在关键时刻不能掉链子,这是大国经济必须具备的重要特征。必须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的全球公共产品属性,坚决反对把产业链、供应链政治化、武器化。在国际经贸谈判中,要推动形成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消除非经济因素干扰的国际共识和准则,力争通过国际合作阻止打击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的恶劣行为。而后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四次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国际论坛、党的二十大等不同重要会议重要场合均对“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稳定”等内容进行重要论述。例如,2023年1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二十届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

次集体学习时强调,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动科技创新、制度创新,突破供给约束堵点、卡点、脆弱点,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竞争力和安全性,以自主可控、高质量的供给适应满足现有需求,创造引领新的需求。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公报也着重提到,要努力扩大内需,切实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进一步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重大经济金融风险,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2. 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重要特征

一般来说,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应该具有系统完备、“两化”支撑、自主可控、高端高质等四个方面的重要特征。

系统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基础条件。只有拥有了系统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以及持续增长力和恢复力,才能称得上产业链供应链具有韧性,才能具有稳定的抵抗力和恢复力。系统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既包括纵向产业链供应链各环节的一体化,也包括横向各产业链供应链相似环节的门类齐全和品种丰富。系统完备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具有超大规模的生产能力、复杂并行的产业体系和网络高效的运行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规避产业链整体性中断,具有较强的自我修复能力。

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内生特点。产业基础高级化是产业基础能力高度化、产业基础结构合理化和产业基础质量巩固化的统一。产业链现代化体现在价值链各环节的价值增值、企业链上下游分工的有序协同、供需链连接性的效率与安全均衡、空间链区域布局的集聚与扩散协调等方面。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蕴含着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的巨大潜能,有助于用足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推进重要产业供应链延链、补链、强链,支撑更多企业、产品、服务进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的中高端、关键环节。

自主可控是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提升的重要标志。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可以凭借核心技术、通行规则等优势,在更高层次、更高能级参与国际产业分工协作,实现产业链价值链从比较优势到核心竞争优势的转变,使现代产业体系具有自主发展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其中,掌握核心技术是实现自主可控的关键。判断某一产业是否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自主可控,要看国家技术创新系统对该

技术所在整个技术体系的掌握程度,是否有足以克服该技术发展瓶颈的科学理论支撑体系、技术装备能力以及稳定的高端研发人才队伍。因此,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体系是能够实现“控技术”“控标准”“控市场”“控品牌”相统一的现代产业体系。

高端高质是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根本目的。建立更强创新力、更高附加值、更安全可靠的产业链供应链,有助于提升人力资本水平,扩大有效需求、畅通经济循环,从而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就是要以建立高端高质的产业链供应链为根本目的,以创新驱动,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创造新需求,提升供给体系的韧性,以对国内需求的适配性为牵引,破除制约国际国内循环的制度障碍,推动生产要素循环流转和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的有机衔接,切实维护经济安全,确保粮食、能源资源、重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

二、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现实逻辑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是新发展格局下有效化解产业链供应链“逆卷化”“短链化”“扁平化”难题,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逆全球化产生的不利影响,不断推动“补链、延链、升链、建链”,从而增强发展安全性、稳定性的重要举措。

1.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和逆全球化思潮的根本之策

新冠肺炎疫情深刻地改变了世界,改变了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进而改变了产业链价值链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早在 20 世纪 70 年代,跨国公司基于利润最大化原则开始在全球寻求最优生产区位,推动国际分工从产业间、产业内分工进一步细化到以禀赋优势为基础的全球价值链分工^[5]。但是,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的冲击,世界各国陆续意识到产业链供应链是循环交织的,任何一个关键节点的“断裂”都会影响整个链条的稳定运行,甚至还会产生全球供应链紧张和中断的风险。世界各国纷纷把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置于更加重要的位置,实行“内顾”政策,产业链供应链出现了本土化、区域化趋势。例如,美国的重振制造业计划,推动制造业回归,吸引台积电赴美投资和“千名精英工程师”举家迁美;欧盟加快关键战略性产业回流,出台《欧洲药物战略》,加快医疗医药产业链本土化收缩。

特别是,美国挑起的大国经贸摩擦,在航空航天、电子信息、数字经济、清洁能源技术、新兴技术标准制定等方面达成排他性合作,加快“去中国化”和“脱钩断链”,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面临更大挑战。在这种背景下,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推动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不同类型企业“延链、补链、强链、融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我国部分关键技术、核心零部件、高端设备对国外的依赖程度,有效应对大国战略博弈叠加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实现我国产业链价值链由低端向中高端的跃升。

2. 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及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的必然选择

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确保大国经济循环畅通的重要基础。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的价值旨归是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提升国际循环质量和水平,共同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当前,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了门类齐全、系统完备的产业体系,但是整体上还处于起步阶段,在发展理念、平台设施、组织方式、技术水平、综合能效等方面与发达地区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方面,存在缺乏外包非核心业务的供应链思维,创新链供应链上中下游协作水平不高,高端芯片、动力电池、工业设计等关键原材料和零部件阶段性断供风险上升等一系列问题。低水平重复建设和单纯数量扩张并不可行,只有以质取胜、不断塑造新的竞争优势,才能支撑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生产和供给是经济循环的起点,其稳定性出了问题,整个产业链供应链都会受到影响,正常稳定的生产和供给就难以得到保障,经济循环也难以顺畅运转^[6]。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要在供给和需求两方面共同发力,更好推动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提高供给和需求的适配性,实现经济在更高水平上的动态平衡^[7]。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依托国内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和人口优势,以留住产业链关键环节为抓手,有效串联生产、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实现各类产业行业技术创新、资源整合、流程再造、业务协同,把需求牵引和供给创造有机结合起来,对内推进产业链供应链上中下游协同联动发展,对外深度参与国际分工、构筑新的竞争优势,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3.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统筹发展和安全的应有之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首次将统筹发展和安全纳入“十四五”期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提出“把安全发展贯穿国家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防范和化解影响我国现代化进程的各种风险”。党的二十大报告又多次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掌握我国发展和安全主动权。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是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重要体现,始终贯穿于能源安全、粮食安全、国土安全、国民安全、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的全领域、全过程。以粮食安全为例,早在2008年,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国外资本介入我国粮食流通领域的过渡期已经结束,这意味着外国资本凭借其深厚的资源、资金、技术和贸易营销网络、品牌效应,可以合法地参与我国国内粮食企业在粮食生产、粮食收购、粮食销售与精深加工、粮食流通与对外贸易等产业链上下游的经营活动,将会加剧国内粮食产业竞争,威胁粮食产业链供应链安全^[8]。当然,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是要放弃发展,而是需要高质量的发展,需要扭转我国整体上仍处于产业链前端、价值链低端、创新链末端的不利局面,提升中上游原材料供应和下游消费品制造业本地化适配率,提高在全球产业分工体系中推动价值链升级的话语权和影响力,切实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可控能力,实现安全高效发展。

三、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瓶颈制约

当前我国打造“系统完备、‘两化’支撑、自主可控、高端高质”的产业链供应链面临着市场、区域、创新等结构性瓶颈制约,导致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不协调、不完整问题突出。

1. 从市场结构来看,供需冲击和预期转弱导致产业链供应链不稳定

从供给端来看,产品、零部件、技术等供应受限,铁矿石、原油、重要农产品和原料保供稳价压力较大仍然是影响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稳定的重要风险源头。从需求端来看,全球经济复苏减速降档,滞胀程度持续加深。在国际经济市场持续低迷的处境下,国外合作项目订单大量减少,国内市场面临多重压力传导、预期低迷、信心不足困境。其中,国内大企业最易受到原料、能源及市场波动冲击,而广大中小

微企业抗风险能力不足的弱势会被持续放大,种种压力传导带来的需求不振将会持续发酵,加上市场前期的部分经济结构不合理极易引发连锁反应,导致就业、消费及社会领域风险凸显,导致消费者消费信心不足,为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发展带来持续性挑战。

以服务型消费为例,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广大消费者的消费结构和消费理念已经与疫情前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消费者更加注重基本生活类消费及医药健康类消费,对个人的精神生活品质也有了更高要求。而在后疫情时代,市场供给并没有随着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而及时做出转变,消费者对服务型消费的热情并没有达到预期的效果。2021年,我国服务型消费约15万亿人民币,同比增长8.0%,远远低于预期;美国服务型消费总额为10.26亿美元,同比上涨9.3%,是世界第一消费大国。与美国相比,我国服务型消费规模和占比都不高,与我国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的市场规模并不匹配。从数据上来看,2013—2021年我国服务型消费规模和占比落后美国21—27.5个百分点,平均落后约25个百分点左右(图1)。发达国家通过强大的服务型消费能力和消费创新推动科技、产业、金融等挂钩不脱钩,实现产业链、供应链的双向迁移和高端闭环,进而形成新消费诱导新供给、新供给创造新消费的循环模式。我国消费预期转弱、服务型消费不足、终端需求质量有待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出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的正向关联效应不稳定,终端需求引致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提升方面仍存在不少突出问题。

2. 从区域结构来看,工业化城镇化不同步导致产业链供应链不协调

产业链供应链兼具产业组织形式与空间组织形式的双重特征,其在空间上表现为区域间的产业分工^[9]。在空间维度上,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可以理解为非农部门的产业布局问题,是工业化城镇化不同步的空间投影。城镇化意味着劳动力从农村向城镇转移、从农业部门向非农业部门的转移,这有利于形成制造业发展的人口集聚优势,推动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的配合协作,进而实现产业扩张和产业升级。与此同时,工业化的发展又反过来促进了人口流入,形成工业化城镇化同步、协调促进的区域格局。将2020年全国31个省份工业化率和城镇化率对比来看,工业化率中部地区(40.73%)高于西部地区(37.24%)高于东部地区(34.18%)高于东北地区(32.63%),城镇化率东部地区(73.41%)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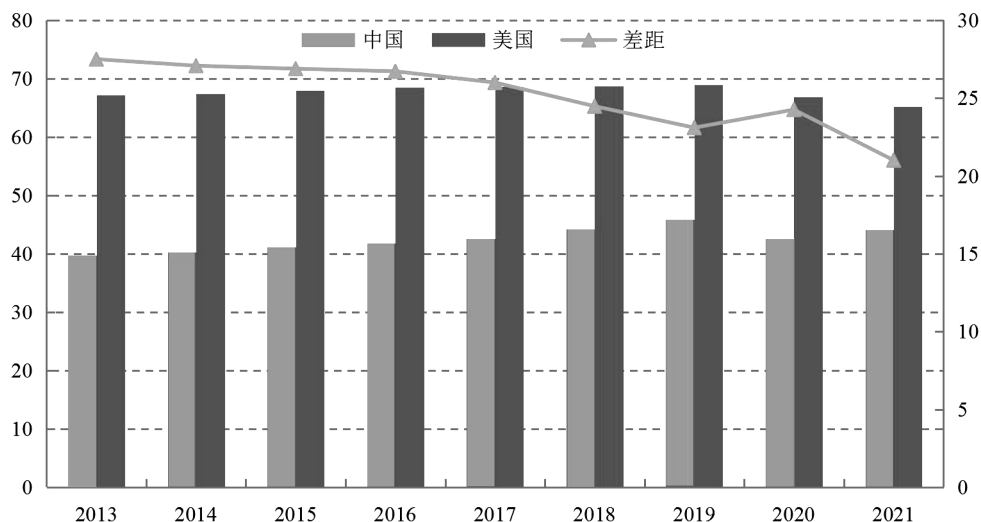


图1 2013—2021年中美服务型消费规模及占比(%)比较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商务部网站和美国商务部网站数据整理得出。

于东北地区(66.80%)高于中部地区(60.20%)高于西部地区(56.94%),工业化城镇化不协调不同步的现象突出(图2)。这种城镇化与工业化在空间上的

非均衡布局,造成了产业链供应链的非均衡发展,制约了区域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集聚能力的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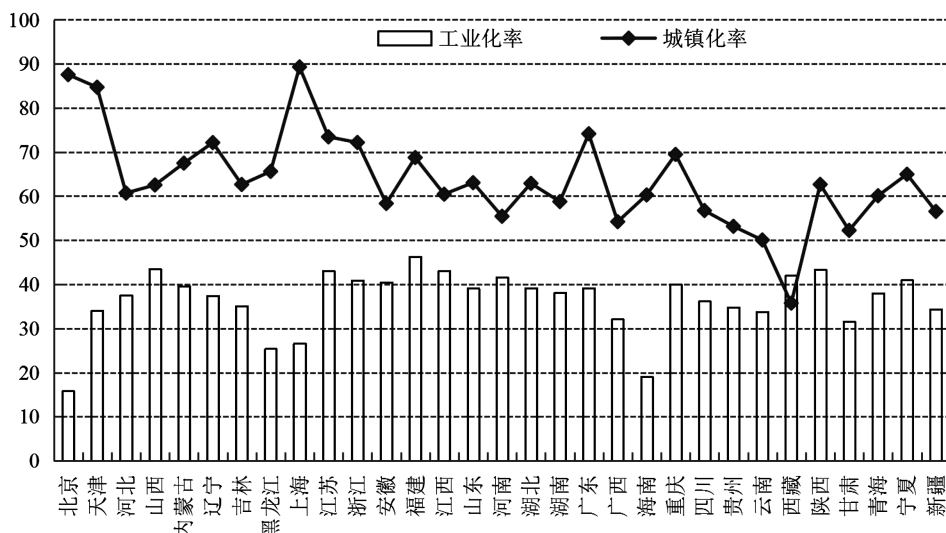


图2 2020年全国31个省(区、市)工业化率(第二产业占GDP比重)(%)和“七普”城镇化率(%)比较

数据来源:根据《中国统计年鉴》和“七普”数据整理得出。

3.从创新结构来看,关键技术“卡脖子”导致产业链供应链不完整

创新是破解产业链供应链关键技术“卡脖子”难题、保障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的第一动力,具有加速技术更新、实现成果转化、推动补链延链强链等重要功能。就我国创新驱动产业链供应链对接融合和优化升级而言,还存在两个方面的突出短板。一方面,核心技术对外依赖程度高,“卡脖子”风险加大。例如,《科技日报》提出了一份包含芯片、光刻机、操作系统、触觉传感器等35项关键技术的“卡脖子”清单,每一项都对产业链供应链的韧性和安

全有着不可替代的影响(表1)。另一方面,科技竞争压力加大,科技安全面临挑战。美国相继推出《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芯片与科学法案》,在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前沿计算机软件开发、高性能计算、半导体和前沿计算机硬件、量子计算和信息系统、半导体等领域加大创新力度,旨在把芯片类外企在中国和其他国家的先进制造业向美国迁移。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中国30多家大型企业130多种关键基础材料的调研结果表明,我国32%的关键材料仍为空白,52%的关键材料依赖进口,大部分计算机和服务器95%的高端专用芯片、70%以上的智能终端处理

器以及绝大部分存储芯片依赖从外国进口。由于创新能力不足和产业基础能力薄弱,当前我国许多产业链价值链存在“缺芯”“少核”“弱基”等突出问题。

表1 我国被“卡脖子”的35项关键技术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	序号	关键核心技术
1	光刻机	19	高压柱塞泵
2	芯片	20	航空设计软件
3	操作系统	21	光刻胶
4	触觉传感器	22	高压共轨系统
5	真空蒸镀机	23	透射式电镜
6	手机射频器件	24	掘进机主轴承
7	航空发动机短舱	25	微球
8	iCLIP技术	26	水下连接器
9	重型燃气轮机	27	高端焊接电源
10	激光雷达	28	锂电池隔膜
11	适航标准	29	燃料电池关键材料
12	高端电容电阻	30	医学影像设备多元器件
13	核心工业软件	31	数据库管理系统
14	ITO靶材	32	环氧树脂
15	核心算法	33	超精密抛光工艺
16	航空钢材	34	高强度不锈钢
17	铣刀	35	扫描电镜
18	高端轴承		

数据来源:作者根据《科技日报》系列报道相关资料整理而来。

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的支撑体系

打造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迫切需要以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为基本前提来重构国际国内生产关系。为使产业链供应链深度嵌入全球网络,应从市场开放、资源配置、协同创新和数智赋能等不同层面构建多元化支撑体系。

1. 建立链条化重构的市场开放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通道枢纽”转变

当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正在围绕发达国家的利益和价值观进行重构重组,跨国公司纷纷采取“中国+1”或“中国+N”的生产替代战略。这就要求我国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通过“稳市场”“强预期”“促消费”“扩开放”,建立链条化重构的市场开放体系,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联动效应,积极应对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对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打压以及跨国企业生产替代战略的竞

争挑战。优化国际化产业链供应链网络布局,加快形成立足国内、链接全球的现代产业链供应链重要枢纽和重要通道,实现“在中国生产、在中国创新、在中国转化、服务世界市场”的目标。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依托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重要开放平台,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和监管模式,扩大优质消费品、关键技术、重要设备、能源资源等进口,做到资源、要素、技术、管理等“为我所有”和“为我所用”并行。

2. 建立区域化集聚的空间配置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在岸近岸”转变

“在岸生产、近岸外包”是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资本区域再配置的主要形态,也是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纵向缩短、区域集聚的基本趋势。这要求我们在对内的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方面,加快向“协调互促、梯度转移、集聚集群”转变,增强产业链供应链的腹地支撑,扩大回旋空间,引导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一是推动工业化城镇化协调互促,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现人力资本与产业发展的高度匹配、城市消费与工业生产的全面衔接、制造业与服务业的充分融合。二是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加速向中西部地区梯度转移,充分发挥中西部地区区位优势、产业基础、市场规模、开放通道等比较优势,通过合理的区域产业分工形成国内产业链价值链网络,畅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引导中西部地区依据要素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差异化竞争优势,形成各具特色的地方产业链供应链。三是着力打造优势产业链供应链集群,以城市群、都市圈、国家中心城市为依托,加快培育一批先进制造业集群、战略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集群,以及细分领域的高铁、电力装备、新能源、船舶、粮食、物流、应急物资保障等全产业链供应链集群。

3. 建立网络化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自主可控”转变

随着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分工不断深化,其科学技术基础也日趋复杂。任何国家、组织可能在某些领域处于前沿地位,但不可能全面领先,需要主动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通过网络化协同实现创新链与产业链的双螺旋跨越^[10]。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构建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就是要以建立网络化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为抓手,突破重点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卡脖子”问题。一方面,实施更加开放包容、互惠共享的国际科技合作战略,

形成知识创新的“网络效应”。利用我国现有的重大创新平台、重大科研项目、科技人才网络作为基础和牵引,以互利共赢的原则务实拓展政府间科技合作关系,加强与新加坡、日本、韩国等周边国家的联合研究与产业合作,深化与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等国家的科技创新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发挥国家创新体系“头雁引领”作用,瞄准关键核心技术和前沿共性技术,统筹国家实验室、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的建设,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弥补技术链瓶颈制约,坚决打赢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推动创新链从知识创新到核心技术环节的自主可控有效转化。

4. 建立数智化赋能的价值增值体系,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向“优势再造”转变

产业链供应链与数据高度关联,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在数据安全可靠的前提下,突出数智化引领、撬动、赋能作用,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产业基础优势向现代产业体系优势、内需规模优势向产业链供应链协同优势迈进。首先,赋能产业数字化发展。依托产业互联网平台打造示范性应用,构建“设备数字化—生产线数字化—车间数字化—工厂数字化—企业数字化—产业链数字化—数字化生态”的典型范式,打造跨越物理边界的“虚拟产业园”和“虚拟产业集群”,充分放大企业间的协同效应,助推传统产业高位嫁接、新兴产业抢滩占先。其次,强化行业应用安全保障。围绕数字政府、工业控制、智能交通、电子商务等场景,

持续开展安全设施提升改造,推动形成网络安全能力与行业应用深度融合的功能自适应、“云—边—端”协同的内生安全体系。最后,强化信息安全服务体系的建设。综合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安全虚拟化等新技术,建设集网络安全态势感知、风险评估、通报预警、应急处置和联动指挥为一体的新型网络安全服务平台,推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联防联控。

参考文献

- [1] 李晓华. 产业链韧性的支撑基础: 基于产业根植性的视角[J]. 甘肃社会科学, 2022(6): 180-189.
- [2] 王静. 产业链供应链“逆卷化”研究[J]. 上海经济研究, 2021(7): 91-104.
- [3] 李天健, 赵学军. 新中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探索[J]. 管理世界, 2022(9): 31-41.
- [4] 李雯轩, 李文军. 新发展格局背景下保障我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政策建议[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22(2): 96-99.
- [5] 颜隆忠, 吴陈轩, 鲁保林. 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现实逻辑、科学内涵与政策体系[J]. 经济研究参考, 2021(19): 15-28.
- [6] 黄汉权. 多措并举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N]. 中国经济时报, 2020-12-31(5).
- [7] 韩文秀.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N]. 人民日报, 2022-12-09(10).
- [8] 彭俊杰. 产业链视角下我国粮食安全战略再认识[J]. 中州学刊, 2017(4): 50-55.
- [9]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课题组.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路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 2021(2): 80-97.
- [10] 张其仔, 许明. 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的协同升级[J]. 改革, 2021(6): 58-70.

Theoretical Explo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Strengthening the Resilience and Safety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Zhang Jie Lu Yan

Abstract: Strengthening the resilience and safety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is an important part of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also a key link to ensure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safety. The resilience and safety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are characterized by a complete system, dual support with upgrading the industrial base and modernizing industrial chains, being self-supporting, and high quality. It is the unity of resistance stability and resilience stability, and the unity of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and high-level security. At present, the resilience and security of China's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still have some problems, such as supply and demand shocks and weakening expectations leading to inst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supply chain, unsynchronized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leading to disharmon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supply chain, and “choking” of key technologies leading to incomplete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accelerate the establishment of a market opening up system with chain restructuring, a spatial allocation system with regional agglomeration, a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system with network collaboration and a valuable system with digital and intelligent empowerment, so as to jointly build the continuity and competitiveness of industri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the resilience and safety of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scientific connotation; realistic logic; bottleneck constraints; supporting system

责任编辑: 刘 一

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机制与路径研究

杨楠

摘要: 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已成为大国竞争焦点,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更是维护新发展阶段下国家产业安全的重大课题。创新链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的动力之源,主导价值链治理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的根本保障。目前,我国产业链关键环节尚存在短板,创新链与产业链缺乏联动,数据等要素市场发展相对滞后,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不高等问题突出。鉴于此,应释放创新动能,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部署创新链;重构价值链,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打造韧性供应链,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稳定;建设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实现数据要素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打造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和数据要素链等“五链同构”的产业生态,实现“五链”协同共生和深度耦合,重塑产业链的创新底层逻辑,为提升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关键词: 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五链同构;自主可控

中图分类号: F06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44-07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打造更具韧性且自主可控的产业链,已成为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也是维护产业安全的必有之义。所谓产业链自主可控,是指产业链的关键技术自主及核心环节可控,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强弱决定了一国经济的安全性。伴随全球产业链多元化和区域化进程加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尤其是个别国家近年来对我国产业链关键环节采取“脱钩”“断供”等恶意打压措施,导致堵链和断链风险的溢出效应日益凸显。在这种复杂严峻的形势下,系统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是筑牢产业安全底线的基础和体现,是助力国家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和支撑。

近年来,中国产业链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布局,具有强大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和完善的产业配套能力,但仍存在产业链与创新链发展不平衡、产业链和供应链未能实现良好协同、产业链和数据要素链尚未充分形成良性循环、产业链“大而不强、全而不

精”等突出问题。基于此,应加快构建由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数据要素链以及价值链“五链同构”的产业生态,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本文基于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内涵,分析“五链同构”产业生态驱动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的动力机制,并探寻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的路径,为打造高能级产业链的实践提供参考。

一、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内涵和影响因素

2021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关于产业链自主可控的研究已成为学者关注的热点。在关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的重点产业领域,多因素叠加引发产业链外迁的风险不容忽视,部分国家意欲通过出口管制对中国企业“卡脖子”的风险依然存在^[1]。在此背景下,对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内涵及影响因素的研究

收稿日期:2023-03-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培育机制与提升路径研究”(21BGL063)。

作者简介:杨楠,男,中原工学院系统与工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授(河南郑州 450007)。

就显得至关重要。

1. 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内涵

产业链是一种基于分工而形成的网络,其经济学本质在于链上各利益主体之间由于价值创造和分配活动所带来的关联效应^[2]。而“自主可控”作为根植于中国现实语境下的概念,学术界对其内涵尚未形成统一认识。“自主”并非单纯的国产化,而是要充分利用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经过持续研发和资源投入,最终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上具备自主能力。“可控”重在规避风险,是指对产业链的核心资源拥有控制能力^[3]。因此,产业链自主可控是指在产业链上的关键环节拥有核心资源,不受制于人。当面临“断链”风险时,能够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确保极端情况下的经济正常运转^[4]。伴随全球产业链内向化、区域化和多元化的趋势,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关键在于全链条协同创新^[5]。

拥有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意味着能够实现关键资源“为我所有”和“为我所用”,其形成是知识产权、资金、市场等各种资源整合的结果^[6]。根据产业组织理论,自主可控能力是决定产业链话语权的重要因素,自主可控能力强的利益主体可通过控制战略资源等手段来获取更多利润,其经济学涵义在于通过掌控产业链关键环节来提升产业发展效率^[7]。而产业技术标准与产业组织方式是产业链自主可控重要的实现形式^[8]。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渠道有两种:一是实现对产业链核心环节的控制,如研发、设计等环节往往在产业链上占据核心地位^[9];二是通过掌控关键资源来获得产业链控制力^[10]。因此,可认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是对产业链中核心技术、市场以及资本等关键资源的掌控能力,是对全球产业链中核心节点的控制能力及对剩余价值的获取能力。

2. 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影响因素

技术要素是制约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重要因素,技术的延展性和难以复制性是维持长期创新领先优势的保障^[11]。对产业前沿技术、核心技术、基础性技术和共性技术的掌握程度,决定了一国对产业链关键节点的控制能力,也决定了一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主导权和控制权^[12],是影响产业链分工地位和自主可控能力的关键^[13]。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若将生产端和消费端集成的海量数据要素投入产业发展之中,可加速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知识分享^[14]。数据不仅能够打破生产要素流动的时空限制^[15],还可通过数据的本地化存储限制产业外

迁,能够对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产生积极影响^[16]。市场作为关键资源,产业链会受到来自市场的保障支撑^[17]。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愈稳定,产业链抵御外部冲击的能力愈强^[18],产业链愈可以迅速从冲击中恢复稳定状态^[19]。同时,高标准的市场体系能够降低交易成本^[20],提升产业链的要素配置效率,对自主可控能力产生决定性作用^[21]。

在不存在外部非经济约束的情况下,若仅是实现进口替代或补齐产业链薄弱环节并不是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的最优选择,还应考虑产业链效率提升与产业结构升级。因此,人力资本、产业政策和产业生态等因素也会对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产生影响。人力资本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有助于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实现。根据制度经济学理论,产业政策可以消除市场失灵导致的资源误配,有助于解决“卡脖子”问题^[22]。产业生态是由产业要素资源构成并相互依赖的动态产业空间,产业生态的完善程度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重要影响因素^[23]。产业生态影响着产业链各主体的行为方式,完善的产业生态有利于提升各主体的市场响应速度^[24],并可带来综合成本优势^[25]。综上所述,技术、市场、数据、人力资本、产业政策以及产业生态等要素可以影响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能否掌握产业关键或稀缺资源,决定了一国在全球产业链中的国际话语权。

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是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客观需要,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本文基于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内涵,系统把握自主可控能力各影响因素的现实表征及因素关联,运用产业竞争优势理论和产业价值链理论,剖析基于“五链同构”的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机制,分析现实困境,并探寻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提升路径。

二、基于“五链同构”的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机制

“五链同构”依据价值链治理理论,以产业链为切入点,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和布局供应链,并重构价值链和优化数据要素链,实现“五链”有机协同、共生演进和聚变发展。

1. 主导价值链治理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的根本保障

产业链与价值链两者共生相连,产业链上各参与主体通过资源整合来实现价值链各环节的增值目标。根据全球价值链治理理论,不平等的权力分布

普遍存在于产业链中,产业链中权力拥有者主导着价值创造活动。产业链的不同参与者基于其所掌控资源要素的稀缺性,来塑造其比较优势,并以不同的角色参与全球价值链的利益分配。随着全球价值链的纵向分工规模趋于收缩,标准和规则在价值链治理中扮演了更为关键的角色。“链主国家”通过规则和标准的制定,降低中间品生产环节的交易成本,并借此打压和排斥链内其他国家进入产业链高端领域,固化产业链高端环节的主导权,提升和巩固其“链主”地位和市场势力,从而获取产业链分工中的较大利益。而发展中国家往往以劳动力成本优势或其他廉价要素资源嵌入价值链,只能占据低附加值、竞争激烈、资源消耗高的下游环节,容易面临“低端锁定”风险,导致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偏弱。

2. 创新链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的动力之源

创新链是由创新活动将不同参与主体连接起来的链条^[26],可为相关产业的技术迭代提供科技支撑,能够通过重塑产业链分工逻辑实现增值效应^[27],在形成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创新链在产业链补链和强链过程中也发挥着重要作用,若一国在创新链的供给端对外依赖度较大,技术过度外嵌,核心技术相对缺乏,则随时会面临“断链”风险,需要通过创新链升级来补齐产业链短板。在全球价值链背景下,产业链与创新链可以彼此带动。创新的动力来源于产业链,产业链需求指明了创新方向,创新链的成果转化带动了产业链升级,产业链升级又能驱动创新能力提升,两者深度耦合进而形成螺旋式演进态势。在此过程中产业要素与创新要素按照市场需求高效整合,既能加速前沿技术创新成果产业化,又可围绕产业链薄弱环节进行创新研发,从而构筑了产业链价值增值基础,提升了产业链稳定性和自主可控能力。

3. 供应链与产业链融合是实现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重要前提

根据产业网络理论,产业链和供应链的协同可以优化资源配置。产业链自主可控的实现需要供应链与产业链各环节之间形成紧密的协作关系,通过技术、资源、信息的共融与共享,促进自主可控能力提升。产业链是供应链形成和演化的基础,供应链侧重于企业间资源的有效传递,以提高供给效率为主要目标,可以增强产业链的价值传递能力^[28]。具有较强资源集成能力的产业互联网平台可以整合产业链与供应链资源,形成共享的技术开发网络、市

场信息网络和社会资本网络,实现产业链与供应链各环节的高效协同和价值增值,深刻影响产业链竞争力和自主可控能力。两者的融合不仅可有效降低交易成本,还能使产业链关键环节供需精准匹配,有效提升产业链能级^[29]。基于协同驱动理论,受产业链与供应链外部异质性的影响,两者的融合还可以促进资金流、知识流与数据流在双方链条上高效流动,并在各节点形成新的资源集成链^[30]。产业链各参与主体与供应链各环节的创新资源整合,还有助于一国的全球价值链地位攀升,提高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4. 强化数据要素链是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的战略支点

数据要素是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引擎,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要素链是指依托区块链、大数据等前沿技术,实现数据资源化和数据要素价值流通的链条。与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相比,数据要素突破了传统要素有限供给的约束^[31],打破了生产要素流动的时空限制,让数据实现了价值转换和升华,对产业链价值增值产生了乘数效应。基于产业链需求,数据要素链可与研发、生产、销售等产业链环节实现深度融合,融入产业链价值的创造过程。数据要素链可以整合利用各种资源,消除产业链运行过程中的信息孤岛,从而快速应对外界冲击,阻滞风险在产业链上下游的传导,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

为全面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应通过“五链同构”来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五链同构”的目标是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促进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其基础是发挥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充分挖掘和精准对接产业需求,其核心是以数据要素链为战略支点,以创新链为核心引擎,打通产业链和供应链,实现价值链向高端跃迁。

三、提升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现实困境

近年来,随着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扎实推进,产业规模优势不断巩固,产业竞争力显著增强,我国已成为全球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和维护者,但在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方面,尚面临着一些挑战。

1. 产业链关键环节存在短板

由于逆全球化思潮的快速蔓延,我国产业链短板问题进一步显现。作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我

国却只有少数产业能够在国际上达到较先进水平,多数产业主要从中低端环节嵌入全球价值链,核心设备和零部件严重依赖国外进口。例如,国内高端数控机床基本依赖进口,2022年本土化率不到10%;汽车芯片对外依存度高达90%;家电产业链的芯片本土化配套率仅为5%^[32]。此外,工业软件被称为现代产业体系之“魂”,是智能制造的重要基础和核心支撑,但我国核心工业软件高度依赖进口。网信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事关国家经济安全和社会安全,而我国的网信产业链却在基础层和支撑层等底层环节存在较多短板。工信部在2022年的一项调研结果表明,我国许多产业仍存在“缺芯”“少核”等问题,国内52%的关键基础材料仍依赖进口。农业产业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根基,但国内优质种源进口依赖程度也较高,如大豆进口依赖度高达85%,优良的畜牧业种源也多来自国外。这些关键核心环节的缺失可能导致产业链存在断供、断链风险。

2. 创新链与产业链缺乏联动

产业链与创新链的关系如同DNA双螺旋结构,二者只有深度融合才能实现产业链价值增值,否则容易出现创新链碎片化和产业链低端锁定的困局。我国创新成果背离产业需求的现象仍然存在,产业链与创新链互融格局尚未形成。技术转移是创新链的末端环节,也是打通产业链与创新链的重要一环。我国科技成果转化远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这一方面是由于科技中介机构较为匮乏,存在信息和服务壁垒,导致较多优秀技术成果未能及时产业化;另一方面则缘于成果与产业需求不匹配,技术缺乏足够的产业场景和需求支持。作为供给端的创新链未能与需求端的产业链进行精准对接,导致创新资源浪费。国内创新链发展水平较低,创新链支撑产业链的原始动力不足。我国基础研究仍较为薄弱,2022年基础研究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例为6.3%,相比发达国家的平均投入水平15%尚有较大差距^[33]。围绕创新链的合作相对不足,目前仍缺乏世界级创新平台和机构,与相关国家的合作以技术购买方式为主,而关键核心技术是买不来的。在国际公认的九级创新链中,技术育成与孵化环节被称为“死亡之谷”,风险极高。但由于创新链与产业链未能充分对接,导致创新活动低水平、高成本和低收益现象并存,加剧了产业链和创新链脱节。

3. 要素市场发展相对滞后

劳动力和货币资本等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和充

分流动可以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有助于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和产业链的自主可控能力。近年来我国要素市场环境不断优化,治理能力提升明显,但部分要素市场竞争仍不充分,土地、劳动力、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发育较为滞后。我国工业用地集约化水平较低,产业用地得不到有效利用,资源闲置问题突出。劳动力供求的社群结构与技能结构不匹配,技能型人才供给相对不足。资本要素市场供给较为单一,中小银行的金融供给能力不足,资本要素在不同市场间转移还存在诸多障碍。数据已成为关键生产要素,蕴藏着巨大的经济社会价值。但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建设总体滞后于现实需求,数据要素定价模式不清晰,数据确权定价面临诸多困难,现有估值体系难以对数据价值进行科学评估。由于数据资产管理体不完善,提高了产业链内部不同环节数据整合与数据交互成本。要素市场面临的这些问题导致了资源的闲置和错配,不利于提高全要素生产率,降低了要素沟通效率和产业链资源利用效率,阻碍了自主可控能力提升。

4.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水平不高

产业链供应链协同的核心目的是打通上下游各个环节,打造共生共赢的产业生态。随着我国传统产能转移,产业链资源重新布局,产业链供应链缺乏协同的现象开始显现。一是链主企业往往具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产业带动能力,但部分产业由于缺少整合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资源的高价值优势链主企业,导致产业链供应链协作水平不高,尤其是电子信息、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的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力不强,未能充分释放耦合发展效应。二是信息孤岛和协作割裂等问题突出。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包括信息协同、业务协同和资源协同,但由于链上成员在信息化水平、数据共享需求以及资源投入强度上存在差异,造成产业链供应链深层次节点关系难以协调。由于缺乏成熟的信息共享激励机制,导致成员间缺乏联动,产业链供应链横向协同、纵向协同、端到端协同程度较低,难以实现成员间的资源共享、互补和匹配,更难以应对外来冲击导致的风险。

四、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路径

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是有效应对风险挑战、畅通经济循环的关键,也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要求。“五链同构”的本质是打造由各价值创造主体构成的产业生态,通过“五链”协同联动、同向

发力,提升中国在全球价值链的中心节点位置,推进产业链自主可控。

1. 释放创新动能,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部署创新链

我国应以创新链助力产业链高效运转和价值链提升,聚焦产业链的断点和堵点,推进“点式突破”与“链式协同”,确保极端情况下能够实现自主供给。

第一,打通创新链,强化创新平台支撑。应聚焦核心产业链领域实施清单式排查,评估和监测产业链的断点和堵点,围绕潜在风险和沉疴旧疾,集聚各类创新主体,整合优质创新要素,通过打造创新平台来贯通核心技术供给端和转化端。创新平台应承担“产业猎头”的功能,通过绘制产业链风险图谱,厘清关键环节的分布及核心技术环节的缺位情况。创新平台还需承担技术转移服务的功能,构建“产业培育+投资基金+科技服务”的服务体系,设立完备的产业研究数据库,建立技术创新图谱。针对产业链中的卡脖子难题,精准对接创新供给与产业需求,实时发布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提升研发产出率、技术转化率和成果落地率,降低技术交易成本。创新平台应发挥“磁力”效应,可在全球范围内吸纳和引育创新人才,构建产业链上的领军人才图谱,集聚和共享技术、资金等创新资源,提升颠覆性技术和前沿性技术的供给质量,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

第二,发挥“链主”企业作用,构建融通创新生态圈。“链主”企业集聚了丰富的高端生产要素,掌控了产业链的核心节点,在产业链中处于枢纽地位,往往是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排头兵”。“链主”企业可以引领上下游企业共同打造体系化、任务型创新联合体,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卡脖子”技术开展攻关,整合产业链上大中小企业资源,形成融通创新生态圈。“链主”企业可以发布产品技术合作需求,引导中小企业“卡位入链”,精准匹配供需。“链主”企业应立足核心优势与中小企业高效协作,通过引企育企构建融通创新生态圈。“链主”企业不仅可以向中小企业提供市场、品牌、技术等产业资源支撑,还可搭建供应链金融平台,将优质信用传递给中小企业,打通产业链上的融资堵点。“链主”企业与中小企业的融通创新不仅可以降低创新风险和交易成本,还可提高创新效率,释放“链主”企业创新活力,有助于形成高效、顺畅的创新生态,进而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因此,应支持“链主”企业进行

上下游关联产业深度布局,依靠“链主”企业的品牌效应、规模效应和创新溢出效应,打通全产业链上的创新要素流动渠道。同时需加大对“链主”企业的培育力度,建立“链主”企业遴选培育机制,系统构建“链主”企业培育标准,提升“链主”企业对产业链的支撑作用。

2. 重构价值链,推动产业链集群化发展

价值链可以反映产业链各环节的价值增值情况。在“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应从价值链关键环节入手,通过产业要素的聚合和共振,积极构建内需主导型全球价值链。

第一,形成自主可控的内需主导型全球价值链。首先,以庞大国内市场为根基,充分培育国内市场需求,培养消费者对国内本土产品的信任度。以工匠精神打造优质产品,打造高端的中国品牌形象,增强消费者对本土品牌的认同感,扩大自主品牌产品消费。其次,要在粮食、能源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关键领域,打造“以我为主”的全球价值链。要摆脱传统的依附性嵌入全球价值链模式,注重培育本土的全球价值链领军企业,主导全球价值链分工体系的关键环节,采用市场化方式控制全球价值链的治理结构。应发挥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利用内需市场向内集聚资源。最后,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共同富裕为扩大内需提供了内生动力,中等收入群体是促进内需增长的主力军,其边际消费倾向高且消费能力强。为成功跨越“中等收入陷阱”,应完善“提低、扩中、调高”的综合分配格局,对中等收入群体减少相应的税收,形成橄榄型分配结构,全面激活市场消费潜力,形成内需主导型全球价值链。

第二,加速产业链集群化发展,锁定价值链高端环节。产业链集群可以推动资源要素的流动与重构,不仅能够减少生产成本、物流成本和创新成本,其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还能有效抵御外部冲击,增强我国在全球产业生态中的话语权。因此,应加强顶层规划设计,选择发展基础雄厚、市场增长潜力巨大的产业,深度嵌入全球市场网络,打造世界级产业链集群,占据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可鼓励集群内龙头企业开展海外并购和战略合作,集聚吸引全球高端人才和技术资源,摆脱“低端锁定”与“高端封锁”双层困境,提升产业链控制力。通过打造法治化、市场化的营商环境,构建产业链集群梯次培育发展体系,推进产业链集群发展。还应依据不同集群的产业基础、发展周期和比较优势,聚焦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增强产业链集群的本土“根植性”

和全球竞争力。

3. 打造韧性供应链, 促进产业链和供应链协同稳定

提升供应链韧性和效能是确保产业链自主可控的重要抓手。应提升供应链智慧化水平, 实现全链条结构优化和效率提升, 并通过实施“备链”计划来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

第一, 提升供应链智慧化水平。选择重点产业开展智慧供应链云平台建设, 建设以工业互联网平台为核心的供应链服务体系, 提升供应链运营管控能力和云计算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实现供应链应用安全可控。建立智慧化仓储管理系统, 并与供应链其他环节有效衔接, 打通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核心环节, 改善供应链运行效率。结合物联网技术, 构建数字孪生生态体系, 提升供应链的透明度、可视度和协同性, 做到供应链全程可视、可追溯, 实现供应链中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无缝对接, 提高市场响应速度。

第二, 对关键性薄弱环节采取备链计划。一方面, 通过供应链备链来提高自主可控能力。当供应链关键节点遇到外部冲击时, 可以通过启用“备链”来维持技术和产品供给。应在供应链关键环节开拓新的资源供应端, 实行多渠道、多区域的进口策略, 降低单一依赖的风险。另一方面, 应完善国家供应链综合防御体系, 成立常态化的供应链安全管理机构, 对关键节点和链路进行动态研判和分类管理。建立贯穿供应链各环节的风控机制和预警监测体系, 精准识别薄弱环节和潜在风险点, 制定分级应急处理措施。加强突发事件的情景推演, 实现对供应链运营过程的智能实时监测。

4. 建设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 实现数据要素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

数据要素是数字经济时代的核心资产。为推进产业链自主可控, 应着力拓展数据要素市场, 加强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 助力数据要素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

第一, 引导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由于目前我国数据要素的产业价值实现水平仍较低, 应构建以行政为主导的一级数据要素市场, 增强数据要素市场治理能力, 推动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汇聚融合, 为数据进入流通交易环节创造条件。同时, 还应构建以市场竞争为主的二级数据要素市场, 鼓励企业设立专门的数据管理部门, 整合行业数据资源, 提供数据要素服务, 实现跨地域、跨业务的数据资源协同管

理。应培育一批专业的数据要素全场景综合服务机构, 积极引导服务机构参与数据要素市场需求挖掘。应聚焦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 开展价值化场景应用创新, 推进数智产业孵化。探索构建产业数据分类分级体系, 利用数据生产图谱链接数据与场景, 实现公平有效的数据要素收益分配, 确保数据产品流通交易安全可信, 保障产业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利用。通过精准对接产业需求, 建立数据要素共享应用生态, 推动产业链数据要素的高效流通, 释放数据要素对产业发展的倍增效应。

第二, 推进数据要素链与产业链精准对接。将产业数字化作为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的重要举措。发挥数据要素的无边界优势, 以数字技术赋能产业链, 进行全方位强链、补链和延链。充分发挥大数据的乘数效应, 驱动数据要素链与产业链深度耦合, 加快集成适配和迭代优化, 重塑产业链的创新底层逻辑。提升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供给质量, 整合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以及价值链数据, 全链条、多环节、高质量赋能产业数字化转型。围绕产业发展需求布局数字技术创新项目, 打造多元化参与、网络化协同的创新生态。建设全链条全领域的数据治理体系。打造高水平的数据资产管理平台, 形成完善的数据资产化运营生态, 实现从传统数据治理向大数据治理的转变。加强不同数据要素治理规则的衔接, 强化关键数据要素流动的技术平台支撑, 力求占据全球数据治理主动权, 为提升我国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打下坚实基础。

参考文献

- [1] 洪银兴.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 论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J].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2019(8): 4-10.
- [2] 白雪洁, 宋培, 艾阳, 等. 中国构建自主可控现代产业体系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 经济学家, 2022(6): 48-57.
- [3] 黄群慧, 倪红福. 基于价值链理论的产业基础能力与产业链水平提升研究[J]. 经济体制改革, 2020(5): 11-21.
- [4] 刘志彪. 产业链现代化的产业经济学分析[J]. 经济学家, 2019(12): 5-13.
- [5] 姜江. 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的思考[J]. 经济纵横, 2022(2): 35-41.
- [6] 付保宗.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亟待破解的堵点和断点[J]. 经济纵横, 2022(3): 39-46.
- [7] 陈晓东, 杨晓霞. 数字化转型是否提升了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J]. 经济管理, 2022(8): 23-39.
- [8] 程俊杰, 闫东升. 自主可控、产业识别与政策选择: 区域情境下提升产业影响力、控制力的分析框架[J]. 学习与实践, 2021(2): 31-39.
- [9] 徐玉德. 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J]. 红旗文稿, 2021

- (10):30-32.
- [10]李纪珍.构建自主可控的国家开放创新体系[J].中国科技论坛,2018(9):5-7.
- [11]曾繁华,吴静.自主可控视角下中国半导体产业链风险及对策研究[J].科学管理研究,2021(1):63-68.
- [12]Brown L, Greenbaum R T. The Role of Industrial Diversity in Economic Resilience: An Empirical Examination Across 35 years[J]. Urban Studies, 2017(6): 1347-1366.
- [13]张杰.中美科技创新战略竞争驱动下的全球产业链演变格局与应对策略[J].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2022(4):1-21.
- [14]余东华,李云汉.数字经济时代的产业组织创新:以数字技术驱动的产业链群生态体系为例[J].改革,2021(7):24-43.
- [15]杜勇,曹磊,谭畅.平台化如何助力制造企业跨越转型升级的数字鸿沟?——基于宗申集团的探索性案例研究[J].管理世界,2022(6):117-139.
- [16]蔡继明,刘媛,高宏,等.数据要素参与价值创造的途径:基于广义价值论的一般均衡分析[J].管理世界,2022(7):108-121.
- [17]Gereffi G. What Does the COVID-19 Pandemic Teach Us about Global Value Chains? The Case of Medical Supplies[J].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olicy, 2020(3): 287-301.
- [18]李天健,赵学军.新中国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探索[J].管理世界,2022(9):31-41.
- [19]盛朝迅.新发展格局下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发展的思路与策略[J].改革,2021(2):1-13.
- [20]Melanson A, Nadeau S. Resilience Engineering for Sustainable Prevention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A Comparative Study of Two Methods of Risk Analysis[J]. American Journal of Industrial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2019(1): 267-281.
- [21]张其仔,许明.中国参与全球价值链与创新链、产业链的协同升级[J].改革,2020(6):58-70.
- [22]刘志彪.从全球价值链转向全球创新链:新常态下中国产业发展新动力[J].学术月刊,2015(2):5-14.
- [23]张杰,陈容.中国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研判与维护策略[J].改革,2022(4):12-20.
- [24]Dyer J H, Singh H, Hesterly W S. The Relational View Revisited: A Dynamic Perspective on Value Creation and Value Capture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8(12): 3140-3162.
- [25]方莹莹,刘戒骄.开放式创新与产业生态系统的构建:基于多数数据库的 Cite Space 文献计量分析[J].经济学家,2020(7):53-63.
- [26]王璐瑶,曲冠楠,Rogers J.面向“卡脖子”问题的知识创新生态系统分析:核心挑战、理论构建与现实路径[J].科研管理,2022(4):94-102.
- [27]Tommasetti A, Vesci M, Grimaldi M, etc. Detecting Value Co-Creation Emergence to Foster Innovation[J]. Journal of Service Science and Management, 2019(1):17-33.
- [28]张建军,孙大厨,赵启兰.基于供应链视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的理论框架及实践路径[J].商业经济与管理,2021(8):5-15.
- [29]沈小平.我国供应链脆弱性缓释与自主可控策略研究[J].当代经济管理,2021(10):17-23.
- [30]杨继军,金梦圆,张晓磊.全球供应链安全的战略考量与中国应对[J].国际贸易,2022(1):51-57.
- [31]杨梦洁.数字经济驱动城乡产业链深度融合的现状、机制与策略研究[J].中州学刊,2021(9):28-34.
- [32]石建勋,卢丹宁.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研究[J].财经问题研究,2023(2):3-13.
- [33]柳毅,赵轩,杨伟.数字经济对传统制造业产业链创新链融合的影响:基于中国省域经验的实证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23(3):4-14.

The Mechanism and Path to Enhance the Autonomous and Controllable 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Yang Nan

Abstract: Enhancing the autonomous and controllable 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has become the focus of competition among major countries, the basis for achieving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and the major issue of maintaining national industrial security in the new development stage. The innovation chain is the source of power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utonomous and controllable 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the governance of the leading value chain is the fundamental guarantee for the improvement of the autonomous and controllable ability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shortcomings in the key links of China's industrial chains, linkage between the innovation chain and the industrial chain is lacking, development of factor markets such as data is relatively lagging behind, and the coordination level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supply chain is low. In view of this, we should unleash the momentum of innovation and deploy innovation chains around key links in the industrial chain; restructure the value chain and promote the clustering development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build a resilient supply chain and promote coordinated and stable industrial and supply chains; build an efficient data factor market, and realize the accurate docking of data factor chain and industrial chain. We should create an industrial ecology of “five-chain isomorphism”, including industrial chain, innovation chain, supply chain, value chain, and data element chain, achieve synergistic symbiosis and deep coupling of “five chains”, reshape the innovation underlying logic of the industrial chain, and lay a solid foundation for improving the autonomous and controllable ability of China's industrial chain.

Key words: industrial chain; innovation chain; value chain; five-chain isomorphism; autonomous and controllable

责任编辑:刘 一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及其演化

石清华

摘要: 为了维持经济的持续发展,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需要不断演变和转化,特别是进入经济新常态后,更迫切需要转换经济发展动力。改革开放以来,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是要素投入、创新、政府政策,其中要素投入主要包括自然资源、劳动力和资本投入;创新主要包含科技创新、组织创新和业态创新。这三种发展动力的演化显示出以下特征:要素投入由低级要素向高级要素演化;由要素投入驱动向创新驱动演化;政府政策一直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基于动力演化的特征,需要采取发展高级要素、加大创新力度、加强政策扶持等措施进一步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

关键词: 农村经济;经济发展动力;演化;启示

中图分类号: F3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51-07

经济的发展,需要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来支撑;经济的持续发展,需要促进经济发展的动力不断演变和转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获得了长足发展,农村经济结构逐步优化升级,这正是源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力及其不断演变的强力支撑。经济新常态下,我国农村经济进入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更需要找准并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动力。基于西方经济理论和关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研究基础,探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及其演化规律,对于当前增添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力,推动农村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一、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理论基础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把“动力”解释为“比喻推动工作、事业等前进和发展的力量”,即指推动力量。经济发展指一个国家或者地区人均的实际福利增长过程,在数量上表现为社会财富规模的扩大,在质量上表现为经济效率的提升。因此,经济发展动力是指推动经济在规模上扩张、在效率上提升的力

量。经济理论中关于经济发展动力的理论蕴含在经济增长理论中,按时间顺序,经济增长理论大致可分为古典经济增长理论、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新经济增长理论。此外,制度经济学、演化经济学也对经济增长的动力进行了阐述。

古典经济学代表性人物亚当·斯密对经济增长的动力进行了阐述。他指出,促进经济增长的途径有两种:一是增加生产性劳动的投入;二是提高劳动的效率,而提高劳动效率在于分工程度和资本积累的数量^[1]。可见,斯密认为经济增长的动力主要来源于要素投入,即劳动力投入和资本积累。索洛和斯旺建立了 Solow-Swan 模型,亦称为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2]。在新古典经济增长模型中,长期经济增长的动力来自技术进步,决定经济增长的因素是技术进步,并不是劳动力和资本投入。20世纪80年代,以罗默和卢卡斯为代表的学者提出了新经济增长理论,亦称内生增长理论。新经济增长理论把知识的外部性、技术创新、人力资本、经济规模纳入经济增长的内生变量中^[3],在更大范围内揭示了经济增长现象。新经济增长理论强调了知识、技术、创新

收稿日期:2023-02-15

作者简介:石清华,男,湖北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湖北孝感 432000)。

等对经济增长的促进作用。此外,制度经济学理论认为制度是影响经济增长的关键动力,有效的制度安排能够促进经济增长。演化经济理论认为,经济增长的根源不是自然资源、简单劳动和资本积累,“它只存在于人类永无止境的知识探索和创新之中,由创新引发的报酬递增是经济增长的基本现象。经济的增长过程,就是人类将知识转化为新产品、新技术、新管理方式进而导致经济总量增加的过程”^[4]。

对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通过文献梳理发现,学者们大多借鉴西方经济理论,主要关注三个动力:一是要素投入。在众多关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研究中,都突出了劳动力、资本等要素投入的作用。也有学者对要素投入做了进一步分析,如李国祥指出化肥、农药、农业机械等现代生产要素是我国农业发展的传统动力,在经济新常态下,信息、知识、生态环境等新要素的作用日益突显^[5]。二是政策制度。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是在政策制度不断调整下进行的,政策制度的不断完善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之一,大量研究指出,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代表的制度改革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我国价格支持政策、财政支农政策、农业信贷支持政策等强农惠农政策对农村经济发展起到了显著的促进作用。三是科技进步。邓小平指出:“农业的发展一靠政策,二靠科学。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作用是无穷无尽的。”^[6]科技进步作为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已得到普遍认同。许多学者借助全要素生产力(TFP)来测算技术进步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影响,证实了改革开放以来,技术进步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

综上,早期的经济理论强调劳动、资本等要素投入对经济的促进作用,而现代经济理论突出了知识、技术进步、创新、制度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学者们对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研究,大多是基于经济学经典理论进行的,主要关注的还是经济学理论提出的要素投入、政策制度、科技创新等发展动力。

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

根据经济增长理论关于经济发展动力的阐述可知,要素投入、知识、技术进步、创新、制度等是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借鉴经济增长动力理论,并结合我国农村经济自改革开放以来的发展实践,要素投

入和创新(包括科技创新引致的技术进步)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中起着重要作用,是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同时,有效的制度安排(主要表现为政府政策)也一直起着关键作用。因此,结合经济增长理论和我国农村实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主要包含三个方面:要素投入、创新和政府政策。

(一)要素投入与经济发展

要素投入作为经济发展的动力可以从生产函数关系中看出,要素投入增加会带来产出的增加。亚当·斯密指出,生产性劳动的数量和资本积累的数量是促进经济增长的途径^[1]。对我国农村经济来说,劳动力、资本、自然资源等生产要素的投入是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动力。

1.劳动力和资本投入

我国是一个农业大国,农村人口基数大。改革开放以来,虽说农村人口的占比在缓慢地逐年降低,但人口的绝对数在1980年近8亿,此后逐年增加,1995年我国农村人口达到最大值85947万,此后又逐年减少,到2020年,农村人口还超过5亿^①。因此,虽说我国农村人口相对占比在逐步减少,1995年以后绝对人口数也在减少,但农村人口绝对数还是非常庞大。巨大的农村人口规模提供的源源不断的劳动力,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动力。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第一产业(农、林、牧、渔业)的投资逐年增加。20世纪80年代,由于我国资本比较稀缺,第一产业投资增长缓慢,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第一产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额才过百亿元。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经济实力的增强,对第一产业的投资力度明显加大。2003年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突破500亿元,达到518亿元;2007年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突破千亿元,达到1096亿元;2018年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突破万亿元,达到11075亿元^②。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要素,资本的持续投入,提高了农村经济发展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水平,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动力。

2.自然资源

农村经济的发展依附于自然资源,各地农村大都是根据当地的自然资源状况发展农业,因此,丰富的自然资源是各地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动力。我国自然资源总量大,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显示,我国共有耕地127.9万平方公里,林地284.1万平方公里,草地264.5万平方公里^③。2020年我国水资源总量为31605.2亿立方米^④。另外,各地自然资源差异

大,西北地区光照丰富、温差大;东北地区地形平坦开阔,耕地面积广大,土地肥沃,水源充足;华北地区光热充足,土层深厚肥沃;南方地区雨热同期,光热水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各地自然资源的独特性为当地因地制宜发展特色农业创造了条件。

(二) 创新与经济发展

创新是经济发展的动力,已成为普遍共识。无论是新古典经济增长理论还是新经济增长理论,都强调了创新对经济的促进作用。对我国农村经济来说,创新主要通过三个方面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1. 科技创新

改革开放初期,我国农业还处在“靠天吃饭”的阶段,目前,“我国农业科技创新整体水平已进入世界第一方阵,2022年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2.41%”^⑤,农业科技创新已成为支撑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取得了以杂交育种为代表的重大技术突破,逐步建立了有效的病虫害监测与防治体系,建立了中央和地方多层次的农业科研体系,建设了一批农业科研平台和实验室。在新兴的农业信息化、智能化方面,2018年,“我国智能农机与机器人、无人机植保服务、农业物联网、植物工厂和农业大数据等板块占全球农业科技市场的比例,分别达到34%、45%、34%、30%和30%”^⑥。

2. 组织创新

在我国农业数千年的发展进程中,以家庭生产为基础的小农经济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小农经济组织模式是依靠家庭的自我耕作,满足家庭成员自身生活需要的小规模农业经济。随着我国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变,为了提高农业的市场竞争力,适应农业规模化、专业化发展的需要,我国农村在家庭联产承包制基础上,进行了组织创新,涌现出了形式多样的新型农业组织。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全国农业经营户20743万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398万户;全国农业经营单位204万个;在工商部门注册的农民合作社总数179万个,其中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91万个^⑦。组织形式的创新,提高了农业的生产效率,是推动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3. 业态创新

农业业态是指多元要素融合而成的不同农产品(服务)、农业经营方式和农业经营组织形式^[7]。近年来,通过不同方式的资源融合,农村新业态新模式层出不穷,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比如,

近年来,乡村休闲旅游业发展迅速,2021年农业农村部公布了中国美丽乡村名单254个,2020年即使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全国乡村休闲旅游业仍然接待游客约26亿人次,营业收入6000亿元,吸纳就业1100万人^⑧。再比如,生物农业、智慧农业不断发展壮大,农产品电商高速增长,2020年全国农村网络零售额达到1.79万亿元,全国农产品网络零售额达到4158.9亿元,同比增长26.2%^⑨。此外,订单农业、社区支持农业等新业态近些年也不断发展。农业新业态的多样化发展,使得农业由单纯的经济功能向生态功能、文化功能拓展。

(三) 政府政策与经济发展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政策是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政府针对每个时期农村经济的特点和问题,适时推出相应的政策,有效地推动了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从表1可以看出,我国农村经济的每一步发展,都与相关政策的推出息息相关。从1982年第一个中央一号文件出台,明确指出建立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主要形式的农业生产方式开始,我国从土地政策、农产品流通体制、农村税费及补贴政策、城乡统筹发展等各方面不断推出新政策,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演化

经济发展动力的不断演化和转变,促进了我国农村经济的长期持续发展。动力的演化,意味着促进经济发展的原有动力在弱化,而新动力的作用在增强。要素投入、创新和涉农政策的不断演化,是推动我国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根源。

(一) 我国农村要素投入的演化

随着时间的推移,具体的要素投入在不断演化,因此,可从时间维度和具体要素投入维度两个方面来分析我国农村要素投入的演化。

1. 基于时间维度的演化

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要素投入主要有自然资源、资本(基础设施)和劳动力。农村要素投入演化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在第一阶段(19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农村经济比较落后,农村社会普遍缺乏资本,促进经济发展的要素投入主要是具备一定简单劳动能力的劳动力和可用于种植和养殖的自然资源。

在第二阶段(1990年代和2000年代),随着城

表1 我国重要涉农政策文件列表

时间	政策文件	基本内容
1982年	《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	明确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性质
1985年	《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	取消农副产品统购统派制度,将市场机制引入农村经济
1991年	《关于进一步搞活农产品流通的通知》	搞活农产品流通
1992年	《关于促进乡镇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报告》	加大乡镇企业改革力度,进行产权制度等一系列改革
1997年	《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通知》	家庭联产承包制作为一项基本制度长期稳定下来
2000年	《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直至2006年全面取消了农业税
2004年	《关于促进农民增收收入若干政策的意见》	对种粮农民实行“三项补贴”
2006年	《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	新农村建设
2010年	《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 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	城乡统筹发展
2017年	《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	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2018年	《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	乡村振兴
2020年	《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 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	实现全面小康
2021年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镇化的发展,农村劳动力不断进入城市,农村仅具备简单劳动能力的劳动力不断减少。同时,随着资本投入的增加,农村基础设施不断改善,主要表现为农村交通运输不断发展,农田水利设施不断完善,农业机械大量运用,这些基础设施的改善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因素。另外,随着农村旅游业的兴起,供欣赏、游乐的农村自然资源也进入了农村经济系统^[8]。

在第三阶段(2010年代至今),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城镇化进一步深化,农村仅具备简单劳动能力的劳动力进一步减少,但文化水平更高、具有一定技能和管理能力的复杂劳动者在增加。同时,人民生活比较富裕后,农村健康养老等服务产业开始兴起,农村自然资源中与良好的养生环境相关的资源也开始进入农村经济系统。

2. 具体要素投入的演化

首先,自然资源的演化。在经济发展初期,自然资源主要用于种植和养殖,自然资源的属性表现为经济资源。随着经济的发展,农村旅游业开始兴起,供欣赏、游乐的自然资源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新的因素。随着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民生活日益富裕,农村健康养老等产业开始兴起,良好的养生环境也开始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因素。因此,随着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促进经济发展的自然资源由经济资源向旅游资源、康养资源演化。

其次,资本的演化。在改革开放初期,农村资本缺乏,资本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不明显。随着经济的

发展,农业经济中资本的投入不断增加,而随着存量资本和增量资本的不断增长,农村的物质条件和技术条件不断进步,农村交通、农田水利设施、农业机械等基础设施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可见,资本对经济的促进作用不断增强,已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

最后,劳动力的演化。在改革开放初期,农村经济落后,农村的劳动力主要是具备一定简单劳动能力的劳动力。随着经济发展,城镇化进程加快,农村人口大量进入城市,具备简单劳动能力的劳动力开始减少,但知识文化水平更高、具有一定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的复杂劳动者不断增加,简单劳动者向复杂劳动者演化。

(二) 我国农业创新的演化

我国农业创新主要体现在农业科技创新、农业组织创新和农业业态创新三个方面,因此,可从这三个方面探究我国农业创新的演化。

1. 我国农业科技创新的演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科技创新的演化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高产高效阶段,20世纪八九十年代,农业生产率落后,农产品产量不足,农业科技创新主要体现在追求高产高效上。农业科技创新主要包括培育高产高效品种、推广高产栽培技术等。第二阶段是优质阶段,21世纪初,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生活质量的追求,科技创新进入到追求农产品质量阶段,农业科技创新体现在提高农产品品质、生产优质农产品、发展特色农产品

和特色养殖上。第三阶段是绿色安全阶段,2010年以来,农产品安全成为农业科技创新关注的焦点。长期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和食品添加剂,不仅损害了人的身体健康,还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农产品安全、绿色发展成为近年来农业科技创新的关注点。

2. 我国农业组织创新的演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组织创新的演化大致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1983年),随着家庭承包经营制的推行,1983年全国95%的农户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户是农业组织的典型形式。第二阶段(1984—1991年),农业组织形式中出现了农业专业户。1984年中央提出了发展商品经济,在经济利益驱动下,出现了许多农业专业户,如种粮种菜专业户、养殖专业户等。第三阶段(1992年以后),农业组织形式中出现了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和农业合作社。1992年中央提出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农村市场化发展过程中,产生了家庭农场、农业企业、农业合作社等多种形式的经营组织。

3. 我国农业业态创新的演化

我国农业业态创新的演化主要分为三个方向:服务型农业新业态、社会化农业新业态、创新型农业新业态^[9]。第一,服务型农业新业态。农业服务功能的拓展,推动农业与服务业融合而形成服务型农业新业态。比较典型的是发挥农业的休闲、生态等服务功能,产生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服务型农业新业态。随着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的提升,人们对休闲等服务的消费需求增加,为服务型农业新业态带来了极大的发展空间。第二,社会化农业新业态。城乡融合发展的深化,催生了订单农业、社区支持农业、农村养老服务业等社会化农业新业态。城乡一体化发展,为社会化农业新业态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第三,创新型农业新业态。随着现代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高科技向农业渗透,衍生出了创新型农业新业态。近年来出现的创新型农业新业态包括生物农业、智慧农业、农业大数据、农产品电子商务等^[10]。

(三) 我国涉农政策的演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农政策的演化大致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1978—1991年)。1978年开始实行农村土地制度改革,1983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全国普遍推行,1985年逐步开展主要农副产品的统购统派制度改革,并开始将市场机制引入农村经济发展中。第二阶段(1992—2001年)。1992年党的十四大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我国涉农政策也开始向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方向调整,初步建立了农产品市场体系。1997年中央提出保持农村土地制度的稳定,将土地承包期延长30年。第三阶段(2002—2011年)。2003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提出了“有偿进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11]。2004年确立取消农业税的目标,同时对种粮农户实行“三项补贴”,2006年全面取消农业税。农村医疗、养老保险制度开始逐步建立,2003年起农村合作医疗制度逐步推行,2009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建立。第四阶段(2012年至今)。2014年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开启,2015年精准扶贫政策全面实施,消灭了绝对贫困,2017年中央提出了乡村振兴战略并制定了相关实施政策,2020年中央提出建立农村现代化经济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为了顺应农村经济发展,政府出台了大量涉农政策,从农村土地家庭联产承包制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置”改革,从取消农产品统购统派制度到建立市场化程度较高、多层次的农产品流通体系,从全面取消农业税到实行农业补贴,以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建立农村现代化经济体系等一系列政策的实施,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有力地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发展。

(四) 我国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演化特征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动力在不断演化,显示出如下特征:

1. 要素投入由低级要素向高级要素演化

改革开放以来,要素投入明显呈现出由低级要素向高级要素演化的特征。1980年代改革开放之初,农村资本稀缺,要素投入主要是具有一定简单劳动能力的劳动者,自然资源的利用主要限于经济资源。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资本要素投入不断增加,导致农业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不断完善的基础设施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动力。同时,简单劳动者减少,具有一定知识和技能和管理能力的复杂劳动者不断增加,知识、科技、先进管理技能等对农村经济发展的作用不断增强。此外,自然资源的利用由经济资源向旅游资源、康养资源演化,显示出多样化、高级化的演化特征。

2. 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演化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改革开放初期,无论是科技创新、组织创新还是业态创新,其整体水平都非常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动力来源于要

素投入,即大量简单劳动力和自然资源。随着经济发展,劳动者素质的提升以及政府政策的完善,要素投入在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断下降,而创新在促进农村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在经济新常态下,创新已成为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引擎。在创新的推动下,我国农村经济不断进行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已形成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等多种产业并存的局面。

3. 政府政策一直是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

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不是自然而然的过程,而是各种动力共同促进的,其中政府政策的不断调整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以农村最根本的土地产权制度改革为例,农村改革起源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此后,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国家不断完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1997年中央提出了延长土地承包期,2003年颁布的《农村土地承包法》明确提出了土地经营权流转,2008年中央提出稳定土地承包关系长久不变,2014年开启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改革。从农村土地产权制度的改革历程可以清晰地看出,国家的土地政策一直是推动农村经济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其他涉农政策同样如此。改革开放40多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大量涉农政策,成为推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关键动力。

四、基于农村经济发展动力演化的启示

改革开放以来,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不断演化推动了农村经济的发展。目前,我国已进入经济新常态,正在进行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基于农村经济发展动力的演化特征,进一步推动农村经济发展,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一) 发展高级要素

经过改革开放40多年的发展,我国农村经济已逐步进入现代化发展阶段。从要素投入演化的历程和农村经济现代化发展的需要来看,目前要素投入的关键在于发展高级要素。为此,需要从以下两点入手。

第一,培育高素质人才。高素质人才缺乏是当前阻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要建立多层次培训体系,加大对农村劳动力的培训力度,将其培养成为既具备农业知识和技能,又懂农业经营管理的高素质人才。我国各地农村应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农村教育培训体系,面向广大农

村劳动力开展培训。通过教育培训,全面提升农村劳动力的综合素质。

第二,挖掘多样性的农村资源。在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农村生态环境的同时,挖掘农村独特的自然山水资源;挖掘历史遗迹、红色资源等历史人文资源;挖掘农村中具有历史底蕴的民间艺术、民俗文化资源,如手工艺品、服装服饰、节庆习俗、风俗习惯等独具特色的文化资源。通过挖掘多样性的农村资源,提升农村资源的利用效率。

(二) 加大创新力度

创新已成为农村经济进一步发展的新引擎,需要加大创新支持力度,支持农业科技创新、组织创新和业态创新,通过创新实现我国农村经济的现代化。

第一,强化农业科技创新。政府要在资金投入、税费政策、信贷政策等方面加大对农业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先进的现代育种技术、农业信息化技术、绿色有机农业技术等研发。同时,要进一步支持农业科技推广系统为农业生产经营者提供农业技术推广、技术转让等服务。

第二,支持农村业态创新。首先,营造良好的农村业态创新氛围。农村基层干部应加强宣传和传播有关业态创新的信息,同时要努力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能,积极参与业态创新,发挥业态创新指导和示范作用。其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农村新业态从业者,提供优惠的授信条件和贷款支持,简化贷款手续。最后,强化人才培养。针对农村新业态发展需求,积极与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合作,加强对农村新业态从业人员的培训。

第三,加快农业组织创新。一方面,顺应农村市场化发展需要,依据市场需求推动组织创新发展;另一方面,建立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在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创新中,要形成合理的利益分享机制,让参与农民都能获得合理的收益。

(三) 加强政策支持

在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政府政策一直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了顺应当前农村经济发展,政府政策支持需从以下两个方面加强。

第一,加强农业补贴支持。一方面,完善农产品价格支持政策,逐步建立农产品目标价格制度。目标价格制度可以在坚持市场机制的同时保护农民利益。当前,随着农村市场经济日益成熟,农产品价格支持应逐步转向目标价格制度。另一方面,优化政

府直接补贴政策。根据我国农业发展现状,政府直接补贴应体现在“三个倾斜”上,即直接补贴向粮食主产区倾斜、向重要农产品倾斜、向绿色农业倾斜。

第二,营造良好的农村经济发展环境。一方面,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目前,我国农村社会化服务功能单一、服务能力不强。因此,政府应出台优惠政策,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机构做大做强,同时要鼓励社会资本进入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扩大资金来源。另一方面,优化农村金融环境。农村金融环境不优已成为制约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需要从多方面着手来改善农村金融环境:一是依托农村基层政府,建立农村社会信用体系;二是针对各地农村实际,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三是规范民间借贷行为,拓宽农村融资渠道。

注释

①②此处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编:《中国统计年鉴 2021》,中国统计出版社,2021 年版。③此处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s://www.mnr.gov.cn/dt/ywbb/202108/t20210826_2678340.html, 2021 年 8 月 26 日。④此处数据来源于《2020 年度〈中国水资源公报〉发布》,中国政府网, http://www.gov.cn/xinwen/2021-07/13/content_5624515.htm, 2021 年 7 月 13 日。⑤此处数据来源于《迈入世界第一方阵! 2022 年全国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 62.4%》,光明网, https://tech.gmw.cn/2023-01/18/content_36311758.htm, 2023 年 1 月 18 日。⑥此处数据来源于《新中国农业科技发展 70 年》,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moa.gov.cn/ztzl/70zncj/201909/t20190916_6327994.htm, 2019 年 9 月 16 日。⑦此处数据来源于《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二号)》,国家统

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sj/tjgb/nypcgb/qgnypcgb/202302/t20230206_1902102.html, 2017 年 12 月 15 日。⑧⑨此处数据来源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提升乡村多元价值——农业农村部乡村产业发展司负责人就〈关于拓展农业多种功能 促进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农业农村部网站, http://www.xccys.moa.gov.cn/gzdt/202111/t20211118_6382484.htm,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参考文献

- [1] 郑于洪. 关于经济增长理论的简明述评[J]. 商业经济, 2013(3): 9-11.
- [2] 潘士远, 史晋川. 内生经济增长理论: 一个文献综述[J]. 经济学季刊, 2002(3): 753-786.
- [3] 杨依山, 杜同爱, 武鹏飞. 内生经济增长理论与模型的界定、发展及其评价[J]. 山东财政学院学报, 2013(1): 108-114.
- [4] 崔学锋. 现代演化增长理论的兴起、现状与未来[J]. 经济与管理评论, 2014(1): 24-28.
- [5] 李国祥. 论中国农业发展动能转换[J]. 中国农村经济, 2017(7): 2-14.
- [6] 邓小平. 前十年为后十年做好准备[EB/OL]. (2012-11-13) [2023-02-10]. <https://zhishan.seu.edu.cn/2012/1113/c9000a74551/page.htm>.
- [7] 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农业新业态发展形势分析[J]. (2018-09-25) [2023-01-10]. <https://f.qianzhan.com/xiandaiingye/detail/180925-1e5dc73a.html>.
- [8] 孙久文, 张静. 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三维演化”框架研究[J].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0(3): 82-92.
- [9] 陈慈, 陈俊红, 龚晶, 等. 农业新产业新业态的特征、类型与作用[J]. 农业经济, 2018(1): 3-5.
- [10] 陈慈, 陈俊红, 龚晶, 等. 当前农业新业态发展的阶段特征与对策建议[J]. 农业现代化研究, 2018(1): 48-56.
- [11] 黄茂兴, 叶琪. 新中国 70 年农村经济发展: 历史演变, 发展规律与经验启示[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19(11): 3-21.

The Impetus for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Its Evolution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Shi Qinghua

Abstract: In order to maintai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economy, the impetus for promoting economic development needs constant evolution and transformation, especially after entering the new normal state of economy, it is more urgent to transform the impetu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the main driving forces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rural economy have been factor investment, innova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Factor inputs mainly include natural resources, labor, and capital inputs; and innovation mainly includes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organizational innovation, and business format innova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se development impetus show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factor input has evolved from low-level factors to high-level factors, and from factor input-driven to innovation-driven evolution; and government policies have always been the key driving force for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mpetus evol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take measures such as developing advanced elements, increasing innovation efforts, and strengthening policy support to further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s rural economy.

Key words: rural economy; impetus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evolution; enlightenment

责任编辑: 澍 文

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经验与启示

——以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为例

刘同山 钱 龙

摘要: 与中国类似,西方发达国家在实现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也曾面临农地细碎化问题。对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的典型经验分析发现,这些国家开展农地细碎化治理的主要做法包括重视土地整治在地块连片中的关键作用、发挥土地流转对农地规模经营的带动效应,以及建立中介组织推动土地整治和土地流转等。中国进行农地细碎化治理,需要借鉴国际经验,制定法律法规以提高治理规范性、有序性,以土地整治和土地流转两种方式协调推动治理,组建专门的土地治理中介组织,加大对进城农户土地退出的奖补力度,缓解土地治理主体的资金压力。

关键词: 农地细碎化;土地整治;土地流转;国际经验

中图分类号: F31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58-09

土地是农业发展的基本要素,也是传统农业社会中农民生存的重要保障。因此,世界各国普遍重视对有限农地资源的分配利用。与传统的一家一户式小农农业不同,现代农业的一个典型特征是农地集中连片和适度规模经营。但是,受历史因素和人地关系的影响,很多国家的农地一度被众多农户分散占有,因而这些国家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普遍遭遇过农地细碎化问题。一些较早完成农业现代化的西方发达国家,在农业转型发展过程中积累了农地细碎化治理的丰富经验。中国由于农业人口众多、人均耕地较少以及悠久的农业社会历史,农地细碎化问题一直比较严重。近年来,随着大量农村人口向城镇非农领域转移,以及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中国已经到了需要高度重视和进行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关键时期。本文在分析中国农地细碎化问题的基础

上,选择已完成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德国、法国、荷兰等欧洲国家,以及农情与中国相似且有着几十年农地细碎化治理实践的日本为对象,系统梳理和分析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主要做法与典型经验。这对于更好地开展中国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探索形成中国特色农地集中连片和规模经营之道,从而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

一、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必要性

土地连片适度规模经营是提升中国农业竞争力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中国农业转型发展的内在要求。然而,受限于自然地理地貌差异明显、人地矛盾突出,以及当时家庭承包时采取“地块均分、好坏搭配”分配方式带来的历史锁定,中国农地细碎化问

收稿日期: 2023-03-20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农业社会化服务对化学农资减量施用的影响:理论机制、效应识别与政策优化”(72273061);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江苏农业转型发展中耕地非粮化治理研究”(22GLC015);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2023年委托课题“稳定土地承包权基础上‘小田并大田’的实现机制研究”(05230029)。

作者简介: 刘同山,男,云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云南昆明 650201)。钱龙,男,南京财经大学粮食和物资学院副教授(江苏南京 210003)。

题严重。近 20 年来,尽管农业劳动力已经大量转移,农业机械化水平得到了很大提升,中国农地细碎化经营的局面却没有得到根本性改变^[1]。全国农村固定观察点数据显示,2003 年,中国农户平均土地经营规模约为 7.5 亩,户均 5.7 块,平均每块大小约为 1.3 亩^[2]。全国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的统计数据也显示,2018 年,全国农户户均耕地面积不到 7.5 亩,耕地依然多达 5.5 块,山区丘陵较多的重庆、四川等地户均更是超过 9 块^①。

虽然在一定时期内,细碎化经营对分散农业经营风险、保障农民收入等具有积极作用^[3],但是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农地细碎化的负面影响日益凸显。诸多研究表明,细碎化经营不仅直接造成了 3%—10% 的耕地资源浪费,增加了农业生产成本^[4],还制约了先进技术应用和农业机械化水平的提升^[5],降低了资源利用效率和农业生产效率^[6]。在农业劳动力日益短缺的时代背景下,农地细碎化经营更是加剧了土地撂荒,过量施用化肥、农药等诸多问题^[7-8]。当前,学界普遍认同农地细碎化已经成为中国农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障碍性因素,迫切需要加快农地细碎化治理,实现土地连片和适度规模经营。

多项调查结果表明,为了方便管理、降低生产成本,传统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均有很强烈的意愿来减少地块数量,将农地集中连片。张成鹏等基于山东省的农户调查表明,超过八成的农户希望合并地块^[9]。赵小睿和张光宏对河南省农户调查发现,有 78.3% 的农户希望整合地块来降低细碎化程度,其中超过五成农户希望能够合并为一块地^[10]。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对全国 20475 户农户的调查显示,72.6% 的农户愿意把自家分散的多块承包地集中为一块^②。顺应民意,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的大背景下,各地也在积极探索农地细碎化的治理路径,依靠市场化配置、行政推动和自组织治理等多重机制推进地块集中和连片经营^[11]。先行先试的江苏亭湖、安徽怀远、广东清远、湖北沙洋、陕西榆阳、甘肃金昌等地,初步探索形成了“互换并地”“一户一块田”“一组一块田”等多个典型治理模式,有效实现了“小田并大田”和土地连片经营。

土地是农业发展的关键要素和基础条件,严重细碎化的农地难以支撑农业现代化。因此,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关注农地细碎化问题并开始规划建设成方连片的高标准农田。2019 年中央一号

文件指出,在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引导小农户自愿通过村组内互换并地等方式,促进土地小块并大块,引导逐步形成一户一块田。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到 2025 年全国要建成 10.75 亿亩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在系统总结地方经验的基础上,2023 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要求,总结地方“小田并大田”等经验,探索在农民自愿前提下,结合农田建设、土地整治逐步解决细碎化问题。可见,破解农地细碎化难题,已经成为党中央、地方政府和农户三方的共同行动目标。

纵览全球,农地细碎化并不是中国农业转型发展过程中特有的难题。除新大陆国家外,大部分人多地少、农业比较发达的国家,比如欧洲的德国、法国、荷兰和东亚的日本、韩国等,在实现以规模化、机械化为主要特征的农业现代化进程中,都曾遇到并试图解决农地细碎化问题。与中国人地禀赋和农业情况比较相似日本,虽然几十年来高度重视农田集中连片,并为此制定了诸多法律政策,做出了种种努力,但目前依然面临比较突出的农地细碎化问题。可见,农地细碎化是现代农业生产中出现的阶段性挑战,具有很强的普遍性^[12],很多国家都曾经或正在为解决这一问题而持续开展农地细碎化治理。因此,有必要对典型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有效做法、相关经验与启示进行系统梳理和总结,进而为中国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提供可能的借鉴。

二、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主要做法

当前,欧洲地区典型发达国家,如德国、法国、荷兰均已实现了农业现代化。其典型标志是生产过程的高度机械化,以及土地规模经营带来的高生产率。具体来看,德国农民约占国内总劳动力数量的 4%,总数量不超过 60 万户,但平均每个农民能养活 120 多人^③。德国黑麦、大麦、油菜、土豆等作物产量均居欧盟首位,谷物播种面积和产量在欧盟内部仅次于法国。德国农业生产机械化率非常高,播种、收割、翻晒、起堆、打包等全流程作业环节,基本实现了机械对人工的替代。法国国土面积 55.1 万平方公里,是欧盟最大的农产品生产国,欧盟有大约三分之一的粮食产自法国,法国玉米、小麦、水果、蔬菜、牛肉、乳制品、禽蛋等农产品的出口量也居世界前列。法国农业取得的成绩与其农业现代化的实现密切相关,以电气化、化学化、良种化和机械化为核心特征

的现代农业是法国农业的典型特征。再比如荷兰,其国土面积仅有4.15万平方公里,比中国海南省略大,但创造了“小国大农”的奇迹。荷兰农产品出口成绩位列全球第二,马铃薯、洋葱等蔬菜出口量居世界第一。然而,即便是德国、法国、荷兰这样的现代化农业强国,也曾经历过农业不振、效率低下的时期,而农地细碎化是关键原因之一。为了提升农业竞争力、加快实现农业现代化,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均在农地细碎化治理方面做出了诸多探索和持续努力。

1. 德国:立法支持、多方参与

德国是典型的人多地少型国家,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14公顷(2.16亩)。由于诸子均分的继承制度导致农地被严重细分和无效率占有,德国农地曾长期处于细碎化状态。为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德国从16世纪中叶便率先进行了土地整治和地块合并的探索,但此阶段仅限农地产权调整和田间道路建设等简单举措。1936年,德国政府实施《帝国土地改革法》,开始对乡村农地建设、生产用地及荒废地进行合理规划。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解决地块分散、不便于机械化作业的农情,增加粮食产量保障国内粮食供给^[13],德国于1953年颁布了以解决农地细碎化为目标的《土地整理法》,并在此后进行了多次修订,各州也出台了与之相配套的法律法规和行政管理条例。

《土地整理法》明确规定了土地整理的目的、任务和方式方法、组织机构及其职能、参加者的权利与义务、费用分摊等内容,为解决农地细碎化问题提供了制度保障。依据《土地整理法》和各州配套的法律法规,德国形成了整理、合并和互换三种农地细碎化治理方式。与整理的费用主要由政府承担不同,合并和互换的费用投入与利益补偿,由参加者协商确定。在德国的州一级,农地细碎化治理由农林部下属负责土地整理和乡村发展的农村发展管理局、负责土地整理具体业务的农村发展管理协会,以及由政府官员、学者、农地所有者与符合条件的承租者组成的“土地整理参加者联合会”等多方主体参与。受法律推动,德国的农地细碎化状况得到缓解,农地规模经营程度显著提高。1949—1994年,德国农场平均农地经营规模扩大了3.73倍,提高到29.8公顷;低于10公顷的农业企业由140万个减少到28万个^④。

同时,土地流转也被视为治理农地细碎化、推动农地集中连片经营的重要举措。例如,为鼓励兼业

小农户将细碎化的土地流转出去,德国政府从1969年开始给长期出租土地的农户发放奖励金,当租约达到12—18年时,每公顷土地可获得500马克的政府奖励^[14]。通过农地细碎化治理,德国不仅提升了农业生产效率,也解决了战后粮食安全問題。

2. 法国:成立专业的土地整治机构

在欧洲,法国属于土地资源相对丰富的国家。法国有效农业用地7亿余亩,约占整个欧洲有效农业用地的34.6%。但是,从绝对经营规模来看,法国属于人多地少的国家,人均耕地面积仅为0.32公顷^⑤,略高于世界平均水平。法国并不是传统农业强国,1954年以前,法国谷物甚至不能完全自给。但不到30年,法国就快速崛起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大农产品出口国。上述成绩和法国战后加快农地细碎化治理和实现规模经营密切相关。1955年,法国农业还呈现明显的“两小”特点^[15]:一是土地面积小,全国228.57万个农场中,面积在10公顷以下的有127.72万个,占农场总数的55.9%;二是耕地细碎化,总面积3400万公顷的土地被分割成7600万个地块,平均每块地仅0.45公顷。

认识到农地细碎化和分散经营是阻碍法国现代农业发展的根本因素后,法国政府自1950年代起开始推行土地集中政策,在以土地整治实现地块连片经营的同时,推动土地权属的集中。1960年,法国基于《农业指导法》成立了土地整治公司(SAFER),这一公司实际承担了土地流转中介的角色,其将购入的小片土地连片整治后再转卖给较大农场,这有效减少了农业经营者数量,扩大了农地经营规模^[16]。1970年,法国尚有142万个家庭农场,在SAFER的推动下,农场数量到1980年减少为113万个,到2020年已减至38.9万个,仅相当于1970年的1/4^⑥。至2021年,法国农业经营者只占总人口的2.2%,农户户均土地经营规模超过10公顷。通过农地细碎化治理,大农场和农业合作社逐步取代了小农经济,成为法国农业的中坚力量,有力地促进了法国的农业现代化。

3. 荷兰:开展土地置换和规模经营

荷兰是地少人多、资源匮乏的典型国家代表,荷兰农业取得的非凡成绩与其成功进行土地整治和农地细碎化治理密不可分。20世纪初以前,荷兰大部分农民都依靠不规则分割、细碎化严重的土地谋生,导致荷兰农业生产率低下和农产品供给不足。20世纪50年代之前,荷兰农业生产还无法满足本国需求,需要大量进口粮食和农产品。其实,早在1924

年,荷兰就颁布了土地整合法案《Ruilverkavelingswet》,试图通过土地置换等方式,使不同土地所有者的细碎化小块土地实现相对集中连片、规整划一,从而提升农地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发展^[17]。1938年,荷兰对该法案进行了修正,不仅通过简化手续提高了土地整理的可操作性,还明确政府给予土地整理财政补助,激发了各方参与农地细碎化治理的积极性。

为加快提升农业竞争力,1938—1985年,荷兰开展了大规模土地整理。经过约50年的土地整理,荷兰农地细碎化状况被彻底改变,农户数量显著下降,适度规模经营开始占据主导地位。至2020年,荷兰农业经营主体已从20世纪初的30万户减少至4431个。目前,土地相对匮乏的荷兰,其农场平均规模反而在欧盟内部处于前列。根据欧盟内部设定的农场经济规模单位(ESU),荷兰家庭农场的平均规模在8到9级之间,而9级已经是最高级别。可见,荷兰非常成功地解决了农地细碎化问题。

4. 日本:推动农田建设、土地流转

日本和中国人地禀赋相近,是典型的人多地少、小农经营占主导的东亚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保障国内粮食供给,在美国主导下,日本内阁通过了《农地改革纲要》,开始进行农村土地改革。这一时期,为实现“耕者有其田”^[18],日本政府强制从全国176万户地主手里赎买土地,并廉价转卖给佃农。众多小农户分散占有小块农地,导致日本农地细碎化问题严重。1950年,有70.03%的农户经营的农地面积不足1公顷。而且,当时的法律极不利于农地细碎化治理。例如,日本于1952年颁布的《农地法》对土地转让和租赁进行严格限制^[19],规定农户拥有的耕地面积不得超过3公顷。

然而,随着日本经济的快速发展,农业劳动力大量向城市和非农产业转移,小规模、细碎化的农地占有制度逐渐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障碍。特别是日本农产品市场对外开放后,小规模自耕农竞争力不足的弊端日益显现。1961年日本《农业基本法》出台,标志着日本政府开始重视农地细碎化治理,将规模经营作为一个重要的农业政策目标,并将限制土地转让和租赁的法律修订为鼓励农地适度集中^[20]。在推进农地流转的同时,日本政府还高度重视以土地改良的方式来治理农地细碎化。1949年,为了打破地块零碎分散、基础设施落后的困局,日本出台了《土地改良法》。这一法案的内容涵盖农田灌排水、耕地整理开发、田间区划、土地平整、田间道路修建

等。自颁布以来至今,该法已经进行了17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在2018年。经过几十年的持续努力,日本农地细碎化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得到解决。至2015年,日本全国户均经营农地面积已增加到2.2公顷,接近1960年0.88公顷的3倍^[12]。

梳理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四个经济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主要做法,不难发现解决粮食和农产品产能不足是早期着手解决农地细碎化问题的最重要诱因。此后,在开放格局下,面对国外农业激烈竞争和本国小农生产竞争力不足,各国均致力于改变农地细碎化经营格局,借助规模经营来提升农业生产效率。也就是说,提升本国农业现代化程度和农产品国际竞争力是上述四国进行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关键动力。除日本需要继续开展农地细碎化治理外,德国、法国和荷兰均实现了地块集中和连片经营,其成功经验值得学习借鉴。

三、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典型经验

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在农地细碎化治理和土地规模经营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有力提升了本国农业现代化水平,其典型经验包括重视土地整治、鼓励土地流转和发挥中介(管理)组织作用三个方面。

1. 重视土地整治在地块连片中的关键作用

通过土地整治实现地块相连和集中是进行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关键举措,德国、法国、荷兰、日本四国均十分重视土地整治工作。考虑到德国和荷兰是较早开展土地整治的国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下文将以德国、荷兰为重点进行阐释。

作为世界上最早开展土地整治的国家,自16世纪以来,德国就高度重视土地整理在农地细碎化治理中的作用,鼓励农户置换分散的地块来实现地块集中。特别是自1953年出台《土地整理法》以来,德国一直坚持实施长期系统性的地块平整和合并工作^[13]。该法案将土地整理分为常规性土地整理、简化土地整理、项目土地整理、加速土地合并和自愿土地交换五种类型进行分类推进。根据土地整治主体差异,也可分为农户自发式项目与政府主导式项目。农户自发式项目是指由相关农户自发组织的,对自有土地进行置换、归并、整理的项目,政府部门只负责组织开展测绘、地籍变更等辅助工作。政府主导式项目多因涉及公共利益而展开,具体由当地农村土地整理发展局承担,相关农户全程参与监督

项目实施。通过数十年的土地整治,德国的农地细碎化现象消失不见,家庭农场平均规模显著扩大。至2018年,德国农场的平均经营规模已达到55.8公顷。

荷兰作为资源小国,为了深挖土地潜力,减少甚至消除农地细碎化带来的负面影响,高度重视土地整治工作。按照时间沿革,荷兰土地整治主要包括四个阶段^[21]:(1)1916—1938年是起始阶段,土地整治主要是民间自发行为,通常仅限于地块交换,而不涉及土地生产条件的改善。(2)1938—1985年是土地重整项目大规模开展阶段,土地整治的流程、制度、财务安排都得到了进一步优化。从1938年《Ruilverkavelingswet》修正案颁布到1945年年底,荷兰仅有3.6万公顷的土地参与了碎片重整,但1960—1969年,每年就有超过5万公顷的土地被纳入土地整理重要项目。尽管1970年代略有减少,但每年仍有约4.1万公顷的土地被纳入土地整理重要项目。1970年代之后,荷兰年均土地整理项目通常仅涉及0.2万—1万公顷的土地^[22]。(3)1985—2007年是从土地重整到土地综合开发的过渡阶段,开始强调土地整治要与整治区的自然生态环境相适应,防止对景观的持久改变和破坏。(4)2007至今是从土地综合开发到立体环境保护的阶段,特别重视减少或消除土地整治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这一阶段回应了日益加深的土地开发与环境保护之间的冲突,突出了可持续发展理念。荷兰的土地整治效果非常显著,仅在1950—1974年,荷兰经营规模在1公顷以上的农户数量就从24.1万户减少至14.7万户,农业劳动力减少60%以上。1955—1976年,农场平均面积从14.1公顷增加至18.4公顷,地块平均面积从3公顷增加至4.5公顷^[23]。

2. 发挥土地流转对农地规模经营的带动效应

虽然土地整理项目在发达国家也比较常见,但是由于涉及的农民群体较多,再加上西方国家对私有产权的高度保护,导致这种方式的交易成本较高。因此,在市场经济占据主导地位的发达国家,利用市场手段来配置土地资源的土地流转,被视为实现土地集中和规模经营的重要手段。德国和日本是通过土地流转开展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典型国家。

德国政府对农地流转持鼓励态度,支持小农户将土地卖给或者租赁给有较强盈利能力的大农场,并对农地流转双方均进行补贴或者给予金融信贷支持。对于转入方尤其是经营规模较大的农场,德国政府根据1969年颁布的《市场结构法》,对面积大

于10公顷的家庭农场发放3年的财政补助^[16]。考虑到农地转入方的资金压力,政府会提供低息贷款,且贷款利率具有明显的“扶大抑小”倾向:土地面积小于10公顷的家庭农场,只能执行利率为8%—12%的短期高息贷款;土地面积大于10公顷的家庭农场,可享受利率为3%—7%的长期低息贷款^[24]。据统计,德国农村土地流转交易,有近一半是在政府提供低息贷款的支持下达成的^[25]。德国政府还通过奖励政策来吸引老年农户退出农业,这一群体如果离农退地,将获得政府提供的“提前退休奖金”^[26]。在政府大力支持下,德国土地流转市场快速发展壮大。奖励政策出台后约10年,德国土地租赁率就攀升至38%。得益于农地流转市场繁荣,德国家庭农场数量日益减少,单个家庭农场土地规模不断扩大,很好地促进了农地细碎化治理。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农地特殊性,德国政府并非完全放任土地交易,而是设置了一些限制。德国《土地交易法》规定,如果交易导致了土地分散经营和细碎化,地方农业局不得批准此次交易。这些限制性措施很好地保障了农地流转对农地细碎化治理的有效促进性,而不是起到相反作用。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为保护小农主体地位,曾对土地流转对象和最大经营规模进行限制。但1961年《农业基本法》出台后,日本放弃了对土地转让和租赁的限制。1962年修订的《农地法》明确鼓励农户间的农地所有权流转。同年修订的《农协法》则允许农协在取得农地委托书后开展农地信托业务,以促进农户间的农地使用权租赁。1970年修订的《农地法》废除了农户保有农地面积上限,并明确农地租赁价格可因自然条件、经济条件等有所不同。为了促进农地流转和规模经营,日本在1975年颁布的《关于振兴农业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的法规》(即《农振法》)中提出,赋予农户在土地流转、租赁期限、租赁价格等方面更大自由。1980年修订的《农地法》和新颁布的《农地利用增进法》,废除了农户经营土地面积上限,不再干预租赁双方的义务。1984年修订的《农振法》将农地细碎化治理作为核心目标,并将“土地交换”和扩充农业基础设施作为关键的政策措施。

将土地流转与规模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协调推进,是日本以土地流转治理农地细碎化的一个重要特点。1962年修订的《农地法》设立了农业生产法人制度,使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农业受到严格限制。为提高国内农业竞争力,进入21世纪后,日本逐渐

放宽公司法人进入农业、经营土地的限制。2001年修订的《农地法》，开始允许农业生产法人采用股份有限公司形态。2003年，日本专门制定了《构造改革特别区域法》，首次允许包括股份公司在内的“农业生产法人之外的法人”参与农地流转。2009年修订的《农地法》进一步放宽了对公司法人的限制，取消了企业租赁经营农地仅限于撂荒地的规定，最长租赁期限也从此前的20年延长到50年^[19]。至2015年年底，日本已设立农业法人27135个，其中股份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15991个，农事组合法人6259个，其他法人4885个。

为了更好地促进农地流转以缓解农地细碎化状况，日本出台了支持农地规模化经营的金融财政政策。第一，通过奖励来鼓励农地出租。对租地3—6年的农户，政府会补助10万日元/亩，而租地时间超过6年的，每亩补助金额会翻倍。日本政府还于1970年创设了农业人养老金制度（直到2001年才取消），以鼓励高龄农户将农地流转出去，退出农业。第二，对转入土地的规模经营主体进行财政补助。《农地法》《农地利用增进法》《农业经营基础强化促进法》等法律规定，符合条件的认定农业者可在土地集中、资金扶持、技术培训以及税收优惠等方面获得支持。按照2012年出台的“人与农地计划”，日本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给予每公顷2万日元的农地集中补助^[20]。第三，对农地购买或承租者，实行金融信贷优惠力度与买入或租赁土地面积挂钩的优惠政策。所有租赁或购买农地面积达到一定标准者，可享受政府提供的长期低利息甚至零利息贷款。在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日本农地流转市场得到了较快发展。

3. 建立中介组织推动土地整治和土地流转

农地细碎化治理涉及诸多相关主体。为了提升土地整治和土地流转两种手段治理农地细碎化的效率，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的一个共同做法就是建立完备的中介组织。此类组织起到了上下沟通、信息传达、协调行动、信贷扶持的枢纽作用。其中，法国和日本以中介（管理）组织进行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做法最具代表性。

法国是欧洲最重要的农业生产国之一，20世纪20年代后，法国政府意识到农地细碎化经营不利于现代农业发展和本国农业竞争力的提升，开始积极促进土地流转和适度集中，并开展规模主体培育工作。1960年法国出台了《农业指导法》，按照这一法案要求，各省成立国有、半国有的SAFER，用来买卖

农业用地，重新组织土地划分，以解决因农场规模小而限制农业发展能力的问题。SAFER由28个土地管理和农业设施机构组成^[15]，是一个非营利、非政府性质的组织，其业务运行受政府有关部门监督。土地整治公司对收买进来的土地，通过合并、整治、改良然后转卖的方式，达到扩大农场经营面积和提高土地质量的目的，进而促进土地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

SAFER的具体业务范围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一是任何土地交易都必须获得SAFER的批准，若合同存在问题，土地整治公司有权宣布签订的合同无效。二是土地整治公司具有收购土地的优先权，尤其是土地交易价格远高于市场正常价格、不利于土地高效利用时。三是发挥中介功能，为交易双方提供法律支持和真实的买卖信息，从而促进土地交易。四是对有意向成为农民或农场主的人进行专业的农业知识技能培训，从而为后续土地交易、金融信贷业务发展奠定扎实基础。目前，法国的土地整理公司已经形成一套非常成熟的“收买—整理—转卖”的交易流程。据统计，1963—1982年，由SAFER收购的土地面积达145万公顷，占法国这一时期土地市场交易量的20%。可以说，在法国的农地细碎化治理中，SAFER的作用十分关键。

为了鼓励通过农地租赁、土地买卖来治理农地细碎化和实现规模经营，日本政府专门出资成立了非营利性的农地交易管理服务中介机构——土地保有合理化法人。该机构是日本特有的一种农地流转中介，主要负责提供农地租赁服务及相关信息，还负责给转入者提供租金支付便利。具体来说，该中介机构可以一次性向农地出租人支付所有租金，而承租者可分期向中介机构支付租金。这有效减轻了承租者的资金压力，有利于促进土地流转。1980年《增进农地利用法》实施后，土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日益成为促进农地买卖、租赁、有效使用和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关键中介组织。作为土地出售、出租的中介平台，土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主要业务是将兼业型小农户、离农农户手上持有的小块土地，进行整理后连片出租或出售给规模经营的大农户。土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业务主要包括：土地租赁或买卖信托项目、土地买卖项目以及农业生产法人的资金支持项目、对农户进行的技术培训项目等。土地保有合理化法人的主要职能是对农地权利的暂时保有和再分配，通过转移土地经营权，来治理农地细碎化和缓解土地撂荒状况，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和经营规模扩大。

为进一步推动农地集中和农地细碎化治理,2013年日本颁布的《推进农地中介管理事业法》还批准各都、道、府、县成立农地中介管理机构,承担土地银行的功能。农地所有者无权选择出租对象,需要将土地交给农地中介管理机构,由其连片出租。至2015年,经由农地中介管理机构流转的农地面积已经达到14.2万公顷,占全部农地租赁面积的12.24%^[12]。在2018年日本农林水产省制定《农业竞争力强化农田整治项目实施纲要》后,各都、道、府、县农村振兴局与农地中介管理机构合作,将农户委托的细碎零散的土地集中整治后再连片出租给规模农业经营主体,以实现农地集约和扩大经营规模的双重目标。

四、发达国家农地细碎化治理对中国的启示

国外的实践表明,农地细碎化治理是一个长期过程。德国自19世纪重视田亩归并起,至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又制定专门的《土地整理法》,历经100多年,农地细碎化治理才取得今天的成绩。法国虽然在1960年以来投入了巨大的行政资源和财政资金,并且成立了专门的土地整治机构,但是随着村庄更新和农业现代化程度的提升,对农地高效率利用的需求不断提高,因此其土地整治依然在路上。日本的农地细碎化治理起步相对较晚,但也已实施了几十年,然而直到目前,其农地细碎化问题并未完全解决。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大国,人多地少、地形复杂多样,农地细碎化治理更是一个长期工作,不能一蹴而就。整体而言,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四国的农地细碎化治理经验,可以为中国的农地细碎化治理提供以下几个方面的启示。

1. 强化立法保障,实现农地细碎化治理过程的规范化

虽然开展农地细碎化治理的时间和起始阶段不同,但立法先行是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的做法,四国均是依靠相对完善的法律法规来支撑农地细碎化治理。这些法律法规对土地整治或土地流转的主体和客体的权利和义务、政府责任和扶助方式、治理流程和各方参与方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而且法律法规会根据内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农业政策目标的调整进行动态修改。对中国而言,虽然也有《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物权法》等法律涉及土地整治或土地流转,但通过土地整治和土地

流转来治理农地细碎化的立法工作较滞后。考虑到国内农地细碎化治理的外部条件越来越成熟,在充分借鉴国外法律、凝练总结国内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要加快制定适合中国国情的专门法,用来规范农地细碎化治理的流程、划分各方的权利与责任,为解决细碎化问题奠定良好的法制基础,保证农地细碎化治理工作有法可依。

2. 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积极性,以土地整治和土地流转推动农地细碎化治理

德国、法国和荷兰这三个欧洲国家已初步解决了农地细碎化问题,实现了农业规模经营,成为农业现代化强国;日本在过去几十年的持续努力下,农地细碎化治理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从四个国家的发展经验来看,土地整治和土地流转是治理农地细碎化的两个重要举措。虽然土地整治项目有一定比例是农户自发推动的,参与土地整治的农户需要支付一部分费用,但更多是政府主导的。土地流转虽然发挥了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关键作用,但是政府也进行了一系列引导和干预来增强农地细碎化治理效果。同时发挥政府和市场的积极作用,做到“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相结合,是四国治理农地细碎化的宝贵经验。这启示着中国在后续开展农地细碎化治理时,要重视政府在其中的引领作用,加大土地整治规模。同时,要对土地流转有所限制,将是否减轻或加深细碎化程度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鼓励集中连片流转方式占据流转市场的主导地位。

3. 重视和发挥中介(管理)组织在农地细碎化治理中的作用

农地细碎化治理项目,有的是自上而下的,有的是自下而上的,从民众到集体,从地方政府到中央政府,还涉及多个管理部门,相互之间的行动协调十分关键。从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四国的经验来看,建立有政府背景和支持下的管理或中介组织是非常必要的。这些管理或中介组织作为枢纽,能够起到科学规划、规范治理流程、协调各方利益和行为,帮助满足土地整治主体或土地转入方的资金和信贷需求等作用,从而提升土地整治或土地流转的效率。日本有农地保有合理化法人,法国在全国范围内成立 SAFER,荷兰有半政府性质的组织 Heide-maatschappij(Arcadis 公司的前身)和各级地籍管理局。对中国而言,中介(管理)组织在农地细碎化治理中的作用还相对薄弱。在土地流转方面,各级政府虽然积极推动成立了一些中介组织,但是中介组织的职责和运营方式没有统一标准,而且多是提供

流转信息这类简单的服务,农地细碎化治理尚未成为其首要职能和经营目标。在土地整治方面,政府尚未成立专门的中介(管理)组织,目前还停留在民间机构自行发展的阶段。因此,后续有待加强土地整治和土地流转的中介(管理)组织建设,以提升两类举措治理农地细碎化的效率。

4. 加大政府奖补和社会保障力度,鼓励引导进城农户退出土地

在耕地面积一定的情况下,农业从业者数量过多是导致农地细碎化的重要原因。德国、法国、荷兰和日本均是人多地少的国家,为了实现农业现代化,四国都在持续推动土地规模经营,鼓励深度兼业尤其是离农的弱质小农户退出农业,加大对规模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扶持,从而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和竞争力。为了提高弱质小农户退出农地的积极性,德国、日本、法国均出台了奖补政策,如法国设立了“非退休金的补助金”,55岁以上农户退出还将一次性获得“离农终身补贴”。德国对土地转出者给予补贴,并设立了“提前退休奖金”以鼓励小农户提前退休。日本的举措更加综合,除对长期转出土地的农户按照面积发放补贴和对卖出农地的农户提供一次性62万日元的补贴外,还创设了农业人养老金制度,通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来鼓励老年农户离农退地。

中国的农地细碎化问题仍然严峻,小农户数量十分庞大,很难在短期内快速减少农户总量。但是,随着农业劳动力老龄化日益加剧,传统兼业型小农维持农业生产的成本逐渐攀升;收入来源多元化和生活水平的改善,降低了农户对农业和土地的依赖性;特别是城镇化水平的提升,让相当一部分农户成为土地“不在村承包”的小资产持有者,并不实际从事农业。很多地方逐渐具备了让部分离农进城农户退出农地的条件。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鼓励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合法土地权益。对此,应该鼓励各地先行先试积累经验,在农户自愿和保障土地权益不受损的前提下,通过奖助、补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等手段,引导和鼓励进城落户农民退出土地,为农地细碎化治理奠定基础。

5. 加大资金和信贷支持,缓解整治主体或经营主体的融资压力

无论是进行土地整治,还是开展土地流转来治理农地细碎化,一个非常关键的问题就是解决资金来源问题。土地整治需要平整地块、改善基础设施等,鼓励经营主体进行土地租赁或购入土地来扩大经营规模,均需要不菲的资金投入。如果没有政府

或者中介(管理)组织来帮扶,单靠整治主体或经营主体完成土地整治的资金压力会很大,以至于项目推进受阻、延期甚至失败。虽然德国、荷兰、日本等国家都曾要求参与土地整治的农户支付一定的费用,但政府普遍采取给予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和信贷支持的方式。为鼓励土地流转、壮大规模经营主体,德国和日本以较低的利率向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提供长期贷款,法国设立土地整治公司来购入细碎化的土地,经过集中整理后再低价转让给较大规模的农场,同时提供低息贷款来鼓励其扩大土地规模。上述举措显著降低了整治主体或经营主体的融资成本,有效推动了地块合并和土地集中。

目前,中国除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外,全国层面尚未有支持农地细碎化治理的专项资金安排。各地对农地细碎化治理的资金和信贷支持,也处于探索阶段,而且以鼓励为主,配套优惠较少。可以探索成立全国性的农地细碎化治理专项基金或设立“农地银行”,按照中央“鼓励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和推动“小田并大田”的决策部署,集中收储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回的细碎土地承包权或土地经营权,经集中连片整治后,再以市场化方式交给适合的农业主体连片经营,一举解决当前进城农民土地有偿退出难、专业农户集中连片经营难、农村集体筹集农地整治资金难等问题。同时,以财政贴息、银行优惠贷款等方式,加大对社会资本参与农地细碎化治理的支持力度,着重缓解农地细碎化治理主体和规模经营主体的资金压力,切实降低农地细碎化的治理成本。

注释

①②此处数据来源于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的内部报告《关于“一户一块田”有关情况的报告》,2022年2月11日。③此处数据来源于《德国农业到底有多强大?一个农民能养活120人,80%农产品自给自足》,百度百家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68644201392913532&wfr=spider&for=pc,2020年6月5日。④此处数据来源于《英国和德国的农村土地制度》,中国土地法治研究网,https://illss.gdufs.edu.cn/info/1024/8140.htm,2010年10月30日。⑤此处数据来源于《法国农业介绍及农业农场化模式》,三农致富网网站,https://www.zhifujing.org/html/201409/24905.html,2014年9月24日。⑥此处数据来源于《数字透视法国环境和农业:有机种植面积翻倍 1/3国土受保护》,百度百家号,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6137785460040968&wfr=spider&for=pc,2022年3月2日。

参考文献

- [1]王进,马堃.适度规模经营视域中土地细碎化治理:西北县域例证[J].兰州学刊,2022(5):129-140.
- [2]许庆,田士超,邵挺,等.土地细碎化与农民收入:来自中国的实证研究[J].农业技术经济,2007(6):67-72.

- [3] ELJANOSK S. Can land fragmentation reduce the exposure of rural households to weather variability? [J]. *Ecological Economics*, 2018 (154): 42-51.
- [4] 吴诗嫚, 李祎琛, 卢新海, 等. 利益均衡下农地整治权属关系调整的研究进展[J]. *中国土地科学*, 2016(7): 88-96.
- [5] 罗必良. 要素交易、契约匹配及其组织化: “绿能模式”对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路径选择的启示[J]. *开放时代*, 2020(3): 133-156.
- [6] 文高辉, 杨钢桥. 耕地细碎化对农户耕地生产率的影响机理与实证[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9(5): 138-148.
- [7] 罗必良, 万燕兰, 洪炜杰, 等. 土地细碎化、服务外包与农地撂荒: 基于9省区2704份农户问卷的实证分析[J]. *经济纵横*, 2019(7): 63-73.
- [8] 吴大磊, 王丽娟, 石宝雅. 土地细碎化如何影响农户环境友好型施肥行为? ——来自广东的微观调查[J]. *广东社会科学*, 2021(4): 67-78.
- [9] 张成鹏, 张雅欣, 王亚军, 等. 村组内土地禀赋差异会影响农户“一户一田”实施意愿吗: 基于山东省468份调查问卷的实证分析[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 2022(5): 280-289.
- [10] 赵小睿, 张光宏. 耕地细碎化背景下农户地块整合分析: 以河南省粮食主产区为例[J]. *农业技术经济*, 2018(4): 44-53.
- [11] 孙新华, 宋梦霜. 土地细碎化的治理机制及其融合[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1): 80-88.
- [12] 叶兴庆, 翁凝. 拖延了半个世纪的农地集中: 日本小农生产向规模经营转变的艰难历程及启示[J]. *中国农村经济*, 2018(1): 124-137.
- [13] 吴诗嫚, 叶艳妹, 林耀奔. 德国、日本、中国台湾地区多功能土地整治的经验与启示[J]. *华中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3): 140-148.
- [14] 杜志雄, 肖卫东. 家庭农场发展的实际状态与政策支持: 观照国际经验[J]. *改革*, 2014(6): 39-51.
- [15] 郎秀云. 家庭农场: 国际经验与启示: 以法国、日本发展家庭农场为例[J].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2013(10): 36-41.
- [16] 乔博. 小农制国家农地流转经验及启示[J]. *世界农业*, 2014(7): 24-28.
- [17] 乔庆伟, 许庆福, 王增如. 国外土地整治管理的经验与借鉴[J]. *山东国土资源*, 2012(10): 68-72.
- [18] 许珍珍, 赵晓峰. 日本小规模农业的发展经验及启示[J]. *中国乡村发现*, 2020(2): 140-146.
- [19] 肖鹏. 日本家庭农场法律制度研究[J]. *亚太经济*, 2014(6): 64-68.
- [20] 姚长林. 日本脱离农地零碎化实践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8(6): 153-157.
- [21] MOLEN P, WUBBE M. Landmeters en ruilverkaveling: een geschiedenis van 100 jaar ruilverkavelen [M]. Amsterdam: Stichting De Hollandse Cirkel, 2020: 15-19.
- [22] DAMEN J. Development of land consolidation in the Netherlands from project objective to project instrument [C]//International Symposium FAO, GTZ, FIG, ARGE Landentwicklung and TUM on Land Fragmentation and Land Consolidation in CEEC: A gate toward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in the new millennium. 2002: 25-28.
- [23] Grève, N. H. A. Van ruilverkaveling tot landinrichting [M]//H. N. van Lier, (eds). Een bont patroon - Vijfendertig jaar cultuurtechniek. Wageningen: Centrum voor Landbouwpublikaties en Landbouwdocumentatie, 1981: 34-51.
- [24] 蔺全录, 包惠玲, 王馨雅. 美国、德国和日本发展家庭农场的经验及对中国的启示[J]. *世界农业*, 2016(11): 156-162.
- [25] 樊帆, 赵翠萍. 家庭农场的土地支持政策: 日本、法国、德国的经验与启示[J]. *世界农业*, 2019(2): 49-53.
- [26] 徐会苹. 德国家庭农场发展对中国发展家庭农场的启示[J]. *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3(4): 70-73.

Experience and Enlightenment from the Management of Farmland Fragmentation in Developed Countries—Taking Germany, France, the Netherlands, and Japan as Examples

Liu Tongshan Qian Long

Abstract: Similar to China, western developed countries have also faced the problem of farmland fragmentation in the process of realizing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n analysis of typical experiences in Germany, France, the Netherlands, and Japan reveals that the main measures taken by these countries to manage the farmland fragmentation include emphasizing the key role of land consolidation in contiguity of plots, leveraging the driving effect of land transfer on the scale of agricultural land management, and establishing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to promote land consolidation and land transfer. China needs to learn from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formul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to improve the standardization and orderliness of governance, coordinate and promote governance through land consolidation and land circulation, establish specialized intermediary organizations for land consolidation, increase the reward and compensation for the return of land to urban farmers, and alleviate the financial pressure on land governance subjects in the governance of farmland fragmentation.

Key words: farmland fragmentation; land consolidation; land transfer;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责任编辑: 澍 文

以中国式现代化引领环境法治建设

刘卫先

摘要: 中国式现代化是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发展道路,法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与保障,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环境法治的历史使命。通过完善环境法治,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能够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提供环境法治保障。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背景下,环境法治应当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四个层面加以完善。要进一步完善法律规范,促进良法善治,提高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推动构建“绿色”司法保障体系,运用环境法治促进环境教育,提升公众生态文化素养。

关键词: 中国式现代化;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环境法治保障

中图分类号: D92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67-08

党的二十大报告将中国式现代化作为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重要方式和主要内容,但实现中国式现代化需要国家和社会各个方面共同努力、相互配合,其中现代化法治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措施^[1]。环境法作为我国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应有作用。同时,中国式现代化也为我国环境法治的进一步完善指明方向。本文围绕二十大报告的内容,从与中国式现代化密切相连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入手,在深入解读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上,论证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环境法治的历史使命,并通过完善环境法治保障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而促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

一、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阐释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首次提出“中国式现代化”,指出:“我们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创造了

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创造了人类文明新形态。”^[2]随后,在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以及党的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中国式现代化”被多次提及。深入理解与准确把握“中国式现代化”的意涵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理论基础和前提。

第一,中国式现代化是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 11 月 1 日零时,全国总人口为 1443497378 人^①。在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人口规模巨大是我国的基本国情,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典型特征,这既是优势也是压力。一方面,庞大的人口及其生产生活需求促进了市场的发展壮大,同时新技术、新产业也在需求中应运而生,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着中国经济的稳定运行以及创新发展。近年来,中国劳动力素质与水平不断提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基础性条件。另一方面,人口规模巨大也给中国实现现代化带来重压。据统计,当前世界上已经实现现代化的人口约 10 亿,而中国要实现 14 亿多人口的现代化,难度与挑战前所未有的^[3]。另外,人口老龄化和劳动人口数量

收稿日期:2023-04-27

作者简介:刘卫先,男,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青岛 266100)。

比重下降的问题^②也给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增加了困难。

第二,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同时也是中国共产党人一直以来追求与奋斗的目标。其一,实现富裕的主体数量是中国式现代化与西方现代化的一个重要区别,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共富”的现代化,不是“少数独富”的现代化。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一方面要求富裕的是“全体人民”而不是少数人民,因而具有普遍性;另一方面要求防止两极分化和消除贫困,因而具有社会公平性。其二,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是以人为本的现代化。在2021年我国实现了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全面建成了小康社会,解决了绝对贫困的问题,向共同富裕迈出了坚实的一步,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发展阶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一贯追求。其三,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超越了单纯物质富裕的目标。新发展阶段的“共同富裕”从单纯要求物质财富增加拓展到实现“生活富裕富足、精神自信自强、环境宜居宜业、社会和谐和睦、公共服务普及普惠”^[4]等多重目标。

第三,中国式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马克思曾言明:“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资料。”^[5]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辩证统一,物质生活制约着精神生活,精神生活对物质生活具有反作用。物质贫困不是社会主义,精神贫乏也不是社会主义。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关系的认识贯穿于中国共产党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毛主席曾提到“它(中央政府)将领导全国人民克服一切困难,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和文化建设……逐步地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提高人民的文化生活”。改革开放后,邓小平提出要“一手抓物质文明,一手抓精神文明,做到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当高楼大厦在我国大地上遍地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6]由此可见,长期以来我们追求的是物质富足和精神富有并重,而不是物质主义过度膨胀。中国式现代化的最终目的是促进“物的全面丰富和人的全面发展”,而不是单纯的物质满足。

第四,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类所处关系网络中的一个根本关系。从历史的角度看,人与自然关系的发

展影响着人类文明的演变,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人类文明史就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演化史。正是因为没有正确对待和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西方国家在现代化过程中走出了“先污染,后治理”的道路,并导致种种恶果。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矛盾普遍存在于各国实现工业化与城市化的过程,如何处理这个矛盾体现了对待人与自然关系的态度。我国曾沿着西方国家的“弯路”走了许久,但是党的十八大之后,我国开展了一系列具有开创性、全局性、根本性的环境保护工作,并取得重大成效。在处理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矛盾上,我们强调生态文明和物质文明相协调;在对待人与自然的关系上,我们逐渐认识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才是正确的价值追求。中国式现代化要求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需求,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新格局。

第五,中国式现代化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这既是对西方“侵略扩张”现代化道路的摒弃与超越,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选择。其一,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在我国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根基和时代渊源。一方面,以“以和为贵”为代表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影响根深蒂固;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自苦难中诞生,为争取和平牺牲巨大,深知和平来之不易。其二,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宪法的要求。2018年宪法修正案第二十五条明确规定:“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其三,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现代化是“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历史使命的彰显。西方通过战争侵略等方式进行的现代化虽然促进了物质财富的积累,但是给人民带来了灾难,中国作为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国际秩序的维护者,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走和平发展道路。

上述五项内容共同构成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典型特征,它们看似分立实则统一,共同统一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指导原则,其最终目的是让人民更好地生活与发展。人口规模巨大是我国的基本国情,是实现现代化不得不重视的背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目标与任务,走和平发展道路是实现现代化的路径要求。五项内容构建了包含“现实背景—目标任务—实现路径”的人类文明新形态,其中,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应当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与前提,同时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的重要保障。

二、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在 中国式现代化中的功能定位

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中国的首创,要站在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建设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典型特征与内容,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同时还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1. 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与典型特征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明,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内容和典型特征。理解此项功能定位需要深刻解读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必要性,正确把握社会主义现代化语境下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意涵。

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基于国内、国际双重背景提出且植根于深厚理论基础的观点,具有重要的理论及实践意义。生态环境问题的全球化使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都无法独善其身,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为了超越西方现代化方式破解全球性的生态环境危机^[7],同时也是为了应对我国环境资源约束紧张,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而提出的中国方案^[8]。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植根于马克思主义自然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等,具有深厚的理论渊源,这些理论为其生根发芽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在理论发展的视角下,中国式现代化是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理论的新飞跃^[9],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马克思主义自然观的新发展,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把握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理论的基础上做出的符合中国具体实践的正确要求,它对新发展阶段的生态文明建设以及现代化发展方向提供了价值指引。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本质要求,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是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实现的路径要求。关于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科学内涵,学界提出了诸如“共同体说”^[10]“美丽中国说”^[11]“绿色家园说”^[12]等观点,这些观点各有侧重,但未能反映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本质。在当今,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本质要求可以高度概括为人与自然是关系的三个层次,即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与保护自然。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我们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13]²⁶¹,尊重自然就是要

求人们对待自然的態度要摒弃征服自然的观念,给予自然自身的发展变化足够的尊重;顺应自然就是顺应自然规律,其突出表现为顺应自然的生态阈限规律,即在生态环境承载力或环境容量的限度之下从事行为活动;保护自然为第三层次的要求,它要求积极采取行动对自然加以保护。相对于前两个层次来说,第三个层次强调了人们的主动性。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具有生产方式、生活方式、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三个重要的维度^[14],这需要我们坚持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并完成该道路在当下的“绿色”维护与修正。

2. 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基础

首先,从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与中国式现代化的关系来看,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可以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源源不断地提供基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没有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中国式现代化就缺乏根基”^[15]。“人与自然是生命共同体”^[13]²²⁵,自然或生态是人类社会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16],自然对人类需要的满足主要通过“提供”和“收纳”两种方式实现^[17]。自然“提供”人类生产生活所需的各种资源与能量,“收纳”人类活动产生的物质与能量,从而实现自然界的能量流动与物质循环。然而,当人类毫无节制的索取或超过一定限度的排放时,就会造成自然的损害即环境损害。当自然受损时,其“提供”与“收纳”能力就会减弱,长此以往,可能就无法满足人类生存发展的需要,进而无法提供现代化实现所需的“资料”。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对人与自然是关系认识的不断深化,它所要求的尊重、顺应和保护自然是新发展阶段的正确选择。“和谐共生”的目标体现着人与自然是完美的状态,只有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才能确保自然的可持续,从而保证中国式现代化实现所需“资料”的可持续。

其次,从中国式现代化的五个典型特征内部来看,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是其他(人口规模巨大、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走和平发展道路)现代化内容的基础。其一,人口规模巨大是我国基本国情,我们要实现的中国式现代化是14亿多人口的现代化,只有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才能承载人口数量如此之多的现代化的实现。根据“回旋镖效应”,人类对自然的不和谐行为导致的恶果终将回到人类自身,因此,和谐共生是基础也是目标。其二,“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13]⁶²,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能够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生态基础和

内生动力,进而助力发展成果惠及全体人民,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实现。其三,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具有科学性,尊重、顺应与保护自然,要求避免物质文明过度膨胀后持续下跌,同时避免精神文明停滞不前。其四,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对人类征服、掠夺自然思想的摒弃,人与自然是和平共处、和谐发展是走和平发展道路的重要表征,在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和平发展的基础上,才能通过走狭义上的和平发展道路实现现代化。

3. 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保障

一方面,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了价值保障。“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13]¹³⁷一般认为,现代化是指“欧洲工业革命以来世界经济急剧变革、工业化程度不断提升的过程”^[18]。简言之,现代化就是某个国家或地区摆脱传统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转型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自然几乎提供了现代化所需的全部物质基础。西方国家在向自然过度索取、疯狂掠夺的方式下迅速地实现了现代化,并为此付出了沉痛的生态代价。以长远的视角来看,西方国家的现代化方式既是不可持续的也是不可复制的,是“一锤子买卖”。中国要想实现现代化必须探索适合自己的方式,而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是当前中国实现现代化正确的方式选择,它不仅是可持续的还是可复制的,它既能保证自然可持续发展的存在与发展,也能给世界上其他国家实现现代化提供借鉴。在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价值指引下,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才具有可行性。

另一方面,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为中国式现代化的实现提供了主体保障。其一,以人民为中心原则指导下的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体现了重视人民的立场。根据历史唯物主义我们知道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要发挥人民主体的力量,在中国式现代化实现的过程中自然离不开前赴后继的人民为之努力。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转变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们不仅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也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环境就是民生”,“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13]²⁶。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力求实现人和自然之间的平衡状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其二,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保障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人与自然是和谐发展要求建设生态文明^[13]²⁹,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着中华民族的永续发展。历史的车轮滚滚向前,

它不断地向我们传递并印证着“生态兴则文明兴”这条亘古不变的铁律,中华民族要想实现伟大复兴、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遵循这一要求。四大文明古国依托自然赋予的良好生态条件而兴起,但由于对待自然采取截然不同的态度导致结局不一,同一国家或地区也因不同时期对待自然的态度不同导致不同阶段发展状况的差异。尊重自然,探索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方式总是能给处在彼时的人们带来好处^③。因此,在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理念的指引下,中华民族才能永续发展。

三、实现人与自然是和谐是环境法治的历史使命

1. 现代环境法以实现人与自然是和谐为历史使命

首先,现代环境危机是工业革命后现代化发展的副产品,其本质是人的危机,表现为人与自然的不和谐。工业革命之前,尽管人口规模在自然扩大,乱砍伐滥捕猎等行为时常有之,但是环境问题并不十分严重,这主要是因为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的能力有限,与自然本身贮藏的资源 and 自身的恢复能力相比,属于“小巫见大巫”。随着工业革命的兴起与发展,现代科技进步增加了人类征服自然的欲望,提高了人类改造自然的能力,工业化引发了更多、更新的环境问题,城市化促进人口集中的同时也导致环境问题更加集中,规模更大,但自然的限度却没有随着时间无限增长,因此,20世纪50年代以“八大公害事件”为代表的环境危机集中爆发。正如有学者所言,现代科技增强了人们的自信,刺激了人们的“物欲”,人们在大规模利用自然改造自然的过程中一方面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另一方面导致了现代环境危机^[19]。因此,可以说现代环境危机就是工业革命后人类利用和改造自然的实践活动带来的负效应。自然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当自然遭受危机必然会影响到人类,转化成人危机,可悲的是,自然遭受的危机^④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人类自身活动导致,即人与自然的不和谐行为导致。简言之,人类与自然的不和谐将导致人类自食恶果。例如,人类活动持续地排放温室气体,导致全球变暖的趋势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都无法逆转,海平面将会持续上升,太平洋岛国图瓦卢或将成为首个被淹没的国家。如果不加以遏制,据联合国建立的模型分析,全球有6个大型城市在2030年前有被淹没的风险^⑤。

其次,现代环境法是危机应对法,自产生之初就

担负着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历史使命。面对现代环境危机,人们开始反思其对待自然的态度以及改造自然的行为并探索解决环境危机的对策,在此背景下,用以解决和应对环境危机的现代环境法诞生。现代环境法与传统法律拥有不同的历史使命,是以革命者的身份对传统法学蕴含的价值理念的反思^[20]。传统部门法以维护私人的人身利益和财产利益为核心目的,忽视了环境这一媒介要素,所以,传统部门法主要服务于经济增长的目的,也就是保障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的目标^[21]。而现代环境法关注人与自然的关系,重视环境要素自身的价值,以保护环境为直接目的,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终极目标。以现代环境法的典型代表——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1969年)为例,该法主要规定了四方面的内容:一是宣布国家环保目标与国家环境政策;二是明确国家环境政策的法律地位;三是规定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四是建立国家环境委员会^[22]。其中,国家环境政策确立为一项新的国家政策,其所追求的总目标中涵盖着“创造和保持人类与自然得以在建设性的和谐中生存的各种条件”^[23]的要求,并具体化为国家环境保护目标的相关内容。其实,这样的规定已经折射出人与自然和谐的思想,同时这也是国家环境政策的终极目标。因此,现代环境法以弥补传统法律部门无法应对环境危机的缺陷而诞生,其自诞生之初就承担着应对环境危机,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的历史使命。

2. 立法目的是环境法历史使命的彰显

立法目的是立法机关对其制定的相关法律规范所追求的价值目标的最直接表达。环境法的历史使命与价值目标也由其立法目的加以体现,分析我国环境法律的具体立法目的能够更好地把握环境法的历史使命。

一方面,考察我国《环境保护法》的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其立法目的在修改更新中不断完善,但遗憾的是,人与自然和谐的要求未得到具体明确,仅在具体法律规定中有所涉及。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现代环境法起步并不算晚,我国早在1972年就参加了斯德哥尔摩人类环境会议,并于1973年召开第一次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并颁布《保护和改善环境若干规定(试行草案)》(简称“试行草案”)。“试行草案”是我国第一个有关环境保护的综合性法规,是后来《环境保护法》的雏形。该草案明确了环境保护“三十二字方针”^⑥,其中有分别针对“环境”和“人民”的目的,未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同样的,无

论是1979年《环境保护法(试行)》(简称《试行法》)还是1989年、2014年《环境保护法》,其立法目的中都没有人与自然和谐的字眼。《试行法》颁布于改革开放初期,是在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背景下,实现自然环境合理利用、防治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营造宜居环境、保护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的目的。《环境保护法》(1989)则将立法目的分为三个方面:“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是直接目的,“保障人体健康”是根本任务,“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是出发点和落脚点,但将落脚点放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背离了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和保障人体健康的初衷^[24],使环境保护成为经济发展的附庸。《环境保护法》(2014)在1989年《环境保护法》的基础上,增加了“生态文明建设,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内容,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合理,统筹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但是对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仍未提及。尽管历来《环境保护法》的立法目的中都没有确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容,但是其具体法律规定中存在着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追求。例如,《试行法》对保护自然环境进行了专章规定,其中因地制宜使用土地,禁止灭绝性捕捞,植树造林绿化荒山荒地以及保护野生动植物等规定都映射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意蕴。

另一方面,梳理我国现有环境法律规范可知,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已经逐渐成为环境法立法目的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体现着环境法律的终极目标。第一,近来新颁布的环境法律中明确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标要求。例如,《长江保护法》与《黄河保护法》在立法目的中明确“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华民族永续发展”为其终极目标;《湿地保护法》也将“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价值追求。除此之外,刚刚颁布的《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在其“总则”中也明确要求“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第二,新修订的环境法律规范在立法目的中增加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容。例如,《森林法》在2019年进行修订,其立法目的更改为“为了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保障森林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相较于2009年的《森林法》,新的立法目的增加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设生态文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内容,并将发挥森林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需要的内容予以删除,突出了森林作为环境要

素的生态价值,减少了对森林经济价值的过分偏重。再如,于2022年12月通过修订的《野生动物保护法》,相较于2018年的法律规定,其立法目的中也增加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之所以出现上述情况,并非我国早期没有认识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法律价值,而是不同的历史阶段国家有不同的任务,法治作为一种保障措施需要为国家发展保驾护航,因此,环境法治在早期偏重经济发展的目的。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环境危机的加重,人与自然关系认识的加深,环境法治在不断完善中回归其价值目标。尤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被提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我们要建设的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并在二十大报告中明确,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进一步强调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地位,因此,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在近来环境法立法目的中逐渐明确。

四、中国式现代化目标下的 环境法治完善方向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法治建设“新十六字方针”——“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是新时期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衡量标准。环境法治应当以“新十六字方针”为统帅,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价值目标,结合我国现实情况加以完善。因此,为了更好地完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历史使命,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实现,我国的环境法治还应当从以下方面加以完善。

1. 完善法律规范,促进良法善治

一是改进环境法的立法目的,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作为环境法的终极目标,并在相关环境单行法中予以明确与落实。一方面,《环境保护法》需要增加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的,以便于为各环境单行法提供指导。例如《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污染防治性法律,以防治污染为主要目的,无需直接规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目的,可以直接遵循《环境保护法》的顶层设计。另一方面,与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密切相关的环境单行法应当明确该立法目的,尤其是生态保护方面的单行法。近年来许多环境单行法已做出明确规定,但仍有一些法律尚未修改,如《草原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等,需加快推动其修订完善。二是推动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的完

善。构建以《自然保护地法》为基本法,以《国家公园法》《自然保护区条例》《自然公园条例》等专门保护法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分级管理、分类保护,分区管控、差别化利用,多元共治、公众参与”^[25]的基本原则,坚持生态环境的整体性保护^[26]。除此之外,还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问题、自然保护地集体土地权益保护问题、特许经营问题以及其他具体制度的研究。三是继续推动环境法典的编纂,谱写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新篇章。环境法典的编纂可以成为中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表征^[27]。

2. 提高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水平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九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要提高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继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机构改革。2018年以来国家层面的机构改革已经顺利完成,各省级行政单位也积极推动环境保护机构的组建和调整,未来应结合各地实际情况持续深化机构改革,深入推进省级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改革。二是持续发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作用,促进环保督察法制化。自环保督察开展以来,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要想长久发挥其作用需要将其法制化,着力克服其督察程序不完善的问题,加强基础理论研究,为开展实践提供准确的法律依据,例如,可在《环境保护法》中增加环保督察的相关条款。三是深入推进环境管理向环境治理的转变,构建社会共治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构建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制度机制。”^[28]四是推进信息化建设,对自然生态要素和生态空间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加强统计监测和信息共享,建立覆盖所有资源环境要素的天地水陆海一体化监测网络体系和质量预报预警评价评估机制”^[29]。

3. 推动构建“绿色”司法保障体系

从2007年我国第一个环保法庭的设立到2014年最高法设立环境资源审判庭,这些“自下而上”的积极举措推动了环境审判机构的专门化,也加快了环境司法专门化的进程。环境司法专门化应实现与行政监管之间的权力制衡与功能互补^[30],发挥司法在环境案件中的恰当功能。一是通过修订法律、颁布司法解释等方式,明确环境司法组织的性质、任

务、组织体系、组织活动原则及工作制度,促进环境司法制度与现有司法制度的协调^[31],为环境司法专门化提供组织保障。二是激励审判机关在环境案件审理过程中寻找经济发展、环境保护与保障民生的平衡点,推动实现发展方式的绿色转型,促进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的绿色低碳化^[32]。生态文明建设融入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全过程的重点就在于实现生态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相协调,处理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矛盾,环境司法可在实践中探索平衡两者的关系。环境就是民生,除了平衡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的关系之外,保障民生同样需要加以考量。三是服务国家战略,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与持续性,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实现提供司法保障。在长江流域经济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修复等工作中切实发挥司法保障作用。例如,湖北省法院为贯彻落实《长江保护法》,要求各地法院对近两年实施的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措施进行梳理,并以新闻发布的方式推出十大典型案例,为长江流域生态保护提供示范引领。

4. 运用环境法治促进环境教育,提升公众生态文化素养

运用环境法治促进环境教育,提升公众生态文化素养,促成全民守法、全民保护自然的良好风气。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中“人”作为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一方,在实现“和谐共生”的过程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然而,现实生活中“人”又是造成不和谐现象的主要原因,这在一定程度上与人们的生态文化素养有关。《环境保护法》第九条已经规定了政府、社会组织、学校、媒体等主体进行环境保护知识、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的义务,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此项规定往往流于形式,未落到实处。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起源于我国传统文化中“天人合一”“以和为贵”等优秀传统文化,而优秀传统文化可以对人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为此,一要切实将《环境保护法》明确的环境教育落到实处,通过开展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加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与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力度,将其纳入相关考核。二要落实激励措施。《环境保护法》规定“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在正向激励的引导下人们更容易做出有利于保护环境的行为。要将此项内容落实,并通过实施媒体宣传等方式晓谕大众。三要结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现代科技文化开展不同形式的环境教育,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化素养,营

造全民守法,共同追求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良好社会氛围。

结 语

中国式现代化是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具有中国特色、符合中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人与自然的和谐共生既是中国式现代化的核心内容之一,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的客观基础与重要目标。基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这一关键要素,中国式现代化与现代环境法治具有天然的协同关系。现代环境法治以应对现代环境危机、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为历史使命。环境法治的发展与完善可以促进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目标的实现,而中国式现代化的顶层设计也为我国环境法治的进一步发展完善指明了方向。

注释

①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二号)》,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105/t20210511_1817197.html,2023年1月1日浏览。②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0—14岁人口的比重上升1.35个百分点,15—59岁人口的比重下降6.79个百分点,60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5.44个百分点,65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4.63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第五号)》,http://www.stats.gov.cn/xxgk/sjfb/zxfb2020/202105/t20210511_1817200.html,2023年1月1日浏览。③例如古埃及依靠因地制宜的水管理系统促进了文明的发展,该系统利用尼罗河天然水源,加上灌溉工程和周密计划,使得在降水极少的埃及能够保证基础农业的正常运作。参见J.唐纳德·休斯:《世界环境史:人类在地球生命中的角色转变》,赵长风等译,电子工业出版社2014年版,第43页。④此处的自然危机主要指环境危机,不包括纯粹的自然灾害。⑤联合国建立的模型显示,2030年前全球有6个大型城市面临着被淹没的风险,分别是荷兰首都阿姆斯特丹、伊拉克港口城市巴士拉、美国新奥尔良市、意大利威尼斯、越南胡志明市以及印度加尔各答,而阿姆斯特丹将成为首个被淹没的首都城市。⑥“三十二字”方针是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

参考文献

- [1]徐祥民.用现代化的法治促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J].中州学刊,2021(1):54-59.
- [2]习近平.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J].求是,2021(14):1-5.
- [3]高帆.中国人口规模巨大的现代化究竟意味着什么[J].人民论坛,2022(22):18-23.
- [4]黄晓伟,卫帅.论中国式现代化视域的全体人民共同富裕道路[J].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5):35-42.
- [5]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550.
- [6]李玉举,肖新建,邓永波.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看中国式现代化[J].红旗文稿,2023(1):30-33.

- [7]方世南.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真善美意蕴[J].学术探索,2022(9):28-36.
- [8]沈广明.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的生态意蕴及绿色发展[J].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0(2):163-168.
- [9]刘儒,陈舒霄.中国式现代化:马克思主义现代化理论的新飞跃[J].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9-20.
- [10]方世南.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内涵、价值与路径研究[J].南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5):1-8.
- [11]孙金龙.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J].环境保护,2022(Z2):8-10.
- [12]余玉湖,李景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生态图景[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22(5):42-48.
- [13]习近平.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
- [14]蒋建清.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建设研究[J].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22(5):13-18.
- [15]肖新建.深刻认识和把握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J].当代世界,2023(2):55-60.
- [16]刘长明.生态是人类社会产生、存在和发展的基础[J].理论探讨,2001(3):47-52.
- [17]徐祥民.环境损害:环境法学核心范畴[J].政法论丛,2023(1):110-123.
- [18]林甘泉,张海鹏,任式楠.从文明起源到现代化:中国历史25讲[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599.
- [19]卢风.从现代文明到生态文明[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9:70.
- [20]侯佳儒,王明远.边缘与前沿:当代法学背景中的环境法学[J].政治与法律,2016(10):2-14.
- [21]刘卫先.绿色发展理念的环境法意蕴[J].法学论坛,2018(6):39-47.
- [22]王曦.论美国《国家环境政策法》对完善我国环境法制的启示[J].现代法学,2009(4):177-186.
- [23]王曦.美国环境法概论[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215.
- [24]高利红,周勇飞.环境法的精神之维:兼评我国新《环境保护法》之立法目的[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1):54-57.
- [25]吕忠梅.自然保护地立法基本构想及其展开[J].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1(3):2-14.
- [26]吴凯杰.环境法体系中的自然保护地立法[J].法学研究,2020(3):123-142.
- [27]吕忠梅,窦海阳.民法典“绿色化”与环境法典的调适[J].中外法学,2018(4)862-882:.
- [28]习近平.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J].求是,2022(11):1-4.
- [29]巩固.环境法典自然生态保护编构想[J].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生学报),2022(1):96-105.
- [30]张璐.中国环境司法专门化的功能定位与路径选择[J].中州学刊,2020(2):96-105.
- [31]吕忠梅,吴一冉.中国环境法治七十年:从历史走向未来[J].中国法律评论,2019(5):102-123.
- [32]周强.充分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 为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有力司法服务[J].法律适用,2022(12):3-8.

Lea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with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Liu Weixian

Abstract: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s a development path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different from western countries, and the rule of law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to achieve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is the foundation and guarantee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Realizing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is the historical mission of environmental law. By improving the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and promoting the harmonious coexistence of man and nature, it can provide the environmental legal guarantee for the realization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In the context of the goal of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should be improved from four aspects of legislation, law enforcement, judicature and law-abiding. We need to further improve legal norms, promote good law and governance, enhance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n the field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a “green” judicial guarantee system, use environmental rule of law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and enhance the public’s ecological and cultural literacy.

Key words: Chinese path to modernization; harmonious coexistence between man and nature; environmental legal guarantee

责任编辑:一鸣

纪法衔接与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

马松建 刘昊天

摘要: 我国监察体制改革以来,在对可能构成职务犯罪的腐败行为的处置方式中,以“断崖式降级”为代表的党纪政务处分所占比例逐渐提高。对此,理论界出现了“以罚代刑”不可取的质疑声音。这一问题出现的根本原因在于纪法衔接的不畅。《监察法》与《刑法》二者位阶平等、目标相同、内容共通,这是纪法衔接的重要基础。监察对象的范围广于职务犯罪主体,不仅是对其合理有益的补充,也是纪法衔接的重要表现。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具有合理性,在由以惩治为主转为以预防为主的腐败治理新模式中,这是实现纪法衔接的一种新举措。党纪政务处分足以实现刑罚的惩罚性和刑法的特殊预防功能,也是落实“治病救人”和“四种形态”方针政策的具体方式。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应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的管理,并允许司法机关一定程度的参与,将能更好地推进纪法衔接。

关键词: 职务犯罪;监察对象;纪法衔接;非罪化处置

中图分类号: D92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75-05

一、问题的提出

2014年7月,当时的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通报了青海省委原常委、西宁市委原书记毛小兵,江西省委原常委、秘书长赵智勇,云南省委原常委、昆明市委原书记张田欣3人的处分情况。其中,赵智勇被开除党籍,取消其副省级待遇,降为科员;张田欣被开除党籍,取消其副省级待遇,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有媒体在报道这一消息时,使用了“断崖式降级”一词。之后,“断崖式降级”便频见报端,并以反腐热词的形式广为流传。近年来的反腐实践中,地方省份、高校、国有企业等领域,也都有“断崖式降级”的案例。“断崖式降级”只是党纪政务处分方式中较受关注的一种,除此之外还有其他的处置方式。例如中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关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问题的通报中,郭某2018年春节至2020年6月多次

收受辖区内某私营房地产企业主赠送的飞天茅台酒、黄金叶香烟等礼品,共计折合人民币6.76万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苏某2013年至2020年每年春节前后,多次收受5名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礼券,共计价值人民币3.48万元,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予以收缴。

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我们监察体制改革以来,以“断崖式降级”为代表的党纪政务处分数量的增多成为一种新常态。与此相对应,进入公诉阶段的职务犯罪案件数量相对减少。有学者的实证研究表明:“在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地区,监察机关移送职务犯罪案件数量较少,较改革前检察机关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数量呈‘断崖式’下降的趋势。……职务犯罪案件未能进入司法程序,意味着监察机关办理的部分案件最终由政务处分替代了刑事追诉,这样的处理方式在长远上暗藏着刑法可预测性、刑事程序正义和司法权被侵害的风险。”^[1]在实体法方

收稿日期:2023-03-16

作者简介:马松建,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河南郑州 450001)。刘昊天,男,郑州大学法学院博士生(河南郑州 450001)。

面,有学者指出,对于违规收礼的行为,有的明显已达到受贿罪的标准,却不作为犯罪处理的做法令人困惑,“以罚代刑”是腐败预防与治理的理想目标,但在当下将那些明显已构成职务犯罪的行为人不作为犯罪处理是不恰当的,实践中出现大量的“以罚代刑”的现象,将严重损害法治反腐的权威性^[2]。

事实上,以上问题的出现都可以归因于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法衔接的不畅。监察体制改革是党和国家做出的一项重大部署,其目的是实现反腐力量的整合与优化,实现对行使公权力人员的全面覆盖。根据《监察法》,监察机关是行使监察权的专门机关,并同时负责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侦查调查,监察机关据此取得了职务犯罪调查权。有学者指出,监察体制改革使职务犯罪案件办理的方式从传统的侦查机关侦查、以刑法为主导的模式转变成了监察机关调查、以监察法为主导的模式^[3]。但是,监察机关所依据的《监察法》并不完全受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条文与立法精神的约束,在实践中也就出现了与传统刑事法理念相冲突的现象。在这种情况下,如何做好纪法衔接,如何把握职务犯罪主体与监察对象的关系,如何把握党纪政务处分与刑罚的关系,便显得至关重要。

二、纪法衔接的基础

(一)对《监察法》和《刑法》的关系的准确认识

纪法衔接的首要基础就是对《监察法》和《刑法》之间关系的准确认识。《监察法》和《刑法》都属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们之间的相互衔接和相互配合,应该成为其基本关系的应有之义。这两部法律的有效结合,既是《监察法》发挥效力的重要一环,也是使二者形成反腐强大合力的一种必然要求。从位阶关系、立法理念、具体内容等方面进行剖析,有助于从多个层次上理解两者之间的关系。

1.二者在位阶关系上是平等的

从纵向上看,我国现行法律体系的法律效力位阶存在六级,《监察法》与《刑法》都属于第二级,都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制定的基本法,二者不存在法律效力位阶上的差异。从横向上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宪法、刑法、行政法等多个部门法。《监察法》开辟的是一个全新的部门法研究领域,其所调整的是国家监察及相关法律关系。《刑法》所调整的是犯罪及其后果所涉及的法律关

系,对《监察法》的实施是有一定借鉴意义的。同时,《监察法》的审查调查内容也与《刑法》的职务犯罪内容密切相关。所以,在立法和执行两个层面,两法的衔接都应当遵循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的原则。

2.二者有共同的实现目标

腐败预防与治理腐败是《监察法》与《刑法》的共同目标。我国反腐败立法的现时目标是打击和惩治已经发生的腐败行为,最终目标是预防和杜绝腐败行为的发生^[4]。在这方面,《监察法》和《刑法》具有高度的一致性。《刑法》对刑事处罚的规定中,看似具有很强的惩罚性,但在本质上,它又是一种预防思想的体现。与传统刑法理论中以报应刑为代表不同,预防理论不再强调事后处罚,而更注重事先防范。《监察法》中“惩治和教育相结合”“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对公职人员进行廉洁教育”等内容,在某种意义上也表明,《监察法》的立法思想并不只是依赖于监察机关对所有行使公权力人员的全面覆盖,而是更加重视对公职人员的监督和预防。这两部法律都反映出由“打击型”的反腐倡廉制度向“预防型”的反腐倡廉制度的转型,其所体现出的都是积极预防的立法思想和价值取向,这也是两法衔接的重要基础。

3.二者在内容上具有共通性

从法律事项上看,《监察法》所规制的是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而《刑法》所规定的贪污贿赂犯罪、滥用职权犯罪、玩忽职守犯罪和徇私舞弊犯罪等罪名,与监察机关管辖的主要事项高度重合。从法律主体上看,《刑法》中将“国家工作人员”作为职务犯罪主体,强调“履行公务”为其本质特征。《监察法》中的主体是“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侧重于公权力特征。因此,两法在规制主体上均体现了“公”的要素。

(二)对监察对象与职务犯罪主体的关系的准确认识

作为监察法规制的监察对象和刑法规制的职务犯罪主体,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竞合关系。比如违反“八项规定”精神中的违规收受礼金和礼品的问题,如果是数额较小、未达到构成受贿罪的金额标准,那就是轻微的职务失当行为,应受党纪或政务处分,此时就属于监察对象;如果是数额较大、明显达到受贿罪成立的标准,那就是职务犯罪主体,应受刑罚处罚,但同时其仍然是监察对象。但是,二者又不是完全相同、完全对等的。

1.监察对象的范围明显宽泛于职务犯罪主体

《监察法》第15条详细列举了六类公职人员和

相关人员,涉及公权力运行的各个方面;《刑法》第93条对于国家工作人员的限定则较为有限。由于立法概念的模糊不清,后续出台的相关司法解释对国家工作人员和视为国家工作人员的情形进行了补充,但仍是十分谨慎的,并没有过分地扩大其范围。刑事立法对于主体的限制主要体现在,要么是本身具有公职必然要履行公务,要么是受有权机关委派履行公务。对行使公权力的人员的全覆盖,既是监察立法的宗旨,也是监察法的明确体现。从这点上来说,监察对象的范围略宽泛一些才能避免疏漏。因为监察规制的行为不仅包括职务犯罪行为,还涵盖违纪和职务违法行为。

2. 监察对象是对职务犯罪主体的补充

应当肯定的是,监察对象范围的扩展不是对职务犯罪主体的不当扩大。由于刑事立法的时间较早且修改较为严苛,故而有一定的滞后性,对日新月异的变化应对略有不足,有些情形的认定实在是无法通过解释法律条文能够实现的。监察法的相关规定更应视作是及时而必要的细化与补充,而不是与刑法规定冲突或对立的。而且,刑法中相应条文中的兜底性条款,也正是考虑到这种情形而设置的。因此,监察法对监察对象的合理界定,实际上是在遵守罪刑法定原则前提下,对职务犯罪主体的合理、有益补充。

三、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的必要性

(一) 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的优势

虽然目前在实践中还存在一些纪法衔接不畅的问题,但是监察体制改革整合了腐败治理的力量,实现了从“九龙治水”到“攥指成拳”的转变,形成了强大合力,其优势已初步显现。

1. 腐败治理过程的连贯性

监察体制改革之前,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分别由纪检机关、行政监察机关、检察机关负责。在这一流程中,无论哪一个环节出现疏忽,都有可能造成对腐败行为监管的疏漏。有学者指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通过整合纪检、行政、检察三个机关职能的方式,实现了反腐力量的一体化与集中化,尤其是将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权转隶至监察机关而形成职务犯罪调查权^[5]。由纪检监察机关完全把握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处置的全流程,并不是各机关职能的简单合并,而是系统性的重塑,有效提升了反

腐效能。在此基础上,纪检监察机关的职能不仅包含侧重事前预防的执纪监督,也包含侧重事后的调查和处置,贯穿腐败治理的全过程,很大程度上避免了过去重监督调查而轻处分问责现象的重复发生。

2. 对公权力监督的全面性

监察体制改革之前,《刑法》受限于条文的表述,所规制的职务犯罪主体仅限于国家工作人员和拟制的国家工作人员。一些经济社会发展、社会治理体系变革背景下出现的新主体,无法合理解释为国家工作人员,例如村委会成员、社区工作人员、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背景下的国有控股企业的人员。《监察法》第15条以列举的方式详细阐明了受监察的公职人员的类别,实现了“监察范围全覆盖、无死角”^[6]。实际上,监察立法从本质上解决了之前存在的监督对象范围较窄、监督事项不够全面的问题。同时,监察体制改革中由对事监督到对人监督的转变,也是落实全面监督、全面覆盖的一个重要方面。

3. 进行责任追究的准确性

从腐败行为的程度来看,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是层层递进的,都是同一行为人所实施的。但是,责任的追究具有不同的类型,却是可以兼容的。也就是说,构成职务犯罪的行为人同时也可以被追究违纪和职务违法的责任。监察体制改革之前,由不同机关追究不同类型的责任,一定程度上避免了三种责任的混同。但是,更为突出的问题是,由于权力运行的平行和工作沟通机制的缺乏,往往会出现某种责任未被追究的问题,例如仅追究了职务犯罪责任而遗漏了其他责任。监察体制改革后,纪检监察机关单独对行为人的各种行为进行综合研判,从而判定其腐败程度,进而决定对其所采取的处置措施。这有效避免了责任追究缺漏的可能,解决了腐败程度与责任类型不匹配的问题。

(二) 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的合理性

作为监察体制改革带来的新变化,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所凸显的党纪政务处分数量增多、刑罚适用减少,并不是完全与刑法要求相对立的,而是为了顺应新形势下的新措施、新常态,其合理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积极顺应腐败治理形势的变化、有效落实党的政策要求

监察体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向,就是腐败治理从事后惩治转向事前预防。具体来说,就是把纪律挺在前面,以纪律严格要求公职人员,对出现的问题抓小抓早,从而减少违纪行为发展成职务违法犯罪

的可能。纪检监察机关的机构设置中,监督检查室的数量多于审查调查室就是一个例证。这一模式的转变是行之有效的,取得了一定的成果,这里不再具体罗列。同时,监察体制改革也体现了“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政策。失当职务行为人不是必须被消灭的阶级敌人,而是某种意义上的“病人”,通过教育感化等方式是可以挽救的。“四种形态”于2015年9月初次提出,2016年10月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进一步明确为: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组织调整成为违纪处理的大多数;党纪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成为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成为极少数。党纪政务处分就是落实上述两项党的政策的具体方式。

2. 党纪政务处分能够实现刑罚的惩罚性

不同于普通犯罪的一般主体,职务犯罪的主体具有一定的特殊性。其所具有的职务身份也是行为人和社会大众都十分看重的社会身份,同时也赋予其自然生命之外的政治生命。以“断崖式降级”为例,最严重的连降数级、政务撤职等处置方式,不仅是对行为人政治生命死刑的宣判,也是对其所看重的作为公职人员的社会身份的剥夺。这种处置方式所带来的心理落差和生活境遇的改变无疑是十分巨大的。此时再对其以犯罪进行处理,施加自由刑的意义并不大,反而可能会造成对有限司法资源的浪费。即使不是最严重的党纪政务处分,轻微的党纪政务处分的效果对于公职人员来说也犹如有期徒刑一般。在受处分期间和之后,其所拥有的政治前途便十分有限,除非是特别勤奋努力、表现特别良好才能被组织和群众重新认可。

3. 党纪政务处分能够实现刑法的预防功能

在“断崖式降级”的相关通报中,被处分人员具有的共同特征是主动交代违纪违法问题,主动全额上交违纪违法所得,真诚认错悔错,有的是主动投案或自动投案。作为主体较为特殊的职务犯罪,其特殊预防的重要程度要高于一般预防。党纪政务处分相对于刑罚处罚来说,降低了行为人的抵抗心理,强化了自首效应,为查处降低了难度,杜绝了轻微腐败行为的进一步恶化。总体来说,党纪政务处分对所有公职人员起到的教育和震慑作用并不亚于刑罚。

此外,关于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相对于其他犯罪的处置是否公平的问题也值得讨论。对于普通犯罪,残忍的肉刑早已被废除,现代社会的刑罚主要有自由刑、罚金刑和资格刑,而自由刑又是普通犯罪适

用最多的方式。对于主体相对特殊的职务犯罪来说,党纪政务处分对其造成的心理压力和精神痛苦无异于肉刑,自由刑对其所产生的效果可能并不会十分理想,反而罚金刑对贪财类的职务犯罪和资格刑对于轻微的职务犯罪来说效果可能会更好。总的来说,党纪政务处分对于职务犯罪的效果应当等同于砍手对于偷盗犯罪、化学阉割对于强奸犯罪的效果,并不能单以自由刑的角度衡量公平与否。

四、纪法衔接与特定情形职务犯罪非罪化处置的完善措施

虽然职务犯罪的非罪化处置具有一定合理性,其所体现的主要发挥党纪政务处分在腐败预防和治理中的作用是符合现实需要的,但从依法治国和监察权的监督等视角看,还是要推进好纪法衔接,规范监察权的行使,做到打铁的人必须是铁打的人。只有这样,党纪政务处分才能更有说服力、更有力度。

(一) 加强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的管理

1. 实行分类管理

在当前的实践中,纪检监察机关对发现的问题线索并未在审查调查开始前进行区分,而是根据审查调查得出的结果对适用的处置措施做出判定。这样就犹如在一条生产线上生产不同种类的产品,出现纰漏的可能性就比单一产品生产线高。与腐败程度的递进相同,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证明标准和程序合法要求也是逐步提高的,这在某种程度上对审查调查人员的专业知识和素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应在立案之初就对违纪案件和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分类,对违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进行分类管理。选择有专业资格或专业知识的监察官专门负责违法犯罪案件的办理,可以参考司法机关员额制的制度设计。有学者提出,可以考虑在案件审查调查室组建若干职务犯罪案件调查组,专门负责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待时机成熟时,将案件审查调查机构分为并行的纪律调查机构和刑事调查机构,由纪律审查机构行使党纪、政纪调查权,刑事调查机构行使刑事调查权^[7]。

2. 制定相对统一的标准

要制定党纪、政务、刑事处置措施适用的统一标准,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的衡量标准要统一,处置方式不能一案一议、一人一议,差距悬殊。不能为了落实“四种形态”的比例,而强行改变本应采取的处置方式,而要以客观的标准进行准确的判断。标准的制

定要针对涉案金额、自首情节、行为恶劣程度、主观态度等方面进行细化,争取让各种条件大致相同的行为人受到同等程度的处置,避免因党纪政务处分与移交公诉的差异明显而引起较大争议。

(二) 允许司法机关对监察程序一定程度的参与

任何不受制约和监督的权力,必然会导致滥用和腐败,必然会导致贻害无穷。现行的监察权除了内部监督,还缺乏较为有效的外部监督。允许司法机关在一定程度上对审查调查的参与,既是对监察权的外部监督,也是司法机关和监察机关相互配合、通力合作的方式之一。当然,这需要仔细的思考和精细的制度设计,并非一朝一夕就可实现的。

首先,在时间上,司法介入监察与司法介入侦查不同,不宜过早介入。与检察机关可以提前介入普通刑事案件引导侦查不同,司法介入监察应是在监察过程的后半段,即主要是职务犯罪的定性和量刑建议阶段,是一种相对有限的参与。

其次,在内容上,司法的介入要在司法机关与监察机关相互制约、相互配合的法律框架内。换言之,司法介入的只能是涉及职务犯罪的部分,而不能是涉及党纪政务处分的部分,更不能涉及监察机关其他方面的职能。

最后,司法权对监察权的监督可以分为行为人和监察官两个方面。在行为人方面,就是对立案、审查调查等流程上的监督,司法机关对监察程序上出

现的问题可以提出意见和建议。在监察官方面,就是对是否存在徇私枉法、非法取证等情形的监督。由于监察机关的准司法机关性质,如果有上述情形发生,检察机关应当比照司法人员的相应职务犯罪进行处理。

此外,辩护律师何时可以介入监察程序的问题也是一个热点。当然,监察对象取得相应的律师协助是监察体制进一步完善的要求,但是,在司法机关能否介入监察程序尚未有定论之前,探讨此问题有些为时过早。

参考文献

- [1] 詹建红,崔玮.职务犯罪案件监察分流机制探究:现状、问题及前瞻[J].中国法律评论,2019(6):55.
- [2] 刘艳红.《监察法》与其他规范衔接的基本问题研究[J].法学论坛,2019(1):5-15.
- [3] 李奋飞.“调查—公诉”模式研究[J].法学杂志,2018(6):18-31.
- [4] 姜涛.国家监察法与刑事诉讼法衔接的重大问题研究[J].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6):97-108.
- [5] 张建伟.法律正当程序视野下的新监察制度[J].环球法律评论,2017(2):61-82.
- [6] 陈光中,邵俊.我国监察体制改革若干问题思考[J].中国法学,2017(4):23-36.
- [7] 陈瑞华.论监察委员会的调查权[J].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8(4):10-20.

The Convergence of Discipline and Law and the Decriminalization Disposal of Duty Crimes in Specific Situations

Ma Songjian Liu Haotian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of China's supervisory system, the proportion of Party discipline and government punishment represented by "cliff demotion" has gradually increased in the handling of corruption that may constitute a crime in office. In this regard, there has been a questioning voice in the theoretical community that "substitute fines for criminal punishment" is not advisable. The fundamental reason for this problem lies in the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discipline and law. *The Supervisory Law* and *the Criminal Law* have equal ranks, similar goals, and common content, which is an important basis for the convergence of discipline and law. The fact that the scope of the subject of supervision is wider than that of the subject of duty crimes, which is not only a reasonable and beneficial supplement to it, but also an important manifestation of the convergence of discipline and law.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duty crimes in specific situations is reasonable, and this new model of corruption governance that focuses on punishment instead of prevention is a new measure to achieve the convergence between discipline and law. The Party discipline and government punishment is sufficient to achieve the punitive nature of criminal punishment and the special preventive function of criminal law, and is also a concrete way to implement the policies of "treating diseases and saving people" and "four forms". In the specific application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strengthen the internal management of disciplinary inspection and supervision organs and allow judicial organs to participate to a certain extent, which will better promote the convergence between discipline and law.

Key words: duty crimes; target of supervision; convergence between discipline and law; decriminalization disposal

责任编辑:一鸣

共同富裕视角下的第三次分配：现实挑战、理解维度与实践要领

许小玲 陈殿林

摘要：实现共同富裕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确定的新时代发展目标，而第三次分配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途径。第三次分配面临相对贫困治理期、贫富差距扩大以及公益慈善环境新变化等现实挑战。精准把握第三次分配，必须正视第三次分配作用空间的有限性，把握好政府在第三次分配中的职能定位，处理好第三次分配与公益慈善的关系，充分认识新时代第三次分配的运行特点。第三次分配应然功能的发挥需要从保障体系和激励体系入手，通过以下路径实现：完善税收激励机制，提升捐赠主体主动性；利用非正式道德体系，塑造社会成员的共享信念；建立有效的慈善信托配套制度，推动第三次分配形式创新；构建第三次分配全过程监督网络，运用政策工具为慈善组织赋能。

关键词：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理解维度；实践要领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7-0080-08

“治国之道，富民为始。”共同富裕是中国人民千百年来的不懈追求，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目标。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它将社会主义现代化与资本主义现代化截然区别开来。立足新发展阶段的共同富裕，目前的重点不再是解决“有没有”的问题，而是要着力解决“好不好”的问题。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第一次提出“重视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发展慈善等社会公益事业”，明确了第三次分配作为收入分配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高度肯定了它在整个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价值。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精准定位公益慈善事业，期望通过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实现改善收入格局和财富分配格局的目标。2021年8月，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坚定承诺“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基础性制度安排”^[1]。第三次

分配迅速成为学界和全社会关注的热点。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其中，第三次分配与“十四五”期间确立的“缩小收入差距、推进共同富裕”的目标高度一致，为第三次分配在共同富裕中发挥作用提供了依据和遵循。

有别于市场主导的初次分配和政府主导的再次分配，第三次分配有着促进社会公平的“温柔之手”之称。其被寄予厚望，成为在“做大蛋糕”“分好蛋糕”后通过精神力量和道德原则促进“共享蛋糕”的有益补充，成为助推分配正义、促进改善社会道德风尚以及推进共同富裕的较好途径^[2]。第三次分配作为一种基础性制度，并非存在就能发挥预期功能，需要经过制度建立、制度维持和制度扩散的过程^[3]。完善的制度体系及机制有助于实现制度的预期功能，更好保障制度的持续性、扩散性和稳定性。因此，对于第三次分配，既要肯定其优势，也要

收稿日期：2023-01-1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思想的中国化研究”（22AKS002）。

作者简介：许小玲，女，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社会与民生工程研究所所长、副教授（安徽合肥 230009）。陈殿林，男，合肥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安徽合肥 230009）。

看到其功能发挥的基础性支撑及相应的机制保障。如何使道德力量驱使下的第三次分配的理想化原则践行在实践中显得尤为重要。立足新发展阶段,如何客观审视第三次分配面临的现实情境与挑战?如何从多维角度把握第三次分配的内在机理与功能定位?通过何种制度和政策工具刺激其功能的有效发挥?这些问题都成为第三次分配研究中必须严肃面对的问题。本文尝试对上述问题做出一定的阐释与回答。

一、场域呈现:第三次分配面临的现实情境与挑战

“第三次分配”最早是著名的经济学家厉以宁在20世纪90年代提出的一个经济学概念,他在著作《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一书中指出,第三次分配是在道德力量作用下,通过个人收入转移、个人自愿缴纳或者捐献等非强制方式进行的再一次分配^[4]。随后,诸多学者从公益慈善、制度机制、组织等多个视角对其进行了内涵界定。虽然研究的侧重点稍有不同,但学者们对于第三次分配的概念已达成基本的一致,即一般而言,第三次分配主要指社会力量在自愿基础上通过慈善事业、民间捐赠和志愿服务等方式,对社会资源和社会财富进行的一种分配。道德性、民间性、公益性、自愿性和社会性是其核心特征^[5]。有别于初次分配效率至上原则和再次分配效率兼顾公平的正义价值诉求,道德力量是第三次分配实现公平正义目标的关键,也是其主导力量和重要手段。同时,公益慈善作为第三次分配实现的重要路径,其自身的民间性、非营利性和自发性也成为第三次分配的重要特征。此外,从分配领域的性质看,市场的初次分配是建立在私人基础上的生产、交换和流程,具有私人性,而有组织的、以国家机器为后盾的政府再分配带有公共性特征,第三次分配则发生在介于私人与国家之间的广泛的社会领域,它既超越了私人领域的私有性,又超越了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公共性,体现了运用公益资产实现社会公益分配的社会公共性特征。当前,我国正处在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迈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伟大征程中。一方面,第三次分配的作用和价值日益突出;另一方面,第三次分配这一概念经过30多年的实践发展,已远远超越了经济学范畴,需要我们站在比财富分配和资源配置更高的层面,从社会理性、价值理性等多个维度审视它所面临

的现实情境。

1. 中国进入相对贫困治理期

2020年,中国有效解决了绝对贫困问题,全面打赢了脱贫攻坚战,为实现共同富裕奠定了重要的物质基础,提供了良好的社会条件。但是,目前大部分人处于小康与富裕之间,只有少数人真正迈入富裕的门槛。消除绝对贫困后,中国进入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为目标的新阶段。新阶段贫困并不会彻底消除,只会以新的样态呈现,特别是在地域分布上和群体表现上展现出新的变化,中国反贫困重心将由解决“绝对贫困”问题转向解决“相对贫困”问题。要想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目标,需要在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上形成相对贫困治理的长效机制^[6]。与脱贫一样,实现共同富裕的主战场仍然是偏远农村和落后地区。与绝对贫困不同,相对贫困较难以根除,只能尽力保持在较低水平。微观层面的脱贫个体有可能再次返贫,宏观层面的富裕国家也有可能退出富裕的门槛。因此,当下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的功能,需要考虑中国长期处于相对贫困治理期这一现实。

2. 贫富差距过大问题依然严峻

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的初次分配虽然极大提高了经济效率,但也使我国的收入差距不断扩大。通过投入财政资金、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等方式进行的再次分配对优化社会财富分配格局产生了积极意义,一定程度上缩小了初次分配带来的收入的过大差距。但中国东部、中西部地区与南北地区间的差距突出,即使在东部沿海地区内部,地区间的发展差距和收入差距也较为明显且有上升的势头^[7]。在城乡收入差距拉大的同时,社会财富也向城市、发达地区、政府、垄断行业、少数家庭以及资本所有者集中。财富集中趋势越强,社会呈现的流动性就会越差,反过来进一步强化了居民收入不平等的代际传承。中国在创造经济快速增长和社会稳定奇迹的同时,居民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区域之间的差距已成为横亘在实现共同富裕道路上的主要障碍^[8],成为影响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和社会长久稳定的重大问题。如何通过恰当的功能发挥,缩小收入差距,解决社会排斥、社会剥夺等问题,也成为第三次分配必须正视的问题。

3. 公益慈善环境发生新变化

第三次分配是一个多元主体参与的市场,其中供给方是捐赠者,需求方是各类公益慈善组织。进入相对贫困治理阶段,公益慈善整体环境发生了较

大的变化。利好方面表现在:捐赠方在支持内容及支持方式上体现出更强的主动性和选择性,涉及内容从传统实物、货币捐赠到针对性、多元化的公共产品与志愿服务,丰富了公益慈善的行为内涵。技术进步也改变并创新了公益慈善的方式与渠道,各种社交平台为网络捐赠和众筹提供了技术支持。与此同时,公益慈善在捐赠规模、捐赠结构上面临挑战。如表1所示,自2012年开始,我国捐赠总额呈持续上升趋势,2016年达到最高值,占GDP的0.2%。即便如此,从捐赠规模上考量,与美国慈善捐赠总额普遍保持GDP占比2%的情况相比,我国仍有较大的

上升空间。我国慈善捐赠幅度明显落后GDP的增速,影响了第三次分配收入调节作用的发挥。此外,捐赠结构过于单一也是我国公益慈善面临的另一难题。如表1所示,国内个人捐赠占比仅维持在20%左右。2014年以后,随着互联网公益的蓬勃发展,个人捐赠虽有一定上扬,但与美国常年个人捐赠占比保持在70%的情况相比,我国个人捐赠占比仍然较低。综合国内外经验,慈善捐赠依靠个人捐赠会相对稳定,依靠企业则会呈现较大的波动^[9]。单一的捐赠结构极大地制约了公益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应然功能的发挥。

表1 2012—2019年中美捐赠总额、GDP占比及个人捐赠占比

年份	中国捐赠总额 (亿人民币)	GDP占比(%)	中国个人捐赠 占比(%)	美国捐赠总额 (亿美元)	GDP占比(%)	美国个人捐赠 占比(%)
2012	889	0.17	29.21	3162.3	1.96	72
2013	953.87	0.16	18.42	3350	2.0	72
2014	1058	0.16	11.1	3583.8	2.04	72
2015	1215	0.18	16.28	3732.5	2.05	71
2016	1458	0.20	21.09	3900.5	2.08	72
2017	1526	0.18	23.28	4100.2	2.1	70
2018	1270	0.14	25.06	4277.1	2.08	68
2019	1509.44	0.15	26.40	4496.4	2.1	69

说明:2012—2018年中国数据来源于杨团主编的《中国慈善发展报告》(2010—2020),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9年中国捐赠总额数据来源于中国慈善联合会。美国捐赠总额数据来源于历年Giving USA发布的捐赠数据。

二、多维审视:第三次分配的内在机理与功能定位

以伦理道德为驱动力的第三次分配是物质财富极大丰富后为满足人类更高层次的需要而进行的社会财富分配形式,它有着不同于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的内在机理与规律。充分发挥第三次分配功能的前提是从地位、参与分配主体、涉及领域新变化等层面对其进行系统深入的审视。在理论层面,要承认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在现实层面,要正视其短板和作用空间的有限性,不能过度炒作。

1. 第三次分配在收入分配体系中应当且只能充当补充角色

初次分配、再次分配及第三次分配组成了基础性的分配体系。在这一体系中,初次分配是基础,再次分配是关键,第三次分配居于辅助地位。初次分配是基础,因为任何一个国家的共同富裕都需要通过大力发展生产力来实现,只有激发各要素所有者的积极性,做大蛋糕,才有可能按照更加合理的方式

分配蛋糕,共同富裕才有可能实现。再分配是关键,因为它是构成城乡居民收入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能缩小初次分配带来的收入差距。第三次分配在整个分配体系中处于辅助地位,扮演补充角色。可以看出,三次分配推动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初次分配和再次分配的不足,为第三次分配作用的发挥提供了机会和空间。市场发挥主导作用的初次分配,更强调生产效率,通过健全生产体系和完善经济制度促进做大蛋糕,但由于市场本身缺少避免贫富差距过大的自发调节机制,即便政府通过事前干预方式,如通过最低工资标准及企业为员工购买各种保险等强制性措施对完全的市场行为进行纠正等,其作用也是有限的。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再次分配是弥补初次分配不足的有力工具。政府在再次分配中居于主导地位,通过税收调节、财政支出等强制性行政手段推动社会的公平正义,实现相对平等、普惠的民生目标、社会目标及政治目标,通过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及法律、医疗、教育等基本公共服务政策工具保障整个社会成员文明生活的基本标准。但它未充分关注“特殊群体应该被特殊照

顾”这一文明社会的生活准则。第三次分配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公益慈善等方式实现对低收入者的帮扶,能较好弥补前两次分配存在的灵活性不够、针对性不强、普惠性不足的缺陷,进行“均平化”调整,使全体社会成员能更好地分享蛋糕(见表2)。

表2 三次分配的机理比较

分配类型	比较维度		
	初次分配	再次分配	第三次分配
分配原则	效率	公平	需要
作用主体	市场主导	政府主导	社会主导
主导机制	市场机制	行政机制	非正式道德机制
分配客体	财产	财产	财产+服务
根本目标	控制起点、规则过程的公正	追求结果的公正,平等、普惠的整体目标	帮助社会发展 中少数抵御 “掉队”风险
现实目标	做大蛋糕	分好蛋糕	共享蛋糕

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报告》显示,无法得出慈善捐款总额的提高对改善收入不平等状况有显著效应的结论^[10]。因此,需要谨慎看待第三次分配对收入不平等的调节能力。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强调“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充分表明了就中国目前所处阶段来说,实现共同富裕的前提和基础是高质量发展,更为重要的是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问题,不能过分夸大以公益慈善为主的第三次分配的作用。作为基础性的制度安排,第三次分配在整个分配体系中仅扮演补充角色,不能自视清高,其对分配格局调节的意义更多地体现在社会价值层面,而不是在经济意义层面。

2. 第三次分配中政府职能定位应由主导者向引导者、监督者转换

与初次分配以市场“看不见的手”为主、再次分配以政府“看得见的手”为主相比,第三次分配更多地强调发挥公益慈善为主的“社会之手”的参与作用。但是,强调第三部门在第三次分配中的作用,并不排斥政府的参与,政府的角色和定位在三次分配中均有不同(见表2)。在初次分配中,虽然理论上市场是分配主体,但即使有完善的市场化分配措施,在实践层面政府仍需扮演调节和管制的角色。在第三次分配中,虽然与再次分配中政府以国家价值为导向的强制性分配不同,其强调个人、企业在道德力量作用下的自愿行为,不涉及政府的强制调节行为,但即便如此,政府仍需适当引导、扶助并进行规范与

监管,以确保分配的有效性。目前,我国第三次分配规模偏小与现代慈善事业发展时间较短有关,也与政府在立法和监管层面缺位、在公益慈善组织培育方面越位有关^[10]。在第三次分配实践中,一方面,政府不能大包大揽,无所不能。其恰当的角色定位应该是由主导者向立法者、引导者及监管者的角色转变,促使公益慈善真正回归民间和社会。作为立法者,政府应加强公益慈善方面的法治建设,为公益慈善健康发展提供保驾护航,同时通过税制改革引导私人资源向公益领域合理流动;作为引导者,政府应加强慈善文化建设,引导人们树立正确的社会责任观和慈善观;作为监管者,政府应构建多元主体参与的立体式慈善监督机制。另一方面,政府不能在市场及行政思维指导下对文化、伦理道德层面的问题进行强硬干涉,避免“被捐”的尴尬处境,真正实现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与有爱社会的高度契合。

3. 第三次分配不能简单等同于公益慈善

讨论第三次分配往往绕不开公益慈善,因为第三次分配是以自愿为基本原则、以公益慈善机构和志愿组织为核心主体的再分配形式,二者有较大关联却不能简单等同。首先,从时间序列看,第三次分配并非一定发生在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之后,实践中呈现相互交错的样态。在向善、乐施价值理念引导下的第三次分配虽然在整体基础性分配制度中居于辅助地位,但以微循环机制影响着整个社会长期持续的健康生态。其次,从分配机制上看,第三次分配构成了公益慈善事业最重要的物质基础。现代慈善是由政府、各市场主体及社会力量多主体参与的社会事业,作为第三次分配的个人捐赠是其主导力量,但不是全部。政府可以通过财政补贴、税收减免等方式直接让利,支持慈善事业发展;各市场主体也可通过税前捐款捐物或税后捐赠部分利润等方式支持慈善事业发展,这些方式兼具初次分配与第三次分配的特征;社会力量要么通过各类慈善组织直接进行资源配置,要么通过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增加社会利益。由此观之,现代慈善事业实质上是一种以第三次分配为主体,且包含一定初次分配与再次分配份额的混合型分配机制^[12]。第三次分配与公益慈善密切联系,公益慈善是第三次分配实现的重要路径,而第三次分配有利于公益慈善的发展。

4. 新时代第三次分配的运作方式、覆盖范围呈现新特点

在新发展阶段,第三次分配的目标定位是促进社会财富流动和资源机遇分配均衡化,配合初次分

配和再次分配,共同实现共同富裕的远景目标。当前,第三次分配面对的是高度社会化的社会,它不仅表现为资本和组织的社会化,同时也是社会福利和救济的社会化。面对新形势,第三次分配必须通过多元渠道加以应对,在运作方式上呈现多元化特点。在传统货币捐赠和实物捐赠外形成的志愿服务成为第三次分配的新方式,通过微观、灵活且长效的道德机制的作用,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更高层次美好生活的需要和道德价值的追求,促进包括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共同富裕的伦理目标的实现,提高整个社会的责任担当素养。此外,第三次分配覆盖范围呈现全面化特点。借助新技术,第三次分配打破部门界限,实现跨界合作,从绝对贫困时期居于国家发展核心的扶贫济困、民生保障、缩小贫富差距等基础议题扩展到相对贫困治理阶段的生态保护、体育建设、绿色经济、数字治理等特殊议题。最后,第三次分配突破地域空间的限制,扩大慈善资源链接范围,扩展慈善项目受众,提升慈善文化传播和慈善项目的广度。群众通过捐款、志愿服务等多种形式参与公益慈善事业,推动社会财富的跨阶层流动。总之,对第三次分配多维度的精准把握是促进其功能有效发挥的前提。

三、协同治理:第三次分配应然功能发挥的实践要领

共同富裕是以物质富裕为基础的全面富裕^[13]。实现共同富裕既要靠初次分配遵循效率原则最大限度地激发各要素主体的积极性,通过健全收入分配机制做大蛋糕,又离不开再次分配遵循公平原则,通过优化税收及完善社会保障制度等方式分好蛋糕,还需要第三次分配以伦理道德为驱动使全体人民共享蛋糕。三次分配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中环环相扣,彼此关联,呈现一定的逻辑关系(见图 1)。税收和转移支付在于实现“收入与财富”层面的共同富裕,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为了促进人们物质层面的共同富裕,第三次分配的转移支出则是保障社会中的少数人。在实现共同富裕的进程中,重视第三次分配并发挥其作用目前具有一定的基础。一是深厚的制度渊源和文化基因。中国传统社会深厚的文化传统带动了丰富的民间组织实践,他们为高度社会化下的第三次分配带来制度自信和理论启示。二是相应的制度法律基础。自 2016 年 3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颁布以来,民

政部及相关部门共出台了包括《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关于对慈善捐赠领域相关主体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等 21 项涉及公益慈善信息信用、税收优惠、慈善募捐等领域的政策文件。三是相对丰裕的经济基础。近年来,我国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例如,2020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32189 元,比 2019 年增长了 4.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2.1%^[14]。既有的文化基础、法律体系和经济基础,为公益慈善事业规范化、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条件,也为更好发挥第三次分配的作用提供了较大支持。未来除促进既有各项慈善法规更好落地外,还需从保障体系和激励体系两方面协同发力,构建一套相互协调的政策体系和协同机制,保障第三次分配发挥其应有的效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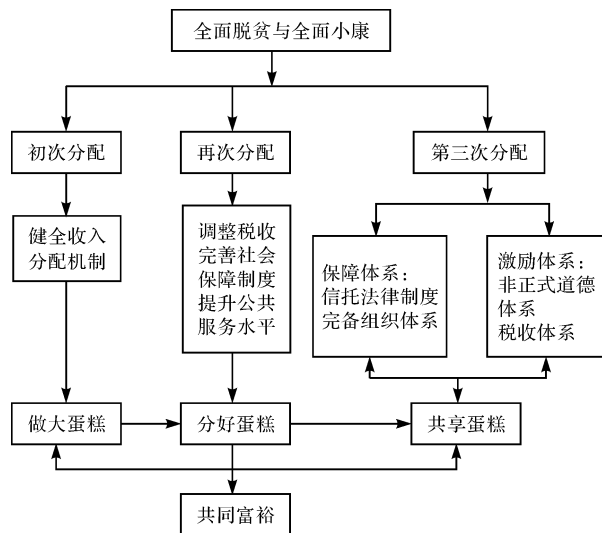


图 1 三次分配实现路径间的内在逻辑

1. 健全激励机制,完善税收体系,培育公益慈善文化

(1)完善税收激励机制,提升捐赠主体的主动性,促进资源向第三部门合理流动。西方发达国家富裕阶层乐善好施的行为并非完全源于人性的善良与慷慨,更大程度上源于以遗产税、赠与税为核心的综合财产税的影响。在高额累进税的压力下,富人需要在制度层面进行二选一的抉择,要么“半数以上财产被征税”,要么“捐赠部分留美誉”,他们更倾向于后者。因此,借助税收杠杆能有效引导公益慈善在第三次分配中发挥积极作用,引导有能力的富人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首先,完善政策工具,尽快开征遗产税与财产税,形成捐赠的倒逼机制。在现实层面,开征遗产税和财产税可能还存在诸如个

体收入信息不健全、监管成本高等问题。对此,相关部门应集思广益,尽快形成具有可操作性的工作方案,为尽快开征创造条件。其次,适当扩大捐赠免税资格范围,扩充捐赠资源类型。2017年2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扩大了企业在公益性捐赠方面的税收优惠范围,2018年12月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也进一步规定个人对教育事业及其他公益事业捐赠可享受税前扣除30%的优惠^[15]。但总体上支持力度仍然较小,限制了企业、个人的捐赠意愿。全额免税严格限制在农村教育性事业、福利性老年事业等领域,全额扣除优惠享受的资格也仅限于带有“国”字号的30多家公益组织^[16],与社区有着天然亲密关联的社区公益机构很难获得免税优惠。因此,政府在放宽对各类社会组织限制的同时,要扩大对互惠性组织的免税资格。此外,目前我国关于实物捐赠和劳务捐赠方面尚无明确的税后优惠政策,需要制定针对不同捐赠物类型的减免政策以及更加细致的操作程序。同时,将互联网平台上个人捐助项目也纳入捐赠扣除范围。最后,优化慈善捐赠税收减免流程,降低捐赠方的交易成本,提升捐赠主体的主动性。按照我国现有税收减免程序规定,捐赠者实际享受捐赠税后减免政策并非易事。涉及财政、税收、民政等诸多部门,需要经历大约十几道程序,这样繁杂耗时的程序有可能抑制有捐赠意愿的人,使其望而却步。因此,一方面,需要探索建立财税部门与民政等相关部门协同办理税收优惠的工作机制,优化捐赠税收减免流程,降低捐赠交易成本,保障减免政策高效落地;另一方面,针对现代社会公共风险的增加,建立临时性、应急性的慈善捐赠税收政策,切实发挥免税对营造良好捐赠氛围的作用。可借鉴发达国家捐赠税收优惠、遗产税与财产税相结合的“疏堵结合”的慈善激励机制与倒逼机制,促进中国第三次分配不断壮大。

(2)利用非正式道德体系,进行慈善教育及文化培育,塑造社会成员共享信念。第三次分配是基于道德信念、道德精神及社会责任心的一种道德行为,而道德行为是不受强制力约束的自由行为。因此,除短期制度层面的税收激励外,还需从长期激励入手,利用传统文化、习惯、道德伦理等非正式规则进行内驱性激励。首先,加强对第三次分配文化的整合研究,为第三次分配的政策实践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现代公益慈善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汲取知识,通过有效整

合衔接,丰富第三次分配的道德、精神和文化内容,塑造公众对慈善文化的认知空间,扩大社会各阶层共享信念的合法性基础。其次,政府和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教育,推动社会成员社会德性的养成。从作用基础看,第三次分配的基石是内于人心的里仁,主要表征或媒介是道德^[17]。显而易见,第三次分配发挥作用的条件之一是公众社会德性和习惯的养成,只有公众具备自发参与公益慈善的意识和习惯,而不是粗暴简单地被动员、被教育时,社会共享信念才能在实践层面发挥作用,产生持续的融合性价值认同。与我国慈善组织习惯向企业劝募不同,发达国家慈善组织更多的是面向个体开展慈善教育,虽然前期成本比向企业劝募高,但一旦成功,其持续性优势显著,有利于“平民慈善”的形成。因此,在慈善教育中尤其要加强对青年群体的关注,在提升其社会责任感的同时促进慈善文化和公益习惯在代际间有效传递与持续扩散。最后,鼓励引导慈善文化理性普及,形成合道德性的评价规则。社会成员社会德性与公益习惯在日常实践中形成,也需在日常实践中加以强化。社会各界应通过广泛宣传,对公益慈善中成就卓著的个人、企业等加以褒扬,加强公益慈善行为对个体的回馈功能。利用新技术弘扬公益慈善的价值,凝聚全社会公益慈善共同认知情感^[18]。此外,恰当评价社会成员的市场行为和社会行为,既反对“道德绑架”,也反对以道德名义的谋私利行为,促进社会成员间监督机制的形成。机制构建不足和作用渠道不通畅会导致制度的“异化”,直接影响制度功能的高效发挥^[19]。

2. 建立慈善信托法律制度,构建公益慈善组织保障体系

(1)建立有效的慈善信托配套制度,推动第三次分配形式创新。慈善信托是从英美法系国家移植来的慈善新工具,指委托人基于慈善目的,将财产委托给受托人,受托人在遵循委托者意愿基础上开展慈善活动的一种行为^[20]。它把现代信托基金投资制度及金融运作方式引入慈善基金管理,弥补了传统慈善效率低下、造血能力不足的问题。相比其他捐赠方式,慈善信托在理论层面具有制度性、规范性、系统性、规模性和实操性特点,能有效促进第三次分配的落地^[21]。充分发挥慈善信托积极作用,需要在以下方面努力:首先,尽快出台“慈善信托法”等相关法律制度。慈善信托不是慈善的信托,而是信托的慈善,归根结底是借助信托这种法律工具更好地开展慈善活动。因此,完善健全的慈善信

托法律体系是慈善信托功效发挥的保障。目前,既有的慈善信托运行主要依据我国《慈善法》和《慈善信托管理办法》,其对慈善信托的监督者均未做出相对明确的硬性要求,同时慈善组织也难以在商业银行开设慈善信托账户,这都制约了公益慈善组织在第三次分配中作用的发挥。因此,中央层面应尽快出台“慈善信托法”,统筹考虑慈善信托实践运作中的多样性,设计更加细致、匹配性更强的配套法规,包括慈善信托税收优惠配套法规、信托财产登记证法规,保证不动产、股权等新财富形态的顺利转移。其次,探索慈善信托运行的长效机制。一方面,在中央政策支持下,加快建立以专门监管机构为中心,以民政、税务、银保监会、第三方机构、专家学者等社会力量协调配合的综合监管机制,实现慈善信托全流程监管。同时,明确不同监管主体在准入、运行不同环节的监管范围和职责,做到“宽口进”与“严监管”有机结合。另一方面,探索多元化的慈善信托运作模式,实现多主体跨界合作。慈善组织和商业类信托公司均可成为慈善信托的受托方,但二者有各自的优势与不足。在资产管理方面,商业类信托公司具有资产管理优势,能较大幅度降低受托资产的风险,确保慈善财产高效运转。但在公益项目运行管理上,它缺乏专业的运行团队,在筛选优质公益项目、持续服务、后期跟踪管理方面经验不足。公益组织多秉持谨慎保守态度,在公益资产增值上作用空间比较有限,但在项目设计、管理方面明显胜于信托公司。因此,以“信托公司+慈善组织”合作的运营模式,可以充分发挥双方术业专攻的优势,实现不同主体的跨界合作。最后,注重开发合法、高效、应用性强的慈善信托产品。信托公司扎根特定的慈善领域,需要不断开发高效的慈善信托产品。例如,中诚信托在扶贫领域开发“信托+保险”形式的产品,通过帮助贫困群体购买种植类、养殖类项目财产保险的方式,充分发挥了金融工具在扶贫中的作用^[22]。此外,上海信托的“上善”系列产品、光大信托的“光信善”系列产品以及金谷信托的“信达挚爱”系列产品都在不断引导信托产品向品牌化方向发展。

(2)构建第三次分配全过程监督网络,运用政策工具为慈善组织赋能。发挥以公益慈善为主体的第三次分配的作用,需要经过慈善资源动员与募集—慈善资源使用与运营—慈善资源成效评估的过程。首先,建立覆盖全过程的监督网络,保障各慈善主体行为的适当和有序。在慈善资源动员和募集阶

段,对公益慈善组织、慈善平台及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相关主体信息发布、信息审核、平台进入及退出制定具体可操作的规范,保证行动的正当性。在慈善资源使用与运营阶段,出于对财产使用合法性及合理性的考量,需要完善慈善财产信息公开制度、财务审计制度、非法慈善行为监督等制度,最大限度保障慈善资源正义价值的实现。在慈善资源成效评估阶段,为避免慈善组织效率低下及管理混乱,还需加强社会监管平台建设与科学评估体系建设。通过各种信息监管平台,为公众全程参与监管提供便利,做到筹集数目、慈善资源使用、运作成本“三公开”,通过外部监管机制,增强公众对慈善机构的信任。其次,强化公益慈善组织内部自律,推动公益慈善向专业化、规范化、法治化方向发展。公益慈善组织的公信力是其安身立命之根本,除了注重他律,自律是其根本。在价值观上,通过提升公益慈善人员的道德修养和人格操守,自觉守护诚信意识和契约精神;在结构层面,强化公益慈善组织内部管理,提高制度化程度。最后,运用政策工具,为公益慈善组织赋能,实现主观上“我要自律”与客观上“我能自律”的有效衔接。随着数字社会和数字公益的发展,需要强化人员专业培训,运用公益慈善组织等级评估和企业社会责任评级评估等政策工具,从技术层面为慈善组织赋能,增强捐赠透明度并提升慈善资源使用效率。从规范的综合性和来看,需要把自律、他律进行有机整合,构建第三次分配参与主体的网络体系,形成以需求评估、慈善捐赠引导、慈善资源使用、慈善分配评估以及慈善行为监督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生态链,构建第三次分配各主体合作、协同、冲突解决机制,最终形成稳定的网络治理模式。

结 语

第三次分配是促使资源和财富在不同群体间趋向均衡的微循环行为,也是完善我国收入和财富调节、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手段,在整个分配体系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实践中既要承认它的功能价值,又要看到其作用空间的有限性,既不能轻视,也不能夸大。此外,第三次分配应然功能的发挥需要构建与初次分配、再次分配相协调的政策体系和协同机制,突出分配制度作为共同富裕基础性制度安排的重要地位和协调配套的行动取向。因为三次分配环环相扣,每个环节都联结着共同富裕的目标:税收分配和转移支付旨在促进“收入与财富”

层面的共同富裕,公共服务均等化旨在促进“物质生活条件”层面的共同富裕;税收分配和公共服务均等化针对所有的社会成员,而转移支付仅针对社会成员中的少量“掉队者”。在建立完整、高效、规范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体系的基础上,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整合社会资源,构建第三次分配制度,实现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与有爱社会的有机结合,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推动共同富裕目标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在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 统筹做好重大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N].人民日报,2021-08-18(1).
- [2] 孙春成.第三次分配的伦理阐释[J].中州学刊,2021(10):87-92.
- [3] W·理查德·斯科特.制度与组织:思想观念与物质利益:第3版[M].姚伟,王黎芳,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129-156.
- [4] 厉以宁.股份制与现代市场经济[M].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1994:32.
- [5] 白光昭.第三次分配:背景、内涵及治理路径[J].中国行政管理,2020(12):120-124.
- [6] 许小玲.共同富裕目标下中国相对贫困的治理机制与政策指向[J].学习与实践,2022(8):60-69.
- [7] 王志凯,史晋川.中国区域经济发展的非均衡状况及其原因[J].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1(6):91-103.
- [8] 蒋永穆,谢强.扎实推进共同富裕:逻辑理路与现实路径[J].经济纵横,2021(4):15-24.
- [9] 邓国胜.第三次分配的价值及政策选择[J].人民论坛,2021(8):

42-45.

- [10] 范思立.正确认识第三次分配对收入的调节能力[N].中国经济时报,2021-10-28(2).
- [11] 张璐.第三次分配中政府职能的转变和定位[J].人民论坛,2016(1):56-58.
- [12] 郑功成.以第三次分配助推共同富裕[N].中国社会科学报,2021-11-25(1).
- [13] 杨煌.共同富裕:中国共产党百年的奋斗与追求[J].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1(9):23-37.
- [14] 国家统计局.中华人民共和国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EB/OL].(2021-02-28)[2023-01-17].http://www.gov.cn/xinwen/2021-02/28/content_5589283.htm.
- [15] 李亦楠.中美慈善捐赠比较研究[J].治理研究,2020(6):83-89.
- [16] 秦宁生,秦婧雅.我国第三次分配的税收政策研究[J].江西行政学院学报,2012(3):48-53.
- [17] 王名,蓝煜昕,王玉宝,等.第三次分配:理论、实践与政策建议[J].中国行政管理,2020(3):101-105.
- [18] 赵文聘,周荣.公益慈善传播工具创新中的理性冲突与弥合[J].理论探索,2021(4):78-83.
- [19] 郁建兴,秦上人.制度化:内涵、类型学、生成机制与评价[J].学术月刊,2015(3):109-117.
- [20] 阚柯.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解读[M].北京:中国法治出版社,2016:296.
- [21] 胡萍.慈善信托可在三次分配中发挥积极作用[EB/OL].(2021-08-31)[2023-01-17].<https://finance.sina.com.cn/trust/roll/2021-08-31/doc-iktzqyt3000380.shtml>.
- [22] 中诚信托慈善信托工作室.2020年慈善信托研究报告[EB/OL].(2020-10-12)[2023-01-17].<https://baogao.store/62934.html>.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mon Prosperity: Realistic Challenges, Understanding Dimensions and Practical Essentials

Xu Xiaoling Chen Dianlin

Abstract: Realizing common prosperity is the development goal of the new era determined after China has built a moderately prosperous society in an all-round way, and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s an important way to achieve common prosper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aces practical challenges such as the period of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the widening gap between the rich and the poor, and new changes in the public welfare and charitable environment. To accurately grasp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t is necessary to face the limited space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grasp the functional positioning of the government i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handl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public welfare charity, and fully understand the operation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in the new era. The promotion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unction needs to start with the guarantee system and incentive system, and should be achieved through the following paths: improving the tax incentive mechanism and enhancing the initiative of donors; using informal moral systems to shape the shared beliefs of social members; establishing an effective supporting system for charitable trusts and promoting innovation in the third distribution form; building a monitoring network for the entire process of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using policy tools to empower charitable organizations.

Key words: common prosperity; the third distribution; understanding dimensions; practical essentials

责任编辑:海 玉

从失序到有序：物业管理改革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路径分析

叶继红 陈浩

摘要：农转居社区作为一种“过渡型”社区类型，其空间转型对社区治理方式提出了挑战。实践中，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综合多重力量，不断重塑农转居社区的物质空间、意义空间、关系空间、权利空间。基于空间社会学理论，以农转居社区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作为分析的逻辑起点，将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事件置于农转居社区空间生产与再生产的情景中，有助于深入审视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推动社区空间重塑的作用机制。研究发现，农转居社区作为一个由多重空间构成的异质性空间，社区居民自下而上的空间需求与社区治理主体自上而下的空间生产之间的博弈融合是推动社区空间重塑的重要动力来源。其中，物业管理具有关键性的串联、传导与整合作用，既能够串联形成一种平面向上的治理联盟共同体，也能够传导形成一种立体向上的空间治理连锁效益，还能够在整合“管物”与“管人”治理职能的基础上，联合多元主体共同塑造农转居社区空间治理的有序格局和秩序。

关键词：农转居社区；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空间秩序重塑

中图分类号：D669.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7-0088-08

伴随快速的新型城镇化发展进程，我国正在由“乡土中国”向“社区中国”转变。大量农民因征地拆迁而进入安置社区（本文称之为“农转居”社区）集中居住，实现了居住方式的转变。作为一种独特的社区类型，农转居社区承载着缩小城乡空间差异、提高失地农民生活质量以及促进农民市民化的艰巨任务，也因此被各界赋予了重要的社会价值与意义。然而，在实践中，不少农转居社区也面临着不同程度的发展窘境和治理难题。这主要是因为一向习惯于田间劳作、独门独院生活的农民在集中居住楼宇后，常常会因生活习惯、意识观念等与城市社区治理理念不一致，从而引发一系列非预期的问题，如小区毁绿种菜行为屡禁不止^[1]，公共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相对较低^[2]，农民成为城市新移民而产生的社会网络断裂^[3]，社区居民身份认同失调^[4]，失地农民在市民化过程中权利受损^[5]。上述问题是引发农转

居社区空间冲突与空间失序的主要原因，并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失地农民的市民化进程。因而，亟须从社区治理的角度对此进行反思，同时鉴于农转居社区融入城市发展的现实需要以及物业管理与上述问题的关联度，有必要从物业管理的角度切入，思考通过加强社区物业管理来重塑社区空间秩序的具体举措，以提升居民的社区融入度和城市融入力。既有研究普遍认为，物业费收缴困难、物业服务水平低等是导致大部分农转居社区物业管理效果不理想的主要原因^[6]，但与此同时，物业管理作为一种综合管理手段在提供系统性治理方案方面所具有的链接和整合多方资源以及主体的能力，尚未引起学界足够的重视。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深圳、珠海等地尝试将城市作为一个“大物业”进行管理的做法，体现了一种系统性治理的思维^[7]，是对物业管理集成功能的发挥和提升。事实上，农转居社区物业管理

收稿日期：2023-02-10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农转居社区治理效能生成机制与提升路径研究”（22ZZB004）。

作者简介：叶继红，男，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苏州大学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首席专家（江苏苏州 215006）。陈浩，男，苏州大学苏南治理现代化研究基地助理研究员（江苏苏州 215006）。

既是问题本身,也是答案所在。从物业管理入手,弄清物业管理形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方式与机理,或许可以为解决上述问题提供可行路径。

一、物业管理改革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理论解释

空间社会学理论是本文借以分析物业管理重塑社区空间的一个很好的分析框架。从“领域”“移位”等空间概念的提出到空间社会属性“五大特征”的系统总结,再到以“时空观”作为空间社会学理论的核心,空间社会学理论逐渐成为解释社会的一个重要理论工具,空间研究日益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和强大的解释力^[8]。起初,空间社会学者对空间的关注点侧重于其物质性、客观性、独立性等层面,缺乏对空间社会属性方面的探索。后来,以齐美尔为代表的社会学家拓展了空间研究的视角,认为空间不仅仅是纯粹的物理意义上的概念,其社会性更具研究价值,于是对空间的社会性、结构性、关系性展开解读和分析。在此基础上,法国社会学家列斐伏尔对于空间的理解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他认为“抽象空间与权力关系”是空间社会学的基础和核心,任何一个权力所有者都会通过自身意愿对空间进行分割,并给予空间所对应的事物或话语体系^[9]。列斐伏尔提出的“空间的表征—表征的空间—空间的实践”三元空间分析框架,指出城市空间的三维属性——物质性、社会性和精神性,强调结构和能动性在空间生产中的作用^[10]。国际前沿理论家大卫·哈维在马克思资本积累理论基础上,立足资本空间化的内在逻辑,讨论了“空间地理学问题与发生在地理学空间中的社会过程的社会性问题之间的循环的张力”问题^[11],同时提出空间正义的议题^[12],为审视社会与空间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理论视角。就本文的核心议题——农转居社区公共空间治理而言,同样需要从物质性、社会性和精神性等多重层面整体审视社区公共空间,并以此为基础提出系统性治理方案。

撤村并居后,传统的村落转变为农转居社区,空间变化不可避免地对社会治理方式提出了新的要求。近年来,国内学者在研究农转居社区空间治理方面提炼出了物质空间、意义空间、关系空间、社会空间、治理空间等学术概念^[13-14],拓展了农转居社区空间治理的议题。本文在已有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用以分析农转居社区空间治理的四重空间概念,

即物质空间、关系空间、权利空间、意义空间;分析物业管理从上述四个维度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形态的作用机制。需要指出的是,社区空间从失序到有序的内在提升是一个由空间生产到空间再生产的过程;首先是城镇化发展引发原有村落空间的变化,造成农转居社区空间治理的失序现象;其次是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的引入,实现了对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改造;最后是发现和提炼物业管理在重塑社区空间秩序的过程中所遵循的内在逻辑机理。本文的基本研究框架也正基于此而形成。

本研究以苏州市G区为例,选取G区S街道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效果较好的两个农转居社区为分析对象,以空间社会学为理论视角,分析物业管理重塑社区公共空间的作用机制,以期提升农转居社区治理水平和居民生活质量提供有益借鉴。撤村并居后,苏州市G区S街道原先8个行政村合并成Q社区,13个行政村合并成Y社区。Q、Y两个社区先后进行了社区物业自管(即由社区居委会代行物业管理)、街道统管(街道成立集体性质的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统一管理)等治理模式探索。上述两种管理方式均采用物业费财政兜底的方式,但其治理效果均不太理想,尤其是在采取物业费财政兜底导致基层政府负担越来越重的情况下,Q、Y两个社区物业管理成效仍未见好转。2018年,苏州市G区尝试进行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区政府出台了《关于完善动迁社区物业管理体制的试行方案》和《关于推进园区动迁社区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政策文件,指导区辖各街道开展改革试点。由此,Q、Y两个社区的物业管理状况才发生彻底转变。

二、物业管理之于农转居社区治理的必要性

将物业管理与农转居社区联系起来,其主要原因是物业管理能够发挥其特有的整合功能,尤其是在农转居社区普遍存在居民自治能力不足^[15]、公共服务供给水平不高^[16]等短板制约的情况下,物业管理的介入对于提升农转居社区公共服务供给质量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1. 物业管理是社区治理实现结构优化的重要工具

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是社区治理的“三驾马车”,三者构成了完整的社区治理结构体

系。但对于大部分农转居社区来说,由于物业公司更换频繁^[17],加之业主委员会成立困难^[18],社区居委会便成为社区中唯一的治理主体。治理主体的单一化导致社区治理手段行政化、简单化倾向显著,并因此导致治理结果低效化。将成熟的物业管理制度引入农转居社区,能够通过“增加社区管理的资源途径和公共服务的供给范围”^[19]来提升治理效能,其实质是对社区居委会作为单一治理主体的社区治理模式的改进和优化。在实践中,构建由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共同参与而形成的相对完善的治理结构,可以促进各个治理主体之间“相互交换资源、共享知识、协商合作”^[20],使“三驾马车”之间由最初的实现力量均衡到最终走向合作共治,进而提升农转居社区的服务能力、自治能力以及治理能力。

2. 物业管理是政府提供准公共产品的重要方式

物业管理作为一种“准公共产品”^[21],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的施政理念和要求。服务型政府的本质在于以人为本、为民服务。农转居社区作为政府主导下由农村拆迁安置转换而来的新型社区,必然包含了政府借此推进农村城镇化、改善农村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质量的政策意涵。物业管理正是通过对居住环境的治理来提升居民的生活质量。然而,就目前的整体情况而言,农转居社区物业管理供给大多处于“市场失灵”和“政府失灵”的两难境地,物业管理功能发挥严重不足。在这样的背景下,就居民而言,物业服务水平低下严重影响了他们的生活质量和社区满意度;对地方政府而言,物业管理不善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政府公共服务供给不到位,情况严重的甚至还会损害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度。因此,地方政府在物业服务失灵和居民满意度较低的压力下,尝试开展农转居社区物业管理改革,以达到提质增效、让人民满意的治理目的。

3. 物业管理是助推农民市民化的重要途径

农民市民化作为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涉及一系列角色意识、思想观念、社会权利、行为模式以及生产生活方式的变迁,是农民角色群体向市民角色群体的整体转型过程^[22]。农转居社区居民市民角色的形塑离不开其持续不断地参与社区公共事务治理,物业管理则是农转居社区公共事务的核心内容。在物业管理过程中,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社区居委会是核心主体。其中,业主委员会是代表全体业主实行自我管理的自治性组织,物业公司是受业主委员会或全体业主委托按照合同提供物业服

务的企业,两者在此背景下形成了自由选择的合作关系,从而为居民持续参与社区治理、树立公民权利意识、重塑行为模式准备了必要的组织条件。目标的一致性和主体间的高度制衡性是以物业管理为纽带的社区治理的基本特征,物业管理不仅塑造了良好的物质空间秩序,也孕育了居民广泛地、持续性地参与社区治理的社会空间,有利于促进农民市民化。

三、物业管理改革前农转居社区空间失序的主要表现

从空间生产来看,农转居社区是由政府主导的城镇化所催生的、不同于传统村落状态下的新空间。在农转居社区建立之初,由于管理缺位或管理不当、主体认知不足等原因,包括Q、Y社区在内的苏州市G区农转居社区普遍面临空间治理的诸多困境,空间失序的现象比较普遍。

1. 物质空间:充满乱象

传统的村落社区是一个结构相对稳定、功能相对单一、生产生活高度融合的空间单元。在该社区场域中,农民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交往空间是有机结合在一起的,他们的各种需求基本上都能从中得到满足。但在农民上楼之后,其生活空间和生产空间被人为地分离了,农转居社区仅仅作为生活空间而存在,并不具有生产功能,这种变化对社区治理提出了很大的挑战。在远离农业生产的Q社区,农转居社区物质空间乱象的首要表现即是公共绿地的使用问题。刚刚脱离土地的农转居社区居民还保留着基于小农经济的土地本位和实用主义思维模式,社区的公共绿地和花园被他们“改造”成“自家的蔬菜基地”,一些居民甚至还在这些公共空间中肆意违章搭建,并对全体居民的共有空间构成破坏和非法侵占。农转居社区物质空间乱象的又一主要表现则是小区公共空间乱停车现象。在社区物业由社区自管和街道统管时期,Q社区采取开放式的门禁管理模式,即虽有门禁但形同虚设,外来车辆可以随意进入和停放,导致小区内车辆乱停乱放、车满为患,严重影响居民日常出行。而楼道内杂物堆放问题则是社区物质空间乱象的另一主要表现。众所周知,在社区居民楼的公共过道中任意堆放杂物不仅影响居民进出通行,还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但一些刚刚从农家小院搬进居民楼的社区居民则喜欢像使用自家小院一样占用公共楼道空间,存放自家杂物。不可否认,社区物质空间乱象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反映

了社区物业管理部门在管理上的缺位与失职。

2. 关系空间:离散脱嵌

撤村建居后,从村委会到居委会,社区治理体制发生了变化,农民与其世代相熟的治理主体之间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首先,在“熟人社会”的乡村,村“两委”和集体经济组织构成村落基本的治理架构,其成员与村民相熟,且都是基于村民民主选举产生,因此,两者关系较为密切。与村委会建制不同,农转居社区的组织架构主要包括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而居委会工作人员基本由上级政府任命,入住新建小区的农民与先前的村“两委”成员之间基于“熟人社会”建立的关系被迫解构,这是造成失地农民与社区治理组织之间关系网络脱嵌的一个重要原因。正如在调研中一位Y社区居民对笔者所言:“我们好几个村合并过来,我们村的领导在居委会里的很少,之前跟他们还算熟悉,后面听说(居委会)换了一些人,也不熟悉了。”除此之外,由于农转居社区不再具备农业生产功能,其公共事务主要以社区内的治安消防、环境卫生、绿化服务等生活功能为核心,而这部分公共事务与失地农民原有的知识结构和利益关系相距甚远,这也是部分失地农民对社区公共事务态度冷漠的主要原因。

3. 自治空间:遭受挤压

不同于西方国家市场化导向的城镇化进程,我国的城镇化具有“政府主导、大范围规划、整体推动”的特点^[23],体现了国家在城市空间生产过程中的指导思想与战略意图,即快速、平稳、有序、可控地完成国家城镇化任务。因而,空间必然成为国家实施城镇化与人口教化的重要场域。“空间蕴含了一种权力实践,也是权力规训的手段,使得空间中的主体得以被规划、管理和监督。”^[24]¹²⁵对于农转居社区而言,“强政府”的管控思维和治理逻辑主要表现在规训空间和安全空间中,即国家通过宏观的建筑设计、中观的社区治理机制以及微观的公私空间设置完成对失地农民城市化的目的,以确保在新型城镇化过程中农民向市民的平稳过渡与基层社会的安全与稳定。然而,还需认识到,如果仅仅依靠自上而下的治理逻辑来塑造社区公共空间,而忽视居民参与和多元治理主体的民主协商,则往往会挤压农转居社区的服务空间和居民自治空间,甚至与社区居民的差异化日常经历及其多样化生活需求之间产生排斥反应,进而影响居民的社区认同感。

4. 意义空间:弱化迷失

空间既是居住的场所,同时也是情感的容器,当

人们“通过活动和体验”逐渐对其产生依恋,就形成了具有空间意义的“地方感”^[25]。传统村落是村民出生、成长的重要空间场域,因此,很多人对其有着较强的地方感和归属感。撤村并居后,人们的这种地方感开始随着作为记忆的物质载体的村落消失而逐渐淡化,同时又因入住新建的居民社区不久,新的归属感尚未建立起来,这使得一些居民心中对所居住的新社区缺乏家园感和认同感。不仅如此,新建居住区标准化、现代化的建筑设计也给一些相关知识不足的失地农民带来了如何适应的问题。一是新建小区在房屋、配套设施等方面采用标准化、统一化的设计与建造方式,与先前差异化、个性化的农家住宅样式形成鲜明对比,这使得失地农民入住后容易失去对自家住宅的标识感和方位感。二是新建小区住宅的封闭式单元房设计与原先开放性的农家小院居住形态差异较大,给不少失地农民的日常生活交往带来了一定的空间阻隔感。三是不少失地农民对居委会、物业管理等缺乏基本认识,很多人不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甚至不清楚居委会和物业公司的性质与职能。

四、物业管理改革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策略与效果

要解决农转居社区空间面临的诸多治理困境,亟须强化社区治理,尤其是规范社区物业管理。基于此,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成为社区空间秩序再造的重要突破口和转折点。

1. 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的行动策略

(1) 建立基层政府与物业公司的“委托—代理”关系。一般而言,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是将街道所属的物业企业与作为社会企业的物业公司进行混改而完成的,其目的在于实现“公私部门功能互补和资源联合动员”^[26],混改之后成立一个新的股份混合所有制物业服务公司,其中街道集体经济占比应超过50%,处于控股地位。在街道办事处的授权下,作为社会企业的物业公司派驻专业的管理团队进驻新成立的混合所有制物业公司,代政府部门提供物业管理服务,由此形成街道办事处与物业公司之间的“委托—代理”关系。在此情形下,新成立的混合所有制物业服务公司管理者就具有了“双重代理身份”,即一方面接受政府的委托代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另一方面对派出专业管理团队的物业公

司负责,定期向其述职汇报。这种“双重代理身份”意味着新成立的社区物业服务公司在进行物业管理时必须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想尽办法提升农转居社区的治理水平,只有这样,双方的“委托—代理”关系才能长期维持下去,而有效政府和有为市场的良性互动又会反过来进一步稳固这种“委托—代理”关系。

(2)植入物业管理的市场化运营模式。以新成立的物业服务公司为平台,物业管理市场化的运营模式得以嵌入农转居社区的物业管理工作。第一,成立物业服务中心,用以接收和处理居民的日常物业服务事项。建立物业服务中心不仅能够增强物业便民性的服务职能,同时还能提高社区居民的物业意识,密切居民和物业之间的关系。正如在调研中S街道X委员对笔者所言:“之前,居民习惯了有什么事都是去找居委会,脑袋里没有物业这一概念,这样设立了物业服务中心,居民慢慢地就知道了物业的作用,也培养了他们的物业意识。”第二,制定实施派单制、台账制等制度化措施。派单制、台账制是物业服务公司运行的重要机制,强调从业主报修到物业派单,再到处理和反馈的全流程服务,以及日常工作存档备案、追责有据,能够显著提升社区物业服务的效率和质量。第三,建立用于小区日常维修和养护事务的公共维修基金账户。以笔者所调研的Q社区为例,该社区的公共维修基金由物业公司资金、公共收益、政府财政三部分组成。其中,公共收益主要是从物业公司收取的物业费以及小区广告、丰巢快递柜、食行生鲜、停车费等方面的经营性收入中提取50%所构成的,对于奠定物业服务市场化的社区基础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价值。正如该社区居委会的一位工作人员所讲的:“动迁社区一开始是没有维修基金的,这块都是政府来兜底。有了公共收益我们就把维修分成了小修、中修、大修。小修是物业公司出钱,中修就用公共收益,大修就由政府补贴,这样就有利于形成物业服务市场化的雏形。因为如果没有公共收益这部分的话,小区的中型物业维修费用要么物业公司出,要么政府出,这样都会有问题。”

(3)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①,并结合本地实际,笔者所调研的Q社区依法成立了物业管理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共9位,包括街道工作人员、社区民警、城市管理人员、居委会人员各1位,居民代表5位,其中的居民代表可代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这种组织虽然

与成熟的业委会还有较大距离,但在性质上可以认为物业管理委员会是一个“过渡性”的业主自治组织^[27]。由此,Q社区初步形成了以居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物业公司组成的“准三驾马车”社区治理结构。

2. 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效果

(1)整洁有序的物质空间呈现。物业管理的成效首先表现在物质空间层面。物质空间作为呈现事物的场所,能够“通过改变条件性因素影响事物的发展”^[28]。在笔者所调研的Q社区,混改后的物业服务公司提供包括小区日常安保、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修等在内的专业化管理和服务,并在服务中完善了小区的门禁系统,规范了小区停车管理,清除了楼道堆放的杂物。正是通过对这些“条件性因素”的一系列整改,社区的面貌发生了根本性变化,社区公共空间告别“脏乱差”,开始变得井然有序。

(2)社区关系网络的联结与互嵌。“空间就是‘待在一起的可能性’”^[29],空间可以通过“在场”产生人际“吸引力”,而物业管理改革就为这种吸引提供了可能性。混改后的物业服务公司为了更好地服务广大业主,一方面,不定期走访业主、入户调查、听取业主意见;另一方面,联合居委会、物业管理委员会举办健康体检、防诈骗宣传、关爱中老年人等公益活动。正是这些人性化的举措与关爱活动润滑了物业公司与业主之间的关系,增强了社区居民与物业公司、居委会等治理主体以及居民之间的互动频率、关联度和信任度,及时填补了农转居后原来村落居民关系脱嵌后的“真空”,促进了新的人际网络的联结与互嵌。作为结果,这种良好的关系网络和信任关系反过来也帮助物业公司赢得了业主的支持和配合,使得物业管理工作开展得更为顺畅。这表明物业管理与社区关系网络之间存在双向促进的关系。

(3)双重赋权提升居民公共事务参与度。空间是权力(利)的竞技场,与由国家创造的公共空间不同,自下而上的空间建构强调“市民在城市空间的生活、行动与政治参与”,反映了“城市权利”与“层级权力”之间的冲突与博弈^{[24]286}。在城市公共空间治理中,政府、社会组织、企业、居民等多元主体的民主协商有着重要的社会意义。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的过程即是政府向市场与社会赋权的过程。借助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笔者所调研的苏州市G区政府分别进行外部赋权和内部赋权,将物业管理改造

成新的公共空间治理。外部放权在于向市场放权,让新组建的社区物业服务公司全权负责社区物业管理工作,而街道政府的责任则转移到领导、协调和监督上来。内部赋权是指赋予社区居民自治的权利,如将居民代表充分吸纳进物业管理委员会,确保他们对物业绩效考核、公共维修基金使用等公共事务的决策权。如此,政府、市场、社会三方围绕物业管理在空间治理行动中彼此互动,相互制约,达成了一种动态平衡。

(4)意义重拾促进居民社区融入度。居民能否融入社区及其融入的程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该社区空间对于居民是否有意义。正如齐美尔所言:“空间从根本上来讲只不过是心灵的一种活动,只不过是人类把本身不结合在一起的各种感官意向结合为一些统一的观点的方式。”^[30]这种由感官意向结合而成的观点实质上就是小区物业管理给居民所带来的体验和评价,类似于人类学中常讲的“惯习”(即一种由知觉、评价和行为的分类图式构成的系统)。井然有序的物质空间给社区居民带来了良好的居住环境体验和积极健康的心态,激发了他们自觉维护环境秩序、爱护家园的热情与行动;同时,居民在与社区物业服务公司的频繁互动中提升了物业意识和公共意识,形成了对物业管理的正确认知与良好评价,并进一步增强了自身的主体意识和社区主人翁精神。正是这种体验和评价促使居民将农转居社区“场域建构成一个充满意义的世界,一个被赋予了感觉和价值,值得去投入、去尽力的世界”^[31]。

五、物业管理重塑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的基本逻辑

1. 物业管理串联起政府、市场与社会之间的关联,形成空间治理合力

物业管理在传统意义上只是维护小区物业秩序的一种市场化机制,但本案例中的物业改革在实践中将政府、市场与社会直接串联、关联起来,使之不再是一个单方治理的概念。物业管理公司一头连着政府,即通过与政府建立“委托—代理”关系,代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嫁接和延伸了政府的服务功能,并在服务过程中形成了良好的公私合作伙伴关系;其另一头连着社区居民,即通过建立物业服务中心、物业管理委员会,形成居民参与治理的机制,在充分调动市场资源的同时,也调动了居民参与的主动性

和积极性。这一做法改变了传统农转居社区物业服务自上而下的供给模式,逐步将社区中的类科层制治理结构转变为由政府、市场与社会共同参与的扁平化、协同化、网络化的治理联盟结构^[32],提升了空间治理的整体合力。物业管理的串联逻辑表明:一方面,社区物业服务公司作为连接政府与社会等多元主体的一个不可或缺的行动者,能够发挥内引外联的中介作用与聚合作用;另一方面,以物业管理服务为目标的治理是一个开放性的行动系统,也是一个“由集体身份与团结的诸种强烈情感给予支撑的”^[33]、多主体共同参与的集体行动过程。物业管理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物业管理公司与政府、社会等主体进行协商共治的程度和成果,同时也是在这样的共同行动中建构起由物业管理串联起来的各主体间的关系秩序。

2. 物业管理效能由物质空间向内连续传导,形成空间治理的连锁效应

空间的意义不仅停留在物理层面上,还延伸到以物质条件为基础的社会性空间上。正是“由心灵方面实现的划分和概括”^[30]的社会性空间凸显了空间的意义与价值。这种社会性空间投射到农转居社区,就指向了社区生活习俗与关系格局、信任建设与共同体塑造、社区治理水平与治理能力等层面。这一由外而内、由表及里的过程表明,“特定的物质空间特征会对人们的观念、社会心理和行为方式产生特定的影响”^{[24]88},也正是在这一过程中,物业管理效能的作用范围从物质空间不断向内连续传导,从而形成空间治理的一系列连锁反应。首先,整洁有序的物质空间在很大程度上提升了居民对物业公司的认可度和信任度,使得社区的空间关系更加和谐、亲密。其次,和谐的空间关系进一步促进人们之间的互助与合作,激发人们主动维护美好家园、参与社区治理的责任感与使命感,进而支持和配合物业管理的各项工作,并在实际参与过程中提高自身自治能力和权利意识。最后,居民自治能力和权利意识的提升进一步促进居民之于社区的主体意识以及社区共同体意识的形成。在具体的社区治理实践中,居民逐渐产生对社区的依恋感、归属感,进而形成社区自豪感,完成对空间的“排斥—守护—依恋”的情感转变与意义重拾。这是一个在特定空间场域中形成的“从物质到关系再到权利直至意义”的完整传导链条,也是一个从具体到抽象的层层深入的发展过程。其中,物质空间的塑造是起点和基础,意义空间的塑造是最终目的。当居住环境

优美、人际关系融洽、居民参与充分、社区归属感强烈都从目标成为现实,就代表居民已实现对社区空间的深度嵌入和意义建构。

3. 物业管理将“管物”与“管人”相融合,达成空间善治的目的

物业管理在法律文本上是指:“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护、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②从中不难看出,物业管理是对“物”的管理。但是,这种对“物”的管理不能与“物”的所属主体截然分开。正如城镇化是“物”的城镇化与“人”的城镇化的一体两面,物业管理也不可能脱离人而单独存在。物业管理希望通过“物”的改变来达到影响“人”的目的。这种影响主要通过以下途径来实现:一是普及物业知识。物业管理公司通过向社区居民宣传和普及物业相关知识,可以增加业主的物业知识储备,增进业主对物业服务的认知。二是培养业主物业意识。业主一方面通过学习物业知识,了解作为业主的权利与义务;另一方面通过在与物业公司打交道、向物业服务中心报修的过程中耳濡目染与亲身体验,逐渐形成作为业主所必备的物业消费意识和有偿消费观念。而这些知识及主体意识转变是人的城镇化与农民市民化的内在要求。物业管理正是通过改变“人”的知识结构、行为模式、价值观念等而对“人”的素质产生影响。从这个意义上讲,物业管理既具有塑造空间环境的功能,也具有塑造空间中的人的功能。

结 语

物业服务公司作为社区治理“三驾马车”中的重要一员,在农转居社区空间治理中扮演着积极行动者、协调者、传导者的角色,在促使农转居社区空间从“失序”走向“有序”的过程中具有关键性作用。本文基于此构建了“物质空间—关系空间—权利空间—意义空间”的分析框架,探讨物业管理市场化改革对农转居社区空间秩序和治理格局的形塑作用。其作用概括如下:一是极大地缓解物质空间的形象困境——专业、规范的物业服务公司能够满足社区在绿化、环保、治安、维修等方面的需求,改善农转居社区的物质形象;二是逐步密切、充实关系空间——物业公司走访业主以及组织社区公益活动,能够提升主体“在场”的体验感、存在感与获得感,

拉近社区内部的各种人际关系;三是拓展权利空间——政府通过向市场与社会赋权,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动态关联、彼此互动的公共空间,提高了居民自治能力和水平,产生赋权增能的效果;四是构建意义空间——借助建立物业服务中心,建立用于小区日常维修和养护事务的公共维修基金账户,实行停车付费等措施,帮助居民逐步树立物业意识、权利意识、有偿服务意识等,调动居民参与社区公共事务的积极性,帮助居民更好地适应城市社区生活。未来,随着农转居社区物业市场化改革不断走向纵深,政企合作的制度环境和体制机制将会更加优化,物业管理所具有的系统性治理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发挥,物业参与社区治理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希望本研究能够加深人们对社区物业管理功能与作用方式的认识,同时为物业管理在我国城镇化空间转型、助推人的城镇化方面的作用发挥提供理论依据。

注释

①该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社区服务机构、建设单位、业主代表等组成所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管理委员会,代行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职责。”②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二条”。

参考文献

- [1] 卢义桦,陈绍军.情感、空间与社区治理:基于“毁绿种菜”治理的实践与思考[J].安徽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8(8):141-149.
- [2] 陈孟平.“城中村”公共物品供求研究:以北京市城乡接合部为例[J].城市问题,2003(6):61-64.
- [3] 叶继红.集中居住区移民社会网络的变迁与重构[J].社会科学,2012(11):67-75.
- [4] 张海波,童星.被动城市化群体城市适应性与现代性获得中的自我认同:基于南京市561位失地农民的实证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6(2):86-106.
- [5] 郑风田,傅晋华.农民集中居住:现状、问题与对策[J].农业经济问题,2007(9):4-7.
- [6] 何利松,周徐胤.“农转非”居民安置小区物业管理:现状、问题与对策:基于杭州市的调查与思考[J].中国物业管理,2010(5):42-47.
- [7] 钟夏.将城市当成一个“大物业”进行管理[N].珠海特区报,2022-03-11(B1).
- [8] 景天魁.时空转换与中国社会学的问题意识:以城镇化问题为例[J].人文杂志,2015(7):102-109.
- [9] LEFEBVRE. The Production of Space[M]. Trans. by Donald Nicholson-Smith, Malden, Oxford, Carlton: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1991:

- 16.
- [10] 孙小逸.空间的生产与城市的权利:理论、应用及其中国意义[J].公共行政评论,2015(3):176-192.
- [11] SAUNDERS, P. Social Theory and the Urban Questions[M]. Abingdon: Taylor&Francis, 1981: 220.
- [12] 哈维.新自由主义化的空间[M].王志弘,译.台北:群学出版社, 2008: 65.
- [13] 崔宝琛,彭华民.空间重构视角下“村改居”社区治理[J].甘肃社会科学,2020(3):76-83.
- [14] 田鹏.社会空间视域下就地城镇化的实践逻辑研究:兼论制度红利型就地城镇化[J].学习论坛,2019(11):81-87.
- [15] 杨贵华.城市化进程中的“村改居”社区居委会建设[J].社会科学,2012(11):76-84.
- [16] 李菁怡.论“村改居”中的社区自治与居民参与[J].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学报,2011(4):90-93.
- [17] 吴莹.“村改居”社区物业管理的主要类型与存在问题[J].城市观察,2016(1):96-104.
- [18] 张磊.业主维权运动:产生原因及动员机制:对北京市几个小区个案的考查[J].社会学研究,2005(6):1-39.
- [19] 陈喜强.社区物业管理溢出效应与社区共同治理优化机制研究[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14:4.
- [20] 赵守飞,谢正富.合作治理: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的发展方向[J].河北学刊,2013(3):154-158.
- [21] 胡俊成.物业管理:“准公共产品”:浅论政府在物业管理中的职能边界[J].中国物业管理,2006(2):54-55.
- [22] 文军.农民市民化:从农民到市民的角色转型[J].华东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3):55-61.
- [23] 李强,陈宇琳,刘精明.中国城镇化“推进模式”研究[J].中国社会科学,2012(7):82-100.
- [24] 刘少杰.西方空间社会学理论评析[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0.
- [25] 赵振斌,褚玉杰,郝亭,等.汉长安城遗址乡村社区意义空间构成[J].地理学报,2015(10):1606-1621.
- [26] 皮埃尔,彼得斯.治理、政治与国家[M].唐贤兴,马婷,译.上海:格致出版社,2019:57.
- [27] 叶继红.农转居社区物业“混改”的适应性治理逻辑:基于苏州工业园区Y街道的案例研究[J].内蒙古社会科学.2022(3):147-155.
- [28] 李敏.论价值观的时空约束性[J].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2021(7):81-88.
- [29] 郑震.空间:一个社会学的概念[J].社会学研究,2010(5):167-192.
- [30] 齐美尔.社会学:关于社会化形式的研究[M].林荣远,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2:460.
- [31]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M].李猛,李康,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171-172.
- [32] 叶继红.农转居社区网络化治理:转向、机制与路径[J].学习与实践,2021(12):132-140.
- [33] 费埃德伯格.权力与规则:组织行动的动力[J].张月,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7:174.

From Disorder to Order: Path Analysis of Property Management Reform Reshaping Rural-to- Residential Community Space Order

Ye Jihong Chen Hao

Abstract: As a “transitional” community type, the spatial transformation of rural-to-residential community challenges the community governance mode. In practice,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property management integrates multiple forces to constantly reshape the material space, significance space, relationship space and rights space of the rural-to-residential community. Based on the theory of spatial sociology, taking the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property management in rural-to-residential communities a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analysis, placing the event of property management marketization reform in the situation of spatial production and reproduction of rural-to-residential communities, which is helpful to deeply examine the role mechanism of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property management to promote the remodeling of community space, it is found that, as a heterogeneous space composed of multiple spaces, the game integration between the bottom-up spatial needs of community residents and the top-down spatial production of community governance subjects is an important power source to promote the remodeling of community space. Among them, the property management has the key series, conduction and integration, so it can serialize to form a plane up governance alliance community, conduct to form a three-dimensional upward space governance chain benefits, and join multiple subjects to commonly shape the orderly pattern and order of spacial governance of rural-to-residential communities on the basis of integrating the governance functions of “governing the property” and “governing the people”.

Key words: rural-to-residential community; market-oriented reform of property management; spatial order remodeling

责任编辑:翊 明

社会包容性发展视域下信任危机治理路径分析

吴晶妹 王昱崑

摘要: 社会包容性发展是构建和谐社会、实现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内容和必经过程。在社会包容性发展的研究视域下,信任危机的本质一般被认为是基础信用的持续破坏所导致的社会发展危机。基于信任危机现实表现及其影响的综合分析表明,良好的社会信用环境是实现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必要外部条件。在对社会信任关系类型进行深度分析的基础上可以发现,“诚”与“信”的背离是引发信任危机的根源所在,而信任错配与信任扭曲是造成信任危机的重要因素。推动社会互信,需要从基础保障、政治保障、技术保障和环境保障四个方面促进“诚”与“信”在社会交往中的辩证统一。

关键词: 社会包容性发展;信任危机;社会互信;信任错配;社会转型

中图分类号: D6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096-08

作为社会科学研究的经典主题之一,信任不是隔绝于社会结构之外的存在,而是构成社会结构的关键性因素。信任是保障社会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润滑剂,即人际间、群体间、组织主体间的信任是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国家安定团结的重要内驱力。治理的核心在于国家力量、社会力量以及个体力量的合作、协作。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可持续发展既是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也是各种社会主体谋求自身发展的现实需要。然而,随着现代工业经济、数字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分工日趋精细化,各种利益群体亦随之不断分化重组,社会价值诉求日益多元化,矛盾频发。信任危机作为影响社会合作和经济合作的一种高风险性因素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一、社会包容性发展的界定与信任危机的本质

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sian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Bank,简称亚投行,AIIB)于2007年首次提出包容性增长的概念,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促进包容性发展,包容性概念及其应用所涉及的领域越来越多,学术界对包容性增长和发展也进行了许多有益的探讨。结合我国国情,学界一般认为,包容性增长的主要目标是消除贫穷,寻求经济与社会的协调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实现执政合法性、社会稳定、生态环保以及合作共赢,进而最终实现全体人民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1]。对于包容性发展,有学者将其定义为消除弱势群体权利贫困及其所面临的社会排斥,实现机会

收稿日期: 2022-08-09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政府公信力的影响机制、评价维度及提升对策研究”(18BGL05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信用规模与宏观经济运行关系研究:基于中美对比分析”(18FJL001);华贸金融研究院科研项目“区块链视域下信用素养培育赋能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可得的路径研究”。

作者简介: 吴晶妹,女,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2)。王昱崑,男,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博士生(北京 100872)。

平等和公平参与,使包括弱势群体在内的所有群体都能参与经济增长并做出贡献,同时合理分享增长成果^[2]。包容性发展的核心是公平合理地分享经济发展成果,促进发展的协调与均衡,既强调公平正义、以人为本的可持续发展^[3],又强调更加全面、更趋公平、更具人文关怀的分配,提倡建立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充分发展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服务业以及不断优化国民收入分配政策^[4]。此外,包容性发展也是一个发展经济学概念。包容性是指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包容性发展则指以人为中心的,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5]。综上,社会包容性发展是以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为支撑,以社会主体的互信为重要基础的,以实现社会和谐和可持续发展为目标的全面发展。要实现社会包容性发展或者把包容性作为社会发展的一种方式,需要特别重视社会主体关系以及社会环境的作用,其核心是社会主体之间的相互信任以及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社会互信环境。但是,在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过程中,由于社会主体交往范围的迅速扩大,出现时空差异性,使交往具有巨大的不确定性,影响交往主体之间信赖关系的建立和巩固,进而形成信任危机。这种信任危机既可反映在个体间、个体与组织间抑或组织间,也在一定程度上表现为制度信任危机和非制度信任危机^[6]。作为一种社会心理现象,信任危机是社会成员在个体间交往、团体活动以及社会公共生活方面因缺乏共同的信任基础而产生的怀疑与不放心的消极体验^[7]。其本质是社会发展中基础信用的持续破坏所引发的社会发展危机,并因此产生更多的人与人之间的淡

漠和社会摩擦,增加交往成本和交易成本,严重阻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进程。基于以上分析,本文以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为视角,以信用危机治理为目的,通过分析信任危机的典型表现,从社会学、经济学和心理学等多个角度剖析信任危机及其产生的根源,以期治理信任危机提供思路。

二、影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信任危机现实表现

从社会主体角度来说,一个人失去信用,就无人与之交往;一个企业失去信用,便无法在市场中生存;一个国家失去信用,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就无法建立,甚至影响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信任危机不仅会破坏良好的社会发展环境,还会加剧社会矛盾、社会冲突等问题,严重阻碍社会包容性发展进程。有些典型社会角色或职业人员的失信行为往往会对大众信任心理产生较大的冲击和影响。当前,社会发展中信任危机的表现及其对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少数党政人员的腐败行为和行政低效降低政府公信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等理念、思路和举措的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取得了重大成效(见表1);同时,政府职能转变的广度和深度都在不断增加。但是,在创新和改革发展的过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与政府行政目标和其他社会主体发展需求相悖的少数个人行为以及需要优化的制度设计。

表1 2020年中纪委纪检监察工作公布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统计表

涉及问题	全国共查处有关问题(万个)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万人)	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万人)	目标
贪污挪用、虚报冒领、优亲厚友	6.5	9.7	4.2	全力保障脱贫攻坚决战决胜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7.9	11.8	6.3	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	5.7	8	5.7	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资料来源:参见《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工作报告》,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https://www.ccdi.gov.cn/xgk/hyzl/202103/t20210315_237935.html, 2021年3月15日。

清正廉明、运行高效的公共行政不仅是推动社会大众和各种社会组织发展的重要外部力量,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向好发展的根基之所在。表1的内容既反映了我们党全面从严治

党的决心和成效,同时也说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重道远。政府信用作为社会信用体系的一个主要内容,同样强调言行的客观后果,既要考量政府行为对公众和社会的影响,又要兼顾公众和社会

对其的看法和态度^①。政府信用强调处理好政府与公众、企业、市场、社会等若干公共关系,具有公共性、规则性、责任性和示范性的特点,具体体现为政府公信力和政府形象。政府信用如果不高或信用缺失,就会损害政府形象,也不利于政府公共管理目标的实现^[8]。腐败、政府政策缺乏稳定性和连续性、政府行为透明度不高、行政执行不规范、滥用地方政府职能、公务员滥用职权等是影响政府信用的主要因素,如不给予高度重视和防范,就会严重损害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政府形象,甚至瓦解社会信用体系,严重妨碍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2. 城乡不同群体之间的失信行为影响城乡融合和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

信任作为关键的社会资本,在弱势群体当中具有比较优势。对弱势群体而言,巩固自身信用并获得信任,是其在既定条件下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提升参与社会财富和资源配置的重要机会,也是消除贫富差距和弱化社会矛盾的积极推动因素。在现实社会中,弱势群体因不具备充分的实物资本而在社会交往和经济交易中不被信任的情况时有发生,同时其弥补失信过错的能力也比较匮乏。现实社会收益和权利的差距会使社会各方在各种社会利益博弈中处于不平等的地位,信任不足已成为影响弱势群体有效参与社会资源分配的主要障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进入21世纪后,虽然全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基尼系数总体下降,但是长期以来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中,城镇一直维持在农村的2.5倍以上,且自2019年以来的基尼系数仍维持在0.46以上,也就是说当前“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严峻,这对于实现社会包容性发展来说是亟待解决的问题。基于城镇和农村地区先赋条件的差异,包容性发展并非要求农村地区的收入水平与城镇地区持平,而是在现有条件的基础上,提升收入相对较低群体的社会资本可得性,挖掘其潜力,强化资本的多样性,实现更加全面、充分的发展。因此,在保证社会公正性的前提下推进社会信用制度建设,需要特别关注弱势群体在社会信用体系中的地位。

3. 公共服务领域一些从业主体的失信失德行为严重影响社会公平正义

教育是提升社会主体素质、促进社会各个领域创新进步的重要动力保障;就业既是体现社会主体自我价值、实现自我目标的必要渠道,也是实现社会生产力转化为多样化财富的基本要求。作为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因素和保障,教育和就业都需要强调

以人为本,以培养具备综合素质的创新型人才为方向,以实现各类人才的充分就业为目标。公平的教育和就业环境是实现社会包容性增长的必备条件之一。近年来,在教育和就业领域相关体制机制改革和政策的推动下,教育和就业环境不断改善。但还需看到,“学术不端”“文凭学历造假”“替考作弊”“就业率造假”等失信失德行为给公平正义的教育和就业环境带来了严重负面影响,主要体现为教育或就业相关主体及其关系人,同受教育者或寻求就业的主体之间发生的信任危机。尤其是高校毕业生等知识青年的就业关系民生福祉、经济发展和国家未来。就业率打假是当前着力加强诚信教育、上好毕业生从校园走向社会前的“最后一课”,是为社会输送诚实守信高质量人才的题中之义。不交就业证明就不发毕业证,就业情况同招生规模挂钩,学生“被就业”等负面现象,不仅使学校本身产生信誉危机,还会使社会产生人才信任危机。

当前,随着国家政策和社会环境的变化,我国的医药、医疗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取得了长足进展,医药和医疗制度不断向全面惠及社会大众的目标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多层次化发展成效显著。但还需看到,医患关系紧张逐渐成为严重影响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极易引发医疗纠纷和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在造成医患关系紧张的众多因素中,医患信任危机无疑是最重要的一个。医患信任作为一种特殊的人际信任,是建立在陌生人之间的一种信任,是人际信任关系在“医方—患方”这一特定群体中的具体表现。在整个医疗关系体系中,医患关系占据主导地位,而医患信任是影响医患关系的核心要素。现实中,某些机构或者个人为一时之私铤而走险的情况仍时有发生,比如在“三鹿奶粉事件”对近30万患儿身体发育造成影响的阴影尚未全部消除的当下,“长春长生疫苗事件”又给社会增加了一个沉痛的教训,“假药劣药”“病闹”“医闹”“医托”“医生收红包”等事件亦对社会舆论和民生发展产生不良影响。医患信任危机是在我国社会转型和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过程中产生的重要社会问题,直接影响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幸福,如不加以有效治理,将严重影响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性,甚至使国家利好政策在一些情况下成为个别机构或个人谋取私利的工具和手段。

4. 一些企业主体的责任和信用缺失阻碍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地实施

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以来,虽然面临经济

下行的压力,但为了经济更高质量的发展,“调结构”“去产能”等政策实施刻不容缓。贯彻和实施绿色发展理念是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必然要求。自然资源和自然环境是人类赖以生存的根本基础,新时代绿色发展理念要求绿色科技和生态伦理辩证统一,构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促进市场主体知、信、行统一,成为当务之急。现实中,为了谋求自身经济利益,非法占用基本农田或以外的耕地和防护林地、非法采矿、非法工业排放和废物倾倒等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失信行为时有发生。这些破坏自然环境、违反绿色发展理念的行为是利益主体跨越了道德与制度约束边界的失信行为,不仅影响企业的市场信誉,还违反法律法规,产生负外部性,阻碍绿色发展理念的落地实施,引发市场主体与广大消费者之间的信任危机。

三、影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信任危机根源——“诚”与“信”的背离

在我国传统社会观念中,信用和信任在意义上是一致的,二者均被表述为“信”,这在子贡问政中表现得最为突出,如“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其中“去兵”可也,“去食”可也,而“去信”不可也,即“自古皆有死,民无信不立”^[9]。朱子对“信”的阐释——“验于理而不违则为信”有助于理解基于“信”而衍生的“信用”“信任”作为社会包容性发展重要前提的意义所在^[10]。“信”既要求社会主体不违背行事之理乃至事物发展规律,也要求社会主体

遵守人伦之理,践行承诺和约定。

具体而言,“诚”即讲诚信、有信用,“信”即信任,前者是社会主体自身行为体现出来的状态,后者是社会主体对外表现出来的一种原则和态度,本文所说“诚”与“信”背离的本质是社会主体之间缺乏互信,不能实现信用与信任在社会主体交往中的辩证统一,这也是导致信任危机的根源所在。在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的过程中,实现信用与信任的辩证统一,要求每一个社会主体既讲诚信、有信用,能够被其他社会主体所信任,同时又信任其他社会主体,而其他社会主体被信任的前提同样也是讲诚信、有信用。事实上,社会运行中的信任关系是由无数个上述信任链条所组成的,其理想状态就是社会互信,即“人人有信用,人人被信任”。因此,“诚”与“信”或者信用与信任的辩证统一可以简化为社会主体有信用,且被交往对象所信任。

假设任意社会主体 A 和 B,且 A 和 B 均可以指代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或机构、各种企业或社会组织、居民或家庭,那么社会中将存在无数个 A 与 B 之间的信任关系,而所有信任关系的总和代表了一种社会信任的整体状态。这种信任状态存在于广泛而普遍的范围,可能是全国,可能是某一地域,也可能是某个群体内部、某种行业或市场领域等。与此相对应的是,信任危机既可能表现为一种整体性概念,也可能代表某一局部特征。基于社会包容性发展的视角,通过归纳整理现实中各类社会、经济等领域的交往案例,本文将上述信任状态概括为四种信任类型(如表 2 所示),以便进一步观察造成信任危机的根源以及存在的差异。

表 2 社会信任关系类型

	A 的状态	B 对 A 的态度	社会信任状态	形成原因	稳定性
类型一	有信用	信任	社会互信	值得信任	稳定
类型二	有信用	不信任	信任错配	信息不对称或预期信任成本过高	不稳定
类型三	无信用	信任	信任错配	信息不对称或共谋	不稳定
类型四	无信用	不信任	信任危机	不值得信任	稳定

注:社会信任状态是由无数个 A 和 B 之间的信任关系形成。

第一,从类型一来看,“任意社会主体有信用且被其他社会主体所信任”,是构成良好社会信任状态的重要前提条件,即社会互信,实现了“诚”与“信”、信用与信任的辩证统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推进社会包容性发展。在该状态下,社会运行状况良好,具体包括:社会制度和政策运行高效,社会主体关系融洽,社会信任文化得以良好发展等,不同的社

会阶层可以通过自身的守信行为而获取相应的社会资源;经济运行高效,在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的前提下,以信用和信任为基础的经济交易保证了契约的顺利实现,使处于劣势的经济主体能够通过信用资本而获取被信任的机会,从而最大限度地参与经济资源分配。可见,通过社会互信提升弱势群体在社会经济交往中的比较优势,是实现社会包容性发展

的重要途径。

第二,类型二的信任关系为“有信用但不被信任”,这种信任错配的情形往往是交往双方的信息不对称或者预期信任成本较高所造成的。一方面,社会主体有信用,且有着需要被信任的强烈诉求,但是由于其所具备的信用特质不被对方所了解,或者信任关系双方属于首次实质性交往或交易,以至于双方难以形成有效的信任关系。另一方面,虽然某一社会主体有信用,且希望通过被信任而获取社会资源或经济利益,但是由于被诉求方认为信任成本过高,也就是说需要承担的预期违约风险较大,从而选择不信任。如在经济领域,尽管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不断取得新成效,但当前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仍面临一定困难,表现之一就是供给端,信贷资源供给的精准性和匹配度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由于信用担保体系还不完善,担保机构的信用增级功能和担保放大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相对于强势的市场主体,小微企业等弱势主体较难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任,也就极大地降低了其在金融优化资源配置中的参与度,不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和潜力,阻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进程。

第三,类型三的信任关系为“无信用却被信任”,这种信任错配的情形往往是交往双方信息不对称或者利益“共谋”引起的结果。其中,信息不对称的情形是导致信任危机的重要原因,往往是因为无信用的社会主体为了占用更多的社会资源、获取非正当的经济利益,而在利益驱使下,通过各种方式掩盖自身缺陷、释放虚假信息以博得对方信任,但信任主体并没有意识到或审查出信任风险的存在,从而做出逆向选择。此外,共谋现象也是实际存在的,即信任关系的形成是在明知对方无信用的情况下仍主动选择信任对方,这往往是因为双方为了获取非法利益而事先串通所造成的,是对正常信任关系的严重扭曲。本质上来说,“无信用却被信任”的信任关系状态是个别或某些社会主体为了追逐自身利益和非法实现主体价值而损害更广泛的社会利益的失信行为引发的,失信主体在利益至上的驱使下,无视他人利益或公众利益,突破社会伦理道德的约束,给社会互信带来严重伤害。如不对其加以有效规治,将会对公平公正的社会发展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社会信任危机,是社会包容性发展亟待解决的重要现实性问题。

第四,类型四的信任关系恰恰与类型一相反,更多代表了一种结果,即“无信用,不信任”。若现实

社会中各种社会主体之间广泛存在这种现象,则代表典型的信任危机状态。在这样的情况下,社会关系不融洽,社会信任文化缺失,社会制度也会趋于崩溃,经济发展中的违约现象将成为常态,社会包容性发展更是无从谈起。

以上四种类型的信任关系还存在一些其他衍生的关系和特征:其中,类型一和类型四的状态相对比较稳定,分别代表了社会互信和信任危机;类型二和类型三的状态不稳定,都是信任错配的情形。但从长期来看,随着政治和经济等制度的优化,类型二的状态可能转化为类型一,但若社会主体的信用状况一直无法得到改善或修复,类型三的状态则将转化为类型四,并引发信任危机。一般来说,社会主体有信用则应该被信任,无信用则不应或不值得被信任。而类型二和类型三的情况刚好相反,属于信任错配,处于“诚”与“信”的背离状态,易转化为信任危机。本文将信任错配定义为:任意一个社会主体有信用但不被信任,或者没有信用却被信任的情形。实际上,这在现实的社会、经济等领域中比较常见,信任错配既是造成信任危机的重要原因,也是影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关键性因素。概括而言,以上影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四种信任关系类型分析主要体现了微观主体的信任关系,“诚”与“信”的分离是引发信任危机的重要根源,也可以被认为是信任危机的形成机理。而就宏观整体层面而言,社会背景、文化氛围、舆论导向等也是导致社会包容性发展中信任危机产生的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

当前存在的影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信任危机因素和表现随着社会文化、经济、政治的发展也处于不断的发展变化中,尤其是改革开放之后,我国进入重要的社会、经济转型期,转型的力度之大、速度之快前所未有,在一些领域制度建设滞后是难以避免的,制度设计的漏洞为少数人投机取巧和低成本的失信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不少学者认为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的社会转型中,交往时空范围的扩大使交往更具不确定性,社会转型破坏了原有的各种社会设置,降低了人们对现代社会的安全感和信赖感,从而引发了相对信任危机^②。事实上,传统的信任多是建立在血缘、地缘、共同体等为核心的熟人社会关系中,而社会变革和社会流动使熟人社会逐渐被陌生人社会所取代,传统信任关系与社会系统结构的基础逐渐转变为以法律为基础的现代契约关系,而如果这种基于法律制度的契约精神和制度不完善,就容易被一些少数人“钻空子”,甚至产生“坏

人得势、好人受损”“劣币驱逐良币”的社会现象,并导致信任危机进一步转移和扩散^[11]。社会转型的内容包括社会体制、社会结构和社会形态等的变化,其中社会结构的变化是引发影响社会包容性发展的信任危机的关键原因。虽然近些年来很多领域的事业在社会政策的引导和支持下不断趋于完善,但仍有诸多危机因素存在,需要给予应有的关注和重视。比如:人口结构和家庭结构变化引发的人口老龄化、流动性与分离性等问题,医疗、卫生、教育等资源分配不均衡,社会保障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结构和社会阶层结构变化中隐藏的社会资源分布不平衡引发的公信力和社会公平公正问题;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乡融合发展需要破除的城乡二元化以及劳动力转移、资源配置等问题;人口素质整体提升背景下,就业结构变化中始终存在结构性失业及其所涉及的教育资源分布不均衡、社会人才供需不平衡等问题。上述社会结构的变化及其影响并非独立存在,而是相互交叉影响,尤其是伴随着世界现代化发展以及中国融入全球化进程的加速,作为传统信任关系建立基础的安全感赖以存在的基础已经改变,个人所面对的社会风险性突然增大,加之中西文化差异、价值差异、制度差异等不可避免地会对一些人的思想和心理产生一定的冲击甚至震荡,都影响着社会大众的社会安全感和信任感。“现在生活压力大,小时候日子穷一点,但是过得很纯粹很快乐”“以前工资不高,但是够用,现在工资高了,倒是不够用”“书信和面对面的交流少了,手机、互联网成了主流,阻断了人与人之间的真实情感”“现在的本科学历尚不如以前的中专”等认识,都是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大众面对快速发展存在焦躁、失落和不安感的具体体现,也有学者认为这是转型期传统断裂所产生的一种无根漂泊状态^[12]。就社会心态而言,上述的孤独与焦虑是信任的对立面,对社会主体信任关系的建立具有消极作用,一旦人们社会预期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并成为价值判断的常态,就会形成信任危机,极大地增加社会运行成本。

以上通过社会信任关系类型分析可知,改善社会信任状态是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必要条件。信任危机的根源在于“诚”与“信”的背离,一旦信用与信任不能辩证统一于具体的社会交往行为,就会产生社会主体间的不信任。同时,社会转型所引发的社会问题也对社会主体的信任关系产生重要消极影响。对此,进行社会信任制度和信任文化建设是破解信任困境的根本方向。

四、社会包容性发展视角下信任危机治理之策

在社会包容性发展视角下,信任危机是阻碍社会和谐进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良性发展一个不容忽视的重要因素。结合社会转型背景下信任危机产生的原因分析,有必要从作为基础保障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为政治保障的地方政府公信力提升,作为技术保障的数字化信用建设,作为环境保障的社会信用文化建设四个方面,探讨信任危机治理的主要路径与应对之策。

1. 坚定信用制度建设和信用法治化建设,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推向新的高度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以下简称《纲要》)指出,社会诚信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基础,社会成员之间只有以诚相待、以信为本,才会形成和谐友爱的人际关系,才能促进社会文明进步,进而实现社会和谐稳定和长治久安。《纲要》就医药卫生和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劳动用工、教育与科研、文体与旅游、知识产权、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社会组织、互联网应用及服务等领域的信用建设,对社会诚信建设提出了基本要求^③。2021年1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强调,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立法,完善失信惩戒机制^④;2021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强调,要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公民道德建设工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内容涉及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各个领域,强调社会发展中基础信用作用的充分发挥,重视全社会所有行为主体信用意识的提升,是防范和治理信任危机以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的基础制度保障。当前,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为更好地适应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及其相应社会机制的高效运行,需要坚定信用制度建设,并明确以下三方面的重点任务:一是要大力倡导全社会主体共治共建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格局,不仅要依靠社会政策的推动,还要通过使社会主体充分认识到信用作为关键社会资本进行优化社会资源分配的价值,来激发信用制度建设的内生动力。二是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监管和调控体系,重点是要建立能够合理记录、多元量化、即时报告社会主体信用状况并将其作为公平分配社会资源依据的现代化信用制

度,不断完善具有广泛适用性的失信惩戒机制,全面保障社会变革突破近亲血缘家族互信阶段的社会信用体系重塑,提升整个社会互信的层次。三是坚定信用法治化建设的根本方向,稳步推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的法律保障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信用法”“征信法”等基础性、普适性法律的立法进程,保障社会主体的信用行为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保证各类细分法律法规、政策法规等有可参照的基本依据。

2. 进一步提升地方政府公信力,充分发挥作为社会包容性发展引领者的表率作用

新冠疫情期间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展现出来的社会责任、社会担当和有效的行政行为,对社会大众的心理意识产生了巨大而深刻的影响。同时,在某些具体的疫情灾情抗击过程中,个别行政主体欺上瞒下或不作为所导致的不良效应及其被依法惩戒的严厉后果,也恰恰反映了政务诚信的重要性。政府信用是政府行政行为所产生的信誉和形象在社会组织和民众中所形成的一种心理反应,而这种行为包含的内容相对比较广泛,既体现为政府清正廉明的积极作为,也在更深层次上体现着政府处理公共行政事务以及各种社会事务的效率^[9]。政府公信力是政府和社会公众两个主体之间相互信任关系的具体体现,涉及两个主体:信用方(即政府),信任方(即社会公众),包含公众对政府的信任和政府对公众的信用,而政府信用又是政府公信力的核心内容。政府公信力是政府治理社会的基本要求,也是政府的一种“软实力”,可以在政府固有的权威性资源之外,吸纳更多的社会支持性资源,并对整个社会信用建设产生强烈的示范效应。因此,在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过程中,不断提升地方政府公信力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和意义。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引领社会包容性发展进程中的表率作用,坚持包容性的发展理念和包容性的行政手段,不仅是提升自身号召力和影响力、做好信用维护的必然要求,也是破解信任困境、治理信任危机的基本政治保障。具体而言:首先,要持续优化以服务社会主体为目标的公共服务体系,在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为社会大众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便捷、高效、人性化的优质公共产品和服务。其次,建立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行政管理体系,不断优化行政决策机制、提高政务执行效率、强化行政信息反馈,尤其在应对重大突发社会事件的过程中,需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危机事件的应急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的利益受损。再次,进一步完善地

方政府的分工协作机制,既要优化纵向的机构设置,又要重视不同部门以及不同区域政府部门间的交流与协作,实现社会效益最大化。最后,建设透明的舆情监测与信息公开机制,地方政府公信力的提升依赖于公众对政府的信任,这决定了其重点工作要倾向于民意调查、民意分析与民意疏通。

3. 注重数字化信用建设,防范信任错配导致主体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不公平

在数字社会迅猛发展的时代背景下,现代化数字技术手段广泛融入社会发展各个领域是推动社会包容性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动力来源。实现社会包容性发展离不开作为必要外部条件的社会环境的支持,其关键在于社会治理,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为社会包容性治理提供可以依托的手段和工具。社会互信和现代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功与否,道德约束和法治化建设是其两条“支撑腿”,迫切需要更加科学的方法与手段使信任关系双方实现最大限度的信息对称,避免信任错配和信任扭曲,消除社会交往和经济交往中的不利因素,同时提升不同群体参与社会资源和经济利益分配的机会公平性,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因此,需要高度重视数字社会构建,使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社会交往和大众日常生活,融入公共服务体系、信用监管与调控等各个公共领域,并以社会经济发展中的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大力推广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技术在社会、经济领域各类交易中的应用。这不仅能够实现交易的智能化风险控制,还能够对社会主体的行为起到充分、全面的约束作用。概言之,基于现代数字技术的各种信用平台建设是提升社会主体诚信意识、促进社会互信、实现信任危机治理的必要技术保障和重要基础。但也要辩证认识到,数字化转型的“双刃剑”特征,即数字技术的应用在带来便利和快捷的同时,也会对公众的社会价值理念和社会运行造成一定的冲击而产生消极影响,如信息造假与泄露、网络暴力和犯罪、结构性失业等社会现象,这就需要在数字化转型中辅之以行之有效的监管和社会政策调控措施,最大限度地消除信任危机因素,以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

4. 重视以社会互信为基础的社会信用文化建设,为信任危机治理和社会包容性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社会信用文化反映的是一种全民的社会价值观,是推动社会进步的重要内生力量。社会信用文化建设及其所产生的作用能够渗透到社会的方方面

面,并对大众的信用意识产生深远影响。社会互信是社会信用文化建设的核心要义。社会互信不仅反映社会微观主体之间诚信和信任的关系,也体现着一种社会氛围和社会发展环境。社会信用文化建设就是要创造一种以“信”“诚”为价值导向的社会文化环境和氛围,这也是推动社会包容性发展不可或缺的环境保障。需认识到,信任危机是一种社会现象,能够转移、传递和扩散,但其本质上是由社会主体造成且必然反作用于社会主体的;与此相对应的社会信用文化作为一种社会氛围,同样能够通过社会主体之间进行价值观念、理念的传递和传播,化解信任危机。唯有持续拓展社会主体之间、社会主体与社会环境之间实现包容的信任空间,才能不断降低社会运行的摩擦成本,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为此,亟须加强多元化的信用文化宣传和文化建设,使社会大众形成正确的价值观、道德心理和文化心理。政策只是外因,建设高信任度的和谐社会,促进社会包容性发展,最终需要依靠每一个社会成员身体力行来实现。社会信用文化建设不仅需要政策法规的推动和约束,更需要在全社会培育信任和信用意识,重视社会信用制度体系建设和宣传,打造旗帜鲜明的社会信用文化。除了通过网络、电视、报纸等手段进行宣传外,还要组织针对各类社会主体的宣讲团,实现宣传进政府、进企业、进村、进社区,面向全民培育信用理念和意识。每个人都处在一定的社会组织当中,唯有从人人有信做起,通过不断建立局部社会主体互信,进而实现越来越大范围的社会互信,才是推动社会包容性发展最基础的途径。

注释

①就政府的客体或对象来说,政府信用是社会组织、民众对政府信誉

的一种主观评价或价值判断,是政府行政行为所产生的信誉和形象在社会组织和民众中所形成的一种心理反应。政府信用体现的是政府的德性,是政府的“言”与政府的“行”的有机统一,是政府的“主观”言行与社会的“客观”评价的和谐一致。②参见郑也夫、彭泗清:《中国社会中的信任》,中国城市出版社,2003年版,第86页。③参见《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6/27/content_8913.htm,2014年6月14日。④参见《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2025年)》,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1-01/10/content_5578659.htm,2021年1月10日。⑤参见《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21-04/05/content_5597861.htm,2021年4月5日。

参考文献

- [1] 汝绪华.包容性增长:内涵、结构及功能[J].学术界,2011(1):13-20.
- [2] 吴晓波,姜雁斌.包容性创新理论框架的构建[J].系统管理学报,2012(6):736-747.
- [3] 向德平.包容性发展理念对中国社会政策建构的启示[J].社会科学,2012(1):70-74.
- [4] 高传胜.论包容性发展的理论内核[J].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科学·社会科学版),2012(1):32-39.
- [5] 陈世清.什么是包容性发展[EB/OL].(2016-09-14)[2022-08-09].http://finance.takungpao.com/mjzl/mjhz/2016-09/3369769_print.html.
- [6] 冯志宏.当代中国信任危机的生成与化解[J].甘肃社会科学,2013(1):15-17.
- [7] 申自力.当今中国社会的信任危机:表现、本质及其影响[J].求实,2004(7):55-57.
- [8] 王和平.论政府信用建设[J].政治学研究,2003(1):73-77.
- [9] 朱熹.四书章句集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2:135-136.
- [10] 黎靖德.朱子语类[M].北京:中华书局,1986:486.
- [11] 张昱,杨彩云.泛污名化:风险社会信任危机的一种表征[J].河北学刊,2013(2):117-122.
- [12] 高兆明.信任危机的现代性解释[J].学术研究,2002(4):5-15.

An Analysis of Governance Path of Trust Crisis Under Social Inclusive Development

Wu Jingmei Wang Yuwei

Abstract: Social inclusive development is an important content and necessary process of building a harmonious society and realizing social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n the premise of defining social inclusive development, it is considered that the essence of trust crisis is the social development crisis caused by the continuous destruction of basic credit. Through the comprehensive analysis of the actual performance and impact of the trust crisis, it shows that social inclusive development needs a good social credit environment. Combined with the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types of social trust relations, it verifies that the deviation between “credit” and “trust” is the root cause of the trust crisis affecting social inclusive development. At the same time, it points out that trust mismatch and trust distortion are important factors causing the trust crisis. To promote social mutual trust, it is needed to contribute to the dialectical unity of “credit” and “trust” in social interaction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basis guarantee, politics guarantee, technology guarantee and environment guarantee.

Key words: social inclusive development; trust crisis; social mutual trust; trust mismatch; social transformation

责任编辑:翊明

脑机接口的价值权衡：风险与收益之间

肖峰

摘要：脑机接口作为一项新兴的前沿技术，既能给人类带来巨大的收益，也存在种种可见和潜在的风险，且具有收益越大风险也越大的正比关系，必须对两者进行全面的价值权衡或评估，在合乎收益大于风险的伦理原则下加以合理地使用。无论是采用植入或非植入的技术路径，还是选择治疗或增强的使用目的，都存在权衡使用脑机接口之收益和风险比价关系的复杂性，需要针对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尤其是需要理性而辩证地看待“代价”问题。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和有效的伦理治理，脑机接口的收益和风险之比将日趋合乎人的需要。

关键词：脑机接口；收益；风险；价值权衡

中图分类号：B8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7-0104-08

作为一项正在兴起的前沿技术，脑机接口(Brain-Computer Interface, 缩写为BCI)对于人类既有的和潜在的好处无疑是巨大的，从对残疾人的治疗到对正常人的增强，从应用于医疗给人带来健康到应用于娱乐游戏给人带来快乐，都是人类可以从获益的表现。但是，脑机接口给人带来的诸多收益或好处往往是建立在一定的风险基础之上的，一些脑机接口的技术方案由于风险过大，所以尽管收益可能巨大，但也是发展受限的。这表明，是否使用它，首先必须进行价值评估或权衡——一种特殊的伦理考量。“任何一个使用者使用脑机接口时，最重要的问题大概就是：在使用BCI获利的同时，所带来的风险是否可以接受。”^{[1]218}通常，只有当使用BCI的“益处远大于其对被试的风险”^{[2]503}时，才是一种可接受的比价关系。对于技术的发明和设计者来说，这也是他们在研发和推广新技术产品时必须具备的责任意识：“辨别所有的风险，评估风险和潜在影响的可能性，然后在设计中将其避免或减轻，并对其余的风险提出预警。”^[3]对于脑机接口来说，不同的技术路径(如侵入或非侵入)和不同的使用目

的(如治疗或增强)，都存在收益和风险的价值评估问题，且都存在进行价值权衡的复杂性问题。

一、侵入与非侵入的收益与风险

伦理学家斯皮内洛(Richard A. Spinello)在《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一书中提出了关于信息技术评价的三条原则，其中第一条为“无害原则”：人们不应该用计算机和信息技术给他人造成直接的或间接的利益上的损害，它也被称为“最低道德标准”或使用信息技术时的“强制令”^[4]。引申到任何技术的使用时，这种无害原则首先就应该是对身体的不伤害。这意味着脑机接口必须将安全风险的考量置于首位，即脑机接口最首要的风险是安全上的风险——是否会对人的健康带来伤害。因此，一些由脑机接口所衍生的技术(如深部脑刺激)虽然在治疗癫痫等疾患上有一定的疗效，但由于植入设备时的创伤可能带来种种风险，所以这项技术目前被限定在非常严格的范围内使用。

脑机接口的安全风险主要来自为采集脑信号而

收稿日期：2023-05-3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脑机接口的哲学研究”(20BZX027)。

作者简介：肖峰，男，上海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上海 200444)。

实施的神经接口技术。脑机接口要使人获得较好的收益,一个重要的因素就是要准确地读出人脑中的想法和意图,即精准地探测脑信号,采集到高质量的脑数据。采集脑信号的电极植入脑内越深,越能保持与神经元的紧密接触,就越能获得精确而丰富的脑信号,但对脑的伤害风险也越大。目前,探测和采集脑信号的方式主要有“侵入式”(有创、内置、植入)和“非侵入式”(无创、外置、非植入)两种。此外,还有介于两者之间的“半侵入”(或“部分侵入”“低侵入”)式脑机接口,它在电极植入的深度上介于两者之间,尽管要植入颅腔内,但仅位于灰质皮层外。皮层脑电图(EECoG,又译作“皮质表面电极”)就是这种半侵入式BCI的典型。另外,通过微创在脑皮层静脉中植入支架电极,通过鼻腔将电极植入特定的脑部位等^[5],这样的“介入”技术也是半侵入式方式。

这几种脑机接口在使用电极采集脑信号时具有不同效果。非侵入式采用的是头皮脑电电极阵列,它非植入地附着在头皮表面,记录大脑皮层中大范围内大集合神经元和突触的场电位,其信息的精度相对较低,但对人脑的伤害风险较低。半侵入式采用的是皮质电信号电极阵列,它通过手术定位在皮层表面,记录大脑皮层中小范围内小集合神经元和突触的场电位,其信息量相对适中,对人脑的伤害也介于侵入式和非侵入式之间。侵入式采用的是微电极阵列,它通过手术将电极植入大脑皮层内部,记录单个神经元的动作电位和高度集中的小集合神经元和突触的局部场电势,其信息的精度较高,但对人脑的伤害风险也最高^{[2]102}。这里形成了信息的收益与伤害的风险之间的正比关系。总体来说:由于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是从大脑外头皮表层上探测和采集脑信号的,其受头皮生物电和其他外在环境因素的影响较大,加之传感器离神经元较远,脑信号穿越各层脑组织后才能传递到脑外的传感器,必然有较大的衰减,所以能提供给脑机接口处理的神经元信息较小,所探测的脑信号在准确性上也相对较低,或信号不精确,此即所谓“信噪比”较低。即使是探测血流信号的脑成像技术,如功能核磁共振技术,也因为血流变化滞后于脑电变化,使得血流信号滞后于脑电信号(如在解码猴子的运动意图的实验中,通过功能核磁获得的信息就大约滞后两秒钟),所以不能用它来即时解码人脑的运动意图,因此也无法用于需要适时操控的外周设备。而侵入式脑机接口则可以克服上述的局限,其中微电极阵列通过手术插

入大脑皮层内部,从大脑皮层内部采集和记录信号,由此获得的信息量最高,脑信号也最精确,从而将脑内意图准确地转化为行动的收益也较高。因此,真正能帮助残疾人传递准确的运动想象信息、适时控制外周设备的运动从而恢复行动能力的,主要还是寄希望于侵入式脑机接口。

侵入式脑机接口虽然有更好的性能,但它对身体伤害的风险较大,形成了较为严重的安全隐患。这些安全隐患主要包括:做植入手术时的创伤(包括机械损伤、大出血)和感染、植入物与脑外设备的连接导线引起皮下隧道感染以及导线的可能折损,植入物(包括导线)引起的疼痛感、过敏反应和身体排异,植入物在所接触的脑组织周围形成神经胶质瘢痕进而降低对脑信号探测的灵敏度,最终有可能使脑机接口失效及其他种种伤害。“这些伤害中有的是可逆的,有的是不可逆的,有的看似可逆但又有新的不可逆,如深部脑刺激所带来的伤害,看似撤出了刺激源就能消除伤害,但由其副作用所带来的伤害则往往是消除不净的。例如,对于那些必须要在皮肤或颅骨之下植入的器械,有可能造成周围组织的感染或对大脑产生急性损伤等潜在的并发症。而那些长期的植入物,也可能影响周围的神经组织进而形成神经胶质瘢痕,它会阻碍BCI的功能。对这些副作用是否可逆性还不确定,由此带来了新的担忧,当脑机接口设备被移除后,使用者的大脑还会恢复正常吗?”^[6]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尽管几乎不存在这些伤害,从而几乎没有安全方面的风险,但它的收效又不及侵入式脑机接口。

从总体上说,在技术水平有限的当下,信号采集的质量与脑机接口的有效性与使用者需要承担的风险成正比:要获得高收益,就需要承担高风险;要想降低风险,就只能降低收益。即使在侵入式的内部也会有这种关系:通常植入脑中的作为信号采集点的电极越多,覆盖的位置就越多,获取的有效信号就更多。但太多的电极植入所产生的组织损伤也会越大,因此似乎出现了高收益与低风险之间具有“鱼和熊掌不可兼得”的关系。此时的取舍,就涉及对其中的价值关系所进行的评价,如“侵入式BCI所带来的性能提升能为风险的提高进行辩解吗?”^{[1]218}或表述为:为了获得一定的高收益而承担更高的风险值得吗?这也被伯威尔(Sasha Burwell)归结为“脑机接口使用者的风险和受益间的平衡问题”^[6];或者说:“你能接受多大程度的侵入,和你要收集多少信息,这两者之间要权衡取舍。”^[7]

当然也要看到,在安全性上更被接受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也并非全无伤害和风险,如长期佩戴电极帽存在的电磁辐射的副作用,每次清洗头皮的机械摩擦或化学清洗剂带来的头皮损伤,还有因久戴电极帽后出现的头疼、发热和视觉模糊等问题^[8]。另外,由于探测脑信号的准确性不高,也可能会因为“误读”脑信号而造成器械运作上的事故,从而对使用者或他人造成伤害,尤其是操作脑控轮椅过马路、操作脑控汽车在高速路上行驶,这种对脑信号的滞后读取或误读都会带来极大的安全风险^[9]。因此,非侵入式脑机接口只是与侵入式比较时显得安全风险更小,但并非毫无风险。

脑机接口在治疗中带来安全或伤害的风险除了上述可预期的方面外,还存在难以预期的其他方面的风险,这就是还未研究透彻的由植入物可能带来的种种副作用。这种副作用可能是生理上的伤害(如手术时的创伤),还可能是心理上、性格上的改变。就心理风险来说,施耐德(Justine Schneider)等人指出,人对机器的适应有可能导致中枢神经系统潜在的有害变化,甚至是对人的身心完整性带来风险,所以不能排除脑机信号的强化会导致使用者的心理状态和行为受到不利影响的一般风险^[10]。侵入式的脑机接口所派生的深部神经刺激在用于治疗帕金森、癫痫等病患中,甚至出现了副作用大于收益的情况。如一位帕金森病患者杰瑞(男性,65岁),在使用俗称“大脑起搏器”的深部电刺激治疗后,有效地缓解了僵硬和震颤的症状,但随即出现了异于先前的一些不正常行为和人格特征:变得精力上过于旺盛,出现了先前没有的过度亢奋的性需求,导致频繁招妓,后来还因为与未成年人发生性关系而受到指控,最终致使家庭破裂。经医生诊断,他的性欲亢进是因为深部脑刺激导致的,因此医生关闭了他脑中的刺激装置。他的性欲亢奋虽然因此得到了消除,但僵硬和震颤又重新回到杰瑞身上,他陷入卧床不起的状况,需要子女的照顾才能生活^[11]。近来发现,使用脑机接口的类似治疗还可能引起其他种种问题,如肥胖和代谢紊乱,甚至还会带来人格认同上的问题,一些患者在治疗后对自己产生了疏离或陌生的感觉,有的甚至变得不再喜欢自己,或对先前的生活目标不再认可^[12]。这种对于自我认同的改变还具有更令人担忧的不可逆性,它使得人之为人、我之为我的人文价值在深层上受到了某种冲击。

目前,脑机接口的研发机构正在致力于减少风险、提升性能的技术努力。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近期

(2023年5月25日),马斯克的脑机接口公司Neuralink宣称获得了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FDA)的批准,可以将其侵入式的脑机接口从动物实验过渡到人体临床试验。这一进展的重大意义。

因为,在目前的三种侵入式路径中,第一种是采用硅基硬质电极的尤他阵列植入技术,它是将上面有96根钢针作为电极的金属片通过开颅手术置于大脑内部,这个电极阵列可以记录96个神经元的通道,目前在全球范围内实施侵入式脑机接口的数十人都采用的是这一技术,这一技术路径的创伤和风险显然较大。

第二种是前面提到的正在研发中的具有“半侵入”性质的血管介入式的支架电极技术,它虽然创伤小,但由于只有十几个通道,所以只能采集十分有限的脑信号,只能用来实现非常简单初级的任务,或者说它的技术性能或信息收益不高。

第三种是马斯克的Neuralink所采用的“柔性电极系统”,它采用俗称为“缝纫机”的设备将极细的电极线(为头发丝的四分之一)植入脑中,由其建立的通道数目前可以达到1024个,远多于前两种技术,以后还可以达到上万、上十万乃至上百万个通道的水平,并且是在尽可能减小创伤的情况下直接与大脑皮层接触。由此一来,就可以在低于其他技术路径的风险前提下取得远高于它们的收益,所以这一技术获批在人体上进行试验,被称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事件。

这一事件标志着,以前Neuralink关于人体实验的申请未获FDA批准的安全隐患(如微小导线植入物可能移位或损坏,从而损害脑组织;如果设备需要移除,未能提供明确的移除方案等)已有了初步的解决方案。这一事件还标志着,一支更强大的团队,将以更先进的装备(如他们不仅有高效的“缝纫机”植入设备,还开发了能做脑机接口手术的机器人),采用更优越的技术路径去攻克脑机接口技术发展的难关,并将用更安全的方式实现用更多的微型电极与神经元活动直接互动,从而捕捉更细微的信号。一旦取得突破性进展,将对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的成熟和推广起到重要的作用,整个过程因损伤水平的降低而可以使安全系数大大提高,且有效性还会显著增强,从而对公众接受这一技术具有更强的说服力,并为脑机接口的大规模人体应用,甚至走向增强性的应用,开辟道路。

无论如何,脑机接口(以及其他技术物)即使作为治疗手段,但若要植入脑中,就是在脑中嵌入异

物,而任何异物并入生命体中都会产生意想不到的副作用,可能带来显见的或潜在的风险,所以对其进行事先的价值权衡或风险评估十分重要。

二、治疗和增强中的收益与风险

根据用途或开发使用的主要目的的不同,脑机接口可区分为治疗型和增强型两种基本类型。治疗型脑机接口是用于疾病治疗的,目前的对象主要是基于神经系统的伤病而失去行动能力和交流能力的患者,如因高颈脊髓损伤或其他神经损伤导致的瘫痪病人,还有因肌萎缩侧索硬化症、脑干中风而导致的行动或沟通障碍的患者。除了能给残障人士带来福音外,脑机接口也可以为正常人所用,此时它的功能主要用来增强人的体能或智能,这就是不同于治疗型的增强型脑机接口。

脑机接口的风险无论在治疗中还是在增强中都存在。脑机接口的先驱沃尔帕(Jonathan R. Wolpaw)对脑机接口用于治疗的风险进行了较为全面的概括:残疾人使用的BCI可能涉及的风险是多种多样的,包括身体的风险、心理的风险、不适当输出的风险、侵犯隐私的风险、大脑活动模式和功能改变的风险、未经审查行为的风险等^{[2]494-499}。伯威尔等人还指出了非医疗方面的安全和风险问题,如为使用BCI而进行训练(这种训练有时候是激烈的)和认知集中也可能会对BCI用户造成严重危害:为了能够使BCI有效地控制运动假肢,需要有比一般人更多的认知计划和注意力,而这方面的训练如果不理想,就会使训练者感到沮丧;再就是设备故障可能会使用户处于特别困难的情况下,这种故障如果发生在BCI轮椅用户穿越街道时甚至可能会造成致命的后果^[6]。此外,还有无意激活BCI装置的风险:小则造成不方便或令人恼怒,大则使用户或他人处于危险之中(如轮椅滚下楼梯或撞到他人)。总之,脑机接口的使用有可能造成被治疗的患者从生理到心理的非预期改变,形成种种有形的和无形的风险。

脑机接口在带给人类收益时不仅会同时引入上述的安全风险,从更广阔的视野看,它还可能带来文化风险、道德风险和政治风险等。

关于文化风险,这里主要是指对人作为一个类的存在可能带来的风险,如“塑脑风险”。伯威尔等人认为,因人脑的可塑性,BCI植入有可能诱发使用者脑部的变化,由此使其性格发生变化,从而改变其

个人的心理特征甚至身份认同,使得他们感觉自己不再是“自己”。他们还担心如果处于发育阶段的青少年甚至成年人长期使用脑机接口装置,其脑结构和脑组织有可能发生不可逆的改变,而这种改变是积极还是消极,目前难以预期^[6]。显然,如果是消极的负面的改变,就意味着人脑的退化,人的生存能力和境遇就会变得更糟,此时我们犹如“把我们的子孙当作我们技术行为风险的抵押品”^[13]。脑机接口用于对大脑的改变也就是对大脑的“修饰”,这可能类似于修饰基因的风险,尤其是在脑机接口用于增强的追求中更包含着这种风险。

我们知道,脑机接口用于增强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认知增强,也称为神经增强,还可称其为“脑增强”。目前人类在动物身上已实施了多种技术路线的脑增强实验,如基因工程和智能药物;再就是脑机接口,如通过刺激动物脑的特定部位,来提高其信息处理的速度,从而提升其与环境互动的敏捷度,这也意味着提高了动物的潜在智力。

在动物脑上进行的增强实验是为对人脑的增强所进行的探索。其实,对人脑的技术性增强存在多种实现方式:一种是在脑内进行技术化增强,如脑内通过脑机融合来增强人脑的功能,这主要是通过效能优良的植入式脑机接口来实现,由此形成的“脑机智能”或“融合智能”将是比单独的人脑或单独的电脑都更强的智能。另一种是在人脑之外进行的技术化增强,即通过像书本、手机、网络之类的“外脑”来实现这一目的,这也是第二代认知科学所主张的“延展认知”所赋能的脑增强,可以说从“脑联网”(互联网)到“脑—云结合”再到“全球脑”,就是通过网络延展的方式来增强人脑。基于脑机接口的脑增强,主要还是第一种方式即脑内的技术化增强。

和其他增强技术一样,脑增强技术既不是出于治疗的需要,也没有治疗上的收益,而且往往要通过有创的植入才可能取得增强的效果,所以在收益与风险的性价比上通常远小于治疗的效果。一旦成功,脑增强的收益将会较大。因为受试者一旦获得了体能或智能的增强,就会形成多方面的收益;而一旦失败,则有可能造成受试者脑部的重大创伤,这也是技术的使用中“收益越大风险就越大”的一般关系的体现。但如果因风险较大而完全禁止脑增强技术,就有可能使人脑的智力从此再难获得实质性的提升。目前我们主要靠人文手段来开发人脑的潜能,这也是千百年来我们一直使用的手段,但这一手段似乎并未使人脑获得质的提升,所以还有待借助

技术手段(即脑增强技术)形成可能的突破。当然,一旦使用这样的技术,就会面临不可预期的风险,就是:“如果有些人通过增强大脑来提高他们的能力,那些不改变的人难道不会处于劣势吗?他们可能无法在教育、工作甚至在鸡尾酒会上竞争。”^[14]这就在既有的“贫富鸿沟”“数字鸿沟”等基础上又增加了“脑际鸿沟”。进一步说,脑机接口如果能使全人类都得到增强,形成人类的整体性提升,这种“类增强”无疑也是一种最大的人类性收益,但同时也将蕴含最大的风险(如改变人类进化的方向),而且一旦增强的技术系统出现问题,就会带来人类整体性的伤害。这种文化风险也可称之为医学和安全风险之外的“存在论风险”,即人失去了自身性的标准。与此相关的还有“认识论风险”,就是在脑增强和认知增强中使人的认识能力发生反向退化,正如我们使用的许多智能工具反而使我们的智能发生了退化一样。

关于道德风险,这方面通常会涉及隐私风险。在利用脑机接口的读脑功能时可以被不同程度地用来为谋利而获取他人的隐私,如商家在读取到顾客的消费偏好的隐私信息后,可以更有针对性地进行商品营销,提高自己的经济收益^[15]。如果脑信息被黑客收集和利用,则会使信息安全、财产安全甚至生命安全都因此而受到影响、威胁。

关于政治风险,主要表现为由脑到机的读脑和由机到脑的控脑都可能被政治地利用,造成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的更隐秘也是更彻底的控制,形成基于脑机接口的新异化。在伯威尔等人看来,一旦出于控制他人的目的使用脑机接口的增强功能时,还可能使人的心灵和意志成为可操控的对象,形成新的也是更深度异化的风险。鉴于种种已预见的和未预见的危害和副作用,许多人毫不犹豫地将其描述为一种内嵌风险的技术^[6]。研究发现,通过刺激植入大脑的电极,可以通过遥控来控制大脑。如果用户的BCI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侵入,就有可能被侵入者发送命令,用其来改变用户的情绪、判断和所做的决定等。可以想象,改变情绪的非侵入性脑机接口在将来的某个时候是可行的,从而增加了黑客利用BCI使用者的潜意识来影响和控制他们的风险。此时,一个人的行为不受自己控制而受他人(掌握脑机接口技术的人)控制,这种技术达到一定程度后就能实现脑对脑的控制即心对心的控制,它是人对人控制的最彻底方式。一部分人可以用这种方式来随意改变另一部分人的思想甚至是政

治立场,使另一部分人完全失去自由意志,由此成为政治不平等的最牢固手段。这被齐泽克(Slavoj Zizek)称为“一种闻所未闻的极端囚禁”^[16]。这也是吉布森在20世纪80年代初就讨论过的问题:如果将人的大脑与网络连接,会不可避免地使垄断技术的少数群体以空前的方式控制大众。而脑机接口中实现这种控制的最直接方式就是向人脑的神经回路中插入信息,将控制者的意图“写入”受控对象的大脑,以便对特定脑区的活动加以影响和操纵^[8]。所以对于脑机接口是否应该向社会广泛引入的问题上存在不同意见的争论,反对者的一个重要理由就是“脑机接口能够改变人们的主体意识,或控制他们的行为和思想”^[17]。这种政治风险还表现在政治斗争的集中体现——军事对峙上,通过遥控的读脑手段,可以提前预测对方的作战意图和计划,形成优势的打击能力。而更普遍的可能性是,这一技术如果用于开发脑机接口武器,就“可能会给个人或整个社会带来可能的危害或不利”^[18]。

对脑机接口进行风险分析,也反映了技术哲学中从泰勒律令到邦格律令的进化:前者要求技术的研发者将凡是能够想到的发明都把它制造出来;而后者则要求应该只设计和帮助完成不会危害公众幸福的工程,应该警告公众反对任何不能满足这些条件的工程。当某种脑机接口的风险过大而可能危害社会和人类时,就需要加以坚决的制止。

三、有区别地对待和权衡风险与收益之间的复杂性

脑机接口无论采用侵入式还是非侵入式,无论应用于治疗还是增强,都会给人带来种种风险。当然,不同的脑机接口技术造成的风险会有所不同,带来的收益也会有所不同。可以说,任何新技术的采用都要面临收益与风险之间的权衡,如果无法确定孰轻孰重,使得我们常常陷入既迫切需要它,又极度不信任它的价值困境中,那么,只有通过合理的权衡才能走出这种困境。

从总体上看,无论是治疗使患者获得康复,还是增强使健康人感受更多幸福,都是积极的收益,即避免痛苦与增加幸福的收益。所以,“大多数人认为,脑机接口收益明显大于风险”^[19],或者认为:“随着BCI的发展,其潜在的好处可能胜过了风险。”^[20]而且,这种收益是面向所有人的:“该技术[BCI]最终可能为几乎每个人提供一种远距离移动物体的方

法,通过对机械设备的认知控制。那时,脑机接口可能不再被看作是为残疾人提供的辅助技术,而像是可以惠及所有用户的互联网之类的工具。”^[21]这可以说是对脑机接口的总体价值评估。

与这种总体评估相呼应的就是权衡风险与收益的总体原则,即安全第一的原则。彼彻姆(Tom Beauchamp)与查德里斯(James Childress)的著作《生物医学伦理学原理》中提出的医学伦理学的四项原则中,就有对于效益与风险权衡的总体原则,就是要考虑到治疗收益与风险和成本之间的平衡。他们认为,医疗专业人员应该采取使患者受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应伤害患者,且要尽量避免造成伤害的原因;所有治疗都涉及一些危害,即使危害很小,但危害不应与治疗的益处成比例^[22]。也就是说,安全是所有需要考虑的因素中最重要的因素,安全风险需要置于首要被关注的风险。在某种高性能脑机接口的安全风险没有可靠的解决方法和控制机制之前,其研发尤其是使用无疑会受到限制。前面提到的马斯克的Neuralink公司所研发的植入式BCI设备从动物实验过渡到人脑植入,首先就必须进行包括安全性在内的伦理审查,如果通不过审查就不能继续进行。

在安全第一的前提下,需要看到并应该正确对待的就是“代价”问题,即没有无代价的收益,代价是获取收益所必要的付出。脑机接口的收益与风险并存,这也是任何技术现象的普遍特征。技术的开发和使用不可能只有收益没有风险,如果发明和使用新技术因为有风险就不再去研发,人类社会的发展就会因此而终结。风险就是代价。脑机接口在用于治疗的过程中有可能因植入而造成伤害,从而为此付出代价;即使非侵入的脑机接口,如前所述,也需要在使用时付出一定的健康方面的代价。我们需要尽可能安全的脑机接口,但同时也要看到,不可能存在绝对没有任何代价的脑机接口。

对研发和使用新技术的代价还存在两种不同的极端化的态度:一种是技术自由主义;另一种是技术保守主义。前者无视技术的代价,认为不能为技术的研发设置任何禁区;后者将道德置于“绝对命令”的地位,任何需要付出伦理代价的技术活动都应禁止^[23]。在今天,绝对的技术自由主义和技术保守主义所坚持的极端立场似乎少有人主张,人们大多倾向于通过对风险代价与收益之间的权衡来进行具体的选择。例如,可以从量上比较,当某项技术的收益大于代价时就对其持肯定态度,反之持否定态度。

通俗地说就是进行“利大于弊”还是“弊大于利”的判断,这样的判断往往可以根据直觉或常识来进行。

进一步分析脑机接口中的收益与代价,我们还需要区分“必要的代价”与“不必要的代价”;还可以根据付出代价后的收益回报区分出“有效代价”与“无效代价”、“低效代价”与“高效代价”等。在面临脑机接口在收益与风险上的“双重性”时,我们需要的是尽可能权衡两者的关系,在尽可能降低风险的前提下争取更大的收益,使付出的代价是有效的代价。具体来说,就是将安全性、可靠性以及信息的准确性、丰富性和最小侵入性等尽可能结合起来加以考量。例如,当脑机接口的技术水平较低从而用于治疗的有效性较低时,就可能对某些个体(如BCI盲等)完全不起作用,即无法从中获益,此时即使不存在风险,也不具有选择使用它的根据。又如,代价之间也需要进行风险和收益的比较,如果一种正常功能的取得要以其他正常功能的失去(如前面列举的深部脑刺激医治帕金森而带来其他症状)为代价时,就需要进行具体的权衡比较。这也是希尔特(Eberhard Hildt)所主张的:“只有那些可以合理预期可观效益,且预期效益明显大于风险的使用,才能被认为是可接受的。”^[24]

当前,在脑机接口的实验和治疗性使用中,由于非侵入性脑机接口的受益大于风险,尤其是脑电图虽然在信噪比上较低,但安全性和时间分辨率较高,且便携、成本较低,因此成为应用最广泛的脑机接口,这就是一种风险最小化的选择。当然,这里也存在区别对待的原则,如在尼科莱利斯(Miguel Nicolelis)看来,安全性较高的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合大部分患者,而特别严重的神经系统受损患者即完全瘫痪的病人更适合采用侵入式的脑机接口技术。此外,为了提高信噪比而不增加太大的风险,前面提到的一种介于侵入式和非侵入式中间的“半侵入式”脑机接口正在得到开发,尤其是近期正在兴起的“电极支架”(微型传感器)的“介入”技术:它将采集信号的电极以支架的方式通过血管送到神经活动区域的附近加以安放,也就是通过血管导入纳米芯片,或者借用大脑已有的入口如耳、鼻、喉、口等来植入电极芯片,使其和大脑特定区域进行交互,这样无须开颅手术、不造成明显的创伤就可以实现脑内信号的采集。脑机接口中的“半侵入式”所采集到的信号,虽然在精确度上不及侵入式,但远高于非侵入式,将其用于瘫痪病人重获基本的行动功能时可以做到“基本称职”,所以被认为是较好地平衡了

收益与风险之间的关系,一定程度上舒缓了两者之间的张力。

在目前的技术水平上,以增强为目的去使用脑机接口无疑是风险大于收益,因此难以被公众接受。而用于治疗的大脑接口所包含的风险对于迫切需要者来说可以被接受,风险与收益在他们那里可以得到平衡,所以脑机接口用于治疗比用于增强要得到更多的鼓励和支持,增强比治疗要受到更多的限制。换句话说,对于脑机接口的某种增强性使用的风险评估不过关时,最谨慎的方法就是先搁置起来,进而对其风险加以透彻地研究和认识,以求减少其不可预测性和不可预知的后果,并通过动物实验加以验证,在确保其安全性问题得到满意的解决后再进行人体的试验,然后谨慎地推向实际的使用。

目前对于脑机接口用于增强的研究是否应该彻底禁止还存在着争论。一种意见认为,脑机接口如果是神经工程的一部分的话,其最大的风险就是它和基因增强一样,存在着“可能失去使我们成为人类的东西的风险”,即形成“破坏人类物种特征的后果”,所以在这些领域中“没有或者应该没有冒险的余地”,需要通过禁止来使人类“避免遭受不可逆转的后果”^[25]。生物保守主义者更是在对“技术进步主义”和“后人本主义”的批评中提出了一系列反增强的论据,如认为增强将破坏人的尊严,增强技术将使人类毁灭变得更容易,所以不能追求这种技术^[26]。不同的意见认为:“存在认知增强的潜在风险的事实并不一定意味着应该将其禁止。很多风险很高的活动,例如极限运动和整容手术,仍然有国家鼓励并有众多人群追逐。关键问题在于,当个人进行风险—收益分析并决定采取行动时,当前的行为决策是否是自主的,并且未来是否能够维持理性的自由意志状态。”^[27]

其实,脑机接口在应用于人类整体的增强之前,必然有一个个体的选择过程,从而会在越来越多的个体身上显示出风险与效益比价的统计学效应,然后给后续选择者提供利弊权衡时的理性参考。同时,出于对个人自主权的尊重,一些敢于冒险的试探者或许也不应该受到完全的限制,尤其是当其有强烈的“敢为天下先”的意愿时。在年轻人中,一些人为了个子更高、容貌更美而选择风险极大的增高、整容手术,此时他们对收益与风险的价值权衡是基于人生特殊阶段的特殊需求而决定的,以至于他们无论冒多大风险都要追求自己在眼下阶段被视为最重要的价值目标,这是价值权衡的个体性或特殊性,表

明此时不存在一个可用来统一计算的价值平衡公式,而必须是多种因素综合考量后的自主选择。残疾人面对脑机接口既可能改善自己的不幸境况,也可能带来无法预期的风险时,也是根据其残疾程度、对恢复正常功能的迫切程度以及对风险的承受力、对脑机接口技术的了解和相信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判定的结果。所以,如果自主地选择了增强的冒险,这种冒险也不危害他人,且技术也有了一定程度的可靠性时,就不应禁止他们的选择,这种选择多少有点类似于新药物或新疗法在初期实验中需要招募接受试验的志愿者的机制。

这是一种理性地看待收益的态度,需要避免过度悲观(对脑机接口的过分恐慌)或过分乐观(对脑机接口的盲目自信)的两极化态度。目前,脑机接口的收益还远不尽如人意,作为一种新技术,它还处于起步阶段,技术的不成熟使其理论上具有的有益性还远未展现出来。但对那些不使用它就没有别的替代治疗手段的人即那些严重的残疾患者而言,看待收益的眼光是不同于他人的。他们对高风险具有更高的接受度,因为脑机接口带有风险的治疗可能是他们得以救治的唯一机会。此时需要在知情同意的原则下,允许其进行具有一定风险性的治疗选择,这既有利于技术的发展,也有利于那些处于疾患绝境中的人获得医治甚至恢复正常功能的可能性。这也表明,脑机接口和任何新开发的技术一样,具有因人而异的风险可接受性,不同主体对脑机接口所进行的利弊权衡是不同的,需要具体情况具体对待。

此外,鉴于脑机接口风险与收益价值评估的复杂性,鉴于“科学界还没有建立一个合理预期脑机接口确切效益的体系”^[28],我们在这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例如,我们需要提高风险的预期能力,尤其是借助人工智能和虚拟现实技术来帮助我们提高预测BCI技术风险的能力。尽管新技术的风险不可穷尽,但通过努力探究,总会有越来越多的可能风险会被纳入我们的理解和认知的视野之中,从而为有效掌控和消除越来越多的风险提供条件。我们还可以不断地进行技术上的努力,如尽量减少植入式的创伤程度,或尽量提高非植入式的敏感程度,力求在不损伤大脑的情况下接近甚至达到侵入式的信号采集效果。

就是说,通过脑机接口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随着新的技术手段的采用以及在伦理治理上的不断完善,使用这一新技术的风险将不断降低,人类从中获得的收益也将不断增加,脑机接口也将由此成为更

能满足人的需求的更加人性化的技术。

参考文献

- [1] 拉奥.脑机接口导论[M].张莉,等译.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16.
- [2] 沃尔帕.脑—机接口:原理与实践[M].伏云发,等译.北京:国防工业出版社,2017.
- [3] KEMPER B. Evil Intent and Design Responsibility[J].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Ethics*, 2004(2):303-309.
- [4] 斯皮内洛.世纪道德:信息技术的伦理方面[M].刘钢,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53-54.
- [5] FRIEDRICH O, RACINE E, STEINERT S, et al. An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on Autonomy[J]. *Neuroethics*, 2021(14):17-29.
- [6] BURWELL S, SAMPLE M. Ethical aspects of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s: a scoping review[J]. *BMC Medical Ethics*, 2017(1):60.
- [7] Adam Rogers. A New Way to Plug a Human Brain Into a Computer: via Veins[EB/OL].(2020-10-29)[2020-10-29].<https://www.wired.com/story/a-new-way-to-plug-a-human-brain-into-a-computer-via-veins/>.
- [8] DREW L. Agency and the algorithm[J]. *Nature*, 2019(25):19-21.
- [9] TAMBURRINI G. Brain to computer communication: ethical perspectives on interaction models[J]. *Neuroethics*, 2009(3):137-149.
- [10] SCHNEIDER J, FINS J, WOLPAW J. Ethical issues in BCI research[C]. in WOLPAW J.R. et al (eds.),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2:373-383.
- [11] Australia Brain Initiative. Deep Brain Stimulation[EB/OL].(2017-10-17)[2017-10-17].<https://globalneuroethicssummit.com/gns-2017/booklet/>.
- [12] TANDON N. Neurosurgery at an Earlier Stage of Parkinson Disease: A Randomized Controlled Trial[J]. *Neurology*, 2007(4):267-271.
- [13] 米切姆.技术哲学概论[M].殷登祥,等译.天津: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1999:65.
- [14] LEVY S. Why You Will One Day Have a Chip in Your Brain[EB/OL].(2017-07-05)[2017-07-05].<https://www.wired.com/story/why-you-will-one-day-have-a-chip-in-your-brain/>.
- [15] JEBARI K. Brain Machine Interface and Human Enhancement—An Ethical Review[J]. *Neuroethics*, 2013(3):617-625.
- [16] 齐泽克.幻想的瘟疫[M].胡雨谭,叶肖,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6:193.
- [17] DASGUPTA I, SCHOU A, KLEIN E, et al.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s and Agency[J]. *The Neuroethics Blog*, Retrieved on January 27, 2021. from <http://www.theneuroethicsblog.com/2019/12/brain-computer-interfaces-and-agency.html>.
- [18] SAVULICH G, PIERCY T, BRUHL A, et al. Focusing the neuroscience and societal implications of cognitive enhancers[J]. *Clinical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 2017(2):170-172.
- [19] NIJBOER F, CLAUSEN J, ALLISEN B, et al. The Asilomar survey: stakeholders' opinions on ethical issues related to brain-computer interfacing[J]. *Neuroethics*, 2013(3):541-78.
- [20] Specker L S. Judy Illes. Ethics in published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research[J]. *Journal of Neural Engineering*, 2017(1):1-19.
- [21] AAS S. and WASSERMAN D.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and disability: extending embodiment, reducing stigma? [J]. *Journal of medical ethics*, 2016(1):1-4.
- [22] KADIRCAN H, KESKINBORA K. Ethical considerations on novel neuronal interfaces[J]. *Neurol Sci*, 2018(4):607-613.
- [23] 肖峰.伦理代价:科技自由主义与保守主义之间的张力[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 2007(2):119-124.
- [24] HILDT E. Electrodes in the brain: Some anthropological and ethical aspects of deep brain stimulation[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Information Ethics*, 2006(9):33-39.
- [25] DEMETRIADES A, DEMETRIADES C, WATTS C, et al. Brain-machine interface: The challenge of neuroethics[J]. *The Surgeon*, 2010(5):267-269.
- [26] CARTER J A. Intellectual autonomy, epistemic dependence and cognitive enhancement[J]. *Synthese*, 2020(7):2937-2961.
- [27] 郭华,田雯,刘星.脑—机接口对个人自主的挑战与哲学反思[J]. *中南大学学报*, 2020(4):190-198.
- [28] HASELAGER P, VELK R, HILL J, et al. A note on ethical aspects of BCI[J]. *Neural Networks*, 2009(9):1352-1357.

The Value Balance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 Between Risks and Benefits

Xiao Feng

Abstract: As an emerging cutting-edge technology,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 (BCI) can bring huge benefits to humans, as well as various visible and potential risks. There is a proportion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greater the benefits and the greater the risks.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conduct a comprehensive value balance or evaluation of the two, and use BCI reasonab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thical principle of benefits outweighing risks. Whether adopting implantation or non implantation technological paths, or choosing treatment or enhancement purposes, there is some complexity in balancing the cost-effectiveness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benefits and risks of using BCIs. It is necessary to treat different situations differently, especially when considering the issue of “cost” rationally and dialectically. Through continuous technological innovation and effective ethical governance, the ratio of benefits to risks of BCIs will increasingly meet human's needs.

Key words: brain computer interface; revenue; risk; value balancing

责任编辑:思 齐

生命伦理学道德地位的理论进路

陈化 马永慧

摘要: 道德地位是生命伦理学领域的重要范畴,是人类道德觉醒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诉求。它遭遇了“概念无用论”和“分层不合理”两种观点的挑战,为此必须澄清诸种理论进路。经典的道德地位进路主张人类属性具有规范意义或道德相关性,人的道德地位植根于其内在价值,但遭受自然主义谬误和非必然性的诘难。能力进路修正和拓展了人类属性观点,融入动物属性特质,细分为理性能力和感知能力两种情形;但以感知能力否定给予胎儿道德关怀,以理性能力拒绝赋予脑损伤者等以道德地位,忽略了物种多样性和链接纽带。关系进路则主张将道德地位纳入与他者“相互证明自身行为正当性”的关系中,并将其作为道德地位的唯一因素,难以解释生命权利的发生。利益进路将利益作为唯一条件,将利益差异作为道德地位的区别,但存在利益的计算、权力和利益转换难题。或许,生命共同体的道德地位进路是一种可能的出路。

关键词: 生命伦理学;道德地位;人类属性;能力进路;利益进路

中图分类号: B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112-09

谁应该拥有道德地位,应当具有何种道德地位?这并非天经地义的伦理学议题。道德地位范畴的提出,既是人类道德觉醒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认识发展的客观诉求。道德地位概念能识别和判断道德主体性、内在价值以及道德保护,反映了“一个存在物因其自身的原因而应受或不应受某种对待”^[1]。弗兰西斯·卡姆(Francis Kamm)将道德地位界定为:“一个实体拥有道德地位,只要能够为我们提供理由使得我们凭其自身之故,为其自身之利去帮助它或不能摧毁它。”^[2]长期以来,人类天然地获得道德地位似乎是不证自明的。然而,对人类的道德地位的认知也经历了从群体到整体的变迁、从正常人到特殊群体的延展。生物医学技术进步不断拓展人类关于道德地位的理论认知,从生命维持技术下人的生命到人工智能、从胚胎到动物、从人的基因到生物

样本库甚至类器官等。在生命伦理领域考察道德地位的理论进路,既是深化其理论问题研究之需,又是推动重大问题的实践之要。

一、道德地位概念的合法性辩护

道德地位的合法性是概念应用的前提条件,影响它在生命伦理学学科领域中应用的有效性和阐释力,关乎它在学科系统中某种被认可的价值。客观地讲,现代社会的道德地位问题是基于人类中心主义困境和社会发展而作出的思考。古代也有关于人的地位的朴素观点,如古希腊时期“人是万物的尺度”和中世纪人对上帝的臣服,中国古代也提出“人最为天下贵”的思想。自近代以降,人类中心主义成为主导思潮,人因其理性和尊严而获得了天然的

收稿日期:2023-03-0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大数据时代生物样本库的哲学研究”(19ZDA039)。

作者简介:陈化,男,南方医科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南方医科大学研究基地、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伦理办公室研究员(广东广州 510515)。马永慧,女,厦门大学医学院生命伦理学研究中心副教授(福建厦门 361000)。

道德地位。但此时并未提出“道德地位”概念,而是思考道德领域中的尊严、义务和价值问题。20世纪70年代,道德地位问题真正进入生命伦理学视野。生物技术的兴盛伴随社会问题的出现,如生态环境恶化、堕胎争论,推动了人们对动物、胎儿甚至是“人类盒子(human zygote)”的道德地位的思考。生物技术尤其是生物医学研究的快速发展,迫切要求系统思考道德地位的基本进路问题。尽管被视为生命伦理学中的重要概念,但由于道德地位缺乏共识性的价值支点,难以确定典型性的实践结构,因此常被批评是空洞模糊的。

关于道德地位的诸多批评中,存在两种声音:一是指向道德地位概念本身。萨克斯(B. Sachs)质疑道德地位概念的有用性^[3]。德拉齐亚(D. DeGrazia)认为:“关于道德地位的讨论是多余的,原则上说它总是可以被其他语言所取代……道德地位的语言为我们对不同类的道德义务及其根据的一般性断言提供了便捷的简写。”^[4]该观点将道德地位当作依附于义务而存在的概念,即道德地位就意味着他者对于道德主体的义务。二是指向道德地位分级理论。代表人物为米基利(M. Midgley)和赫斯特豪斯(R. Hursthouse)。他们对于道德地位细分的讨论提供了一种简单且具有吸引力的方法,为我们将“关怀圈”由自主的人拓展到人类胚胎、脑损伤者、试验动物等提供了依据。但是,道德地位细分理论遮蔽了决策过程中复杂的情景和道德相关元素。如果某生物具有一定的感知能力,该事实并未告知我们如何对待他们,或者如何对待具有感知能力的存在者,更没有告知我们道德优先性的理由。因此,我们并不需要道德地位理论,并且没有该理论可能会更好^[5]。其中,第二种观点强调道德地位细分的不合理性,实质上主张合理的细分并提供实践指导,某种意义上是肯定道德地位概念的。为此,笔者主要讨论第一种观点,即道德地位与道德义务的关系问题。

我们不能否定道德地位与道德义务之间的紧密联系,道德地位规定了他者的道德义务。但若仅以道德义务解读道德地位,就窄化了道德地位的外延,忽视了规范性和实体性范畴的差别。

第一,在内容层面,道德地位不同于“义务”,有超越义务范畴的“盈余”。作为日常使用的伦理学概念,义务常常被理解为应当或正当,即行动者对于道德客体(如他人、社会和国家)的责任。在生命伦理学语境下,义务作为一种理论基础和道德范畴使用,更多源自“人是目的”公式,植根于尊重理性主

体的道德能力。在理论层面,主张个体的道德义务取决于个人意志的规则,而规则是论证该行为正当性的理由。道德地位的内涵则要广泛得多,其本质上是确定其内在价值,向他人证明“存在之正当性”。另外,人类的道德义务并非必然奠基于道德地位。罗尔斯就将道德地位与义务分割开来,认为人们对于动物具有道德义务,不等同于它们具有道德地位。动物不适合正义原则,但是人类负有不虐待、同情以及施加人道帮助的道德义务。康德的动物伦理观主张,由于非人动物没有理性本性,它们无法具有人格从而拥有道德地位,导致人对动物并不负有直接的道德义务;人对于动物负有间接义务,是出于德性培养和完善的需要^[6]。

第二,在性质上,道德地位是实体性概念,道德义务是规范性范畴。规范性概念承载道德价值,用来促进和限制某种行为方式。道德义务作为规范性范畴,提出了应该的要求和义务的约束。但是道德地位表达了一种“不可侵犯性”。道德地位标准的推理形式为^[7]:

大前提:实体 X 具有属性 P;

小前提:具有属性 P 的任何实体,都有道德地位 S;

结论:实体 X 具有道德地位 S。

道德地位关乎资格意义上而非事实上的“不可侵犯性”,其高低取决于实体不可侵犯性程度的高低。不可侵犯性概念捕捉到人类存在者在形式上具有的高度价值性,它与道德地位的关系为理解“道德约束”提供了理论依据:“导致牺牲的那个行动的接受者,牺牲者是一种终极价值的存在者,因此拥有一种道德目的本身的地位。”^[8]应当说,道德地位赋予某种道德关怀和道德保护以伦理正当性。斯坎伦将道德正当性的标准理解为“能够以他人无法合理拒绝的理由向他人进行证明”^[9]158-162,直接确认了每位存在者的内在价值。具有内在价值者,必然获得相应的道德保护。

因此,对于道德地位理论的哲学讨论并不是虚幻的,它抓住了存在者的内在价值这一核心要义,为我们提供了道德责任和道德关怀的标准。尽管遭遇了不同形式和不同层面的挑战,但是道德地位依然是生命伦理学不可或缺的范畴。道德地位问题被挑战告诉了我们道德地位的有限性,但是道德地位是最重要的道德问题,应该仔细分析而不是丢弃^[10]。如果缺失关于道德地位的可用的或基础的道德规范,就将是灾难性的道德损失,我们必须在理论和实

践层面认真对待道德地位。

二、基于人类属性的道德地位进路

人类属性是探究道德地位的经典进路,强调人类属性成为道德价值以及道德共同体的充分必要条件。只有人类具有道德考量的观点有时也被称为物种主义。该进路有两种观点:一是人的物种属性具有规范意义或者道德相关性,所有人类且只有人类具有道德地位,享有超过其他物种的待遇。某些只为人(包含潜在的)占有的道德事实或道德属性诸如理性、自主性等,决定了道德的基本功能是为人类提供“庇护所”,以免这些道德属性丧失而成为道德牺牲者。这些范畴的社会意义,构建了人类自身行动的制度和世界概念化的方式。对于人类而言,道德的首要功能是采纳或确证一个事实,即人类存在者是不可侵犯的,而不是去促进所谓的最好后果。二是人的道德地位植根于人具有的内在价值。人的基因能为人道德地位提供辩护,但是人的道德地位最终植根于其内在价值。以人的胚胎为例,人的胚胎具有道德地位,因为它具有人的属性和发展成为人的可能性。拥有道德地位并不表明胚胎甚至每个人都值得给予完整的尊重。毋宁说,值得完全尊重的人并非由于他具有人的生物学属性,而在于他们具有人而拥有但某些人并未获得的特质;或者是在同一方面,某些人比其他拥有更多。由于人具有内在价值且值得完全的尊重,为此得出如下结论:人的内在价值始于其产生的那一刻。

该理论的合理性在于:它赋予人类所有成员以道德地位,仅凭人类身份就使群体中的所有个体尤其是脆弱群体得到道德关怀和道德保护,如胎儿或婴儿、脑损伤者、先天缺陷者。人类的物种身份本身就是人类享有更高道德地位的充足依据,即便这是一种人类偏见,我们也应该捍卫基于“人道主义的物种主义”^[11]。在某种意义上,一种理想的道德理论应该包含所有的人。故该理论既契合我们的道德直觉和伦理信念,又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人权运动的促进相吻合。但是,它因为仅靠直觉的论断而缺乏论证,且封闭了其他物种道德地位的大门而饱受诟病。

第一,该理论存在自然主义谬误,即以自然客体或形而上学实存来定义道德地位。毋庸置疑,完整健康的人具有人的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问题在于,当二者发生冲突时该如何证明?一方面,具有人

的自然属性(基因)而非真正意义上的人的物种,如何判断他们的道德地位?比如,植入人基因的绵羊,用于生物医学研究。为了减轻或治疗神经类疾病和创伤,将人的基因注入猴子的大脑,然后将人的干细胞植入猴子的大脑,以研究干细胞的发展。基于伦理问题,人兽胚胎禁止生育,但是,这类怪物的细胞既非人细胞,也非纯粹的猴子细胞。猴子的头将在人的细胞的影响下发育,若假设其生育下来,那么其行为和思考方式可能与人相似。从理论上说,植入人的细胞越多,具有人的行为的概率就越大。斯坦福大学神经科学家塞尔吉·帕斯卡(Sergiu Pasca)研究认为,人体干细胞来源的类脑组织与新生老鼠的大脑整合,移植的神经元和电活动曲线更接近于人类脑组织的神经元^[12]。该嵌合体将实质性地具有人的生物学贡献,很可能具有语言和道德行为能力,尤其是猩猩在作为备选物种的情况下。对于那些跨物种,也存在类似问题。当然,对于人兽嵌合体的伦理问题更为复杂。反对将人的精子与动物的卵子结合在一起的理由也很多,焦点问题是社会该如何判断该嵌合体的人性和道德地位。另一方面,如果我们训练猩猩等哺乳类动物与我们进行交流,建立道德关系,那么按照人类属性理论,这些动物将具有道德地位,只不过基于物种上的差异,它们的道德地位程度要低。如果我们面对具有智力、记忆和道德能力的存在者,不论他们是不是生物医学意义上的人,我们都需承担一定的道德义务。如果存在者具有道德推理能力、行为主体概念和自主行为,甚至能做出道德判断,那么它们就具有道德地位。根据人类属性理论,如果个体具有这些特性,就应承认其道德地位,否则存疑。因此,单一的人类生物学特性或社会学特点并不构成道德地位的必要条件。

第二,人类属性理论并不表明只有人类属性的物种或成员才拥有道德地位。即便人种或人格等概念、与人种紧密联系的某些特征,使人比其他物种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但也只表明这些特征与人建立了偶然联系。如果某种非人实体或物种如机器人ChatGPT、转基因物种,通过训练与人建立了某种道德关系,那么它们会因为物种原因而获得更少的道德地位。面对具有理性能力如智力、记忆力的存在者(人工智能),我们在判断道德义务时并不需要确定该存在者是否具有人的生物学特征。毋宁说,具有理性能力的存在者将自身当作行为主体。如果该主体具有某种程度的理性能力,那么其道德地位也应当得到认可。因此,人的生物学特质并非道德地

位的充分条件。

如果我们将人界定为包含生物学属性和心理学属性的存在,如人的意识、情感、认知、意志等,关于人类属性的道德地位进路似乎得以拯救,但依然是徒劳的。在生物研究领域,非人动物若因他们缺乏心理学特质,如自我决定、语言或道德动机、道德情感,而未能得到保护,可以推论缺乏心理学因素的人也不能获得道德的保护。因为任何人的心理属性是选择的结果,这种选择不能穷尽所有人,甚至会将部分人排除在外而容纳某些动物。如灵长类动物具有感知痛苦、参与社会关系的能力,某些人则不一定。“物种主义是一种有利于某生物类型成员的偏见,就好像有利于某一特定种族或性别的成员的种族歧视和性别歧视一样,是不公平的。在任何情况下,想要将尊严赋予人类大家庭的所有成员,我们都无需持一种物种主义的立场。人的尊严不是一个物种主义概念。”^[13]

人类属性不能充分解释道德地位问题,但并非要放弃“人类属性构成道德基础”的观点,否则在道德上也是危险的。人类属性嵌入道德概念,并为“所有人具有人权”的论断提供基础,成为创造人类优越性和例外性的核心工具。从某种意义上说,人类某些特质是道德地位充分非必要条件的观点具有合理性。问题不在于人类属性,而在于人类何种属性。类似的生物医学研究挑战了“道德地位有固定且决定性的物种界限”的观点。人类属性的理论进路遭到了诸多伦理学家的批评,为此,有学者试图超越人的属性的道德地位进路。

三、基于能力进路的道德地位理论

能力进路的矛头直指人类属性理论。他们认为,如果道德地位只为彰显人类德性赋予动物以同情和人道的道德义务而拒斥非人动物,该理论则需要被超越。能力进路修正和拓展了人类属性进路,既从人的能力向度考察道德地位的合法性,又融入了动物属性的特质。其特殊性在于将善待动物的要求诉诸能力和尊严,试图在人类与非人类动物之间建构一种跨物种的正义理论。能力理论认为,每种动物都有道德地位,尊重动物的义务并非源于对我们自己的义务。能力进路最早可追溯到亚里士多德,他注意到生命与非生命的差别,将对动物种属下人类的特殊理性理解为一种动物理性。在亚里士多德看来,人类获得尊重并非基于抛弃动物性的理性,

而是基于理性和动物性的不可分离。“人既具有理性,也具有动物性,人的理性与动物性是密不可分的,人类的动物性本身就具有尊严。”^[14] 纳斯鲍姆沿袭了亚里士多德的进路,认为动物获得的尊重是基于动物本身,而不是对于人类尊严维护的需要。“把动物看作本质上拥有善的、有生气的存在,会把我们引向一种更进一步的思想,即它们有权追求这种善。”^{[15]251} 纳斯鲍姆试图跳出物种主义的局限性,将动物纳入道德关怀的框架中。

纳斯鲍姆的能力进路在最初阶段关注人类能力,即“人们实际上能做什么或能够成为什么样的人”,并依次列出系列功能性活动的清单,如吃、穿、住、行、就业和社会参与等。“如果一个生物具有感知快乐和痛苦的能力,或从一处到另一处的活动能力,或表达情感和依恋的能力,或理性能力,那么该生物就具有道德身份。”^{[15]255} 当然,具有道德资格和道德地位,并不必然是平等的。由于物种生命的层次性,不同物种并不具有完全平等的道德地位。纳斯鲍姆认为,能力进路是基于“最低正义的”或“临界值”避免冲突的,“某种程度上保证每种动物都获得核心能力。人类与动物、物种间都可能会发生冲突。然而,如果正确地设立了临界值,并在最低程度上保证能力,则达到了正义;我们应当努力建设一个不会发生冲突的世界”^{[15]266}。在此基础上,纳斯鲍姆提出了人的核心能力清单(生命,身体健康,身体完整,感知想象和思考,情感,实践理性,依存等10项能力)与人的尊严。能力进路旨在通过保障人类尊严所要求的最低限度核心能力,以确保正义能够惠及所有人。具体而言,能力可以划分为理性能力和感知能力。

理性能力进路将道德地位归咎于理性、行动性或道德自主性等精神能力,预设只有人类才拥有道德地位。唯有人才具有正义感、实质性善观念和合作立法的道德能力,而动物则缺乏这种能力。理性能力包含自我意识,参与特定行为的能力和行动自由,为行为实施辩护的能力,信仰、欲望和思想的能力,使用语言与他人交流的能力;理性以及高阶意志。道德主体需要满足两个条件:具有善恶道德判断的能力和道德动机。康德作为道德主体理论的代表,提出自律、尊严能为道德理论提供最核心的元素,成为主体内在价值的判断标准。他将理性作为区分人与动物的依据,人因为理性而拥有尊严。“以自然意志为依据的东西,如若它们是无理性的东西,就叫做物件。与此相反,有理性的东西,叫做

人身,因为,他们的本性表明自身自在地就是目的,是种不可被当作手段使用的东西,从而限制了一切任性,并且是一个受尊重的对象。”^[16]道德主体能力赋予个体道德尊重和尊严,应该说,道德主体是道德地位的充分而非必要条件。但是,理性能力将动物、精神残疾者和老年痴呆等群体排除在外,在实践中面临“需要受到道德保护的人或动物会被剥夺道德地位”的困境。

感知能力看到了理性能力理论的缺陷,主张缺乏认知能力和道德特质的人类或非人动物,也会指向道德地位问题。这些特质涉及广泛的情感反应,关键是异于理性思考的、感知痛苦或快乐的能力。感知能力理论有三种表现形式。

第一,感知能力是道德地位的充分条件。据此观点,感知能力是独立于认知能力的道德地位的充分条件。如果感知能力可以推导出道德地位,那么胚胎的道德地位应该以出现疼痛感知点为临界点。从生物学进程看,感知能力的出现是连续动态的过程,其获得并非自身逐步发生的过程。纳斯鲍姆意识到道德地位的连续性并不需要赋予不同物种不同价值,临界点就是获得道德地位的标准。对于该临界点的判断标准,有学者提出:“以人类胚胎的中枢神经和大脑的发育为标准,因为大脑和神经系统是感知能力的生物学条件。”^[17]然而,该理论并未保护胚胎,对于大脑何时完全发育至具有感知能力存有争议,故该观点不能成为是否允许堕胎的坚实基础。在此,我们并非要反对感知能力的道德理论,毋宁说是期待将其纳入更为广泛的视域下考察。

第二,感知能力是道德地位的充分必要条件。其理由在于,快乐为善,痛苦为恶,对任何存在者制造痛苦都是一种伤害。许多存在者能感知到痛苦,道德上应当禁止伤害他们的行为,除非该行为能获得充分的道德辩护。某种程度上,痛苦和伤害的体验是评估道德地位的充分条件。道德的目标之一是尽可能减少痛苦,阻止或限制对于痛苦者的冷漠。但是,对于缺失认知能力的个体来说,痛苦是真实存在的。对痛苦而言,重要的不在于种族身份、知识水平和道德能力的复杂性,而在于真实痛苦的存在。对于所有能经历体验痛苦的人和动物施加痛苦行为,在道德上都是错误的。将动物尤其是哺乳动物用于试验催生了伦理问题,因为它们在身体、认知和情感方面与人类具有极强的相似性。尽管复杂生命形式的物种面对更大的伤害和痛苦表现得较为脆弱,但是,相对简单的生命形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更

加脆弱。人类比其他物种(如猩猩)具有更丰富的感知能力和更高的道德地位,是由于自主人类的生命比动物生命更有价值。因此,感知能力者具有道德地位,并不表明它们应该获得人类的同等对待。

第三,感知能力是道德地位的唯一条件。能力和特质如人的生物学生命和认知能力、道德能力,并非道德地位的辩护性基础^[18]。痛苦和幸福是衡量道德地位的基础,不同物种对痛苦和快乐的承受能力决定了它们相应的道德地位。缺乏感知能力的存在者(如机器人)没有道德地位,因为它们缺乏感知痛苦的能力;所有值得道德尊重的存在仅仅因为它们是具有感知能力的存在者。唯一条件理论存在诸多问题:在理论上将早期胚胎或植物人、低等动物等排除在道德关怀之外;在实践中缺乏可操作性。我们不可能仅以感知能力评判所有具有感知能力物种的个体,包括人类自身。因为,具有感知能力只能获得某种程度而不是全部的道德地位。如果道德地位由其特征而不是感知能力本身决定,那么由其本质特征向感知能力的撤退则比较危险。如果因为高认知能力的特征或者道德主体而获得更高层次的道德地位,那么这种补充则放弃了纯粹的感知能力理论。

总体上说,能力理论更深层的问题表现在两个层面:一是在感知能力方面,婴儿、严重智障者及其他应具有道德地位却无感知能力的人,要求获得道德地位。部分非人动物也缺失作为道德地位认同的感知能力。在理论上,感知能力是一个程度区分的问题,C·科斯嘉德在阐释康德哲学时指出:“人类区别于动物在于决定人类行为的实践理性而非本能。”^[19]人类独特的“规范性”问题,植根于人类意识的反思性结果,我们以“实践身份”为基础决定行为的理由。如果将此作为唯一标准,则会遇到如下诘难:一个丧失了实践理性的人是否具有道德地位?即当丧失了实践理性的个体是否沦落为“非人动物”。二是在理性能力方面,对于该理论最大的挑战来自“边缘案例”。理性能力理论将严重脑损伤者排除在外,对于脆弱的无行为能力者而言十分危险,它使脆弱群体丧失应有的道德保护。从道德地位角度看,理性能力越匮乏、越脆弱,越需要道德保护。它还将具有认知能力的动物纳入道德地位中,甚至出现人不如动物的情况。某些经过训练的动物(如猩猩)比严重脑损伤者的认知能力要强,若按此理论则意味着前者比后者具有更高的道德地位。行为学家依托进化比较以及自然的实验技能研究表明,动物心灵也具有认知能力。大脑的比较研究显

示,人脑和诸多其他物种的大脑存在诸多相似处。在行为学研究中,某些猿类动物倾向于具有自我意识,许多动物能使用它们的知识形成狩猎、储存食物和建筑居所等有意识的计划。这些动物能意识到它们的身体、兴趣,并与他者区分,甚至在社会生活中理解分工或角色设计;许多动物能以无行为能力者无法实施的方式理解并行动。这并非要否定认知能力对于道德地位的意义,而是它赋予具有认知能力的动物比缺失认知能力的人更高的道德地位。

相比于将动物排除在外的人类属性进路,能力进路将道德地位延展至非人动物,甚至强调感知能力成为道德地位的关键概念,这对于动物的道德权利和道德关怀而言是一种进步。能力进路承认动物的道德地位,有助于推动和完善保护动物的公共政策。但它未能证明,能力是道德地位的必要条件,能力丧失的人为何需要道德保护?即便所有具有能力的主体具有道德地位,也必然产生能力道德判断标准,以及具体境遇的差别等问题。依据能力赋予道德地位,不但会消解同一物种甚至是人类道德地位的平等性,还会得出反常识的道德结论。如辛格(P. Singer)就借助功利主义证明某些动物等同于甚至高于某些人类的道德地位^[20]。该理论将理性能力作为道德地位的唯一因素,遗忘了奠基于个体痛苦福祉的其他显著特质,忽略了物种的多样性和链接纽带。一种恰当的道德地位理论应该对于物种之间共同体资格和内部的个体差异具有必要的敏感性。

四、基于关系进路的道德地位理论

基于关系的理论进路主张以关系的方法考察道德地位,代表人物有斯坎伦(T. Scanlon)和科克尔伯格(M. Coeckelbergh)。与能力进路相同的是,斯坎伦将道德地位由道德推理能力拓展到具有“判断敏感态度”的存在者,将道德地位理解为持有“道德敏感判断能力”。通过道德正当应包含的存在物,斯坎伦探讨存在物因其自身性质而值得道德保护的问题^{[9]193}:一是拥有善的存在者;二是能意识并感知痛苦的存在者;三是能够判断敏感态度的存在者;四是能作出包括道德推理中的特殊种类判断的存在者;五是与之进入合作与约束系统对我们有利的存在者。不同于能力进路的是,斯坎伦并未将道德地位停留在能力层面,而是进一步拓展到关系之中。在他看来,进入相互承认道德地位的共同体,需要存在物与其伙伴建立以“他人不能合理拒绝的理由相

互证明正当性”的关系。科克尔伯格则批判传统主客二分的思维方式,因为它严重阻碍了新事物(如机器人)是否具有道德地位的可能性。他创造性地提出了以关系的方法考察道德地位,道德地位要素推进多元化,以此论证机器人有道德地位的可能性^[21]。这种将道德地位纳入处于同他者“相互证明自身行为正当性”的关系的理论进路称之为关系进路,关系赋予双方完全等同的权利和义务。

关系在某段时间通过某种方式稳固建立起来后,道德地位植根于这种独立关系中。社会关系建构了角色,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对于建构关系的对方给予道德保护和道德关爱,当他们对于伤害表现出脆弱时,保护和关爱的义务也随着增加。以胎儿的道德地位为例,从胎儿到新生儿的过程是基于某种关系而逐步获得道德地位的;胎儿与人的关系更弱,其道德地位也更低。胎儿与他者的社会关系常常在分娩前就已经出现,对这种社会关系的影响因素包含父母对于胎儿的心理接触以及产科技术对于胎儿健康的监控。但是,胎儿的社会关系程度越弱,相对于人而言其道德地位也就越弱。在生存能力临界点,胎儿处于社会网络中较低程度的一部分。社会角色伴随时间而改变,判断胎儿道德地位的分量也应随之发生变化。当生存可能存疑时,胎儿的道德地位相对较弱;当胎儿被超声图像监测到时,他们在一种社会关系中获得的尊重更多。在医疗领域中,医患关系建构了双方的角色和义务,决定了彼此的道德地位。自其形成开始,患者就获得医疗照护的权利,离开这种关系则丧失了这种地位。随着关系的深入和信任的增加,彼此之间还可能获得更多维度的道德地位。就人类与其他动物而言,人类对于其他物种有消极义务和积极义务,前者包含不被杀害和虐待等权利,后者包含尊重动物自由的权利等。积极义务并非来自其他物种的内在特性,而是来自人类与特殊动物群体发展起来的历时化和地理化的特殊关系。

道德地位的关系进路提出了道德权利或道德责任的基础问题,有助于解释道德地位的程度问题。这些关系既有信托关系(如医患关系),也有非契约关系(如父母与子女的关系)。关系进路试图捕捉到关系存在的条件,以证明社会交往和互惠关系何以比陌生人关系更强大和更具影响力,尝试解释我们对于他者利益的敏感度。道德地位关系进路开启了不同种类的主体间性的探索,回答了当前社会中机器人的道德地位问题。“基于关系的方式研究道

德地位是一场道德革命,是道德思维方式上的一种巨大转变。”^[22]但是,关系理论只是某种程度上解释了道德地位与道德保护在某种情况下建立了联系,它未能提供道德地位的的必要条件和充分条件,不能直接回答“何种存在具有道德地位”这一根本问题。该理论只是将道德关系作为道德地位的唯一决定因素,它难以解释重要权利(如生命权)的发生,因为这种权利并不依赖于一种关系而存在。关系本身并不能赋予道德地位,如主人与宠物的亲密关系并不能表明宠物的道德地位比从未谋面的陌生人的地位要高,难以解释早期胎儿和晚期胎儿为何道德地位不同。关系进路依赖于特殊的关系或偏倚性的关系,这种偏倚性的理论无助于讨论其他主体的道德地位,也需要被超越。

五、基于利益进路的道德地位理论

大卫·德拉齐亚的道德地位进路以利益为基础。道德总是涉及利益,伤害或道德上错误的行为,本质上是对道德地位的侵犯。将利益作为判定道德地位的唯一条件既有用又有理。存在者具有道德地位,当且仅当为了其利益不被伤害、不尊重或其有道德问题的形式。具体而言,利益进路阐述了如下三种观点。

第一,将利益作为道德的唯一条件。道德地位利益进路的表达形式为X具有道德地位当且仅当:一是道德主体具有治疗X的义务;二是道德主体为了X的利益而具有道德义务^{[23]176}。具体言之,X有利益,道德主体具有治疗X的道德义务,该义务基于X的利益。某些人相信人类、动物或无知觉动植物具有道德地位,是因为他们相信所有生物具有利益。为此,他并不赞同人格与道德地位的相关性,也批判了物种成员资格的道德地位观。因为它们“不能解释残忍对待动物的错误性、尊重人的尸体和胚胎问题”^{[23]180-181}。因此,他赞同一种基于感知能力和利益的道德地位理论。具有感知能力的存在者获得道德地位的理由是道德地位要求有利益,具有感知能力者才拥有利益。感知能力存在者的道德地位在如下意义上需要同等的结果考虑:一是他们的相对利益同等重要;二是若不是权利禁止,则允许个体利益的效用平衡。当两个具有感知能力者的利益相当时(如避免痛苦),则他们的利益同等重要。如果给某个个体造成痛苦是必要的,那么为了避免更大的痛苦而牺牲个体利益就是被允许的。感知

是经历感觉和情绪(如喜怒哀乐)的能力,生命欲望的满足和体验是福祉的构成部分,这表明有且只有感知能力存在者拥有构成其福祉的利益。感知能力的判断标准“来自行为学、神经解剖学和功能进化的考虑”^{[23]183},对于无感知能力的前胚胎则需要考虑其潜能。

第二,依据利益差异区别人与动物的道德地位。仅从人类角度看,道德地位平等观如人权观、功利主义具有合理性。但是,若将道德地位延展至其他动物,德拉齐亚则认为需要从“谨慎的相对利益”来理解道德地位平等问题。不同物种因其不同特征而具有相应的不同的利益,但是同样的约束(如生死、自由)对于人与动物的意义却不一样,同等地位并不要求将人的利益与动物的利益等同对待。伤害动物或限制动物自由不能获得道德辩护,然而死亡和监禁对于人类利益的影响更为广泛。这并不能表明,人类拥有比动物更高的道德地位,区别对待仅仅因为利益差别。易言之,区别对待并非不公平。一方面,他从中立的视角审视利益的不平等观。他反对人类比动物更高级的观点,因为这是人类作为判断者而动物缺乏对于如何被对待的判断机会和能力,人类对于不同于他们物种的利益判断具有偏见。另一方面,他反对过度保护动物的论调,这种挑战来自对于有利义务的道德判断,因为人类不需要承担对于动物的照护义务。具体而言,不平等的道德地位观主要有三个挑战^{[23]192-195}:一是逻辑自洽性与问题的相关性。从逻辑自洽性看,除非在人与具有感知能力的非人动物的某些差异能为其不平等提供辩护,否则我们应该给予同等考量。针对区别对待与平等对待中不一致性的那些情形,最佳的理解方式是损害程度和履行帮助需要者义务时自由裁量权的差别。为更好地证明道德地位的平等对待,德拉齐亚引入了“相关性”范畴。二是两级模型和滑动模型的内在一致性。关于道德地位的不公平对待,主要聚焦于滑动模式和两极模型,它们的依据主要是感知存在者的心理复杂程度,为此则必须确定道德地位的边界线。由于这种解释的阙如,故该观点并不稳定。三是人类的非连续性。不论赋予何种特质(如人格、自主、推理能力等)以更高地位,都必然存在问题,它们并不能解决婴儿、胚胎的道德地位问题。尽管潜在性和关系性理论似乎可作为两种策略,但是它们不能回答为何所有具有感知能力的人类具有完整道德地位,而动物仅具有部分道德地位。

第三,为有条件的平等对待提供辩护。在考察

了不平等对待挑战的基础上,德拉齐亚认为,这为其他的平等对待的进路提供了空间,如功利主义、广权利论和有条件的融合人权与非人感知者功利主义的平等观。但是,功利主义会因为追求效用最大化而牺牲道德主体利益,或因保护脆弱群体催生难以置信的困境而被拒斥;广权利论赋予所有感知能力者以权利,能为保护动物免受伤害提供辩护,但是无法解释人类与昆虫的关系,甚至意味着人类应该认真对待昆虫的利益。因此,德拉齐亚提出了有条件的平等对待的模式^{[23]198}——人权和非人类感知能力者的功利主义。该模式主张给予动物以功利主义考量,而给予人以额外的权利保护。人格给予人类以更多道德保护的权利何以可能超越功利主义的考量?在理论层面,这基于人的自我意识。自我意识对于权利的重要性奠基于人的独立性和实质性利益保护。在实践层面,赋予胎儿以及认知严重受损的人等以法律权利,并非为人格起始点划线,毋宁说是更好确保所有个体的权利。

总而言之,“融合人权和非人感知能力者的功利主义”的利益道德地位进路平等对待所有感知者,改善了不平等模式,在回应昆虫的道德地位问题方面比广权利论更为合理。利益进路既能为人权提供具有说服力的保证,修订了道德地位层级问题,又能有效回应非人感知能力者的道德地位问题。基于利益的道德地位论借鉴了其他相关理论,并试图克服它们的缺陷,但利益进路依然存在诸多困难。比如,关于利益和权利的转换语焉不详,未提供利益的计算标准,如何消解人和动物利益冲突。

六、道德地位的理论困境与出路

物种主义进路将道德地位赋予人类,不能回应动物以及胚胎的道德关怀问题。能力进路将道德地位从人类延展至非人动物,正确论证了动物的痛苦和幸福,然而忽视了物种的多样性及其相互之间的联系。关系进路聚焦于人和其他物种关系的复杂性多样性,依据关系的疏远程度确定道德地位高低,具有对能力进路的超越性,却未能解释道德地位的条件以及权利的产生。利益进路虽尝试融合所有道德地位理论的优点,但对于利益权利关系的论述、利益的计算缺乏实效性。而且,简单化解释框架忽视了道德地位的复杂性和现实世界的丰富性。

除此之外,它们面临共同困境。一是诸种理论进路都是人类中心的理论。它们都以人为核心来考

察动物,能力进路将人类能力拓展到动物,关系进路以人的公民资格类比动物,利益进路则是将人的利益权利延展至动物权利、动物福祉。这种人类中心主义的道德地位进路必然赋予人类更优越的道德地位,从而导致动物地位丧失的危险。二是忽视了道德地位中的正义问题。道德地位对于动物保护实践具有重要意义,但忽略了对人的正义感等道德品质的培育。公正作为“德性之首,不仅能将美德运用到自己身上,也能运用到他者身上”^{[24]130}。这种德性对于动物保护而言极其重要。

面对上述困境,或许以生命共同体为出发点的道德地位进路成为一种可行的方案。道德地位根本上是讨论道德共同体,本质上是如何赋予陌生者道德可考量性。“陌生者”既可能是与我们同类的人,也可能是来自星球的其他物种。是否承认陌生者的道德地位,意味着我们是否承担道德责任。列维纳斯认为,他者具有极度脆弱和极度神圣的混合性特征,前者需要我们去关怀,后者命令我们去聆听。他者并非知识认知的对象,而是道德关切的客体。自我与他者的道德义务是“非对称的”,他者的本体性依赖于知识的解释和保证。针对自然界和各种生命现象,生命共同体主张自然内部是制衡的生命共同体,“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人与自然是和谐共生的生命共同体,“自然是生命之母”,人与自然万物共生共荣、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人与人是命运相连的共同体。该观点肯定了自然价值的客观性,要求人类必须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和保护自然。当代生命中心主义的代表人物泰勒认为:人类与其他生物一样,都是地球生命共同体中的成员,人类并非天生地优于其他生物;他们都以生命作为目的的中心,都以自身方式追求自身善;共同构成了一个相互依赖的系统,每个生物的生存福祉取决于物理条件和它与其他生物的关系。生物中心主义能为解放动物、论证动物权利提供理论基础,强调权利并非自然权利或天赋人权,而是看作维护善和利益的权利,可以将道德关怀拓展至动物和其他自然物,并肯定它们作为实体而具有的内在价值。更为重要的是,生命中心主义要求人类具有仁慈、关怀、尊重、良知、公正等德性,以关心和促进生命种类的繁荣^{[25]62-63}。简言之,生命共同体主义由于融入了尊重、正义等上述进路所缺乏的核心范畴,具有超越人类中心主义和个体主义的可能性,或许能为人们在一种新的道德地位理论话语建构中提供一席之地。一种道德地位理论需要提供与之相适应的道德

规范。生命共同体道德地位的思考根本上是人类对于生命现象和社会实践问题的回答,相应道德规范的建构则是对于人类实践理性、实践智慧的考验与检验。

参考文献

- [1] WARREN M.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M]. Clarendon Press, 1997:3.
- [2] KAMM F. Intricate Ethics: Rights, Responsibilities and Permissible Harm [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8:292.
- [3] SACHS B. The Status of Moral Status [J]. Pacific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2011(92):87-104.
- [4] DEGRAZIA D. Moral Status as a Matter of Degree? [J]. The Southern Journal of Philosophy, 2008(2):181-198.
- [5] HURSTHOUSE R. Virtue Ethics and Treatment of Animals [M]// Oxford handbook of Animals (2011), chap 4//Hursthouse, Ethics, Humans and Other Animal, London: Routledge, 2000.
- [6] 张会永. 动物伦理学中的康德式义务论 [J]. 学术月刊, 2020(8): 56-66.
- [7] COECKELBERGH M. The Moral Standing of Machines: Towards a Relational and Non-Cartesian Moral Hermeneutic [J]. Philosophy and Technology, 2013(1):66-71.
- [8] Mack E. Problems of Market Liberalism: Deontic Restrictions are not Agent-Relative Restrictions [J]. Social Philosophy and Policy, 1998(15):61-83.
- [9] 托马斯·斯坎伦. 我们彼此负有什么义务 [M]. 陈代东, 杨伟清, 杨选, 等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8.
- [10] 汤姆·比彻姆, 詹姆斯·邱卓思. 生命医学伦理原则 [M]. 刘星, 译.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22:90.
- [11] 魏彝群. 物种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 [J]. 世界哲学, 2022(2):115-124.
- [12] PASCA S. Maturation and Circuit Integration of Transplanted Human Cortical Organoids [J]. Nature, 2022, 610(10):319-326.
- [13] DÜWELL M. Human Dignity and Human Rights, Humiliation, Degradation, Dehumanization [M]. Springer Science and Business Media, 2011:215-230.
- [14] 朱慧玲. 论纳斯鲍姆及其能力进路对正义主体的拓展 [J]. 道德与文明, 2017(3):24-29.
- [15] 玛莎·纳斯鲍姆. 正义的前沿 [M]. 朱慧玲, 谢惠媛, 陈文娟,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 [16] 康德. 道德形而上学原理 [M]. 苗力田,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3:64.
- [17] WARREN M. A. & Brody B. Abortion and the Sanctity of Human Life: A Philosophical View [J]. Nouns, 1980(2):287.
- [18] Peter Singer. Animal Liberation [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75:8.
- [19] KORSGAAD C. Kant's Formula of Humanity, in Creating the Kingdom of Ends [J].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258.
- [20] SINGER P. Speciesism and Moral Status [J]. Metaphilosophy, 2009(3-4):558-67.
- [21] COECKELBERGH M. The Moral Standing of Machines: Towards a Relational and Non-Cartesian Moral Hermeneutics [J]. Philosophy and Technology, 2014(1):61-77.
- [22] GUNKEL D. Review of Mark Coeckelbergh's Growing Moral Relations: Critique of Moral Status Ascription [J].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2013(2):78.
- [23] DEGRAZIA D. & MILLUM J. A Theory of Bioethics [M].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21.
- [24] 亚里士多德. 尼各马可伦理学 [M]. 廖申白,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130.
- [25] 保罗·沃伦·泰勒. 尊重自然: 一种环境伦理学理论 [M]. 雷毅, 李小重, 高山, 译. 北京: 首都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62-63.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 the Moral Status of Bioethics

Chen Hua Ma Yonghui

Abstract: Moral status is an important concept in the field of bioethics, and the objective appeal of human moral awakening and social development. It has encountered the challenges of “uselessness argument” and “unreasonable stratification”, which require us to clarify various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he classical approach to moral status claims that human attributes have normative significance and moral relevance, and that human moral status is rooted in its intrinsic value, which is challenged by naturalistic fallacy and non-necessity accusation. The capacity approach modifies and expands the human attributes approach, and incorpo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nimal attributes, specifically divided into capacity of rationality and capacity of sentience, which denies the moral consideration of the fetus for the absence of sentience, rejects to provide the mental disabilities with moral status, and ignores species diversity and correlations. The relationship approach advocates that moral statu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elationship of “mutual justification of one's own behavior” with others, and consider it as the only essential of moral status, which makes it difficult to explain the occurrence of the right to life. The interest approach regards interest as the only condition and equals the difference of interests as the difference of moral status. However, it faces the difficulties in the calculation of interests and the problem of rights and interests conversion.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life community as an approach to moral status is a possible solution.

Key words: bioethics; moral status; human attribute; capacity approach; interest approach

责任编辑: 思 齐

哲学主要不是一项认知事业

苏德超

摘要: 哲学面临三重窘境,这跟哲学(主要)是认知活动的流行观点关系密切。人活着需要许多凭借,真理只是其中之一。无论活在哪里,最终活在现象世界里。在现象世界的构成中,观念起到了巨大作用。在观念活动的连续体上,求真重要性并非处处相同。作为一项观念活动,哲学主要不是一项认知事业。在哲学的开端,哲学跟神话与巫术相区别的标志是认知。但近代之后,自然科学纷纷独立,人类观念活动的认知需求对哲学的依赖越来越弱。在今天,哲学已无力也无须担负起认知使命。若坚持哲学的认知导向,将面临二难困境:要么哲学无用无效率,要么其讨论琐碎无意义。哲学的独特性不在认知,而在启发式的意义建构和自由行动,或者说是觉解。

关键词: 哲学作为认知;启发;意义建构;自由;觉解

中图分类号: B01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121-09

很少有学科面临哲学那样的窘境,大学哲学教师几乎总要向大一新生阐述哲学的用处,往往效果还不佳。在其他学科看来,如果这不可笑,也让人气馁。应用性学科的用处一目了然,如医学或建筑学。理科的用处通过回溯到应用性学科得到解释。让理科难以应对的是学科跟工作岗位数量的关联。因此,尽管“生化环材”的用处广为人知,公众依然将这些专业视为“天坑”。哲学的窘境至少是双重的,哲学的用处以及哲学学科跟工作岗位数量的关联,这两个问题同样难以回答。

要是对哲学了解得深入一点,还会发现它的第三重窘境。所有学科都存在着争议,但哲学的争议让普通人觉得不可理喻。在任何一个真正的哲学问题上,人类差不多都没能达成一致。世界是唯物的还是唯心的?人有没有自由?我们对他人负有绝对的道德义务吗?自由和平等哪个更重要?这个世界之外是否还有另外一个完全不同的世界?……这种不一致甚至会让外行觉得荒唐;其他学科的学者在

一起开会,他们有许多共识,分歧往往存在于对问题的回答上,如果分歧比较严重,也至多扩散到对问题本身的认识不同,一些学者相信这些问题是问题,另一些学者否定这一点。但哲学学者开会的画风截然不同。作为学者,他们会表达不同的观点;除此之外,他们还会怀疑讨论的对手是否存在(他心怀疑论),甚至怀疑正在开着的这场学术会议是否存在(外部世界怀疑论)。在外行看来,要么哲学学者犯了一个明显的错误,要么哲学学者只是在表演。也就是说,他们或者不真实,或者不真诚。

哲学之所以面临这三重窘境,多半源于对哲学的流行理解:哲学最好是科学,如果不是,也应该以科学为榜样^①;科学改良工程,工程优化生活。这种流行理解是一种误解。人类的存活需要得到不受自己控制因素的配合,因此跟环境相协调相当重要。如果我们把这种协调解释成“真”或者“真”的效果,那么,真是人类持续存活的必要条件。但是,人类存活还需要别的条件,尤其是在存活的人性品质方面,

收稿日期: 2023-04-10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相容论与无意志的道德责任研究”(项目号 22YJA720008);教育部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计划 2.0 研究项目“面向哲学拔尖学生的课程体系研究”(20211044)。

作者简介: 苏德超,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武汉大学欧美宗教文化研究所研究员(湖北武汉 430072)。

对真的依赖没有那么强。在文章的第一部分,笔者将阐明,我们存活于其中的世界不是一个纯客观世界,而是一个康德式的现象世界。这个世界是由感觉材料和人类观念能力建构起来的。在文章的第二部分,笔者将论述,在观念活动的连续体上,求真的重要性并非处处相同。在文章的第三部分,通过回顾哲学史,笔者将阐述,尽管在某些时期哲学的主要任务是认知,但在今天,哲学的独特性不再由其认知功能刻画。在文章的第四部分,笔者将阐述,哲学的主要功能是确定生活的方式和方向。

一、我们首先活在现象世界中

人生在世,我们总在跟两类东西打交道。一些东西在我们外部,如桌上的食物、家里的宠物、外面的天气和自然环境等。一些东西在我们内部,如弥漫的情绪、闪烁的念头、清晰的思路、牢不可破的逻辑和数学论证等。这两类东西都不可或缺,但它们并不相同。它们大致可以通过观察方式得到区分:通过外感官(如五官)感知到的,是外部对象;通过内省知觉到的,是内部对象。在这个意义上,每个人的身体也被视为外部对象。前一类对象影响我们的存活,要是没有它们,身体正常机能将难以维持。后一类对象影响我们的自我感觉,如果没有它们,我们活着跟没有活着几乎没有差别。可以说,外部对象只是让我们有了生命,内部对象才让我们生活。

常识相信这两类东西的存在。但这两类东西的本体论地位如何,不同的哲学家会给出不同的刻画。例如,唯物论者会把第二类归结为第一类,情绪、念头、思路和思考是身体机能的活动结果,逻辑和数学等以及前述活动结果的内容是对外部事物及其关系的反映。唯心论者则会把第一类归结为第二类,外部世界的一切无非是我们内心状态的外向投射。唯物论胜在解释路线简洁:一切外物都具有客观实在性,世界的稳定性由此得到保证。唯心论的优势是路径依赖:一切存在唯有通过意识才能得到确认,没有离开意识之外的存在。贝克莱曾通过“树的论证”表明,存在就是被感知,对此的否定会导致自相矛盾:必须去设想一个原则上不被设想的东西^[1]。

不过,无论唯物论者还是唯心论者,大家都会同意有一个现象世界,即,“好像”有一个世界,而我处在其中。这个“好像有”的世界在我的意识里呈现着。如果进一步认为,只有这样一个世界,或者虽然有外部世界,但外部世界是因为这个内部世界而存

在,那就是唯心论。唯物论者正好相反,他们认为在这个世界上之外,还有另外一个世界。这个意识中的现象世界只是另外一个世界的影像和效果。同时,无论在本体论上持有何种立场,双方都注意到,现象世界中有一些无法随我们心意而改变的对象。这些对象,唯物论者将其进一步解释为“客观实在”,非唯物论者则把它们叫作“简单观念”(洛克)、“印象”(休谟)等。

在现象世界中,也有可以随心意而改变的对象。一般而言,内部对象差不多都可以随心意而改变,情绪、念头和思考取决于我们的意图。劝说、心理咨询和教育的目的就是改变它们的内容。根据蒯因等人的看法,甚至数学和逻辑也可以被改变^[2-3]。但无论如何,所有的改变都需要诉诸意识进行。与此同时,可改变性也暗示现象世界中的数学和逻辑远非客观真理。当然,它们是人类观念之网上的较为核心部分,改变起来相当困难。

就随心意改变的难易程度而言,外部对象最为困难。伟大的思想移动不了渺小的灰尘,但一个小小的念头就可以影响一项重大的决策。对每个人而言,最容易改变的是个人心意,从各种想法到情绪,甚至包括由外部对象带来的快乐或痛苦的感觉,在经过冥想训练后,都可以根据心意而变。改变难度介于两者之间的是涉及人际协同的内部对象,如集体意向性构成的各种对象。这一类对象,唯有大多数人的想法都发生了变化,才会随之变化。

根据随心意改变的难易程度,可以把现象世界里的对象分成三类:来自外部的、来自群体的和来自个人的。与此相应,真也有三重含义。首先的含义是在现象中呈现即为真。眼见为实,法庭找目击证人,这些说法或行动预设了这一类真。其次是不随个人心意改变的真,如法律、道德、经济体制、各种规定。最后是不随群体心意改变的真,如各种科学定律和科学观察结果。这三类对象的分界线并不清晰,但各自典型代表之间泾渭分明。在最朴素的意义之上,这三类对象都是真的,它们都呈现在意识之中,或者(经过解释)它们的效果呈现在意识之中。我们活在真实世界上,对此最没有争议的理解是,我们活在现象世界里。生命所需要的能量流和信息流首先呈现为现象流。其他的真都派生于此。

二、在观念活动的连续体上,求真的重要性并非处处相同

人对各种真的把握,通过观念来进行,并将结果

凝结为观念。观念活动构成一个连续体,科学与人文“分列人类观念活动两端”^[4]。在自然科学中,去观察哪些外部对象,取决于我们想回答什么样的理论问题。对外部对象的观察,最后会因为跟理论的关系进入人类的观念史中。迈克尔逊-莫雷实验否定了以太的存在,光速各向相同。爱丁顿在日全食发生时的观察则验证了光线会弯曲。朴素实在论者希望将现象实在直接认成是自在实在,但洛克式“第二性质”的广泛存在提醒这一设定过于简陋。客观实在论者则希望把现象实在看成是自在实在的影子或者某种效果。无论倾向于唯物论还是唯心论,本质上他们都是柏拉图主义者,面临着柏拉图主义的认知困难:现象中的认识者如何确知现象外的自在对象?一个更为合理的解释是,将实在解释成理论实在。理论实在是用来解释现象的最基础假定,就像物理学模型对宇宙的解释。我们并没有在看见一棵树的意义上看到夸克和胶子,也没有在追踪汽车轨迹的意义上追踪这些亚原子微粒的轨迹。我们不能直接观察到它们。因此,这些理论实在不等于现象实在。在另一方面,理论实在也不是自在实在,它们并不完全能独立于认知者而存在,它们跟认知者关系密切。

关于这一点,爱因斯坦是这样说的:“‘存在’总是由我们在精神上构成的某种东西,也就是由我们自由地假定(在逻辑意义上)的某种东西。这样的构造的根据并不在于它们起源于感觉所给予的东西……对我们表现为‘实在’的这种构造的根据,只是在于它们具有使感觉上给予的材料成为可以理解的那种性质……”^{[5]627}虽然我们并不能直接否定自在实在的存在,但是,跟我们打交道的,只是现象实在和对现象实在加以简化管理的理论实在。爱因斯坦直言,“物理学中的‘实在’应当被认为是一种纲领”。这样一种理论态度本质上是康德式的:现象世界由先天成分和后天成分共同构成。跟康德的区别“仅仅在于”:范畴并不因受到知性的制约“是不变的”,“在逻辑的意义上”它们是“自由的约定”的结果。由于思维必须求助于理论范畴才可以进行,因此这些范畴“好像是先验的”^{[5]632}。在1933年的斯宾塞讲座中,爱因斯坦强调,“科学理论基础具有纯粹虚构的特征”,虽然牛顿坚称“我不作假说”,相信“他的体系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定律是能够从经验中推导出来的”,但广义相对论出现之后,人们就“清楚认识到这种见解的错误”^{[5]446-447}。

理论实在不仅存在于对外部对象的观察和解释

中,也存在于对内部对象(包括个人心意和群体对象)的观察和解释中。通过理论实在,我们为观察到的现象建模型,并倒果为因地进行解释:牛顿观察到天体的运行,然后发现,如果用万有引力来刻画,一切都会变得井然有序。于是认识上在后的万有引力成为原因,认识上在先的天体运行现象成为结果。关于人类群体现象和个人行为也存在类似过程。现象不能解释现象,就像“泥土不能解释小麦”^[6]。现象太多,现象对现象的个别解释会加大认识负荷,就如同为了找到路于是画了一幅跟现实世界同样复杂的地图。同时,这样的个别解释也缺乏普遍的用处,一个特定现象对另一个特定现象的解释原则上不能推广,每一次遇到的都是另一个不同的特定现象。认知是为了简化,以提高效率。因此需要建模型,去刻画理论实在。

因为认知对象随心意改变的难易程度不同,科学与人文相应呈现出不同的特点。在现象世界中有难以随我们心意变化的部分,认识这些部分所刻画出来的理论实在也不容易随认知者心意而变化。观念活动在这些部分的成果其典型代表是自然科学,或者是靠近自然科学的社会科学。但是,认识现象世界中容易随人们心意变化的部分所得到的理论,相对于前一种理论就更容易随认知者心意而变化。这方面观念活动成果的典型代表是人文学科。在前一种理论方面,人类有明显的进步。在后一种理论方面,进步并不明显,或者根本就没有进步。亚里士多德既是物理学先驱也是哲学先驱。假如穿越到今天,他甚至听不懂初中的物理课程,但是他却可以教授大学的某些哲学课程。之所以有这样的不同,是因为两种认知的特点完全不同。对象不随心意改变,不同的认知者在不同时间的认知可以针对同一个对象,认知结果可以累积地促成进步;对象随心意改变,不同的认知者在不同时间的认知难以针对同一个对象,认知结果不能累积地促成进步。

当然,绝对否认人文领域有进步,也未必对。以艺术为例,今天的艺术肯定比古代艺术更丰富,艺术技法、艺术门类更加复杂。因此,更为公允的做法是,我们区分两种进步,一种是横向进步(horizontal progress),它主要体现为丰富性的增加;一种是纵向进步(vertical progress),它主要体现为深刻性的增加。人文领域的进步是前一种,科学领域的进步是后一种。按照杰西卡·威尔逊的说法,纵向进步“预设了一个单一的标准范式,该领域的大多数从业者都接受”,这样的范式就是库恩所谓的“学科母

体”(disciplinary matrix),或者卡尔纳普所谓的“语言框架”(linguistic framework)。在这里,进步主要在于“建构、改进、扩展以及探索优选范式的后承,在优选范式的约束下测试理论”。只有“当给定范式被彻底认为不可行之后,才会由新范式取代它”。横向进步则在于“识别和发展新范式,用新的方式去思考和处理相应主题……创造性地建构和发展新的探索框架”^[7]。

无论是科学理论还是人文理论,这两种理论所刻画出来的真,都会在现象中呈现出来,都是现象意义上的真。但是,相比之下,科学领域的理论更不随个人或群体的心意改变。如果我们把科学理论看成是求真的典型,那么人文理论就不符合这个典型。不符合求真的典型,并不是完全不求真,而是我们无从判断对错。之所以如此,是因为对象在变化,标准在变化。在人文领域,我们更看重好坏。判断好坏的标准是能否给我们带来好体验。如果能,就是好的,带来的好体验数量越多,强度越大,这个理论就越好;反之则越不好。与之相对,在科学领域,我们看重的是真假而不是好坏。如果一个理论作为模型能解释更多的现象,能预测更多的现象,它就是真的,反之就不那么真。很显然,一个真的科学理论会更有助于我们的存活,借助于强大的解释力,我们可以更方便地趋利避害。但科学理论在好坏上中立,它既可以带来好体验,也可以带来坏体验。

三、为什么哲学主要不是一项 认知事业

作为一项观念活动,历史上哲学曾经是一项以认知为主的事业。尤其是在哲学形成时,它跟母体的区分性特征就是强烈的认知倾向。原始初民聚居在一起,多半是为了狩猎的需要,同时也为了让生活有趣,他们会进行交流。这些交流通过口耳相传,凝结成各大民族的英雄传说,最早的文字部分记载了他们的生活和梦想。先民们确信自己居住在一个万物有灵论的世界里,跟猎物和环境的沟通与跟同伴的沟通没有本质不同。就像同伴的身体移动由同伴内在心意调控一样,万事万物也受到类似的节制。而同伴之所以如此,乃是因为思考者本人就是这样的。因此,万物有灵论其实是个人内在生活的投射。或如席勒刻画的,这个时候的人“在自己身上他从来看不到别人,只在别人身上看到自己”^[8]。了解自己的行动模式,并把它推广到周围,认知路径上的

个人依赖造就了外部世界的丰富内涵,神话和巫术统治着一切,就像意识支配着个人。

不过,哲学的历史却开始于跟神话和巫术的分离。按照斯蒂芬·克拉克的说法,在迈锡尼文明之后的古希腊人重新发现了书写,他们具有“两个与众不同的特点:一是他们偏爱非个人性的解释,二是他们愿意给出理由”^[9]⁷。正是这些特征,让他们开始了哲学思考。在其他民族对个人臆想投射安之若素的时候,一群古希腊人希望摆脱神话世界,认为外在世界跟内心世界有根本的不同。外部世界有法则,这法则最初依然是命运,可是这命运让奥林匹斯诸神也不得不服从。从这个角度看,世界就有了非任意性特征。与此同时,这些特征背后有一些可以理解的道理。换言之,他们相信世界独立于意图,并且,独立于意图的世界依然可以被理解。泰勒斯被视为西方哲学之父。他的核心命题是“万物的本原是水”。这是哲学,他试图理解世界整体;也是科学,他观察到种子发芽于潮湿的环境;却远离神话,在世界的开端,并没有一个人格神或者意图。

很明显,哲学的开端和科学的开端融合在一起。以古希腊哲学为例,从今天的视角看,对世界的本体论解释主要有两条路线:泰勒斯开始的物理学路线和毕达哥拉斯开始的数学路线。在物理学路线上,世界相继被解释为水、无定形、气、火、四根、种子和原子。诺贝尔物理学奖得主费恩曼(一译“费曼”)曾评价说“原子的假设”是人类最为重要的知识。要是因为一场灾难“所有的科学知识都丢失了,只有一句话可传给下一代”,“用最少的词汇来传达最多的信息”,这句话是这样的:“所有的物体都是由原子构成的——这些原子是一些小小的粒子,它们一直不停地运动着,当彼此略微离开时相互吸引,当彼此过于挤紧时又相互排斥。”^[10]²数学路线则认为万物的本原不是有形的质料,而是无形的形式。这两条路线在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那里交织在一起,作为理型的纯形式和作为非存在的纯质料一起构成世界。

哲学跟科学在开端上的同一性被各自的学科史印证。早期的哲学家同时也是早期的科学家或数学家。科学思想史专家劳埃德的名著《早期希腊科学》共分9章,除开描述背景和刻画结论的首尾两章,中间7章的标题分别为:米利都学派的理论、毕达哥拉斯学派、变化问题、希波克拉底医派、柏拉图、公元前4世纪的天文学以及亚里士多德。除开“希波克拉底医派”,其余各章内容都主要在阐述哲学

家或哲学家所在学派(学园)的观点^[11]。博耶的《数学史》也有专章专节论述泰勒斯、毕达哥拉斯、阿拉克萨哥拉、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12]。只不过,不会出现在哲学史上的数学家比不会出现在哲学史上的科学家要多一些,这跟数学更早从哲学中独立出来有关。

随着认知的进步,哲学跟科学和数学的亲缘关系渐渐淡化。从古希腊开始,或者更早一些,数学就独立于哲学得到了发展。自然科学则要晚得多。直到牛顿《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出版,物理学才从哲学中独立出去。一般认为,心理学是从哲学中分离出去的最近一门学科^[13]。翻开任何一门学科史,越靠近早期这个学科的探讨和哲学探讨关系越近,越往后发展跟哲学的关系越弱。也许每一门学科都有相应的哲学与之对应,就像数学哲学对应数学,但是,就研究的主题和方法看,独立后的学科跟哲学全然不同,甚至有了敌意。费恩曼就建议,为了发现点什么,“细致地做一些实验要比展开冗长的哲学争辩好得多”。他认为“这是一个非同小可的想法”^{[10]67}。爱因斯坦将近代自然科学的基础归结为“形式逻辑体系”和“通过系统的实验可能找出因果关系”。对科学基础来说,哲学研究既不是充分条件,如“中国的贤哲没有走上这两步”,也不是必要条件,这两个基础分别“在欧几里德几何学中”和“在文艺复兴时期”由实验科学家发现^{[5]772}。从历史上看,哲学兴趣和科学兴趣可以完全分离。薛定谔认为,“在公元前的最后3个世纪,就像在现代一样,自然哲学与科学研究分开了。此后,科学看法逐渐消亡,到了公元后的前几个世纪,哲学家们越来越对道德伦理和各种奇特的形而上学感兴趣,而不再关心科学”^[14]。

哲学跟科学有许多不同,这些不同体现在研究对象、研究策略等多个方面^[15]。以研究策略为例。“科学进步的一个基本特征是了解哪些问题具有可研究性,哪些不具备研究条件。”如果缺乏条件,单凭个人才华不会取得任何进步^{[16]31}。温伯格评价洛伦兹在19—20世纪之交致力于理解新发现的电子结构,“只能是徒劳”,因为当时量子力学还没有出现^{[16]31}。杨振宁强调,20世纪物理学能够长足发展,这主要是因为19世纪末“实验能力达到一个新水平”^{[17]116}。哲学研究者似乎根本不关心研究条件,而只在乎研究兴趣。苏格拉底在《斐多篇》里论述死后灵魂在哈得斯的种种经历,其时他还活着。一些哲学家甚至孤军奋战,并不理会当时学术共同

体的评价,如叔本华在黑格尔绝对精神哲学非常流行时坚信人生就是一场苦难。哲学的这些特征,让哲学更靠近艺术而不是科学。对一个艺术家来说,重要的是风格的独特而不是共同体的认同。如果一个科学家这么做,就不可理喻,科学中的理论计算和实验观测结果必须能够得到同行的验证,得不到同行验证的研究会被轻视甚至取消。费曼就曾嘲笑不能重复实验结论的心理学为“野狐禅科学”^[18]。但在艺术和哲学领域,差不多没有人验证同行的结果,相应的验证只是无谓的重复。

在对待历史经典的态度上,哲学也跟科学迥异,而跟艺术更为接近。正如肯尼指出的,一方面,科学经典会因为后来的研究而失去学科的重要性,变得“陈旧过时”,“哲学的经典却并不因为后来的研究而褪色”。今天的天文学家不必阅读托勒密,但今天的哲学家却不得不阅读柏拉图。另一方面,科学史的研究者,并不就是这门科学的研究者,但哲学史的研究者,必定是哲学的研究者。“不从事哲学研究,谁也没法写出哲学史。”在这一点上,哲学跟艺术也有所不同,艺术史家不必是艺术家^{[9]1}。将哲学研究等同于哲学史研究,这当然是“明显偏颇的”^{[19]21},但是,如果认识不到哲学史对哲学的独特重要性,同样失之偏颇。

以上讨论预设了一个谦抑的立场。我们并不试图给“哲学”一个规范性标准,并不回答哲学应该是什么的问题。我们在尝试回答:历史上真实的哲学有哪些特征?任何对哲学的刻画都要有适当的包容性,必须把历史上大多数哲学家和大多数哲学议题都容纳进来^[20]。如果过于苛刻,排除了太多有代表性的哲学家和哲学议题,那与其说是对哲学的刻画,不如说在哲学中分离出了一个新学科。要是我们认为哲学(主要)是一项认知事业,它就更靠近科学:或者直接是一门科学,或者是科学的不成熟状态,或者是科学的助产士或者剩余物。如,蒯因认为哲学是“科学的抽象的、理论的一端”^[21]。实验哲学家干脆认为哲学就是一门经验科学。塞尔相信“一旦我们找到回答一个问题的系统办法,又得到了在该领域里的所有合格研究者都同意的一个答案”,哲学问题就不再是哲学问题,而是科学问题了^[22]。这就把像尼采、叔本华、萨特这样的哲学家排除在外了,同时也批评了多数哲学家以一种错误的方式工作。而且,这种立场还面临一个难以解释的现象:每一门科学都有一门哲学与之伴随;一门(从哲学中独立出去的)新科学出现后,马上就会产

生关于这门科学的哲学。如果只是把它理解成旧哲学问题并没有完全被相应的新科学回答,似乎是“误导性的”^[23]。因为新的哲学问题跟这门新科学相关,它不是一个旧问题。

在今天,随着学科分化,哲学已经无力单独承担认知任务。并不存在专属于哲学的认知对象,也不存在专属于哲学的认知工具。关于身心关系、人的同一性、自由、道德这些传统哲学主题,已经成为生物学、认知心理学和经济学等的研究对象。尤其是“第三种文化”的兴起,留给哲学的认知领域越来越窄。20世纪50年代末C.P.斯诺将知识分子区分为人文知识分子和科学家。为了弥合两者之间悲剧性的分裂,他提出要有一种新文化——“第三种文化”^[24]。但后来布罗克曼批评说,“人文知识分子并没有与科学家沟通”,所以,“第三种文化由经验世界的这样一些科学家和思想家组成:他们正在逐步取代传统知识分子的地位,通过自己的工作和阐释性写作,向人们揭示‘人生的意义’、‘我们是谁’、‘我们是什么’这些深邃的问题”^[25]。专属于哲学的认知工具已不复存在。在认知领域,一切都要服从于数学结构和经验验证。实际上,在具有(部分)认知功能的学科中,哲学是数学化和经验化最弱的。而哲学之外的文学、艺术和宗教,其认知特征可以忽略不计。的确,有些学科的研究者偶尔也阅读哲学著作,他们更多地想从哲学中获得启发,而不是获得真理。这种启发类似于寻找学科遗忘的灵感,如某些新兴学科和交叉学科(哲学家曾经思考过这些问题)。严肃科学家考虑自己专业问题时并不需要去翻阅哲学或哲学史。杨振宁断言,哲学与物理学的关系是“单向的”：“物理学影响哲学,但哲学从来没有影响过物理学。”爱因斯坦取得巨大成就并非由于休谟和马赫的哲学^{[17]120}。

要是认为哲学主要是一项以求真为目标的认知事业,那么我们将不得不面临以下二难。哲学之真跟科学之真要么本质相同,要么不同。如果相同,哲学就是多余的,或者至少是无效率的。如果不同,那么真就是断裂的,我们无法得出“哲学追求真”这个结论,就算得出这个结论,也是琐碎不重要的。

先讨论二难的第一支。从近代以来,科学进步显而易见,对人类生活的影响超过了前人的想象。既然两者目标相同,而且科学更为成功,一个明智的做法是取消哲学。也许,有一些真现有学科难以研究,这时优先考虑的方案应该是发展交叉学科或者横断学科。交叉学科的对象需要多个学科进行研

究,横断学科的对象则贯穿多个甚至一切学科。要是这样还无济于事,人类就应该发展一门新的学科。如果新学科难以推进,那就表明目前对这类现象进行研究的时机还不成熟,明智的做法是存而不论。认知资源有限,人类的认知行为同样面临效率的考量。强行研究是在浪费认知资源。

流行观念相信,哲学之真比科学之真更普遍、更抽象。然而,如果真的本质相同,在哲学和科学之间将找不到一条清晰的分界线,也就无从刻画哲学之真的特征。真的普遍性和抽象性取决于研究对象相应的性质。对象越普遍,理论之真就越普遍;对象越抽象,理论之真就越抽象。根据伽利略以来的看法,数学是宇宙的语言,数学之真最为普遍。如果这个宇宙只是物理的,那么,物理之真跟数学之真同样普遍。而在数学和物理的基础部分,相应的理论会极其抽象。在这些情况下,我们根本无法断言哲学之真在普遍性或抽象性上具有优势。将真的某些部分宣布为哲学的事业,显得任意而武断。有的学者将科学与哲学的差别表述为“狭义知识”与“广义知识”^[26],但这一处理同样是任意的。

再讨论二难的第二支。如果哲学之真跟科学之真本质不同,那就意味着有一些真是科学无法触及的。这要么是因为还原论的失败,要么是因为“真”这个概念被不当泛化。还原论失败的最常见例子是,根据目前的认知水平,生命现象并不能完全还原成底层物理现象。就此我们引申出,关于意义的现象也不能完全还原为物理现象。哲学是关于人生观、世界观、价值观的学问,这些意义现象基于物理现象,却无法通过物理学得到理解。因此,哲学是关于真的研究,而且不可取代。不考虑还原论与非还原论的复杂讨论,就算非还原论成立,这一论证面临的挑战是,为什么哲学不直接是一门自然科学?尽管生命现象无法还原为物理现象,研究生命现象的生物学仍是一门自然科学;生物学跟物理学共享了很多的研究范式。类似地,尽管意义现象无法还原为物理现象,但研究意义现象的哲学也应是一门自然科学。因此,有的学者宣称哲学“是一门科学,但不是一门自然科学”^{[19]24},这是高度可疑的。

在哲学之真与科学之真本质不同的前提下,坚信哲学不是一门自然科学,那就不得不诉诸“真”这个概念的泛化,从而让争论变得琐碎。有两类不同的真,一类由科学研究,一类由哲学研究。在同为现象实在的意义上,它们都是真的,只不过与之匹配的是不同的研究方法。由于这两种方法不可通约(如

果可以,还原论就成功了,或者哲学就是一门自然科学),这两种真在实质上断裂。既然如此,“科学是一项求真的事业”,跟“哲学是一项求真的事业”,这两句话中“真”的含义并不相同。哲学并不在科学求真的意义上求真。因此,哲学主要是不是一项认知事业这一问题,就成了语词之争。的确,作为观念活动的哲学需要进行认知,这跟人类一切别的活动没有差别。生活需要基础,哪怕是纯粹的幻想也需要调用现有资源。在这个意义上,有限存在者的全部活动都有认知成分。但不能由此断言,一切活动都主要是认知事业。因此,我们也就不能从认知相对于哲学活动的必要性推出它是哲学的主要方面。

四、哲学的主要功能是什么

在科学主要功能是认知的意义上,哲学的主要功能并不在此。绝大多数哲学家的核心主张在原则上都不可验证。比如,叔本华的“世界作为表象与意志”,斯宾诺莎的“唯一而无限的神圣实体”。这些核心主张只是顽固地坚持了某一种可能性,有些则是单纯被定义出来的。一些主张甚至显得荒唐。根据叔本华,我们认识的只是表象,这些表象跟身体器官一样是“维系个体存在和种族存在的工具”^{[27]220}。而世界的底层是意志,意志在做没有目的的持续挣扎。欲望满足带来的不是快乐,而是无聊。生命注定就是一场悲剧。这些判断几乎没有认知价值。也许每一个人都有过生命的至暗时刻,但说生命整个就是一场悲剧,显然是草率概括的结果。

哲学家之间的相互争论几乎不能诉诸经验或逻辑手段来调解。关于生命快乐的经验观察不能取消叔本华哲学。甚至找到关键错误也无法推翻一个现存的哲学体系。黑格尔宣称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波普尔批评说,辩证法家关于矛盾的核心主张“其实只是一些模棱两可、含混不清的说法而已”^{[28]452},黑格尔的《逻辑学》这本书“陈腐”,是“前科学甚至前逻辑的思维方式的典型”^{[28]478}。然而,黑格尔对哲学的影响依然远超波普尔。如果完全从认知求真的角度去看,这些现象显得不可理解,一些人因此批评“学院的哲学活动只是在治疗仅在哲学家之间相互传染的概念疾病”^{[29]17}。而这种治疗还不可能成功。亚里士多德对柏拉图的批评并没有让柏拉图哲学消失,新柏拉图主义和新亚里士多德主义虽此消彼长却相伴而行。就此而言,并非如有的学者所言“哲学论战有助于凸显哲学追

求智慧和真理的本性”^{[19]17}。罗森伯格指出,“哲学家们既不共享现象也不共享实验,既无公认数据资料也无共同信仰依凭”,为哲学家们讨论提供共同基础的,是“哲学家共享的概念传承”^{[29]18-19}。这也从一个角度解释了学科史对哲学的独特重要性。当然,罗森伯格依然认为,哲学研究有助改善对前人或某个论证的理解,这里存在认知因素。不过,由于“哲学的进步既无关于新的事实或预言,也无关于面包、炸弹或桥梁”等实用目标^{[29]20},因此可以说哲学的认知价值极低。

但是,认知意义极低的哲学断言却能改变我们看待世界的方式,从而改变我们行动的终极方向。仍以叔本华为例,如果接受他的核心主张,我们就不会“向生活提出太多的要求”。人生有太多的“阻滞和失败,甚少真能达致成功”;而且,就算“所有的目标都一一实现,我们却忽略考虑了时间在我们身上所带来的变化”,到一切都如愿时,我们已经失去了享受的能力,目标“不再适合我们的需要”^{[30]481-482}。既然一切皆苦,我们需要退回到自身,“能够自得其乐,感觉到万物皆备于我”,这是幸福的“最有用的素质”^{[30]492}。最好是禁欲,虽然贫苦寡欢,却能获得“充满内心的愉快和真正天福的宁静”^{[27]534}。

这些缺乏足够认知基础的行动方向当然有冒险成分。如果生命本质上是快乐的,听从叔本华的劝告就得不偿失。但是,我们认识到的事实加在一起,也不足以给出生活的方向。休谟早就指出,从“是”里推不出“应该”^[31]。或者如维特根斯坦所说:“即使一切可能的科学问题都已得到解答,也还完全没有触及到人生问题。”^[32]求真活动告诉我们有什么,另一些活动告诉我们应该做什么。哲学非认知功能的可行性,由“是”与“应该”的休谟缝隙得到保证。既然世界事实不能替我做出选择,而我又不得不做出选择,那么,我将自由地做出选择。自由选择没有可以重复的规则可言,包括哲学在内的人文思考只提供启发性样本。这跟以下艺术现象没有差别:用同样的相机拍同样的景物,不同的摄影者拍出了各异的照片。没有唯一正确的拍法,但对每个摄影者而言,不同拍法拍出的照片带来的愉悦感并不相同。哲学活动对人的影响更类似于风格塑造,而不是事实规整。费希特说,“人们将选择哪一种哲学,这就要看他哪一种人”,哲学体系不是“死板用具”,而需要用人的灵魂“赋予生命”^[33]。如果像有的学者主张的,哲学应该“越来越少地依赖私人

化的直觉、体验、印证”^{[19]23},那么对哲学而言,这无疑釜底抽薪。

在这样的方向确定活动中,哲学的功能是澄清观念、建构意义、捍卫自由^[34]。人的目标由本能和观念一起给出,通过对底层观念的哲学检视,有助于避免认知和行动中的自相矛盾。在这方面,哲学跟科学有共同之处。通过对现象实在给出整体理解,哲学(连同宗教)描绘出人在宇宙中的位置,以及人与世界的关系,从而给出生命的意义。对意义来说,重要的不是事实,而是如何理解跟事实的关系。面对同样的生活现象可以给出不同的理解,从而根本性地改变涉身其中者的感受。认知并不是人类利益和需求的出发点,它只是工具。

威兹德姆在《诸神》里描绘了这样一种场景:两个人回到疏于照料的花园,发现有些草木郁郁葱葱。其中一个人说,有一个园丁在打理;另一个则提出异议。多次寻找证据受挫后,第一个人依然坚持最初的看法:有一个“不被看见也不被听见的”园丁在照看这座花园。这两个人的不同,不是事实认定的差别,而是“如何去感知这座花园的方式上的差别”^[35]。通过不同的感知方式,他们跟这座花园以及这座花园所在世界的关系也就有了根本不同。在前者那里,一切都会得到好心者(比如上帝)的照料;在后者那里,呈现的只是自然事实。就像是打开了面相(aspect)转换器,选择不同的感知方式,将会看到不同的面相。为真的世界只有一个,但面相复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这种认识不是个别的,而是整体性的。一旦达成这一认识,生活中的每一处都将发生改变。就像所罗门和希金斯对克尔凯郭尔所做的解读:成为基督徒不是生活中的“某种事”,“它不得不是每件事”^[36]。在这种意义上,哲学是“一种实践智慧”,能够“从内部指导着人去实现人生整体的幸福”^[37]。

通过不同的意义建构,哲学从根本上捍卫了人的自由。这种自由以事实为基础,却不受制于它们。二战期间的法国,有个年轻人的哥哥在抵抗德军进攻时阵亡,他的父亲想当“法奸”,为此跟他的母亲吵架。这个学生坚定地站在母亲一边,要为哥哥报仇。他是母亲唯一的指望。当时他面临选择:到底是想办法到英国去加入流亡政府,还是留下来照顾母亲?他去请教萨特。根据萨特的分析,不但没有任何事实可以帮助他做出决定,甚至也没有任何道德准则(无论是基督教教义还是康德伦理学)可以替他做出决定。因此,萨特“只有一个回答”:“你是

自由的,所以你选择吧——这就是说,去发明吧。”^{[38]120}任何人都没有资格把自己“关于人的概念强行加给人类”^{[38]115}。英雄自己把自己造就成英雄,懦夫自己把自己造就成懦夫,“一个人不多不少就是他的一系列行径”^{[38]123-124}。在人身上找不到人类的普遍性,所谓的人类普遍性,是“被制造出来”的。一个人在选择做他自己时,也就制造出了这种普遍性。他首先是他自己,因此他属于他自己这个类型^{[38]127}。换句话说,人是彻底自由的。同样的境遇可以有不同的生活。这是一种哲学的觉悟:既是自我觉悟又跟世界和解,我是我建构起来的;世界是自我建构的背景而不是障碍。

结 语

流行看法基于认知欲对哲学有很多不切实际的期望。这些期望误解了哲学也耽误了哲学。我们首先活在现象世界里。现象世界中有不随人的心意而改变的部分,也有随着人的心意而改变的部分,因此,它并不是完全独立于认知者的客观实在。人类的一切经历都会兑换成现象世界的体验。这些体验需要依赖于不随人的心意而改变的部分,所以,求真必要的。但是,这些体验也要依赖于随着人的心意而改变的部分。一个世界,多个面相。哲学通过整体性地理解世界,确定个人的位置和生命的意义。不同的哲学之下,世界呈现的面相并不相同。在科学已经成熟的今天,哲学的主要功能不是求真,而是提供启发性的意义框架,从而让我们在世界维持不变的情况下依然有选择。这种选择是一种哲学的自由,它独立于通常意义上的世界。

本文为提交给“第二届先锋哲学论坛”的攻读论文。会后根据一些学者的意见作了细微修改。

注释

①英语世界的哲学学者多持此观点。国内学者的代表是陈波。陈波:《哲学作为一项认知事业》,《哲学分析》2020年第1期,第4—24页。邓曦泽从反面论证了哲学要以科学为榜样。他认为,由于哲学无法为解决具体问题提供任何帮助,“灭亡”是“哲学—形而上学无法逃避的命运”。邓曦泽:《哲学—形而上学的功能与命运》,《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4期,第5—13页。

参考文献

- [1] BERKELEY G. A Treatise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Human Knowledge[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110-111.
- [2] 蒯因.从逻辑的观点看[M].江天骥,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7:40-43.
- [3] 陈波.“逻辑可修正性”再思考[J].哲学研究,2008(8):108-109.

- [4] 苏德超. 哲学为什么不能是一门科学[J]. 哲学分析, 2022(3): 174.
- [5] 爱因斯坦. 爱因斯坦文集, 第1卷[M]. 增补本. 许良英, 李宝恒, 赵中立, 等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 [6] 张五常. 科学说需求[M].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0: 38.
- [7] WILSON J. Three Dogmas of Metaphysical Methodology[M]//Philosophical Methodology: The Armchair or the Laboratory?. London: Routledge, 2013: 145–146.
- [8] 席勒. 审美教育书简[M]. 冯至, 范大灿,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5: 124.
- [9] 肯尼. 牛津西方哲学史[M]. 韩东晖,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6.
- [10] 费恩曼, 莱顿, 桑兹. 费恩曼物理学讲义: 第1卷[M]. 郑永令, 等译. 上海: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5.
- [11] 劳埃德 G E R. 早期希腊科学: 从泰勒斯到亚里士多德[M]. 孙小淳, 译. 上海: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2015.
- [12] 博耶, 梅兹巴赫. 数学史[M]. 修订版. 秦传安, 译.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18: 53–114.
- [13] RUSSELL B. Bertrand Russell's Best[M].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9: 1.
- [14] 薛定谔. 自然与希腊人, 科学与人文主义[M]. 张卜天,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6: 45.
- [15] 苏德超. 哲学的标准与西方哲学在中国的合法性: 现代中国哲学探索的一个核心问题[J]. 中州学刊, 2022(2): 104–105.
- [16] 温伯格. 给世界答案: 发现现代科学[M]. 凌复华, 彭婧璐, 译. 北京: 中信出版集团, 2016.
- [17] 杨振宁. 曙光集[M]. 翁帆, 编译. 北京: 三联书店, 2018.
- [18] 费曼, 莱顿. 别逗了, 费曼先生[M]. 王祖哲, 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9: 393–400.
- [19] 陈波. 哲学作为一项认知事业[J]. 哲学分析, 2020(1).
- [20] OVERGAARD S, GILBERT P, BURWOOD S. An Introduction to Metaphilosophy[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3: 25.
- [21] 麦基. 思想家[M]. 周穗明, 翁寒松, 译. 北京: 三联书店, 1992: 243.
- [22] SERALE J. The Future of Philosophy[J].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 Biological Sciences, 1999, 354(1392): 2070.
- [23] HACEER P M S. Philosophy: A Contribution, not to Human Knowledge, but to Human Understanding[J]. Royal Institute of Philosophy Supplement, 2009, 1(65): 132–133.
- [24] SNOW C P. The Two Culture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2: 69–71.
- [25] 布罗克曼. 第三种文化[M]. 吕芳, 译.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3: 1–2.
- [26] 刘清平. 中西哲学的合法性在于非认知价值中立的科学态度: 与苏德超教授商榷[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11): 110–111.
- [27] 叔本华. 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M]. 石冲白, 杨一之,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5.
- [28] 波普尔. 猜想与反驳: 科学知识的增长[M]. 傅季重, 纪树立, 周昌忠, 等译. 上海: 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6.
- [29] 罗森伯格. 哲学是做出来的[M]. 张家艺, 译.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8.
- [30] 叔本华. 附录与补遗: 第1卷[M]. 韦启昌,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9.
- [31] 休谟. 人性论: 下册[M]. 关文运,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503–510.
- [32] 维特根斯坦. 逻辑哲学论[M]. 贺绍甲,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6: 104.
- [33] 费希特. 费希特文集: 第2卷[M]. 梁志学, 编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4: 661.
- [34] 苏德超. 哲学无用论为什么是错的?[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7): 18–19.
- [35] WISDOM J. Gods[J]. Proceedings of the Aristotelian Society, 1944–1945(45): 191–192.
- [36] SOLOMON R C, HIGGINS K M. The Big Questions[M]. Cambridge: Wadsworth Publishing Company, 2017: 78.
- [37] 帅巍. 也论哲学的用处[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4): 27.
- [38] 萨特. 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M]//萨特哲学论文集. 周煦良, 译.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社, 1998.

Philosophy Is not Primarily a Cognitive Enterprise

Su Dechao

Abstract: Philosophy faces three-fold difficulties, which is closely related to the popular viewpoint that philosophy is (mainly) cognitive activity. Truth is only one of many items that human beings need to live on. No matter where you live, you end up living in the phenomenal world. Ideas or conceptions play a great role in the formation of the phenomenal world. On the continuum of conceptual activities, the importance of seeking truth is not the same. Philosophy, as a conceptual activity, is not mainly a cognitive enterprise. At the beginning of philosophy, the distinguishing mark between philosophy and myth and witchcraft is cognition. However, after modern times, natural sciences have become independent one after another, and the cognitive needs of human conceptual activities have become less and less dependent on philosophy. Today, philosophy is powerless and unnecessary to undertake the cognitive mission. If we stick to the cognitive orientation of philosophy, we will face a dilemma: either philosophy is useless and inefficient, or its discussion is trivial and meaningless. The uniqueness of philosophy doesn't consist in cognition, but in heuristic meaning-building and free action, or awareness.

Key words: philosophy as cognition; heuristic; meaning-building; freedom; awareness

责任编辑: 涵 含

中国古代科学的世界视角与“王朝科学”的提出

赵现海

摘要: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从世界视角出发,通过对中国科学的全面系统考察,致力于揭示中国科学的世界地位,提出了“李约瑟问题”,既包含欧洲视角下的“为什么近代科学产生于欧洲,却没有产生于中国”的疑问,又包含中国视角下的“为什么在文艺复兴以前,中国科技比欧洲更为先进”的疑问。中国古代长期而规模庞大的科学实践构成了世界科学的重要内涵,并参与塑造了世界科学的发展轨迹。当前仍应从世界视角出发,立足于中国本位,揭示中国古代科学的发展道路与内在逻辑。中国古代建立起长期稳定而强大的“王朝国家”,一方面推动了“王朝科学”思想与技术的不断涌现,另一方面呈现出对于“王朝科学”的强力管控,导致中国古代科学缺乏重大变革,部分领域甚至由于缺乏国家的长期支持,而陷于停滞乃至倒退。

关键词:世界视角;“李约瑟问题”;王朝国家;王朝科学

中图分类号: G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130-09

16至17世纪,欧洲发生了“科学革命”,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形成与发展,推动欧洲开启了全球扩张,促使国际格局发生了根本变化。有鉴于此,以西方为主的世界范围内的学者,都开始尝试思考科学的本质与欧洲科学道路,揭示其他文明的科学对于欧洲科学的影响,甚至审视其他文明的科学道路,从而提出为什么近代科学产生于西方,而未产生于其他地方的重大命题。

在这一历史潮流中,伴随西方耶稣会士来到中国,西方思想界已开始对中国科学展开研究与反思。20世纪,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借鉴科学史研究的最新路径与视角,通过对中国古代科学开展全面系统的研究,提出了“李约瑟问题”,即15世纪以前,中国科学为什么能长期领先于欧洲,又为什么未能产生出近代科学这两个历史疑问。这一问题成为世界范围内关于中国科学史最受瞩目的问题。

但从20世纪后期开始,西方学界甚至中国学界,开始对“李约瑟问题”提出越来越多的质疑。虽

然“李约瑟问题”面临众多挑战,但它从世界视角出发,审视中国科学的发展道路与文明背景,仍然对科学史研究中所存在的英雄主义与孤立主义进行了最为有力的挑战。当前的中国科学史研究,仍应从世界视角出发,揭示中国古代科学发展的独特道路与内在逻辑,推进世界科学整体图景的深入展示。而作为文明体系主导者、社会资源控制者的“王朝国家”,无疑是开展这一研究的关键线索。

一、东西方汇合而成的近代科学

鉴于“科学革命”产生于西欧,众多西方学者乃至西方以外的学者,从“欧洲中心论”的立场出发,认为近代科学是欧洲的独特创造。李约瑟指出:“西欧人很自然地近代的科学和技术回溯过去,认为科学思想的发展起源于古代地中海地区各民族的经验 and 成就。”^[1]

由于近代科学所赖以产生的实验精神与学术共

收稿日期:2023-03-12

作者简介:赵现海,男,中国社会科学院古代史研究所研究员、古代通史研究室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875)。

同体产生于欧洲,从而使许多人认为近代科学只有在欧洲的土壤里才能产生。但事实并非如此,在不同社会中,由于其所属文明的政治制度、经济形态、社会结构、价值取向存在差异,科学以及时常不被纳入科学的实用技术所呈现的形态、所走过的道路、所发挥的作用都存在着不小的甚至是巨大的差别,而所有社会的人们也都在努力向前,改进科技,寻求更为美好的生活,建设更为高级的社会,这是他们共同的诉求与愿望,这也构成了不同社会科学发展的内在动力。

不仅如此,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不同社会之间存在着源远流长、规模巨大、关系密切的交流与交往,而科学与技术是其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从而构成了不同社会科学发展的外在影响。正是内在动力与外在影响的彼此互动、共同作用,才构成了不同社会科学发展的历史图景,描绘了世界科学发展逐渐合流、碰撞、升华的历史脉络与潮流。

欧洲之所以产生了近代科学,既与古希腊科学观念的复兴有关,同时也与来自东方的科技的催动密切相关。单纯地将科学视作欧洲乃至近代欧洲的独特产物的观念,虽然强调了近代科学相对于所有的古代科学的独特性质与社会影响,但却忽视了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其他文明的科学传统对于这一最终结果的持续而巨大的贡献。事实上,虽然在不同社会,科学的地位、形态、作用存在很大差异,但人类对于改善自身的愿望却是普遍而共同的。欧洲以外地区在经历过现代洗礼后,也同样呈现了与欧洲人一样的对于科学的拥护。在20世纪初期,英国哲学家怀特海、罗素都对此表达了坚定的认同。怀特海明确地说现代科学的家是全世界^{[2]6-7}。1920—1921年,罗素曾到中国讲学,被中国人对于科学的热情深深感染^[3]。

不同文明依托各自社会,不断发展出各种科学技术,互相交流,彼此影响,最终汇成了近代科学的大潮,推动了近代科学的产生。如果站在科学家的角度,尚可以标榜欧洲近代科学如何独特,但站在历史学家的立场,如果仍然如此考虑问题,那就是株守区域乃至国家的藩篱,而未理解近代科学的产生是早期全球一体化所催生众多世界性变革的一个支流。考察不同文明为何走上不同的科学道路,由此而塑造不同的历史道路,将有助于揭示近代不同文明的历史分途与世界影响。

正是从这一角度出发,西方众多思想家、科学史家都主张近代科学是由世界不同文明所共同推动与

塑造的。培根、马克思便主张欧洲之所以产生了近代科学,既与古希腊科学观念的复兴有关,同时也与来自东方的科技的催动密切相关。这从他们对于三大发明世界意义的崇高评价就可以看得出来^①。此后许多思想家、科学史家对于其他文明的重视,尤其是怀特海、萨顿、巴伯的东西方科学不断汇合,乃至共同促进科学革命发生的观念,不仅对当时欧洲普遍流行的科学是欧洲独特产物的观念形成了强烈挑战,而且对于李约瑟的中国科学研究及相关观念的形成,构成了一种熏染其中的舆论氛围。

英国哲学家怀特海对科学的渊源与近代科学的产生,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他认为科学的源头是东西方共同构成的,而非欧洲一支^[4]。但另一方面,他又认为近代科学是欧洲的独特产物,包括中国在内的其他文明,是注定不会产生近代科学的^{[2]10}。

虽然以科学变迁的历史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史在古希腊时期就已经萌芽,但现在一般意义上的科学史,始于近代科学的诞生。而对这一学科贡献最大的是萨顿。科学史创始人乔治·萨顿在科学史的立场上,与怀特海相呼应。萨顿总结了前人的科学史研究思路,并进一步大力阐释与发扬,从而创建了“科学史”这门学科,并长期影响、塑造了这一学科的基本取向。萨顿认为不同文明的科学发展并不同步。埃及、美索不达米亚、伊朗、印度、中国在内的东方文明,是世界科学的源头,科学传统比欧洲更为悠久,欧洲则在接纳东方文明的基础上,进一步加以发展,这其中就包括近代科学诞生的重大事件。欧洲经历了中世纪的长期黑暗与科学曲折,最终走上了近代科学之路,与东方科学呈现了历史分途。萨顿明确指出欧洲之所以能够发展出近代科学,一方面是由于复兴了希腊的科学传统,但另一方面也吸纳了东方的科学传统,具体到欧洲人一直标榜的实验精神也是如此。因此,实验科学不是西方的独特创造,而是东西方科学的共同产物。而来自东方的印刷术在近代科学形成中,同样扮演了十分关键的作用。如果从人类历史的整体角度来看,不同时期科学发展的重心地区是不断游移的。萨顿将历史上的科学发展,划分为四个阶段,东西方大体而言是平分秋色的。故而不应将东西方科学乃至社会进行割裂与对立,更不应将包括近代科学在内的近代文明视作欧洲独立发展的独特产物。他甚至批驳欧洲科学是进步的,中国科学是停滞的固有观念,指出欧洲中世纪的科学也一样陷入了停滞,其原因与希腊科学的早慧而衰有关。在萨顿看来,东西方终将再次汇

合。西方人应该放弃原有的傲慢,从科学精神出发,秉持“新人文主义”的立场,共同成长更为高尚的人类^②。

二、“李约瑟问题”的中西互视

20世纪30年代,在生物胚胎学领域已经卓有成就的李约瑟,在剑桥大学认识了来自中国的年轻人,为他打开了认识中国科学与文明的一扇窗户,从此他将研究领域转向了中国古代的科学和文明。出于对中国科学与文明的热爱和对中国抗战的积极支持,1942年,李约瑟在英国文化委员会和英国生产部的支持下,来到中国,建立起中英科学合作馆,通过广泛阅读中国科学文献、与中国精英知识分子普遍交往,极大地加深了对中国科学与文明的了解,大力推崇中国科学在世界科学中的重要地位。

李约瑟认为古代世界不同文明都发展出了各自的科学支流,逐渐汇聚在一起,共同推动了近代科学的产生。而在这之中,中国科学就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早在1964年,李约瑟发表的《中国科学对世界的影响》一文,就已经提出了“昔日的科技大河汇流入现代自然知识的大洋中”^③的观点。1967年8月31日,李约瑟在英国科学促进会利兹年会上发表了以“世界科学的演进——欧洲与中国的作用”为主题的讲演,再次做了更为丰富而生动的比喻——“朝宗于海”。

该用什么来比喻西方和东方中世纪的科学汇入现代科学的进程呢?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会自然而然地想到江河和海洋。中国有句古语,“朝宗于海”。的确,完全可以认为,不同文明的古老的科学细流,正像江河一样奔向现代科学的汪洋大海。^④

1981年,在一次学术对谈中,李约瑟表达了同样的意思。

我认为近代科学是所有古代人类传统遗产的结晶。当然,它最初是在欧洲被统合的,但是它并不只基于欧洲传统之上,在此之前的所有文明都是有贡献的。这与中国的“百川归海”的思想方法是同样的。^⑤

所谓“百川归海”,和“朝宗于海”,意思是一样的,只是不同的翻译。

李约瑟在世界科学研究领域中,引发巨大争议的一项研究,就是提出了所谓的“李约瑟问题”。王国忠认为在20世纪30年代中期,李约瑟已经萌生

出“李约瑟问题”。

14世纪前的中国,科学技术一直领先于西方。为什么中国后来没能自发地产生近代科学?而近代科学为何仅仅在西方兴起?30年代中期,李约瑟就这个问题向著名经济学家王亚南请教,王后来虽以他那册《中国官僚政治的研究》作答,剖析了中国官僚政治这一为害甚烈的“九头蛇”,但这仅是“难题”的一个侧面,问题远未得以全面解释。^[5]

李约瑟在这里提出为什么中国没有如同欧洲那样产生近代科学,虽然关注的重心是在中国,但视角却来自于和欧洲的对比,因此仍然是一种反映“欧洲中心论”的欧洲视角。

据李约瑟在《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一文中的说法,他早在1938年时,就已经开始思考“李约瑟问题”。

一九三八年左右,当我动念想写一部有系统的、客观的、以及权威性的论文,以讨论中国文化区的科学史、科学思想史与技术史时,我就注意到一个重要的问题:为什么现代科学只能在欧洲发展,而无法在中国(或印度)文明中成长?^⑥

此后,李约瑟不断撰写文章、发表讲演,推动了“李约瑟问题”的逐渐明确和成熟。1954年起,李约瑟陆续出版了多卷本鸿篇巨制《中国科学技术史》,通过全面对照中、西科学成就,进一步坚定了他的这一观点,并采用设问的形式,构成了“李约瑟问题”的完整版本。

中国的科学为什么持续停留在经验阶段,并且只有原始型的或中古型的理论?如果事情确实是这样,那么在科学技术发明的许多重要方面,中国人又怎样成功地走在那些创造出著名“希腊奇迹”的传奇式人物的前面,和拥有古代西方世界全部文化财富的阿拉伯人并驾齐驱,并在3到13世纪之间保持一个西方所望尘莫及的科学知识水平?中国在理论和几何学方法体系方面所存在的弱点,为什么并没有妨碍各种科学发现和技术发明的涌现?中国的这些发明和发现往往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特别是在15世纪之前更是如此(关于这一点可以毫不费力地加以证明)。欧洲在16世纪以后就诞生了近代科学,这种科学已被证明是形成近代世界秩序的基本因素之一,而中国文明却未能在亚洲产生与此相似的近代科学,其阻碍

因素是什么?另一方面,又是什么因素使得科学在中国早期社会中比在希腊或欧洲中古社会中更容易得到应用?最后,为什么中国在科学理论方面虽然比较落后,但却能产生出有机的自然观?这种自然观虽然在不同的学派那里有不同形式的解释,但它和近代科学经过机械唯物论统治三个世纪之后被迫采纳的自然观非常相似。〔6〕

由此可见,到《中国科学技术史》写作的阶段,李约瑟对于科技与中国的关系问题,思考得更为成熟,不仅包括“为什么近代科学产生于欧洲,却没有产生于中国”的欧洲视角,还包括“为什么在文艺复兴以前,中国科技比欧洲更为先进”的中国视角。1976年,美国经济学家肯尼思·博尔丁(Kenneth Ewart Boulding)把李约瑟的疑问开始称作“李约瑟问题”(the Needham Question or Needham Grand Question)。

“二战”以后,包括西方在内的整个世界,在对西方文明开展整体反思乃至批判的思潮之下,在各个领域都在展现寻求不同文明主体性的时代诉求。崛起的第三世界对“欧洲中心论”视角下的“东方学”的批判潮流,就是表征之一。李约瑟借助其西方科学家的身份,从中国视角出发,挖掘中国古代科学的辉煌成就,不但契合了“二战”以后寻找不同文明科学主体性的国际思潮,更迎合了日渐崛起的中国获得现代文明的认可重塑民族自信的时代心理,从而在全世界尤其在中国产生出巨大的学术乃至社会效应。“李约瑟问题”的影响,远远超出之前所有探讨相似问题的学者,乃至形成了一种“李约瑟情结”〔7〕。

三、对“李约瑟问题”的质疑与反思

20世纪后期,中外学界尤其西方学界,开始逐渐反思、质疑“李约瑟问题”,认为这是一个“伪问题”,甚至认为“李约瑟问题”是“无中生有”,主张跳出这一命题,对其立意、逻辑与结论的合理性,展开根本性乃至颠覆性的质疑甚至批判。

对“李约瑟问题”的反思,从西方学界最先开始,西方学者褒贬不一,争论很大。美国学者沙尔·雷斯蒂沃指出西方学者对“李约瑟问题”中的第一个问题,具有四种不同的态度。一是如同本-大卫(Joseph Ben-David)的观点那样,中国产生科学革命,“从智力上看是可能的”,也即“李约瑟问题”是

成立的。二是如同美国科学史家席文那样,“李约瑟问题”虽然成立,但在初步领会中国科学之前,无法对其开展充分研究。三是如同美国汉学家芮沃寿那样,“对中国文化必须按其自身的体系做整体理解,对其发展无须诉诸全球性世界科学和合作的民主世界的目的论观念”。四是一些西方科学史家认为“真正的”科学史基本上谈论的是西方的科学背景。对于第二个问题,席文的批驳最力,他认为李约瑟未将科学与技术进行系统区别,所援引证据的充分性也值得质疑〔8〕。

伴随解构主义的兴起,李约瑟所主张的世界不同文明科学发展的百川归海,被视为是一种线性主义发展史观,被从根本上颠覆。1978年,英国技术史专家怀特指出李约瑟所秉持的单线进步的思维方式已经僵化过时,众多交互作用的因素是必须要考虑的〔7〕。

20世纪80年代,美国科学史家席文对“李约瑟问题”展开了最为系统的辩驳。在《为什么科学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是否没有发生》一文中,他用一个通俗易懂的比喻,表达出了对“李约瑟问题”的嘲讽。

其实,提出这个问题,同提出为什么你的名字没有出现在今天报纸第三版上这样的问题是很相似的。它属于一组可以无休止地不断提下去的问题,因为得不到直接的答案,所以,历史学家是不会提这种问题的。它们会变成其他仍然是问题的问题。〔8〕

但另一方面,席文又认为“李约瑟问题”给人们带来了某种启发,有助于人们的探索。

1994年,美国学者戴维·兰德斯(David Landes)指出中国古代科学走向了“一个辉煌的死胡同”,中国古代的科学并非是持续发展的,而是间断性的〔9〕。同年,荷兰科学史家弗洛里斯·科恩(H. Floris Cohen)表明自己并不同意李约瑟“百川归海”的比喻,认为技术可以相对容易地传播到各个地方,但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一种文明的见解才能被另一种文明所采纳。中国与欧洲在思维方式上走向了不同的发展道路,古希腊以来的欧洲走上了一条“机械论的因果关系”之路,中国则走上了一条事物之间“相互关联”的思维道路〔10〕。2010年,法国学者梅塔娜《探析中国传统植物学知识》一文,也认为“李约瑟问题”是一个用西方概念来套中国思想的伪命题。在她看来,中国与西方的植物学发展,走了两条完全不同的路。与近代植物学的解剖式角度不

同,中国古代的植物学传统,是从哲学和人文的角度,对植物展开整体和个性的考量,因此科学与人文完全可以通过文化和历史统一起来^[9]。

与西方对“李约瑟问题”以批判为主不同的是,作为“李约瑟问题”关注对象的中国,却长期呈现出对“李约瑟问题”的执着追求,乃至形成一种“李约瑟情结”。但伴随着世界范围内寻求不同文明主体性潮流的影响,各国都在努力构建具有自主性的认知体系。在这种历史潮流下,各自文明的历史传统重新彰显。在中国科学史研究中,寻求中国科学发展独特道路的声音逐渐出现。他们站在近代科学的立场上,反观“李约瑟问题”,开始了越来越多的反思、质疑,乃至批判。

1972年,张石角发表了《论科学思想的诞生与衰老》一文,反对李约瑟将科技置于经济、社会之中去寻找不同民族科学发展道路产生不同的根源,认为这样的思维,若进一步追溯,只能归结为李约瑟本人所批判的种族优越论^[10]。1991年,何丙郁发表了《试从另一观点探讨中国传统科技的发展》一文,已对李约瑟从现代科学的观点审视中国科技史的做法展开了反思,认为以现代的衡量为准则,评估中国的传统科技和成就,虽不能说跑错路线,但如果能从另外的角度进行审视,将会发现从前没有注意的地方^[11]。1996年,席泽宗发表了《关于“李约瑟难题”和近代科学源于希腊的对话》一文,认为历史上没有发生的事情,不是历史学家研究的对象^[12]。2001年,江晓原发表了《被中国人误读的李约瑟》,认为中、西科学发展道路并不相同,所谓中国科技长期领先的结论并不存在,“李约瑟问题”毫无意义。不过另一方面,他也认为即使是伪问题,也有启发意义^[13]。2004年,邢兆良发表《从爱因斯坦论断到李约瑟难题——从科学形态的角度进行的理论思考》一文,得出了以下结论:中国古代科学和作为近代科学形态基因的古希腊科学是两种完全不同的科学形态。古希腊科学形态是发育健康的早期科学形态,它具有向近、现代科学形态发育成长的健康基因。中国古代科学形态是早熟的科学形态,不可能发育、产生出近代意义的科学形态,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15世纪之前中国的科学技术长时期领先于同时代的欧洲的论断是不成立的^[14]。2008年,余英时指出中西对自然现象的探究自始就“道不同,不相为谋”,则所谓“李约瑟问题”只能是一个“假问题”(pseudo-question),失去了存在的依据^[15]。

接收学界的反馈之后,李约瑟并未屈服于这些

挑战。科恩指出:“就我所知,李约瑟完全知道年轻一代的这些观点。他针对其中一些人的批评(特别是席文的观点)为自己的观点进行了辩护,对他们的观点并不在意,并愉快地继续进行自己的工作。”^①他一直坚持自己的基本判断,而将批评意见视为欧洲科学优越论的片面结果^②。

四、回到历史的“王朝科学”

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各文明很早就开展起密切的交往,推动世界历史的整体发展。在这之中,人类为了追求更好的生活,不断改进技术,阐发思想,推动了科学的不断发展与相互交流,虽然由于地理环境、经济方式、社会结构、思想文化的不同而发展出具有不同内在逻辑与历史道路的科学模式,但却一直开展着或者已经受到关注,或者仍然并不彰显的密切交流,彼此促进,共同编织与构建起世界科学的整体图景。

在这之中,中国作为古代世界长期领先的重要文明体系,所从事的长期而规模庞大的科学实践,无疑是世界科学的重要内涵,并参与塑造了世界科学的发展轨迹。由此角度而言,李约瑟对于近代科学为何没有产生于中国的历史疑问,无疑拥有着坚实的依托,并非是一种无中生有的无意义之问。事实上,“李约瑟问题”的缺陷,是在于李约瑟其实仍是站在欧洲中心论的立场之上,依托西方科学概念体系,挖掘中国科学遗产,将之与欧洲科学开展比较甚至比附,并在此基础上追问类似于近代科学那样的科学革命为何没有在中国产生。其实不同文明在科学的发展道路与内在逻辑上,存在着非常大的不同与差异,故而不应将欧洲的近代科学成果视为中国科学发展的未来归宿。

因此,对于“李约瑟问题”,既不应从民族主义出发,一方面为中国古代长期保持了科学领先而自豪,另一方面又为近代时期科学的落后充满惋惜,殊不知这种态度本身蕴含着内在的矛盾,并未真正了解中国科学的内在逻辑,更不应再次回到欧洲中心论的原始论点,认为这是一种无中生有的“伪命题”,只有西方才有真正的科学,从而对中国科学的评价,再次回到近代以来西方思想界的负面氛围之中。真正应该采取的做法,是揭示中国古代科学的发展道路与内在逻辑,并在此基础上,审视其对于中国历史与世界科学产生的整体影响,探讨其所存在的弊端与问题,何以未能实现根本突破。这是理解

中国历史与世界科学的关键视角。

由此出发,在审视中国古代科学时,不应从起源于西方的现代科学概念出发,寻找相应的现象进行简单的比较甚至比附,以此来论证中国科学的辉煌或者落后,这其实是一种“欧洲中心论”的做法,所获得的只能是对中国古代科学的肢解与错绘。真正应该采取的做法,是把中国科学重新放回到中国历史中,从中国古代的整体历史情境出发,揭示中国古代科学独特的概念体系、制度规范、实践操作与历史影响。

在人类历史的写作与研究中,很早并长期流行英雄史观。这是马克思主义经济史观产生以前,人们对于世界孤立认知的片面结果。鉴于工业革命所产生的巨大威力,马克思主义开始揭示广大民众在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主体角色,从而推动了整体史观的形成。从此以后,英雄史观在历史研究的众多领域中,已经成为了一个历史名词。

但耐人寻味的是,由于科学本身的特殊性,在科学史研究中,却仍长期流行英雄科学史观,也就是把科学的发展与成功,归结为一个个伟大科学家个人心智的突破。这种研究模式既忽略了社会因素对于科学发展的外影响,也忽视了科学传播中科学共同体的共同作用。自萨顿创立科学史学科以来,包括库恩、布鲁诺·拉图尔等在内的众多科学史家,都主张把科学放回历史情景之中,揭示科学与整体社会之间的关系,只有这样做,才能既彰显科学与社会之间的互动,又有助于揭示科学理论嬗变的内在逻辑。对于科学史研究中的英雄史观,美国科学史家席文批判甚力。他指出以往受到科学而非历史学训练的科学家,站在由今溯古的立场,拣选地研究与现代科学相似的思想。如此做法的结果之一,是仅选择与近代科学相关的个别科学家,进行英雄史观的研究。这种研究过于狭窄,并不能有效地揭示科学的整体背景与历史变化^[16]。而在将科学重新放回历史的研究理路之中,虽然经济状况、社会结构、思想文化乃至个别人物,都发挥了重要作用,但作为文明体系的主导者、社会资源的控制者的国家,却无疑扮演着最为直接而重要的作用。

当今世界流行的民族国家,是十分晚近的产物。西欧在近代化过程中,产生出诸多以单一民族、单一宗教为特征的现代民族国家,彼此之间围绕宗教与领土爆发战争。为解决这一争端,各国共同签订了《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形成了所谓的“威斯特伐利亚体系”,以国际法的形式,确立了近代民族国家之

间主权神圣、独立平等的国际秩序,一直影响至今。

但在古代世界,却存在众多不同规模、不同内涵的国家形态。而在其中扮演了关键性角色、发挥了全局性影响的,是先后涌现的拥有广阔疆域、多种族群、多元文化的“庞大国家”。与近代以来兴起的,由单一民族或某一民族为主体建立的,以民族主义凝聚人心、实现社会整合的“民族国家”不同,“庞大国家”赖以维系的基础是王朝的政治合法性,而非近代国家的民族独特性,由此角度而言,可将“庞大国家”称作“王朝国家”。

在人类文明史上,虽然除了少部分一直局限于较低发展阶段的文明之外,大部分文明都曾经经历过“王朝国家”的历史形态,但由于不同文明具有不同的地缘环境、历史道路与价值取向,因此“王朝国家”的具体面貌也有所不同,反过来形塑了不同文明的历史取向,构成了近代世界历史的重要力量,并在近代呈现出不同的历史命运与内在嬗变。

亚欧大陆的主体文明,就是欧洲文明、阿拉伯文明、中华文明。前两者围绕地中海而展开,后者独处于东亚大陆。古代的亚欧世界,于是呈现出一种“天平结构”,东、西两端分别是东亚世界与地中海世界,而连接它们的是亚欧走廊。古代世界的历史,就是在这种天平结构中各自发展、双向交流,最终一体化而走向近代。

东方世界、西方世界的内在差异,一点都不比它们之间的距离更小。东、西方虽然都有蔚蓝色的海域,但在东方,却有广阔而平坦的东亚大陆,黄河、淮河、长江、珠江提供的灌溉网络,太平洋暖湿气流带来的丰富降水,使中华文明长期开辟出古代世界最为发达的农业经济,形成了疆域广阔、族群众多、文化多元的“王朝国家”,长期保持了一体多元的历史格局,文明长期延续、不断发展。

与之不同,西方世界围绕着地中海,先后兴起多种文明,多点开花,异彩纷呈,长期保持了多元均势的局面。居于北非的埃及,虽然有尼罗河定期泛滥带来的天然沃土,但上帝带来“尼罗河的赠礼”的同时,也把埃及文明封闭在沙漠之中,使它逐渐停下了发展的脚步。而地形“破碎”的西欧、降雨量少的东欧、沙漠遍布的阿拉伯半岛,资源都相对匮乏,使大型政权的存在面临着巨大挑战,“王朝国家”的建立与发展,都面临着先天不足的情况,欧洲处于长期的分裂,阿拉伯内部纷争不断,“王朝国家”对于社会的控制都受到了削弱。

如此不同的地缘政治和文明特征,也促使东西

方世界的科学,呈现了分途发展的历史脉络。古代中国的“王朝科学”,既不同于近代民族国家在资本主义发展过程中培育而出的近代科学,也不同于古代地中海地区的科学,而是单独构成了具有鲜明特色的发展模式。有鉴于此,有必要界定出“王朝科学”的独特概念,并构建起“王朝科学”的理论框架与解释体系。

近代以前,所有文明的科学,都并未发展出完全独立的学科领域,而是包裹于思想、宗教、文化、艺术之中。只是在中国古代“王朝国家”之中,科学受到政治影响更为持久,从而呈现更为碎片化的布局。相应地,对于中国古代“王朝国家”科学发展所进行的研究,就不应像以往研究那样,局限于系统阐发科学思想以及侧重于对专门从事技术群体的研究,那是一种脱离历史情景,孤立式、反历史的研究方式。对于“王朝科学”的研究,应回到整体的历史情景,捡拾分散于众多领域的科学碎片,拼合而成完整的“王朝科学”图景,并在此基础上,揭示中国古代“王朝科学”的独特道路与内在逻辑。

五、“王朝科学”的历史特征与发展道路

欧洲的地理环境、经济方式、社会结构、思想文化,一直都与古代中国存在巨大的差别。近代以来,欧洲通过开启全球扩张,将反映自身一隅的价值观念与学术体系传播至全世界,并借助国力优势,将其确立为国际话语体系,从而压制乃至消除了其他文明本身固有的价值观念与学术体系。近代以来欧美国家的强势地位,在相当程度上促使其历史经验成为了衡量其他文明得失的模板与标杆。无论是支持欧洲中心论,还是批评欧洲中心论,往往都会落入比附欧洲的窠臼与陷阱。当前,我们在开展学术研究时,既应充分继承、吸收现代学术体系中合理的价值观念,也应从更长更广的历史视角出发,将欧美的崛起定位为一个历史阶段,而非历史终点,从而钩沉与揭示其他文明的传统韧性与未来可能。在此基础上,对仅仅反映欧美,乃至西欧文明特征的价值观念,认真地鉴别、扬弃,廓清笼罩在知识体系之上的迷雾,接续中国传统的学术体系,构建反映中国历史与真实的真实面貌,符合中国历史与现实的内在逻辑,从而建立起中国本位的学术体系。

具体至中国古代“王朝科学”而言,一方面,在“王朝国家”管理广阔疆域、众多族群、多元文化的

内在驱动下,“王朝科学”拥有着源源不断的发展动力。“王朝国家”在广阔的疆域内,通过发展水陆交通,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空间巨大的国内市场;通过融合众多族群,衍生出了最为庞大的人口;通过交流多元文化,产生出内涵复杂、多姿多彩的文化形态。作为长期稳定、不断发展、规模庞大的文明体系,中华文明推动众多科学思想与实践技术涌现出来,后者伴随经济、社会的发展而尤其发达。

但另一方面,在“王朝国家”的强力管控下,“王朝科学”无论在思想观念上,还是社会实践上,还是从业人员上,都呈现出依附性、分散性的历史特征,无法实现思想的独立思考、技术的系统应用、从业人员的交流融合,从而无法构建起独立系统的科学思想体系与行业组织,无法推动科学研究尤其是科学思想的密切交流、系统积累、有效传播。即使外来思想与科技传入进来,也只能吸收与其既有理念相契合之处,而无法实现观念的根本变革。因此,中国古代科学一直都未实现重大突破,甚至在许多领域由于缺乏国家的长期支持而逐渐陷于停滞,乃至历史倒退。这是中国古代科学可以长期发展,并在许多方面领先世界,但却无法实现突破的历史根源。中国古代的科学由于一直在“王朝国家”的治理之下而受到制约,虽然众多士人开展了相当的科学理论思考,但却无法轻装上阵,推动理论的精确性发展,无法推动科学思想体系的形成,只能相对地、有选择性地保留那些对“王朝国家”更为有用的具体技术。

在“王朝国家”无处不在的影响之下,无论是从社会外在背景的角度而言,还是科学内在发展的角度而言,包括皇帝、士人、工匠等社会各阶层,都曾经广泛地参与到科学技术的管理、讨论与实践之中,共同构成了“王朝科学”的内外动力。其实越来越多的研究证明,即使科学已经高度专业化的今天,科学研究仍然并非完全局限于实验室的封闭性工作,而是从开始到结束,都具有强烈的社会指向与诉求,受到社会的长期而巨大的影响。故而,对于包括“王朝科学”在内的所有科学的研究,都应站在“大科学”的视角,揭示科学的政治管理、思想交流与社会实践。而在这之中,与以往我们将焦点都聚集于从事科学思想与技术实践的科学家不同,不同等级的权力拥有者,同样乃至扮演了更为重要的角色。

不仅如此,众多研究已经揭示出科学研究并非是完全客观、理性的活动,而是受到了国家、社会,乃至科学家个人观念、利益的影响。中国古代的“王朝科学”,无论在学理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都长期被

统属于“王朝国家”的政治体系,相应受到王朝政治思想体系、政治体制与政治实践运作的深刻影响。相应地,对于中国古代“王朝科学”的研究,应将之与中国古代历史充分结合,既努力揭示“王朝科学”所处的历史背景,又竭力阐释历史影响下的“王朝科学”,从而全面勾勒中国古代“王朝科学”的发展道路。

由此出发,应对“王朝科学”的阶段特征,给予更为全面而鲜明的概括。以往对于“王朝科学”的研究,已经对不同领域的发展脉络与阶段变化进行了大体的梳理,部分研究还尝试结合具体的王朝背景,进行更为全面而深入的讨论。但整体而言,以往的研究仍聚焦于科学本身,而对于王朝的地理环境、政治体制、政治思想、社会经济、区域特征、文化背景等欠缺足够全面而深入的讨论,从而使“王朝科学”的讨论一直停留在表层,而缺乏较为深入的论述。相应地,“王朝科学”的整体图景与阶段特征,一直都并不全面与清晰。当前应从世界史的整体视角出发,揭示在不同时代背景下“王朝科学”的内部发展与对外交流在中国科学发展中的阶段地位与世界科学发展中的历史地位,这样才能真正实现科学与历史的全面互动。

结 论

“科学革命”发生后,对于这一现象的理解,既有将之单纯归结为古代欧洲独特科学传统乃至个别科学家的孤立主义、英雄主义的研究取向;也有从世界视角出发,将之视为不同文明科学传统共同汇合结果的研究立场。英国科学史家李约瑟通过对中国科学的全面系统考察,提出了“李约瑟问题”,既包含欧洲视角下的“为什么近代科学产生于欧洲,却没有产生于中国”的疑问,又包含中国视角下的“为什么在文艺复兴以前,中国科技比欧洲更为先进”的疑问。“李约瑟问题”一方面契合了“二战”以后不同文明寻求自身主体性的时代诉求,在世界科学史尤其中国科学史中产生了巨大影响,乃至形成了一种“李约瑟情结”;但另一方面,却也伴随科学史、科学哲学、科学社会学研究范式的转变,受到越来越多的质疑,甚至被认为是一个“伪问题”,乃至是“无中生有”。

中国作为古代世界长期领先的重要文明体系,其劳动人民所从事的长期而规模庞大的科学实践,无疑构成了世界科学的重要内涵,并参与塑造了世

界科学的发展轨迹。李约瑟对于近代科学为何没有产生于中国的历史疑问,并非是一种无中生有的无意义之问。当前仍应从世界视角出发,立足于中国本位,揭示中国古代科学的发展道路与内在逻辑。由此出发,可以发现,中国古代建立起长期稳定而强大的“王朝国家”,一方面推动了“王朝科学”思想与技术的不断涌现,另一方面呈现出对于“王朝科学”的强力管控,导致“王朝科学”无论在思想观念上,还是社会实践上,还是从业人员上,都呈现出依附性、分散性的历史特征,这是中国古代科学可以长期发展,并在许多方面领先世界,但却无法实现突破的历史根源。

相应地,对于“王朝科学”的研究,应站在科学与历史全面互动的立场之上,从王朝的地理环境、政治体制、政治思想、社会经济、区域特征、文化背景出发,揭示科学的政治管理、思想交流、社会实践、内部发展与对外交流,分析不同时期“王朝科学”的阶段地位、弊端问题,何以未能实现根本突破,审视其对于中国历史与世界科学产生的整体影响,从而推进世界科学整体图景的全面展示。

注释

- ①参见培根著,许宝驷译:《新工具》第1卷,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12—113页。马克思:《经济学手稿》,《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7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427页。②参见乔治·萨顿著,刘珺珺译:《科学的生命:文明史论集》,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16—143页。乔治·萨顿著,陈恒六、刘兵、仲维光编译:《科学的历史研究》,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6—8页。③李约瑟:《中国科学对世界的影响》,《中国之遗产》,转引自李约瑟著,范庭育译:《大滴定: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台湾帕米尔书店1984年版,第58—59页。④李约瑟:《世界科学的演进——欧洲与中国的作用》,《大自然探索》1985年第1期,转引自潘吉星主编:《李约瑟文集》,辽宁科学技术出版社1986年版,第195页。⑤李约瑟、伊东俊太郎、村上阳一郎:《超越近代西欧科学》,《月刊NIRA》,综合研究开发机构,1981年12月号,转引自刘钝、王扬宗编:《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李约瑟难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论著选》,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页。⑥李约瑟:《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载《伯纳纪念文集》,转引自李约瑟著,范庭育译:《大滴定: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台湾帕米尔书店1984年版,第187页。⑦刘钝:《李约瑟的世界和世界的李约瑟》一文系统梳理了“李约瑟问题”的来龙去脉、学术背景、历史影响,并辨析了围绕于此而形成的学术争议。刘钝:《李约瑟的世界和世界的李约瑟》,刘钝、王扬宗编:《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李约瑟难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论著选》,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25页。⑧沙尔·雷斯蒂沃(Sal Restivo):《李约瑟与中国科学与近代科学的比较社会学》(“Joseph Needham and the Comparative Sociology of Chinese and Modern Science” *Research in Sociology of Knowledge*), *Science and Art*, Vol. 2, 1979,转引自刘钝、王扬宗编:《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李约瑟难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论著选》,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

版,第182页。⑨H·F·科恩(H. Floris Cohen):《为什么科学革命绕过了中国》,H·F·科恩(H. Floris Cohen):《科学革命——基于历史编纂学的考察》(*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A Historiographical inqui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转引自刘钝、王扬宗编:《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李约瑟难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论著选》,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42页,以及张卜天访谈整理《科学革命和李约瑟问题:科恩教授访谈录》,《科学文化评论》2012年第4期。⑩H·F·科恩(H. Floris Cohen):《为什么科学革命绕过了中国》,H·F·科恩(H. Floris Cohen):《科学革命——基于历史编纂学的考察》(*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A Historiographical inqui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4),转引自刘钝、王扬宗编:《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李约瑟难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论著选》,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41—250页,以及张卜天访谈整理《科学革命和李约瑟问题:科恩教授访谈录》,《科学文化评论》2012年第4期。⑪H·F·科恩(H. Floris Cohen):《为什么科学革命绕过了中国》,H·F·科恩(H. Floris Cohen):《科学革命——基于历史编纂学的考察》(*The Scientific Revolution: A Historiographical inquiry*),转引自刘钝、王扬宗编:《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李约瑟难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论著选》,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250页。⑫《李约瑟与中国科学与近代科学的比较社会学》(*Joseph Needham and the Comparative Sociology of Chinese and Modern Science*” *Research in Sociology of Knowledge*), *Science and Art*, Vol. 2, 1979,转引自刘钝、王扬宗编:《中国科学与科学革命:李约瑟难题及其相关问题研究论著选》,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版,第189页,以及李约瑟著,范庭育译:《大滴定:东西方的科学与社会》,台湾帕米尔书店1984年版,第42页。

参考文献

- [1]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M].袁翰青,等译.北京:科学出版社,2018:1.
- [2] 怀特海.科学与近代世界[M].何钦,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9.
- [3] 罗素.中国问题:哲学家对80年前的中国印象[M].秦悦,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12:152.
- [4] 怀特海.观念的历险[M].洪伟,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98.
- [5] 王国忠.“李约瑟难题”面面观[J].中国史研究动态,1991(1):16.
- [6] 李约瑟.中国科学技术史:第1卷[M].北京:科学出版社,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1-2.
- [7] 陈方正.继承与叛逆:现代科学为何出现于西方[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23.
- [8] 席文.为什么科学革命没有在中国发生:是否没有发生[M]//李国豪,张孟闻,曹天钦.中国科技史探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01.
- [9] 吕变庭.中国传统科学技术思想通史:第1卷[M].北京:科学出版社,2016:5.
- [10] 张石角.论科学思想的诞生与衰老[M]//孙如陵.中副选集:第7辑.台北:“中央日报”出版社,1972.
- [11] 何丙郁.试从另一观点探讨中国传统科技的发展[J].大自然探索,1991(1):27-32.
- [12] 席泽宗.关于“李约瑟难题”和近代科学源于希腊的对话[J].科学,1996(4):32-34.
- [13] 江晓原.被中国人误读的李约瑟:纪念李约瑟诞辰100周年[J].自然辩证法通讯,2001(1):55-64.
- [14] 邢兆良.从爱因斯坦论断到李约瑟难题:从科学形态的角度进行的理论思考[J].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2):31-36.
- [15] 陈方正.继承与叛逆:现代科学为何出现于西方[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1-11.
- [16] 席文.科学史方法论讲演录[M].任安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0-12.

The World Perspective of Chinese Science and the Proposal of “Dynastic Science”

Zhao Xianhai

Abstract: Needham, a British historian of sc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 through a comprehensive and systematic investigation of Chinese science, devoted himself to revealing the status of Chinese science in the world, and put forward the “Needham question”, which includes not only the question “Why did modern science originate in Europe but not in China”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urope, but also the question “Why was Chinese science more advanced than European science before the Renaiss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hina. The long-term and large-scale scientific practice in ancient China constituted the important connotation of world science and participated in shaping the development track of world science. At present,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reveal the development path and internal logic of ancient Chinese sci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world and based on the China standard. The establishment of a long-term stable and powerful “dynastic state” in ancient China, on the one hand, promoted the continuous emergence of the ideas and technologies of “dynastic science”; on the other hand, the strong control of “dynastic science” appeared, resulting in the lack of significant changes in ancient Chinese science, and some fields even fell into stagnation or even retrogression due to the lack of long-term support from the state.

Key words: world perspective; “Needham question”; dynastic state; dynastic science

责任编辑:何 参

论百年黄河红色文化与红色基因

魏本权

摘要:黄河不仅孕育、承载着中华古代文明的灿烂辉煌,也承转、赓续着中华文明的近代转型。黄河红色文化是马克思主义在黄河流域落地生根后孕育生成的近代文化形态及其当代发展,原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衍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革命文化的赓续传承,是原生性与衍生性文化的连续体,本质上是革命文化以及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以革命斗争精神求得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和合是黄河红色文化的核心内涵,黄河文化红色基因即蕴含其中。提炼具有代表性与标识性的黄河红色文化符号对黄河红色文化传承与传播具有重要意义,“小米加步枪”即是黄河红色文化的经典性和代表性符号之一。

关键词:“小米加步枪”;黄河红色文化;红色基因

中图分类号: G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139-07

“黄河文化是中华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华民族之根和魂”^[1]。根脉所系、文明所依,黄河不仅孕育、承载着中华古代文明的灿烂辉煌,也承转、赓续着中华文明的近代转型。在从中华传统农耕文明向近代工业文明的艰难转型中,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在黄河流域落地、传播与扎根,逐渐催生、孕育、生成了黄河红色文化,将黄河文化的演进嬗递推至新的时代高度。本文界定黄河红色文化的概念,从文化生态学的视角考察黄河红色文化的百年演进,提炼黄河文化的红色基因,从文化符号学视角阐释其表达载体,以期对黄河文化的研究、开发及传播有所助益。

一、新的文化形态:黄河红色文化的概念界定

文化是含义最为复杂的概念之一,几乎所有人文社会科学学科都会涉及对文化的研究,这就造成对文化理解的歧义与界定文化概念的难度。马克

思、恩格斯虽未明确界定文化概念,但却为界定文化概念提供了科学的方法论。马克思主义认为,文化可以从广义、狭义两个角度进行界定。广义上,“文化的实质性含义是‘人化’或‘人类化’,是人类主体通过社会实践活动,适应、利用、改造自然界客体而逐步实现自身价值观念的过程”^[2],即文化就是自然的“人化”,是人类在利用、改造、顺应自然界过程中的一切物质与精神创造。从狭义的角度而言,文化专指人类在精神领域的创造性活动及其成果。毛泽东指出:“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和经济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3]⁶⁹⁴它所包容的是包括知识、科学、技术、道德、观念、信仰、制度、风俗、习惯、文学、艺术、社会心理、思维方式等等在内的一切精神成果,即社会上层建筑。

具体到黄河文化的界定,学界已有相当深入的研究^①。在历史学意义上,作为地域文化形态的黄河文化,是自上古以来生活于黄河流域的劳动人民所创造的人类文明成果,“其产生的时限当在新石器时代”^[4],亦有学者主张“黄河文化最早孕育于

收稿日期:2023-02-1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特别委托项目“黄河文化国际传播研究”(22@ZH022)。

作者简介:魏本权,男,临沂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山东临沂 276005)。

石器时代”^[5],黄河文化自此开始孕育。时至近代,以耕织结合的小农经济为基础的黄河文化开始受到近代工业文明的影响,并开启了黄河文化的近代转型。20世纪初,马克思主义在黄河流域的传播为艰难转型中的黄河文化注入了生机与新的力量,并由此开启了中国共产党领导黄河流域人民走向翻身解放、民族独立、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大历程,红色文化即在此过程中应运而生。

红色文化的概念学界也有较多讨论,并从不同学科视角予以界定,但“红色文化概念的研究现在还处在争鸣阶段,科学界定红色文化的理论任务尚未完成”^[6]。笔者认为:“红色文化是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中,中国共产党在民族文化基础上创造的崭新文化形态,既区别于传统文化,也有别于近现代以来其他阶层与党派的文化创造。它是物态文化、制度文化、行为文化、心态文化的统一整体,构成20世纪以来中华文化发展的主流和前进方向。”^[7]

由此界定出发,黄河红色文化是在中华民族文化、古代黄河文化以及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文化创新与创造。自马克思主义在黄河流域传播扎根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黄河流域作为中国革命的最重要战略基地,孕育形成了厚重的黄河革命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河革命文化持续发扬光大,赓续衍生了生机勃勃的黄河红色文化。它是原生性与衍生性文化的连续体,原生于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衍生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革命文化的赓续传承。它包括了中国共产党领导黄河流域人民在革命、建设、改革不同历史时期创造的新民主主义文化和社会主义文化两个发展阶段,是红色物态、制度、行为和心态文化的总和。

简而言之,本文认为黄河红色文化可以这样界定:黄河红色文化是黄河历史文化的近现代形态,是马克思主义在黄河流域落地生根后孕育生成的近代文化形态及其当代发展,本质上来说,是黄河革命文化以及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成果总和。

二、从革命文化到红色文化： 黄河红色文化的百年演进

黄河红色文化原生于艰苦卓绝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它先以新民主主义革命文化的形态存在,积淀为深厚的红色文化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河红色文化资源得以开发利用、传承弘扬,在

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进程中衍生赓续,并生成新的时代性元素。

1. 原生形态: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黄河革命文化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黄河革命文化是黄河红色文化的原生形态,以革命遗址旧址、革命文物、革命文艺、革命精神、革命传统等具体形态存在。以新民主主义革命为中心凝聚而成的革命文化,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文化资源。

黄河革命文化萌发于马克思主义在此地区的落地、传播与扎根。在陕西,“此间同志,自一九二二年七月加入S·Y”^[8],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赤水支部(今华州区赤水镇)在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后的两个月即扎根渭华大地。1925年初,赤水支部书记王尚德给团中央的报告就明示:“我们均愿加入C·P”^[9]。可见,19世纪20年代前期,在中国共产党、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成立后不久,陕西即有党、团组织的秘密活动和马克思主义的基层传播。在三晋大地,“山西是响应五四运动最早,传播马克思主义、建立地方党团组织较早的省份之一”^[10]。山东是马克思主义传播最早的地区之一,王尽美、邓恩铭于1921年春即建立了济南共产党早期组织,致力于宣传马克思主义,7月两人共同参加了中共一大。在河南,1921年12月,河南最早的中国党组织——中共洛阳组成立;1923年2月爆发的京汉铁路工人大罢工,标志着中共领导的第一次工人运动高潮的顶峰。在宁夏,1926年9月成立了中共宁夏特别支部,“宁夏红色文化始于国民革命时期中共宁夏特别支部有组织的革命活动”^[11]。总的来说,在党的创立时期和国民革命时期,黄河流域诸省的中共党组织或在国共合作统一战线下,或秘密从事革命活动,推动了马克思主义在黄河流域的扎根与生根,为革命文化的形成奠定了思想根基。

土地革命时期,黄河革命文化的发展融汇了本地内生力量、红军长征及中国革命战略转移所带来的南方革命力量,形成了以西北及华北革命、长征、中华民族局部抗战、中国革命的西北大本营为历史主线的革命文化序列。一是黄河流域武装斗争以及革命根据地的创建与发展为中国革命的转移提供了战略基地,土地革命从以华南为中心转向以西北为中心,从“中央苏区时代”转向“陕甘宁苏区时代”。1935年,刘志丹、谢子长、习仲勋等领导创建的陕甘边、陕北等革命根据地合并为西北革命根据地,根据地在经济上实施同工同酬,“青年工人与成年工人

做同量工作者,须得同量报酬”^[12],根据地经济的发展为中共中央与工农红军转移提供了回旋之地。二是自1934年10月至1936年10月,自南方向西北转移的中共中央和红一、红二、红四方面军的长征,在中国东南、西南、西北版图上画出了一条鲜血染成的“红飘带”,极大地丰富了四川、青海、甘肃、陕西、宁夏等省区的革命文化。在黄河源头的青海,“1936年7月,红军长征途经青海是红色革命的火种第一次在青海传播”^[13]。三是中共中央和工农红军主力转移到陕北后,中共推动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和平解决西安事变,中国人民红军抗日先锋军率先东渡黄河东征山西,也累积了更为深厚的红色文化。四是土地革命时期黄河流域的革命斗争,孕育形成了长征精神、照金精神、南梁精神等革命斗争精神。

全面抗战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敌后力量成为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中流砥柱,中共中央所在的陕甘宁边区是敌后抗战的指挥中枢、“中国人民抗日战争的政治指导中心”^[14]。在黄河流域诸省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在华北、西北大力开展敌后抗日游击战争,创建了陕甘宁、晋察冀、晋绥、冀鲁豫、晋冀豫、山东等多块敌后抗日根据地,为抗战胜利积淀了强大力量,宝塔山、太行山、沂蒙山、吕梁山、大青山等山系、山脉,为敌后游击战争创造了广阔战略空间,黄河、延河、汾河、运河等主流、支流水系,浇灌了支援革命的五谷杂粮。党领导黄河流域各地的抗日战争,孕育出抗战精神、延安精神、太行精神、沂蒙精神、南泥湾精神、张思德精神、抗大精神等精神文化,外国来华援华的国际共产主义战士弘扬了伟大的国际共产主义精神。全面抗战时期,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推进到新的阶段,党的七大将毛泽东思想写入党章确立为全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重塑了党和根据地人民群众思想观念、信念信仰、价值观念、思维方式,形成新的社会风尚、革命作风与精神风貌,用“延安作风”打败了“西安作风”。

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对解放区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取得了从战略防御到战略进攻、再到战略决战的军事胜利,形成了无数的解放战争军事遗址与战场旧址。西北和华北解放区囊括了陕甘宁、晋绥、晋冀鲁豫、山东、豫皖苏等解放区,党政军机构的革命旧址、遗址星罗棋布。中共中央在西北和华北解放区指挥了全国的解放战争和解放区建设,中共中央曾经的所

在地延安,见证了中共中央运筹帷幄、决胜千里的壮阔历史。党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理念,为人民解放事业不懈奋斗,西柏坡精神、支前精神等革命精神交相辉映,迎来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2. 衍生形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黄河红色文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黄河革命文化以红色文化资源的形态得以赓续发扬,传承不辍,形成了从革命文化到红色文化的文化传承脉络,衍生了以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发展、复兴为核心主题的时代伟业,并创造出新的时代性文化元素,这是一个近代黄河革命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为红色文化的过程,汇入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的主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近代黄河革命文化首先在党和国家领导黄河流域人民根治黄河、理顺天人关系的伟大实践中赓续传承,衍生为黄河水利红色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黄河水利文化,是水利万物、利民厚生生态文明的结晶,包含着人定胜天的艰苦奋斗精神。在黄河水患治理、黄河流域水土保持与生态保护、黄河水利水电开发、引黄灌溉大型工程、黄河自然景观呈现、黄河国家文化公园筹建中,黄河水利文化的内涵进一步丰富与拓展,举世瞩目的黄河大型水利工程彻底根治了黄河水患,变害河为利河,创造水利水电开发的世界成就。20世纪50年代以来的黄河中上游水土保持治理,创造了水土风沙综合治理的世界经验。

近代黄河革命文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赓续传承,凝成了感人至深的黄河红色精神。黄河流域人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在国防、科技、工业、农业等各条战线上创造了从无到有、从落后到先进、从不可能到可能的奇迹,生成了西迁精神、王杰精神、青藏铁路精神、抗震救灾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右玉精神等精神财富,并被纳入了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这是当代中国黄河红色文化的思想结晶。

近代黄河革命文化的赓续传承,还体现在当代中国红色文艺事业的繁荣发展中,衍生出更为丰富的红色经典。传播黄河文化、讲好黄河故事,文学艺术是最大众化、通俗化的载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黄河文学艺术是黄河流域劳动人民文艺创作的结晶。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黄河为背景或题材的红色文艺作品不乏其篇,如《东方红》《黄河大合唱》《白毛女》等均堪称不朽经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李準《黄河东流去》、路遥《平凡的世界》

界》、陈忠实《白鹿原》、陈启文《大河上下——黄河的命运》等为代表的经典作品,滋养了一代代国人心灵,足堪“黄河故事”经典。多样化体裁的红色文艺经典延续绵着黄河革命文化的精神之魂。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近代黄河革命文化的赓续传承,以文化产业、红色旅游的发展较具代表性。黄河红色旅游是用好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文化遗产。21世纪初以来,国家先后公布了2004—2010年、2011—2015年、2016—202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红色旅游的发展带动了黄河流域红色文化的开发利用。《2004—201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规划的12个“重点红色旅游区”中,黄河流域包括了“陕甘宁红色旅游区”“鲁苏皖红色旅游区”“太行红色旅游区”。按照《2016—2020年全国红色旅游发展规划纲要》的部署,2017年中央14部委公布的全国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名录纳入海北州青海原子城遗址、玉树抗震救灾纪念馆等红色景区。以黄河文化为核心的文化产业,沿黄各省均极为重视,演艺、会展、文创等产业与文化旅游融合,成为新时代文化建设中的重要力量。

综上所述,从20世纪以来中华民族文化的历史演进角度而言,黄河红色文化是原生性革命文化与衍生性红色文化的连续体,是当下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构建中特别值得研究的红色文化现象。

三、斗争精神与和谐和合： 黄河文化的红色基因

在梳理百年黄河红色文化及概念界定基础上,提炼和锤炼黄河红色文化内涵与红色基因,在更高层次上挖掘其价值,可为黄河红色文化传播交流、发扬光大奠定基础。

首先,以黄河流域自然生态为基础形成的革命文化是黄河红色文化的原生形态。“文化生态学是一门研究文化与生态环境之间关系的学问,也就是研究土地、自然资源等自然条件与技术、经济等文化因素之间的互动关系所造成的不同文化之异同和变化的学问。”^[15]从此视角可以发现,革命战争年代的黄河革命文化与黄河流域的自然地理环境存在着紧密联系,二者相互依存、嵌入、影响、生成。黄河红色文化的文化核心取决于中国革命在黄河流域得以发展壮大所需的自然地理环境,黄河流域的社会经济尤其是以农耕经济为主的生计模式,以及长期积

淀的“黄土”文化传统。中国工农红军的长征,使中国革命的中心从华南转到了黄河流域,黄河流域诸省区多样化的空间地理环境为中国革命提供了回旋区间与战略基地,黄河流域的旱作及灌溉农业为西北、华北抗日根据地及解放区提供了基本物资和经济支撑,中国革命农村包围城市的道路决定了农村和农民是中国革命的主要支持力量。上述因素的相互叠加与叠合,构成了黄河流域红色文化的“文化核心”与“次级特征”。

其次,就文化属性而言,黄河红色文化本质上是革命文化以及革命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黄河流域的自然地理环境、社会经济、生计模式、文化传统所决定的黄河红色文化,源于特定的自然地理与近代革命环境。黄河文化是世界著名大河文化,就其作为农耕经济与高度发达的农业文明而言,黄河红色文化与黄河农耕文化存在着天然的相互联系,黄河红色文化是黄河流域人民与自然关系相互调适的文化结晶,是黄河流域人民艰苦奋斗精神的体现。黄河文化发展至近代,注入了黄河流域人民反帝反封建斗争的革命文化,革命战争年代的黄河红色文化的核心是革命文化,即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追求民族独立、人民解放的过程中形成的革命文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黄河红色文化是革命文化的赓续与传承,黄河革命文化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追求国家富强、人民富裕的伟大奋斗注入文化力量,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构成。

最后,黄河红色文化的核心内涵最终沉淀为黄河文化的红色基因。文化基因是一种文化传承不辍的内隐信息与文脉主线,红色基因是中国红色文化中蕴含的文化密码。从百年黄河红色文化的演进可以看到,黄河红色文化是黄河流域人民应对自然、应对社会危机的应然结晶。“与政治军事因素相比,文化对人类社会的影响方式多是潜在的,却牢固镶嵌于社会结构的最深处。”^[16]从黄河古代文化向近代文化转型的角度看,黄河红色文化是在古代黄河文化的基础上,在马克思主义落地生根于黄河流域后孕育生成的、以革命斗争为核心内涵的新的文化形态,革命斗争精神是黄河红色文化的核心内涵,黄河文化的红色基因即蕴含其中。这一核心内涵可以从两个层面加以分析。一是从天人关系角度看,历代与黄河水患斗争形成的不屈不挠、勇于斗争、艰苦奋斗的精神,丰富了天人合一、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中华民族精神,形成了历史上黄河治水文化的洋洋景观。黄河红色文化的传承赓续,内含着黄河流

域人民战胜天灾、根治水患的天人相应、天人合一的艰苦奋斗精神。二是从革命与建设的角度看,革命就是破除阻碍经济社会发展的桎梏,协调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的矛盾,解决社会主要矛盾。黄河红色文化同样内含着黄河流域人民根除社会经济发展桎梏,以革命建设改革等手段追求新的生产力与生产关系辩证统一的伟大斗争精神。

因此,以伟大斗争精神求得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和合是黄河红色文化的核心内涵,黄河文化的红色基因即蕴含其中。借助文化符号学,可以进一步理解黄河红色文化的核心内涵以及红色基因。

四、黄河红色文化的意义阐释： 以“小米加步枪”为例

符号学将文化理解为一系列符号,提供了表达、阐释、理解文化内涵及特质的理论工具,运用符号学与象征主义理论可以深化黄河红色文化的意义阐释。“符号就是意义,无符号即无意义,符号学即意义学。”^[17]此外,象征主义作为文化学理论之一,也强调将人类文化看作一种象征体系,“对于象征主义来说,对于人类文化的研究就是发现不同文化要素或现象的象征意义,借以解读人类文化,并达到对整个人类社会和人类个体行为的更好的认知”^[18]。在黄河红色文化中,“小米加步枪”作为代表性标识性符号之一,具有深刻的象征性意义,以之为个案可以进一步理解黄河红色文化的内涵。

1946年8月6日,毛泽东在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中说道:“拿中国的情形来说,我们所依靠的不过是小米加步枪,但是历史最后将证明,这小米加步枪比蒋介石的飞机加坦克还要强些。”^[19]身处陕北的毛泽东,立足全国解放战争大势,以深邃的辩证思维对解放战争初期的中共武器装备、战争供给、人心向背予以极度凝练的形象概括,提出了“小米加步枪”的明喻。这一形象化表达可以从一个侧面表达黄河红色文化的内涵。76年后的2022年10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带领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瞻仰延安革命纪念馆时强调:“巍巍宝塔山,滚滚延河水。延安用五谷杂粮滋养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壮大,支持了中国革命走向胜利。”他还强调,党在延安时期“靠小米加步枪打开了中国革命新局面”^[14]。延安时期党中央13年的艰难困苦、玉汝于成,离不开延河浇灌的五谷杂粮、延河两岸劳动人民的坚定支持,黄河之水浇灌的五谷杂粮

养育了中国革命。中国共产党以“小米加步枪”战胜了敌人的飞机和坦克,赢得了革命的最终胜利,缔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小米:五谷杂粮与人民群众

在黄河红色文化中,小米是粮食作物,养育了中国革命,因为“没有粮食,就没有根据地”^[20]。小米也不仅是粮食作物,它还是人民群众力量的象征。在中共领导下的敌后根据地和解放区,小米的意义并非仅仅在于它是维持军队和人民群众生活的粮食,小米还充当着粮食、劳力、货币折合的中介,起着稳定根据地社会秩序、经济运行乃至金融体系的作用,是剧烈变动的根据地乡村社会中维持生产生活稳定的力量。更重要的是,小米是人民群众力量的象征,是小米养育了中国革命。

近代中国粮食作物是南方稻米、北方小麦为主的基本结构,但小米、高粱、玉米、大豆、甘薯等杂粮作物的食用价值与经济价值也极其重要。在贫困的近代,“贫苦的人民只能吃养分较少的副产品,即非常贱价的五谷。在北方的人民是吃山药,玉蜀黍,高粱与小米子”^[21]。革命年代,小米在中国革命中的地位更加凸显出来,“农民们都是用水牛、母牛、雄牛、骡、驴去耕田,他们的主要食粮常常是营养不足的黍子、高粱、小米、地瓜(中国山芋),麦子及大米的产量较少,但是许多的地方出产异常甜蜜的梨子、桃子、苹果、葡萄和西瓜,满树林的栗子和胡桃”^[22]。这样多元化的食物来源结构,基本反映了黄河流域地区的乡村农业实际。

在军事方面,不仅战时军民生存所需均仰给于粮食,而且炮弹装备、维持兵力的成本也常以小米计算。“在抗日战争时期,养活一个兵每年需要1300—2200斤小米;到解放战争时期,由于装备的发展,作战消耗的增加,养活一个兵则需要3800—4200斤小米。尤其是作战的弹药消耗,打一发八二炮弹,等于打掉800斤小米,大约相当一个中农的全年收入;打一发山炮弹,等于打掉一个富农的全年收入。”^[23]小米还可出口换取军用民用物资,“我们的一切粮食都能出口,吃白面的国家不多,尤其一斤多小米可换一斤汽油”^[24]。从人民负担能力与士兵生活所需的比例来看,“人民负担能力,可能占其生产量的百分之十五至二十;养兵需要而且可能达到人口的百分之一至一点五;一个兵的生活水平,每年约需小米十六石左右;这个比率,一般不能变动”^[25]。也就是说,革命战争年代维持1个士兵,每年需要16石小米的保障。

不仅如此,小米还有更为重要的象征性意义,它是人民群众力量的象征,“小米代表人民、步枪代表军队的解释,应该说更接近‘小米加步枪’的含义,是人民和军队的密切配合打败了国民党军队”^[26]。1947年5月6日,贺龙在晋绥军区建军会议上就说道:“群众是我们力量的源泉,我们依靠群众来建党、建政、建军,来战胜一切敌人。没有阶级性、群众性的单纯建设军队,是不行的。毛主席说:‘我们的力量就是小米加步枪,如果看不见小米,即群众力量,这支步枪,一定不会有任何作用。’”^[27]³⁰³⁻³⁰⁴贺龙还讲道:“我们胜利的原因在哪里呢?就是毛主席讲的:小米加步枪这个‘无敌将军’。小米是群众,步枪是军队。”^[27]³²³小米即群众,小米即人民力量,充分表达了小米在革命中的意义。

2. 步枪:武器装备与人民军队

武装斗争是中国革命取得胜利的三大法宝之一。武装斗争的胜利、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离不开枪杆子——武器装备,步枪就是中国近代枪械中重要的一种,“据不完全统计,整个近代时期,共生产各式步枪(含马枪、抬枪)约280万支”^[28]。不足之数,多从国外进口或走私而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人民军队的武器装备长期是落后的、匮乏的,“主要方法自己制造”^[29]¹¹，“我们一无飞机、大炮、坦克,再则我们的步枪、机枪质量也差,子弹也日益困难”^[29]²⁵。可以说,军队武器装备上的敌强我弱、敌大我小、敌优我劣在人民战争的长时段内是客观存在的。

但是,武器装备的优劣不是决定战争胜负的根本性因素,决定战争胜负的是人的因素、战争的性质。首先,“唯武器论”是片面的,“是战争问题中的机械论,是主观地和片面地看问题的意见”,“武器是战争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决定的因素,决定的因素是人不是物。力量对比不但是军力和经济力的对比,而且是人力和人心的对比”^[3]⁴⁶⁹。人,才是决定性因素,人民战争才是克敌制胜的法宝。其次,侵略战争、非正义战争的退步性和野蛮性,人民战争、解放战争的进步性与正义性才是决定性因素。因此,毛泽东强调,战争是力量的竞赛,“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3]⁵¹¹，“我们共产党人从来认为战争胜负的决定因素不是武器而是人”^[30]。因此,团结人民、发动最广大范围的人民战争,陷敌人于人民战争的汪洋大海,才是人民战争的取胜之道,“兵民是胜利之本”^[3]⁵⁰⁹。步枪和手握步枪的人的一致,官兵一致、军民一致、党群一致,

这是黄河红色文化、也是中国红色文化留存下来的丰厚遗产。

结 语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弘扬革命文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31]。因此,在黄河文化、中华民族文化的文脉延续中,要提炼出黄河流域红色文化基因以及流淌于黄河流域的红色血脉及其核心内涵。从百年来黄河红色文化的演进与变迁可以看出,黄河红色文化是近代革命孕育的红色文化类型,是以革命文化为内核的文化模式,以伟大斗争精神追求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和合是其文化追求。黄河红色文化是充满生命力与传承力的有机文化,是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红色文化资源。在中国共产党创造人类文明新形态的视域下,进一步阐释黄河流域红色文化的世界意义及其文化价值,是讲好黄河红色文化故事、传播黄河红色文化的前提,对于帮助国际社会读懂中国和中国共产党具有重要意义。

注释

①如李振宏、周雁:《黄河文化论纲》,《史学月刊》1997年第6期;徐吉军:《论黄河文化的概念与黄河文化区的划分》,《浙江学刊》1996年第6期。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J].中国水利,2019(20):3.
- [2] 张岱年,方克立.中国文化概论[M].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3.
- [3] 毛泽东.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4] 安作璋,王克奇.黄河文化与中华文明[J].文史哲,1992(4):4.
- [5] 魏晓璐,蒋桂芳.黄河文化:华夏文明的重要源头[N].河南日报,2022-07-19(5).
- [6] 邓显超,邓海霞.十年来国内红色文化概念研究述评[J].井冈山大学学报,2016(1):29.
- [7] 魏本权.从革命文化到红色文化:一项概念史的研究与分析[J].井冈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19.
- [8] 王尚德关于重建团赤水支部给团中央的报告[M]//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4年—1926年).西安:内部发行,1991:1.
- [9] 团赤水支部关于组织情况给团中央的报告[M]//中央档案馆,陕西省档案馆.陕西革命历史文件汇集(1924年—1926年).西安:内部发行,1991:9.
- [10] 中共山西省委党史办公室.山西红色文化的形成脉络和内涵价值[J].党史文汇,2015(12):4.
- [11] 张雪红.宁夏红色文化的形成及内涵[J].宁夏师范学院学报,2018(12):58.

- [12] 鲁运庚. 儿童劳动的历史考察[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21: 358.
- [13] 丁柏峰. 青海红色文化资源与党史学习教育[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6): 134.
- [14] 习近平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强调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和延安精神 为实现党的二十大提出的目标任务而团结奋斗[N]. 人民日报, 2022-10-28(1).
- [15] 石奕龙. 斯图尔德及其文化人类学理论[J]. 世界民族, 2008(3): 67-68.
- [16] 赵光怀, 马文霞. “中国梦”话语构建与传播研究[M]. 北京: 九州出版社, 2021: 240.
- [17] 赵毅衡. 符号学原理与推演: 修订本[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3.
- [18] 张岳, 熊花, 常棣. 文化学概论[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8: 77.
- [19] 和美国记者安娜·路易斯·斯特朗的谈话[M]//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 第4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1195.
- [20] 王稼祥. 晋察冀边区的财政经济[M]//魏宏运. 抗日战争时期晋察冀边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总论编. 天津: 南开大学出版社, 1984: 580.
- [21] 卡赞宁. 中国经济地理[M]. 焦敏之, 译. 上海: 上海光明书局, 1937: 148.
- [22] 罗生特. 山东印象记[M]//中共山东省委党史研究室, 山东省中共党史学会. 山东党史资料文库: 第15卷.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5: 711.
- [23] 周文龙. 华北解放区后勤工作的回顾[M]//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 等. 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第1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746.
- [24] 宋劭文部长在华北农林会议上的报告[M]//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编辑组, 等. 华北解放区财政经济史资料选编: 第1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6: 1089-1092.
- [25] 华北财政经济会议决议[M]//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 第16册.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566.
- [26] 罗平汉. 人民解放军小米加步枪不等于装备落后[J]. 安徽史学, 2020(6): 111.
- [27] 总参谋部《贺龙传》编写组. 贺龙军事文选[M]. 北京: 解放军出版社, 1989: 304.
- [28]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编审委员会. 中国近代兵器工业: 清末至民国的兵器工业[M]. 北京: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98: 26.
- [29] 薛幸福. 革命根据地军工史料丛书: 陕甘宁边区[M].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0.
- [30] 吴东才. 革命根据地军工史料丛书: 晋冀豫根据地[M]. 北京: 兵器工业出版社, 1990: 88-89.
- [31] 习近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 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N]. 人民日报, 2022-10-26(4).

On the One-hundred-year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and the Red Gene

Wei Benquan

Abstract: The Yellow River not only nurtures and carries the brilliance of ancient Chinese civilization, but also carries forward and continues the modern transformation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The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is a modern cultural form and its contemporary development is based on the ancient history and culture of the Yellow River and after Marxism took root in the Yellow River basin in modern times. The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is essentially a revolutionary culture and its creative transformation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It is a continuum of original culture and derivative culture. It was originally born in the period of the new democratic revolution and derived from the continuation and inheritance of the revolutionary culture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Seeking harmony between humans and nature as well as between humans and society with the spirit of revolutionary struggle is the core connot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The red gene of the Yellow River Culture is contained within it. Refining the representative and iconic symbols of the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expressing and explaining the symbols and cultural essence of the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inheritance and dissemination of the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millet” and “rifle” are one of the classic and representative cultural symbols of the Yellow River basin red culture.

Key words: “millet and rifles”; the Yellow River red culture; the red gene

责任编辑: 王 轲

唐代节日赋的文化意蕴

周兴泰

摘要:唐代是我国岁时节日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为文人施展才情提供了机会。与诗歌相比,赋这种文体更加适合描摹节日的盛况与热闹场面,更能体现出大唐盛世的恢宏气度与精神风貌。唐代赋家以辞赋特有的形式,渲染铺张节日典仪式与节庆活动场面;在此基础上,为了大一统政权巩固的政治需要,他们还大力赞颂王道之治与帝王之德;不仅如此,他们在对热烈的节日活动的细腻描摹中,还展现出驱疫祈愿、赦罪求福的民俗心理。

关键词:唐代;赋;节日;文化意蕴

中图分类号: I2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3)07-0146-08

唐代是我国岁时节日发展史上的重要时期,出现了丰富多彩的节庆活动。“节庆有各种功能,其中一个很重要的功能就是安排时间。同一类型的前后节日之间的间隔是一段时期……如果没有节日,这类时期就不会存在,社会生活就会毫无秩序。”^[1]节日在唐人的社会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唐人通过节庆安排自己的时间与社会秩序。丰富多彩的节日活动为文人施展才情提供了机会,唐代出现不少节日诗会,唐诗中也有不少描写节日活动的唱和之作。与诗歌相比,赋这种文体更加适合描摹节日的盛况与热闹场面,更能体现出大唐盛世的恢宏气度与精神风貌。

赋具有随物赋形之妙,故能够达到无物不入赋、凡事皆可赋的地步。李重华《贞一斋诗说》云:“赋为敷陈其事而直言之,尚是浅解。须知化工之妙处,全在随物赋形。故自屈、宋以来,体物作文,名之曰赋。”^[2]“观赋家创作,其中天文、历数、生物、语言、地理、心理、美学、历史、宗教知识的综合运用,确非任何一种文体可与相比。”^[3]唐代赋家的节日书写具有丰富的文化意蕴,体现出大唐盛世的恢宏气度

与精神风貌。概而言之,唐代节日赋的文化意蕴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铺陈典仪式与节庆活动

刘熙载《艺概·赋概》云:“赋起源于情事杂沓,诗不能驭,故为赋以铺陈之。”^[4]由此可见赋以铺陈手法对世间万物进行穷尽描摹的显著特点。聚焦到节日书写上,唐代文人多铺陈渲染节日典仪式,详尽描摹节庆活动场面。唐代有关节日活动书写的赋作,可按类别列表如下,具体情况详见表1。

“元日”即每年的正月一日,又称元旦、元正、岁日等,是一岁之始。这一天不仅是祭祀祖先的重要日子,也是诸侯公卿朝贺天子的重要日子。在唐代,元旦不仅是民间的节日,也是官方举行庆典的重要日子。在民间,亲朋好友相互走动,祝贺新年,主人则备设宴席,邀请亲友前来做客,大家或祈求长命,或互祝长寿。唐代政治稳定、经济繁荣,大凡重要节日政府多举行隆重的节庆活动,元日节俗活动尤为丰富。含元殿是大明宫的正殿,是唐代举行重大庆

收稿日期:2023-02-05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唐代辞赋的文化学研究”(20BZW057)。

作者简介:周兴泰,男,江西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江西南昌 330022)。

典的活动场地。每年元旦,皇帝都要在此举行大朝会,接受百官的朝贺,外国和周边民族也派使节前来朝觐。朝贺是国力强盛的展现,多为了体现“表一人之贵,知万乘之尊”^[5]的实质。李华《含元殿赋》云:

及乎献岁元辰,东风发春,悬法象魏,与人惟新。伊文物于王庭,兼九伐而宿陈……既而成造勿衰,会朝清明……于是典礼之官,赞王就位,南面穆然……统以千官,六卿二伯,司仪叙进,象胥重译。^{[6]217}

正月元日,春气勃发,万物萌生。诸侯公卿、文武百官皆依礼朝拜天子。此时的含元殿庄严肃穆,

殿前又往往举行百兽率舞之献伎活动。郑锡的《正月一日含元殿观百兽率舞赋》是这方面的代表作。赋中这样写道:

皇上端拱穆清,法春秋五始之要……祥风应律,庆云夹日,华夷会同,车书混一。羽卫宿设,乘輿晓出。陈八佾象钧天之仪,舞百兽备充庭之实。彼毛群与羽族,感盛德而呈质。度曲既三,熏风自南。进旅退旅兮猛志外戢,击石拊石兮和气内含。忽齐首以瞪目,乍脉脉而眈眈。威而不猛,乐而不援。搏鸢者摇尾而就养,刚狼者戢角于触藩。牝马驯致于坤德,群龙利见于乾元。^{[6]604}

表1 唐代节日赋的著录情况

节日类型	节日名称	作者	赋题	存录情况
岁时节日	元旦	王绩	《元正赋》	《敦煌赋汇》
		王起	《元日观上公献寿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一 《历代赋汇》卷十
		阙名	《元日观上公献寿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一 《历代赋汇》卷十
		郑锡	《正月一日含元殿观百兽率舞赋》	《文苑英华》卷一百三十一 《历代赋汇》卷五十二
	中和节	侯喜	《中和节百辟献农书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二 《历代赋汇》卷十一
		贾餗	《中和节百辟献农书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二 《历代赋汇》卷十一
		胡直钧	《中和节百辟献农书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二 《历代赋汇》卷十一
		郑式方	《中和节百辟献农书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二 《历代赋汇》卷十一
	除夕	孙颙	《春雉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二 《历代赋汇》卷十一
		乔琳	《大雉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三 《历代赋汇》卷十三
纪念性节日	清明节	谢观	《清明日恩赐百官新火赋》	《文苑英华》卷一百二十三 《历代赋汇》卷十一
	端午节	范攄	《竞渡赋》	《文苑英华》卷八十二 《历代赋汇》卷一百四
	乞巧节	王勃	《七夕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二 《历代赋汇》卷十二
		阙名	《七夕赋》	《文苑英华》卷二十三 《历代赋汇》卷十二
	诞节 (千秋节)	钱起	《千秋节勤政楼下观舞马赋》	《文苑英华》卷八十一 《历代赋汇》卷五十二
		赵自励	《八月五日花萼楼赐百官明镜赋》	《文苑英华》卷一百五 《历代赋汇》卷八十六
阙名		《舞马赋》两篇	《文苑英华》卷一百三十一 《历代赋汇》卷一百三十五	
宗教性节日	盂兰盆节	杨炯	《盂兰盆赋》	《文苑英华》卷一百二十五 《历代赋汇》卷一百六

帝王的卫队和仪仗早已安排妥当,等到正月一日天刚破晓,帝王即乘车出发,此时百官、使臣等已

齐聚殿前,共赏百兽率舞盛况。在乐曲的伴奏下,百兽或进或退,或和气或威猛,或含情脉脉,或齐首瞪

眼,或摇尾,或触藩。各种动物表演,形神毕现,如在眼前。

王起《元日观上公献寿赋》描写了元日朝贺庄严肃穆之场面,详尽叙述了献寿上公的原委始末:

岁移木德,春变铜浑。观上公之献寿,表南面之居尊。……时也百辟无哗,九宾有秩。玉帛林会,簪裾栉比。声明叶于载阳,天文宜于初吉。于是紫殿昼,皇舆出。仰之如天,就之如日。献大君之寿,善颂善祷;覲元老之仪,匪徐匪疾。皤皤元老,首出朝端。仰紫宸而展敬,回黄阁而即安。振冠剑之翼翼,曳环珮之珊珊。既进退而有度,亦容止而可观。将奉一人之寿,而为万国之欢。远映珠旒,旁临霜杖。赫赫在下,明明在上。奉觞而进,持盈有俯偻之容;祝寿而旋,庆赐被鸿恩之畅。应千年而莫厚,宅百揆而谁让。祥光郁霭,佳气葱茏。时剌剌以起履,每兢兢而鞠躬。拱北辰之尊,不异乎台居列宿;献南山之寿,更闻其岳视三公。既而天颜回眷,尧酒毕献。乾坤永固,上下无怨。礼循墙而已退,福如茨而成劝。则山呼万岁,徒称汉日之祥;天锡九龄,詎比周年之愿。谅羲轩之道隆,实伊容之德建。^{[6]100}

在这个重要的节日里,诸侯百官井然有序、献寿礼物琳琅满目,君王坐着銮车来到朝堂上接受群臣的祝贺。“紫宸而展敬,回黄阁而即安。……时剌剌以起履,每兢兢而鞠躬”一段对群臣献寿的服饰、仪仗、举止乃至心理进行细腻的描摹,他们“振冠剑”“曳环珮”,且“远映珠旒,旁临霜杖”,服饰仪仗是何等庄重;他们“仰紫宸而展敬,回黄阁而即安”“奉觞而进,持盈有俯偻之容”,耆艾元老进退有度、低头曲背、举杯敬酒,举止是多么肃穆。群臣共贺带来“天颜回眷”,由此呈现出君臣和谐共存、国家祥瑞隆盛的局面。

谢观《清明日恩赐百官新火赋》对清明节皇帝颁赐新火习俗进行了细致的敷陈。赋文开头即曰:“由是太史奉期,司烜不失。平明而钻燧献入,匍匐而当轩奏毕。初焰犹短,新烟未密。我后乃降睿旨,兹锡有秩。”叙述清明日宫廷中管理火政的司烜通过钻燧取得新火,献给皇帝,皇帝再将新火分赐给臣工。接下去一大段,铺叙文武百官排列成行等待皇帝赐予新火,他们屈膝鞠躬、拜手稽首乃至手舞足蹈,感受新火带来的无上荣耀:

中人俯偻以声听,蜡炬分行而对出。炎炎就列,布皇明于此时;赫赫遥临,遇恩光于是日。

观夫电落天阙,虹排内垣。乍历闾琐,初辞渥恩。振香炉以朱喷,和晓日而焰翻。出禁署而萤分九陌,入人寰而星落千门。……于是传诏多士,同欢令辰。将以明而代暗,乃去故而从新。均于庭燎,覲彼元臣。熠熠当门,烟助松篁之茂;荧荧满目,焰如桃李之春。群臣乃屈膝辟易,鞠躬踧踖。捧煦育之温惠,受覆载之光泽。各罄谢恩,竞输忠赤。拜手稽首,感荣耀之无穷;舞之蹈之,荷鸿私之累百。然后各爨鼎镬,传辉膳官。争焚炉炷,竞热膏兰。^{[6]563}

由“出禁署而萤分九陌,入人寰而星落千门”之语可知,颁赐新火盛大的仪式不仅限于宫中,它还被引出宫门,导致大家纷纷“争焚炉炷,竞热膏兰”,这足以引起都城的震动。

五月初五端午节是中国自古以来最受重视的节日之一,龙舟竞渡是其中最激动人心的民俗活动。范湄的《竞渡赋》描写了端午节龙舟竞渡的壮观场面。开头介绍楚地竞渡风俗之由来,交代竞渡时间与场所。然后详细叙写精彩的竞渡场景,最后点明竞渡的意义在于娱乐民众、和睦风俗。赋文多方铺陈,加上比喻、排比修辞的运用,渲染出一幅有声有色、气势壮大、精彩纷呈的端午龙舟竞渡的场景:

援枹者气作于一鼓,理棹者伎僂于先鸣。聆大呼之始发,若纵拖而迅征。直冲諠驶于狂兕,忽往未殊于骇鲸。日正昼而惧眩,浪无风兮欵生。鸣鼙吹竽,上聒天衢,如伏波整旅,合水兽于江湖;建旗列卒,俯映泉室,若五利将军,访仙师于溟渤。慑灵奇以潜骇,恒游泳而下逸。群声合噪,群手齐力。虑勅敌之我先,莫遑舍于瞬息。乘轻若在于风驭,处疾互飞于首飏。舳舻惟正,审流镞之向齐;棹楫翻然,乱惊鳧之挥翼。投劲竹以交拥,各庶几于独克。向背适中,胜负攸分。一喻马之旋泞,一如龙之曳云。始差池以接影,忽夔绝而殊群。曾不移晷,倏然戾止。去孤标于部党,争距跃而赴水。有麾竿以赞获,或振彩以扬美。中程者虽多欲于上人,后时者犹未甘于胜己。……仰兴慕于三节,爰息徒而复来。论始作之功,虽掉鞅而偏擅;稽未事之效,乃发梁兮备该。^{[6]374}

唐代帝王大多信奉佛教,故盂兰盆法会于唐代宫廷盛行。《法苑珠林》载:“(唐高宗时)若是国家大寺,如长安西明、慈恩等寺……所以每年送盆献供种种杂物,及举盆音乐人等,并有送盆官人,来者非一。”^[7]到武则天时,盂兰盆斋法会规模更是盛况空

前。至玄宗开元年间,皇室中尚署于每年七月十五日,亦照例进盂兰盆贡献诸寺^[8]。代宗崇佛,“尝令僧百余人于宫中陈设佛像,经行念诵,谓之内道场……代宗七月望日于内道场造盂兰盆,饰以金翠,所费百万。又设高祖以下七圣神座,备幡节、龙伞、衣裳之制,各书尊号于幡上以识之,舁出内,陈于寺观。是日,排仪仗,百僚序立于光顺门以俟之,幡花鼓舞,迎呼道路”^{[9]3417-3418}。因其思想与儒家孝道传统的契合,盂兰盆会深得民心,它逐渐由寺院走向民间,由佛教节日成为民俗节日。

杨炯以赋体形式写下著名的《盂兰盆赋》,成为唐代佛教盂兰盆法会重要的参考史料,在文化史上具有重要价值。《旧唐书·杨炯传》记载:“如意元年七月望日,宫中出盂兰盆,分送佛寺,则天御洛南门,与百僚观之。炯献《盂兰盆赋》,词甚雅丽。”^{[9]5003}赋作首段点明圣神皇帝武则天于如意元年(692年)七月,大置盂兰盆分送洛阳各佛寺,并亲临洛阳南门城楼观赏这一盛大活动,“天子之孝”彰显出此次法会的主题。第二段渲染法会的庄重气氛,为呈现盂兰盆会的壮丽景象作铺垫。第三段铺陈庄严盛大的法会场景:

于是乎腾声名,列部伍,前朱雀,后玄武,左苍龙,右白虎,环卫匝,羽林周。雷鼓八面,龙旂九旂,星戈耀日,霜戟含秋。三公以位,百寮乃入,鸣佩锵锵,高冠岌岌。规矩中,威容翕,无族谈,无错立。若乃山中禅定,树下经行。菩萨之权现,如来之化生。莫不汪洋在列,欢喜充庭。天人俨而同会,龙象寂而无声。圣神皇帝乃冠通天,佩玉玺,冕旒垂目,纒纒塞耳,前后正臣,左右直史,身为法度,声为宫徵,穆穆然南面而观矣。……铿九韶,撞六律,歌千人,舞八佾。孤竹之管,云和之瑟,麒麟在郊,凤凰蔽日,天神下降,地祇咸出。于是乎上公列卿、大夫学士,再拜稽首而言曰:“圣人之德,无以加于孝乎?”^{[6]573-574}

从卫兵“列部伍”,到“三公”以下之百官静默并立,到则天皇帝御临“南面而观”,再以“六律”“八佾”之乐舞迎神,最后由“上公列卿、大夫学士”再拜稽首而言“孝”之圣德,作者对法会的步骤仪式作了详尽的铺陈,由此展现出皇家气派与盛世景象。末段仅以“太阳夕,乘舆归,下端闾,入紫微”四句,叙述法会结束时武后乘舆回宫的情景。

唐诗中亦不乏以盂兰盆法会为描写内容的作品,如唐德宗《七月十五日题章敬寺》、崔元翰《奉和

圣制中元日题奉敬寺》等。但杨炯以铺陈描绘为本质特征的赋体形式,描写七月十五日盂兰盆法会之壮丽景象,远比诗歌更生动传神。

二、颂扬王道精神与帝王仁德

班固《两都赋序》云:“赋者,古诗之流也……或以抒下情而通讽谏,或以宣上德而尽忠孝。”这里指明赋之政治功用,无外乎美、刺两端。就美而言,其主要在颂扬王道之治与帝王之德,这是巩固大一统政权的政治需要,而辞赋创作恰好满足了这种需要。

唐代赋家在铺叙节日活动时,往往流露出对王道精神与帝王仁德的大力歌颂。《元日观上公献寿赋》云:“元老伏称于丹墀,大夫建祚于圣术。致君寿日,比华封而祝尧;献酒福庭,与钧天而合律。”皇帝登位,君临天下,于正月元日穿着祭天礼服,此时元老大臣均跪拜于宫殿前之丹墀平台上,向皇帝献酒祝寿:“既而舞蹈于丹禁之前,再拜奉陶唐之酒。……当元正之令节,仰礼容于仙仗。佩声的砾,大矣三公之仪;瑞气绸缪,邈乎九天之上。”从铿锵的音乐、紫禁城前的舞蹈表演中,可见献寿仪式之非凡,更见唐代政治之清明、人民生活之富足、社会风俗之淳厚。作者借太尉、司徒与司空三位功勋老臣向皇帝举杯敬酒祝寿之形象及皇帝仪仗礼制之恢宏情景,彰显帝王之德与大唐气象:“惟皇御历也,播一德之景光,统三正之令日。端大裘于正位,酌中灵于休吉。”“故知我道化无疆,德风吹万。皇猷大启,青阳始建……庆流华夏,德配乾坤,传呼而珍符毕集,应时而嘉瑞实繁,所以麟凤来祥于圣泽,日月扬光于化元。”

郑锡《正月一日含元殿观百兽率舞赋》云:“皇上端拱穆清,法《春秋》五始之要,酌礼乐三代之英。……开彤庭执玉帛者万国,发金奏韵箫韶而九成。”“彼毛群与羽族,感盛德而呈质。……牝马驯致于坤德,群龙利见于乾元。”赋首便有“惟皇”“皇上”等王权话语,而以“播一德”“统三正”“法春秋”“酌礼乐”等,说明君王之德政,以此展现唐朝皇帝威加四海、泽被九州之仁德;又以“道化、德风、皇猷、圣泽”等词语,直接反映出对“王道”政治的颂扬。“若乃大礼成,寿觞荐,天声起,皇威遍。……铄元会兮正王度,奏《云门》兮歌《大濩》。百兽舞兮四夷惧,于胥乐兮皇风布。客有慕上古之赓歌,望承明而献赋”^{[6]604-605},不仅赞美百兽率舞有震慑四夷的政治功效,而且指出音乐与政教的紧密相连,从

音乐中可领略到皇风德泽的流布。这不仅是对上古赓歌的继承,更是对当今圣明之世的称颂。

中和节源于唐德宗贞元五年(789年),德宗下诏废除正月晦日,将二月一日改为中和节。《旧唐书·德宗纪》记载:

(贞元)五年春正月壬辰朔,乙卯,诏:“四序嘉辰,历代增置,汉崇上巳,晋纪重阳,或说禳除,虽因旧俗,与众共乐,咸合当时。朕以春方发生,候及仲月,勾萌毕达,天地和同,俾其昭苏,宜助畅茂。自今宜以二月一日为中和节,以代正月晦日,备三令节数,内外官司休假一日。”宰臣李泌请中和节日令百官进农书,司农献种稷之种,王公戚里上春服,士庶以刀尺相问遗,村社作中和酒,祭勾芒,以祈年谷,从之。^{[9]367}

“中”取天地之至正之意,“和”取德化之至柔之意。天地之气、朝廷之容,可以在君臣顺天应时、重农务本的情况下得以复苏。天地万物,自然和谐,持中贵和。“中和”二字明显具有协调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含义,并象征皇德和熙、与时节同风。“中和”二字,意涵明显偏向农事之诠释,与时令息息相关的农事成了这个节日的重心。

唐代中和节的主要活动,包括休假一日、赐尺、赐宴、赐钱、献生子、酿宜春酒祭勾芒神、作中和酒、上春服、迎富贵,并有进农书之举。百官进献农书,体现了唐朝顺应时令、重农务本的文化风尚,而这正是王道政治的重要体现。唐德宗贞元十九年(803年)进士科试赋即以“中和节百辟献农书赋”为题,今存侯喜、贾餗、胡直钧、郑式方等人赋作。

如侯喜赋云:“洎彼庶尹,当兹新节。阳和溥畅,言拜赐于生成;稼穡艰难,乃载陈于睿哲。观其克合天意,咸造皇居。金曰:国以人为本,人以食为储。政令不差,则华夷知劝;水旱无备,则仓廩其虚。”春季为生殖繁衍之时令,在农业乃衣食之本的前提下,不论华夏或蛮夷,无不奖励农事,以备仓廩之不足。

贾餗赋云:“圣上睹万国之无事,伟三农之可嘉。因月令之初,爰询播植;俾年丰之庆,无隔幽遐。于是文武毕陈,威仪斯列。爰修耒耜之务,用广异同之说。将期国实京坻,人怀礼节。捧书而进,知地利之可分;足食是图,见天心之载悦。既而启文字,俨簪裾。焕夔龙之献纳,掩河洛之图书。”这里交代进献农书的时节——“月令之初”,铺写文武百官进献农书的场面——他们整齐排列,手捧农书,毕恭毕敬地

献给天子,由此天心大悦。在此基础上,贾餗作了进一步的引申与发挥:“且中也者,表天地之交泰;和也者,象德化之优柔。致中和之令节,展稼穡之允修。将明肥饶异等,丰歉殊收。人靡在阿之叹,野传击壤之讴。已矣哉!富庶之规既如此,弼谐之道必于是。佐元化之风行,动黎元而草靡。”^{[6]102}赋作赞美百官进献农书,有移风易俗之功效,充分体现出唐王朝对顺时重农传统文化的倡导。

胡直钧赋云:“农为务本,春则岁华……野思疆理之勤,朝有田畴之说。铸兵器为农器,更旧节为新节……念耘耔之勤,每思亲劳;伫丰年之应,曾不自撻……载耒耜而亲耕,天下皆劝;率公卿而终事,庶绩咸修。然后创典章,颁远迩。斯载耕之自此,伫多稔之于彼……。岂不以群下执躬,在上务农。”所谓“农为务本”“在上务农”,说明在上者亲耕的态度及对农业的重视;“春则岁华”“令节适时”,说明了耕种应顺应时令;并表示只有“耘耔之勤”,才有“丰年之应”。

中和节正当初春,是劝农的大好时机,郑式方赋抓住嘉节与农政的结合点,以“嘉节初吉,修是农政”为韵,对百官献农书活动展开铺写:“当其天庙低临,昭光发泄。二月初吉,式协于农祥;三务成功,不亏乎岁节。授其时用天之道,进其书知人则哲。一人垂拱以忧勤,百辟献章而诚竭。于是元老进而言曰:陛下道洽无外,化康有截。犹虑九扈未宏,三时尚阙。命陈书而王化可阐,俾知方而农政斯列。既种既戒,粢盛之望有期;弗震弗渝,地利之宜奚设。”这里不仅叙写君王的心忧天下与百官进献农书的诚心,而且特意虚构了元老的进言,表达君臣上下齐心、王化可阐、农政得列的愿望。随后转入议论:“故年谷之顺不差,物力之攻克实。……其殖也习无不利,其耕也动罔不吉。然后邦国知设节之宜,象魏识劝农之术。于以见君臣克协,于以见土谷惟修。……足食表丰年之庆,多稔兴大田之猷。且夫节者育物于生成,农者丰功于遐迩。善宣兮时罔不若,化洽兮物无非是。”^{[6]103}这里强调顺应时令与重农务本之观念,赞颂君王敦农功的正确决策与重教化的政治功用,同时流露出物阜民丰、安居乐业的良好企盼。

在书写中和节时,赋家往往将百官进献农书归结为统治者的德政,并大力歌颂,如“美哉启沃之义,于斯为盛”(侯喜),“懿此群公之书,永作九州之庆”(贾餗),不乏溢美之词。又如:

是以域中无事,海内殷实。人献其诚,神降

之吉。臣等叨遇昌运,思禘大猷。(侯喜)

富庶之规既如此,弼谐之道必于是。佐玄化之风行,动黎元而草靡。故得祥生地,庆发天宗。百谷允修,臣罔惭于后稷;兆人乃粒,帝有迈于神农。伊兹事之明盛,掩前代之辉映。因献寿之嘉辰,遂启心于善政。(贾餗)

至若四海无事,万方胥悦……曰:陛下德被淳古,时登太初。……皇上谐众议,允嘉猷……然后创典章,颁远迹……岂将独播美于兹辰,冀终古而辉映。(胡直钧)

陛下道洽无外,化康有截。……于以见君臣克协,于以见土谷惟修。足食表丰年之庆,多稔兴大田之猷。……善宣兮时罔不若,化洽兮物无非是。(郑式方)

赋作或以“域中无事,海内殷实”“叨遇昌运”“富庶之规”“四海无事,万方胥悦”,展现一派安乐富庶的景象;或以“陛下德被淳古”“陛下道洽无外”,推崇当今统治者的治国德政与才能;或以“君臣克协”“土谷惟修”“百谷允修”,赞许君臣和谐、教化普沾、丰年足食的时代风貌,从多方面体现出其歌功颂德的政治功用。

儒家德政思想还包含一项重要内容,即对孝悌人伦的重视,杨炯《孟兰盆赋》对此予以大力宣扬。“孟兰盆”在梵语中的意思是“救倒悬”,即用盆之类的器皿盛放食物供佛奉僧,以救倒悬之苦。孟兰盆会起源于2700年前印度佛陀时代。据《佛说孟兰盆经》:佛陀弟子目连,以道眼通观世间,见其亡母投生饿鬼中,皮骨相连,于是以钵盛饭,以食其母。然其母因恶业受报之故,食未入口,即成火炭。目连为救母亲倒悬之苦,向佛陀请示,终如愿以偿。因此之缘,佛陀叮嘱善男善女:“是佛弟子修孝顺者,应念念中常忆父母,供养乃至七世父母。年年七月十五日,常以孝顺慈忆所生父母,乃至七世父母,为作孟兰盆,施佛及僧,以报父母长养慈爱之恩。”^[10]这种强调供养佛僧以报父母养育之恩乃至超度七世父母的思想,与中国传统的孝道思想不谋而合,经历代帝王的提倡而盛行不衰。后世遂于七月十五日举行孟兰盆法会,沿袭成例。

《孟兰盆赋》中有许多关于孝道的论述,如:“至如立宗庙,平圭臬,绣栴文楣,山榘藻棁,昭穆叙,樽壘设,以覲严祖之耿光,以扬先皇之大烈,孝之始也。考辰耀,制明堂,广四修一,上圆下方,布时令,合蒸尝,配天而祝文考,配地而祝高皇,孝之中也。宣大乘,昭群圣,光祖考,登灵庆,发深心,展诚敬,形于四

海,加于百姓,孝之终也。夫孝始于显亲,中于礼神,终于法轮。”作者从孝之始、孝之中、孝之终等层面,对孝道作了全面的阐论,而讲究孝道正是儒家传统伦理观念的重要体现。可见,《孟兰盆赋》虽以佛教仪式为主,但其融合儒佛,呈现出颂扬孝道教化的主题。此外,作者出于颂圣的政治需要,对武则天多歌功颂德之语:“武尽美矣,周命惟新。圣神皇帝于是乎唯寂唯静,无营无欲,寿命如天,德音如玉。任贤相,悖风俗,远佞人,措刑狱,省游宴,披图策,捐珠玑,宝菽粟。罢官之无事,恤人之不足。鼓天地之化淳,作皇王之轨躅。”其中的“武尽美矣,周命惟新”“寿命如天,德音如玉”,正是对武后的直接赞扬。至于赋中提到的任贤臣、远小人、悖风俗、整吏治等措施,不仅蕴含着对执政者的期许,更凸显出颂圣的政治主题。

三、昭示驱疫祈愿、赦罪求福的民俗心理

王安石《周官新义》曰:“礼则上之所以制民也,俗则上之所以因乎民也。无所制乎民,则政废而家殊俗;无所因乎民,则民偷而礼不行。故驭其民当以礼俗也。”^[11]这里旨在说明礼、俗与治国的关联,以礼制民、因循民俗,方为治国之道,由此可见民俗对于政治、文化的重要意义。唐人节庆民俗活动丰富多彩,赋家的节日书写充分体现出祈福、避祸的民俗心理,表现出人们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

南朝梁宗懔《荆楚岁时记》对荆楚地区的元日风俗有如下记载:

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谓之端月。鸡鸣而起,先于庭前爆竹,以辟山臊恶鬼。……于是长幼悉正衣冠,以次拜贺。进椒柏酒,饮桃汤。进屠苏酒、胶牙汤。下五辛盘,进馐于散,服却鬼丸。各进一鸡子。凡饮酒次第,从小起。^{[12]1-7}

大凡燃爆竹、进椒柏酒、饮桃汤、进屠苏酒、下五辛盘、服却鬼丸等民俗活动,无不有序举行。唐段成式《酉阳杂俎》曰:“梁主常遣传诏童赐群臣岁旦酒、辟恶散、却鬼丸三种。”^[13]梁主赐予群臣这三样东西,一方面以示祝贺新年,另一方面以防疫病与恶鬼。这些传统民俗,在唐代均得到了继承发扬。

王绩的《元正赋》以旁观者的视角,将元旦磔鸡、悬羊、放生、驱傩、燃爆竹、挂桃符、食五辛等民俗活动一一呈现出来:

若夫四时定岁,三元启正……风云淑畅,宇

宙融明。磔鸡厌疫,悬羊助生。赵国则庶人鸠献,汉郡则治中鹄惊。尔其雉灯夜惊,斋筵夙设……改容端表,门新户洁。

所谓“磔鸡”“悬羊”,即正月一日,百姓杀鸡宰羊,挂于门上,以助生气,袪除不祥之疠气。“庶人鸠献”指百姓将斑鸠献于国君,进而放生,以示恩典。“雉”,即驱雉,是除夕夜举行的大型活动,目的在于逐除疫鬼,清洁门户,以迎新年。

此外,燃放爆竹以驱鬼,挂桃符以辟邪,吃五辛以驱寒除病,也是元日重要的民俗活动,如《元正赋》云:“昨夜竹声惊百姓,今旦桃符安四邻。岁酒轻三老,年盘贵五辛。”五辛由五种辛辣的生鲜蔬菜做成,“五辛所以发五脏之气,即大蒜、小蒜、韭菜、芸苔、胡荽是也”^{[12]8},使用这些食材具有预防流感时疫的功效,其意在于祈求生命的平安和健康:“当迎晨啖五辛菜,以助发五脏气而求福之中。”^[14]

可见,唐人在元日的驱雉、挂桃符、燃爆竹等空间净化仪式,具有除旧布新的象征性意义,皆指向驱疫辟邪及对未来祈愿求福的民俗心理。《元正赋》先以“遥忆”二字说出了对往昔美好生活的回忆,又以“但愿”二字寄寓了对未来国家的殷切期望:“遥忆二京风光好,玉城正殿年光早。……赐酒则酃醪新知,加饮则雕胡始造。……但愿皇家四海平,每岁常朝万方客。”期许百官朝贺、四方奉礼、国家太平、天下一统,由此彰显出唐代元日多元民俗节庆活动的文化内涵。

除夕是农历年最后一天。逐除疫鬼的驱雉,是除夕最热闹、最具群众性的活动。在除夕的晚上,长安及州县各地都要驱雉。王建《宫词》描写了皇宫深禁中的驱雉活动:“金吾除夜进雉名,画袴朱衣四队行。院院烧灯如白日,沈香火底坐吹笙。”徐铉《除夜》中的诗句“预惭岁酒难先饮,更对乡雉羨小儿”,则反映了乡村的驱雉。驱雉时人们戴着狰狞的假面具,扮作各种鬼神的模样,其中还有两位老人,一为雉翁,一为雉母。跳雉者歌舞喧闹,跳笑欢叫,一片沸腾。段安节《乐府杂录》中“驱雉”一条,介绍驱雉表演的规模、仪式非常详细:

用方相四人,戴冠及面具,黄金为四目,衣熊裘,执戈扬盾,口作雉雉之声,以逐疫也。右十二人,皆朱发衣白画衣。各执麻鞭,辨麻为之,长数尺,振之声甚厉。乃呼神名,其有甲作食凶者,沸胃食梦者,腾兰食不祥者,揽诸食名者,祖盟强食其磔死寄生者,桃根食麓者等。侏子,五百小儿为之,衣朱褶青襦,戴面具,以晦日

于紫宸殿前雉,张宫悬乐,太常卿及少卿押乐正到西阁门,丞并太乐署令、鼓吹署令、协律郎并押乐在殿前。事前十日,太常卿并诸官于本寺先阅雉,并遍阅诸乐。其日大宴,三五署官其朝寮家皆上棚观之,百姓亦入看,颇谓壮观也。^[15]

这里提到主持逐鬼的“方相”,以及旁边着红头发的十二人、以麻鞭逐之的表演者、由小儿扮演的“侏子”。这种动用大量人员参加的乐舞表演,百官朝僚、家属甚至百姓都可以观看。

孙颉《春雉赋》和乔琳《大雉赋》则以赋的形式活灵活现地描写了岁末春初的驱雉仪式,以此揭示人们逐疫祈福的心理。《春雉赋》将艺术性与生活性很好地融合在一起,其中对驱雉场面的细致描画非常精彩:

腾金耀于四目,被熊皮于五色。乍炜炜以煌煌,或眈眈而葩葩。既秉戈而扬盾,率百隶而是职。及乎出未央,经上林;芳菲发越,瑕秽漂沉。时令既毕,嘉贶是寻。黄龙白凤,大辂南金。聚高冠之岌岌,会长剑之森森。我皇尧舜比德,夔龙是扶。春雉高门,载驰载驱。玉以制容,金以饰途。^{[6]103-104}

前四句写方相的装扮,他们蒙着熊皮,用金色装饰眼睛,整个形象五彩斑斓,明亮耀眼;“既秉戈而扬盾,率百隶而是职”一联描摹他们执戈持盾、率领包括童子在内的百余人进行雉舞表演;“黄龙白凤,大辂南金。……玉以制容,金以饰途”一段大肆渲染雉舞表演人员服饰的多样、面具的狰狞、仪仗的森严、队伍的浩大,一派欢腾喧闹之场面!以如此精美的文字进行艺术性的叙述,让人读起来没有生涩隔阂之感,读者也仿佛置身于盛大的雉舞表演活动中。除了展现雉舞活动生活化的一面之外,此赋还对雉舞表演背后的民俗心理进行了充分的揭示。赋作开头即曰:“将以窒阴气,发阳和。”结尾又曰:“既而阴阳交和,庶物时育,氛氲将扫,祥光可掬。绥我眉寿,介尔景福。”由此明确揭示举行雉舞表演的目的是扫除那些阴晦不祥之气,以迎接万物调和、祥瑞光明之气,祈求能够多寿多福。

乔琳《大雉赋》的结尾亦以普通百姓的口吻称赞曰:“当今日月既明,乾元以亨;福穰穰兮共苍生,恩湛湛兮莫与京。恩既湛兮雉人出,春王正兮粤翌日;愿吾君兮千万寿,保巍巍兮唐之室。”驱雉是为了企盼君王万寿无疆、百姓福泽绵长、国家兴旺发达。这些节日活动书写不仅流露出唐代人民的生活

热情,也展现了他们对未来生活的憧憬。

中国设盂兰盆会,始于南朝梁武帝大同四年(538年),此后渐成风俗。赵翼《陔余丛考》载,北魏时已出现“三元”说:“其以正月、七月、十月之望为三元日,则自元魏始。”^[16]至唐初,道、佛两教已共同形成中元节俗。因此,中元盂兰节的风俗,自然具有佛、道二教色彩。道教“地官赦罪”的文化思想,影响着民间祈求赦免罪愆、施惠予孤魂饿鬼以求冥福的心理。因此,佛门盂兰盆节与道教中元节同日并行,朝廷和民间都在七月十五日举行活动,以超度祖宗,报答祖德。源于印度的格调凝重凄清的盂兰盆节,到了唐代则演变为轻松愉悦的氛围。杨炯《盂兰盆赋》以赋体特有的华丽辞藻极力摹写盂兰盆节欢腾热烈的气氛:“少君王子,掣曳曳兮若来;玉女瑶姬,翩跹跹兮必至。鸣鹪鹩与鸞鸞,舞鸚鸡与翡翠。毒龙擎兮赫然,狂象奔兮沉醉……铿九韶,撞六律,歌千人,舞八佾。孤竹之管,云和之瑟,麒麟在郊,凤凰蔽日,天神下降,地祇咸出。”从“王子”到“瑶姬”,写人物聚集之多及民众的广泛参与;从“鹪鹩与鸞鸞”到“鸚鸡与翡翠”,写动物鸣叫跳跃之欢;从“九韶”到“六律”与“歌千人”,再到“舞八佾”等歌舞描写,说明盂兰盆节庆活动之热烈。从这种热烈活动中,可见唐代君民同乐的民俗景象,这也恰好印证了社会大众赦罪求福的民俗心理。

综上所述,唐代赋家以辞赋这种特有的形式,渲染铺张节日典礼仪式与节庆活动场面;在此基础上,

为了巩固大一统政权的政治需要,他们还大力赞颂王道之治与帝王之德;不仅如此,赋作在对热烈的节日活动的细腻描摹中,还展现出驱疫祈愿、赦罪求福的民俗心理。在此意义上,我们可将唐代节日赋视为唐代文化的重要载体。

参考文献

- [1] 史宗. 20世纪西方宗教人类学文选[M]. 金泽, 宋立道, 徐大建, 等译.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1995: 501.
- [2] 丁福保. 清诗话[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78: 930.
- [3] 许结. 中国赋学历史与批评[M]. 南京: 江苏教育出版社, 2001: 8.
- [4] 袁津琥. 艺概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9: 411.
- [5] 程蔷, 董乃斌. 唐帝国的精神文明[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6: 108.
- [6] 李昉, 等. 文苑英华: 第一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6.
- [7] 周叔迦, 苏晋仁. 法苑珠林校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1826.
- [8] 李林甫, 等. 唐六典[M]. 陈仲夫,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1992: 573.
- [9] 刘昉, 等. 旧唐书[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 [10] 竺法护. 佛说盂兰盆经[M]//大藏经: 第十六册. 台北: 新文丰出版公司, 1983: 779.
- [11] 周官新义[M]. 杨小召, 校点.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6: 12.
- [12] 宋金龙. 荆楚岁时记校注[M]. 太原: 山西人民出版社, 1987.
- [13] 段成式. 酉阳杂俎[M]. 许逸民, 许珩,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8: 32.
- [14] 杜台卿. 玉烛宝典[M]//续修四库全书: 第885册. 杨守敬, 校订.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14.
- [15] 段安节. 乐府杂录[M]. 吴金明, 点校.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120.
- [16] 赵翼. 陔余丛考[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3: 750.

The Cultural Implication of Festival Fu in the Tang Dynasty

Zhou Xingtai

Abstract: The Tang Dynasty was an important period in the hist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festivals, and colorful festival activities provided opportunities for literati to display their talents. Compared with poetry, the style of Fu was more suitable for describing the pomp and bustle of the festival, and it can better reflect the grand bearing and spiritual style of the prosperous Tang Dynasty. The writers of the Tang Dynasty employed the unique form of Fu to exaggerate the festival ceremony and festival activities. On this basis, in order to consolidate the political needs of the unified regime, they also vigorously praised the royal politics and imperial benevolence. In addition, in the delicate description of the warm festival activities, they also showed the folk psychology of exorcising epidemics and seeking blessings.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Fu; festival; cultural implication

责任编辑: 采薇

网络文学排行榜：类型、功用及其批评形态建构

周兴杰

摘要：近年来，多种网络文学排行榜频繁发布，印证了网络文学的持续繁荣，也反映了社会关注力度的不断增强。网络文学排行榜经历了从“喜好榜”到“数据榜”、再到“数据榜”与“评选榜”并置的三个发展阶段。“数据榜”是引领消费的重要阅读指南，但其构建的“数据信仰”需要警惕。“评选榜”是网络文学批评的一种新形态，形成内含多种价值引导的“机构化批评”。当前的网络文学批评已经形成读者在线批评、媒体人批评、专家批评与“机构化批评”“四环联动”的批评机制。

关键词：网络文学排行榜；数据榜；评选榜；机构化批评；批评机制

中图分类号：I206.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7-0154-08

我们注意到一个有趣的现象，那就是自2021年下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网络文学排行榜被发布出来。这其中不仅有常规操作，如中国作家协会联合多个部门发布的“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艺恩数据联合阅文集团发布的“2021 阅文年度好书榜单”、北京大学网络文学研究论坛发布的“2020—2021 中国网络文学双年选”榜单等，还有新势力的新举措，如《青春杂志》与扬子江网络文学评论中心联合多家科研机构发布的2021年度“网文青春榜”。多种榜单的频繁发布，印证了网络文学的持续繁荣，也反映了社会关注力度的不断增强。从中，我们也发现榜单功能更趋多样化。简言之，网络文学排行榜不仅可以作为引领消费的阅读指南，部分榜单还衍生出批评功能，形成内含多种价值引导的机构化批评。

一、网络文学排行榜的发展历程与类型生成

考察网络文学排行榜的历史，大体上可以分为三个发展阶段，并在发展过程中形成两种主要类型。

最早阶段的排行榜是一些书友们自发发布的榜单。笔者通过向一些资深的网络作家咨询获悉，在像“榕树下”这样的最早一批网络文学网站中，排行榜就已经出现。不过，这一时期的榜单编排比较随意，排榜者（如版主之类的网站负责人）会参考点击率等流量数据，也会根据自己的喜好进行排序。因此，它们属于早期的网络文学爱好者自发的、业余性的书单举荐，规范性、严谨性明显不足，只能算作一种带有一定个人化色彩的“喜好榜”。随着网络文学生产运营的迅速商业化，排行榜的制作、发布也迅速规范化，各大网络文学网站已经没有早期那样的“喜好榜”，而转向了以各类消费数据为依据的榜单发布。不过，今天仍有一些老书虫根据自身喜好在自媒体平台上发布书单，这也很有参考价值，可视为此种传统的延续。

第二阶段出现的排行榜，是商业运营制度成熟之后各大网络文学网站和搜索引擎根据各种实时数据形成的榜单，可称之为“数据榜”。例如，人们打开起点中文网的首页，就能看到“月票榜·VIP 新作”“畅销榜”“书友榜”“阅读指数榜”“签约作者新

收稿日期：2023-02-2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国网络文学评价体系建构研究”（18ZDA283）。

作者简介：周兴杰，男，贵州财经大学文学院教授（贵州贵阳 550025）。

书榜”等榜单,点开首页上端的“排行”,还会展现分类更为详细的榜单。晋江文学城则需要先点入不同类型频道中,然后才能打开各种排行榜。番茄免费小说、书旗小说等免费网络文学平台亦有类似榜单。而百度这样的搜索引擎则在其“百度搜索风云榜”中有专门的小说排行榜。这样的排行榜,就是一种关于网络文学某一方面的信息列表,它根据特定指标(如月票数),将网络文学某一领域的不同对象在共时层面进行相互比较并统计,然后将作为统计结果的列表向关注网络文学的受众群体展示。“数据”类排行榜具有如下共同特征。

一是纯数据排序。此类榜单的排行依据就是平台各自掌握的用户行为数据。如百度的小说排行榜就是用数据挖掘方法计算小说类关键词的热搜指数,各网络文学网站的月票榜、推荐榜则是根据用户的各种投票行为产生的数据。这些数据分门别类统计之后,就形成了“数据”类的各种榜单。

二是短周期波动。基于网络新媒体的数据搜集统计能力,此类榜单能实时搜集数据,因此,更新周期都相对较短,从“小时”到“天”不等(晋江文学城的排行榜属于例外,更新周期较长,分“月度”“季度”和“半年”三种周期)。需要注意的是,排行榜周期并非越短越好。“由于用户行为的突发性,如果排行榜更新周期过短,就只能显示一部分用户的选择,无法顾及大部分用户。这种情况下的排行榜就会失真,同时排行榜的抖动就会非常大。”^[1]当然,更新周期太长也不行,这会造成数据失效。因此,当前形成的更新周期应该是各榜单根据自身特点合适的选择。

三是市场化导向。此类榜单依据的各种数据实质上都是消费指数,反映的是读者用户消费行为的动向。而排行榜的名次又为读者用户群体进一步消费选择提供了参考,也为资本扶植提供了对象参考。因此,这类排行榜完全是市场化导向的。

进入第三阶段后,“数据榜”仍大行其道,但出现了一种新的榜单种类,这就是本文开头所列举的“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之类的榜单。它们的出现均明显晚于“数据榜”(如:“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的前身“中国网络小说排行榜”起于2014年;“中国网络文学双年选”最开始为年选,于2015年开始发布;“阅文年度好书榜单”开始于2019年,且该年只有女频榜单,2021年才同时发布了男频和女频的榜单),一般由相关机构参考各种指数和评审意见评选而出,所以可以称之为“评选榜”。“评选

榜”体现出如下共同特征。

一是评选参考依据多元化。它们并非仅以数据作为榜单形成的依据,而会参考更多的因素。如“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就是在各大平台的推荐和自身掌握的情况的基础上,由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组织国内从事网络文学研究的专家、学者和资深业内人士进行多轮评选才得以产生。“2021阅文年度好书榜单”则“基于阅文旗下各平台网文数据、社交媒体平台声量、第三方平台公开数据及权威专家意见,从热度指数、阅读消费指数、破圈指数、IP价值指数和专家评分五大维度进行综合评定……”^[2]其他“评选榜”的产生也大体如此。

二是榜单产生周期长期化、稳定化。如“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和“阅文年度好书榜单”现在都是一年一度,“中国网络文学双年选”的颁布周期则为两年。“网文青春榜”则更特殊一些,是“月榜”套“年榜”的形式:“从2022年第7期《青春》开始,由扬子江网络文学评论中心打头,五所高校轮转,推出当月‘青春榜’月榜,并将于2023年此时,共同推选‘青春榜’年榜。”^[3]不管是“月榜”“年榜”,还是“双年榜”,榜单产生周期变长,意味着评选出来的作品经过了更长时间的沉淀,这避免了以短周期消费指数所反映的“热度”来表征作品质量高低的问题,更能体现作品的质量。此外,“评选榜”一般要求上榜作品为“完结”状态,对于存在可能“烂尾”或“太监”的网络文学创作而言,这进一步保证了上榜作品的质量。

三是评审主体机构化。“数据榜”的发布主体一般是掌握数据的资本平台。与此不同,“评选榜”的发布主体则是各种机构。如“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的发布主体是中国作家协会,属于具有一定管理职能的官方机构;“阅文年度好书榜单”的发布主体是第三方监测平台联合资方平台;“中国网络文学双年选”的发布主体是典型的高校研究机构;“网文青春榜”发布主体则是杂志社这样的媒体联合高校研究机构。由此可见,“评选榜”的发布机构主要来自公共领域内的组织或单位,这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榜单的公信力。

四是价值导向上的差异化。与发布主体的机构化密切相关,不同主体发布的榜单其内在价值导向也存在差异。“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被视为中国“最具权威性的网络文学排行榜”,甚至被认为是“网文界的‘鲁奖’‘茅奖’”^[4]。从上榜作品来看,它鲜明地体现了主流化的价值导向。“中国网络文

学双年选”收录的作品,既尊重“老书虫”的阅读口味,更凸显学院派注重作品文学水准的评选倾向。“网文青春榜”榜如其名,以大学生群体的欣赏趣味为评选基础,再与专家评审意见结合,凸显“青春”主题定位。即使是“2021 阅文年度好书榜单”也在市场定位基础上吸纳了专家意见,内含了多元化的价值取向,使其不同于纯数据化的榜单。

排行榜的次第出现符合网络文学发展的内在逻辑。网络文学的诞生,始于普通网民的文学兴趣。他们中的“有识之士”根据自己掌握的情况与兴趣爱好自发地发布榜单,也是契合网络文学刚刚诞生时的环境的。当付费阅读制度建立起来后,网络文学网站变成资方平台,严格根据数据和收益的排行榜就建立起来了。此时主导网络文学生态的是商业逻辑。而排行榜完全用消费数据说话,并迅速规范化、专业化,正是契合了这一逻辑。而且,排行榜通过发表信息引导大众的选择,具有一定的诱导功能,形成所谓“排行榜效应”。资方平台发布排行榜的目的正在于此,“数据榜”的大量涌现正源于此。

随着网络文学的蓬勃发展,它拥有了数亿读者,并成为中华文化“走出去”的重要载体,其社会影响力越来越大。网络文学终究是文学,或者说是一种精神生产,其思想文化作用不容低估,故而网络文学的生产不仅要考虑其经济效益,也必须注重其社会效益。正是因为如此,近十年来社会各界对网络文学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公共领域的各种机构才从自身立场或关注角度出发,发布了各类评选榜单。因此,“评选榜”的出现,是网络文学发展突破自身文化圈层,得到更广泛的社会领域重视和认可的结果,也是社会向网络文学反馈其多重效益诉求的结果。

二、“数据榜”的阅读指南功能及其“数据信仰”

上述考察表明,在网络文学兴起之初,网络文学排行榜就已经出现了,但是,关于它的研究却有待展开。那么,应该如何认识网络文学排行榜呢?在当前,更具体地说,应该如何认识“数据榜”与“评选榜”呢?或许,我们有必要参考其他排行榜的研究。

其实,关于排行榜的研究已经有上百年的历史。正因为生活中充斥着各种排行榜,所以对排行榜的研究也吸引了多学科的眼光。综合各种排行榜研究,我们发现,排行榜最重要的一项职能就是推荐产品、引导消费。专门研究搜索排行榜的杨悦博士发

现:“针对排行榜的研究,近二十年来主要集中在艺术与商业方面。”^[1]例如,一些国外研究者研究了电影排行榜与电影产业的关系,结果显示:“电影的收益与其在排行榜中的位置息息相关,即电影排行榜直接影响了电影产业的经济收益。”^[1]还有一些针对音乐排行榜的研究发现:“排行榜中的音乐类关键词的排名与其相关的经济效益直接挂钩,并且呈稳定的重尾分布。根据这一研究结果,有经济学者指出,娱乐产业具有很强的经济意义。”^[1]这些研究的注意力主要放在排行榜的影响作用上,都证明了排行榜作为消费指南所发挥的显著效用。

由于目前还没有关于网络文学排行榜的研究,我们可以参考与之最具可比性的畅销书排行的情况。周红怡注意到畅销书排行榜对读者阅读的显著影响:“琳琅满目的图书既丰富了读者的选择,也增加了选择的难度。面对种类繁多的书籍,大众读者常常感到无所适从。他们购买图书的途径归纳起来,主要可以分为两种基本模式:一是随意浏览网络或者实体书店后,决定购买某种图书;二是从畅销排行榜或他人推荐中获取图书信息后有针对性地完成购买行为。”^[5]祁建则发现:“各式各样的图书排行榜,并非仅有统计功能,促销目的更为主要。”^[6]当然,他也发现了另一个值得警惕的问题:“如今的畅销书排行榜对于出版社来讲,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它有力地影响着出版机构的专业运作。”^[6]这在“选题”“国外图书的版权引进”“对作者的判断与选择”“未来图书市场的走向”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影响^[6]。周根红更是直言畅销书排行榜存在“异化效应”:“畅销书排行榜成为商业社会的一种消费符号,成为图书意义增值和传播的加速器。出版机构为了能够满足大众的心理和市场需求,必然会借助畅销书排行榜作为图书生产的重要参考,努力开发与排行榜相适应的畅销书,这意味着其图书生产会受到排行榜的影响。而畅销书排行榜在具体操作过程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甚至会会对图书出版生态和社会文化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从而产生异化效应。”^[7]综合起来看,畅销书排行榜在推荐书目、引导阅读方面可算得上是“读者之灯”,但过度商业操作引发的异化效应也的确造成了“书业之困”。

网络文学排行榜中的“数据榜”与之类似。的确,网络文学排行榜起到了阅读指南的作用。在网络文学阅读中,读者非常需要排行榜,因为他们有着比任何读者群都更大的选择困难。根据《2021 中国网络文学蓝皮书》的统计,“全年新增作品 250 多万

部,存量作品超过 3000 万部”^[8]。面对海量的作品,读者应该如何选择呢?其实,网络文学读者跟图书读者的选择模式有类似之处:一是随意浏览网络信息作随机选择,二是从网络文学排行榜(主要是各种数据榜)或老书虫、阅读偏好相近的读者推荐中获取信息,选择作品阅读。当然可以说还有第三种方式,那就是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介入,网络文学网站用户会接收到网站根据其阅读偏好推送的阅读书目。结合实际考察,后两种方式即排行榜加口碑推荐和人工智能推荐的方式对网络文学读者影响更显著(当然,第三种方式的影响力还在持续扩展中,值得关注)。读者选择参考排行榜,是因为信息量越大,越需要信息过滤机制,而网络文学排行榜就是这样的信息过滤机制。它们面对海量的网络文学作品和数亿读者线上阅读留下的信息踪迹,完成了前期相关的分类、筛选和统计,形成了可以诱导产生优劣价值判断的阅读指南,以便于读者更快速地选定阅读对象。就此而言,网络文学排行榜真是一张张“贴心”的“过滤网”。

“数据榜”能起到阅读指南的作用,是因为它们用数据说话,以一种客观化的形象来默默地传达价值判断,让读者默认自己的选择是建立在科学、公正的基础上的,无形中实现了推荐、引导功能,使榜单成为网络文学阅读趋势的“风向标”。由此可见,在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数据的影响力之巨大。我们充分重视数据的巨大影响力,这也是我们关注“数据榜”的重要原因之一。但同时,我们也应该对这个大数据、人工智能时代所形成的“数据信仰”保持足够的警惕。

“数据信仰”的现实基础是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正日益被“数据化”所中介。所谓“数据化”,“就是人类在信息传播、人际交往乃至日常生活的过程中,为了便于沟通、传播与保存,将一切客观存在均处理为数据,进而使得整个人类社会成为了一个庞大的数据库”^[9]。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来标示我们所处的这个时代,它所寓示的恰是高度发达的媒介科技对人们生活方式的深度重塑,即人们的生活实践越来越有赖于“数据化”的中介。在这样高度数据化的社会中,数据的确在释放巨大产能,所以,“数据即价值”。但同时,我们的生活也不止是被数据所中介、表征,而是全面地被组织化、制度化的媒介所接管。自此,人的存在必须依赖于人的媒介化与数据化,于是一种新的、更为精致的物化方式产生了,套用马克思的经典说法,这种物化方式可以

称为“数据拜物教”。我们根据“数据榜”的推荐做出的阅读选择,不过是“数据化”社会所培养出来的生活习惯之一,这是新的物化形式的表征之一。

“数据信仰”中的数据来源于无数普通用户的数字劳动,而且这种劳动常常是被无偿征用的。“数字劳动”最早由意大利学者泰拉诺瓦在《免费劳动:为数字经济创造文化》一文中提出。受她的影响,数字互联网经济中个人用户这种免费的劳动越来越受到学界的关注。“数据榜”的来源,正是网络文学平台搜集到的用户搜索、点击、阅读、推荐、投票的各种数据,正是泰拉诺瓦意义上的“数字劳动”。这样的数字劳动不仅是免费无偿的,而且具有“产销一体化”的特征。但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数字劳动”的概念受到质疑,理由是个人用户的行为都不具有生产数据商品的主观目的,故而上述行为不应被视为劳动。笔者认为,这样的质疑恰恰折射了绝大部分个人用户数字劳动的二重性。就像我们在网络文学读者的线上行为中所看到的那样,他们的行为首先是一种基于兴趣的礼物经济行为。因为这些行为踪迹汇聚起来,构成了读者阅读趣味分布的数字化表达,并形成口碑式的公信力,成为对之后读者的“礼物”或馈赠,使他们能避免或降低在选择时间、选择对象等方面的消耗,这种引导作用总体上有利于读者的阅读活动和相应的意义再生产。但同时,数字平台通过挖掘、分析、整理、发布这些信息,也兑现、占有了其价值。也就是说,经过平台整合,这些数据成了商品。相应地,读者或者说个人用户的行为也就成为创造这些商品的数字劳动,尽管他们没有获得报酬。由此可知,数字劳动的二重性是礼物经济行为与市场经济行为的并置。其中,数字劳动的礼物经济属性是数据客观性表征的根源,数据客观性又是“数据信仰”的基础。数字劳动的市场经济属性使之能够创造数据商品,进而创造剩余价值,这是建构“数据信仰”的根本动力。

至此我们不难明了,“数据信仰”的主导逻辑仍然是资本逻辑。在“数据化”社会,“重要的不是内容,而是流量”^[10]。此时,人最重要的不是作为信息的发出者与接受者,而是流量的贡献者。人能否把握信息内容不再重要,重要的是参与到流量的循环当中。由此,作为用户的个人内化生成流量思维方式。或许对于“网络原住民”或者“算法原住民”来说,流量思维方式是自然而然形成的。但如果我们从媒介化、数据化背后的总体社会建构来审视的话,则会发现,这是资本推动的结果,因为“流量构

成了讯息在交往资本主义之中的交换价值”^[10]。流量构成交换价值揭示了交往资本主义或者说平台资本主义的运行机制核心,那就是使注意力转化为生产力,使个人(只要是数字平台用户)的非生产性劳动也产生价值或剩余价值。为形成和巩固这样的生产闭环,资方平台需要培育用户的“数据信仰”。而流量至上的“数据信仰”会推动整个数字产业规则越发脱实入虚。正如有的研究者发现的那样:“最典型的就是层出不穷的榜单和榜单规则让粉丝沦为数据工具人。在这个结构中,平台以外最具有能动性的一方其实是资本。一旦资本不认同这套基于平台数据的评价体系,不将评估明星商业价值的标准与平台生成的流量数据挂钩,则会打破这套看似难以攻破的数据体系。”^[11]可见,“数据信仰”看似牢不可破,只是因为资本需要它这样。

一般而言,“数据信仰”具有唯数据论、沉迷数据生产、顺从数据规则、产生数据迷思的基本特征。对照这些特征我们发现,“数据榜”确乎在网络文学生态内部建构起了“数据信仰”,并不断组织“书粉”的数字劳动来强化它。最突出的“书粉”数字劳动当属“月票战”,即为了争夺作品在“月票榜”上的位置而组织“书粉”积极参与的购买、投票行为,这实质上就是为了在“书粉”中建立关于相应的作家、作品的“数据信仰”。

当“数据信仰”背后的资本逻辑被揭示出来,“数据的阴暗面”也就呈现出来。对于“数据榜”而言,这种“阴暗面”突出地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数据榜”本身的异化效应。“数据榜”形成的“数据信仰”本身是有巨大诱惑力的,让人禁不住渴望在其中拥有更高的位格。相信很多人都看到过某网络作家为自己打赏百万的新闻,而他这样做的就是为了争夺榜单上的排名。其他如雇人“刷牌”、花钱买热搜的行为,在网络文学圈中也时有耳闻。这都表明,像畅销书排行榜一样,网络文学的“数据榜”同样存在异化效应。二是“书粉”数字劳动的异化效应。如前所述,“书粉”数字劳动原本具有礼物经济属性,是基于兴趣的数字化行为。但在“数字信仰”的驱使下,实际上是在资方平台的规则驱动下,这些行为被有组织地改造成为了数据而数据的行为,促成行为的兴趣内核不断消逝,数字劳动变得无意义化。如此,数字劳动异化为以增加流量为目的的过度消费,书粉则沦为数据工具人。有鉴于此,我们既要重视数据,重视“数据榜”的阅读指南功能,又要对其保持足够的警惕。

三、作为机构化批评的“评选榜”

那么,我们又该如何认识“评选榜”呢?笔者认为,像“数据榜”一样,“评选榜”也有阅读指南的功能,但与“数据榜”不一样的是,“评选榜”还具有文学批评功能。正是这一点,不仅让“评选榜”与“数据榜”有质的区别,而且还使其成为消解“数字信仰”的重要途径。

为什么“评选榜”可以被视为一种网络文学批评而“数据榜”不是呢?让我们回到对“文学批评”概念的理解。韦勒克在《批评的诸种概念》中对“批评”一词进行了考证。他认为,从古希腊到文艺复兴,该词都与文法学纠缠不清,直到“新批评派”崛起之后,现代的“文学批评”的含义和地位才在英语语境中基本确定^{[12]31-42}。也就是说,“批评”一词经历了由文字规则评判到文学意义评价的内涵演变,而且后者在学科意义上逐渐稳定下来。在此意义上,韦勒克坚持将“文学理论”与“文学批评”区分开来,认为“前者更接近于‘诗学’,它明确地包括了散文的形式,并摒弃了这个老术语所隐含的旧义”^{[12]44},而后者“在更狭窄的含义上是指对具体文学作品的研究,重点是在对它们的评价上”^{[12]8}。上述认识构成当代对“文学批评”最具影响力的理解。它明确地揭示出,文学批评的研究对象是具体的文学作品,文学批评的目的是通过对文学作品内容的分析做出意义评价。当然,这个评价是过程性的,韦勒克与沃伦指出:“一件艺术品的全部意义,是不能仅仅以其作者和作者的同时代人的看法来界定的。它是一个累积过程的结果,亦即历代的无数读者对此作品批评过程的结果。”^[13]既然如此,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过程性中也包含着对评价的客观性或者说可信度的衡量。比如说经典之作就是这种评价累积的结果,并反过来可以检验评价的客观性、可信度等。以此为标准,“评选榜”与“数据榜”是否属于文学批评,答案就非常明显了。

一方面,“评选榜”的对象是具体的网络文学作品,而“数据榜”的对象实际上是读者用户数字劳动生成的数据。“评选榜”会参考一定的数据,但是它们一般会有一个评审环节,成员由相关专家、学者,甚至包括特定读者群体组成。在这些评审环节中,他们会回到作品本身,对内容品质的高下进行分析、评判。而“数据榜”一般没有这个环节,只是对生成的各种数据的处理和发布。

另一方面,“评选榜”或多或少会对网络文学作品做出意义评价,“数据榜”则是流量的“量”的统计。“评选榜”的意义评价内含在评审过程中,如专家组的研讨。一些“评选榜”会发布上榜作品的推荐语,这实际上就是意义评价的显现。这些评价大体有两种显现方式:一是像“2020—2021 中国网络文学双年选”那样,在发布榜单之后,也在其官方公众号和相关杂志上发表《“男性向”朝内转——2020—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男频综述》^[14]和《女孩们的“叙世诗”——2020—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女频综述》^[15]两篇综述文章。二者在各自呈现两年来男频、女频网络文学发展态势的同时,也包含了对上榜之作的精彩点评。这是在文本细读基础上做出的精到分析和评价,不仅透析文本的叙事肌理,而且深达阅读隐匿的快感机制,散发着拥抱作品的温度,而非貌似客观的、冷冰冰的数据列表。二是像“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那样,通过媒体为上榜作品配以简短的推介语。例如,2019 年的上榜作品、何常在的《浩荡》推介语即为:“开拓创新、诚信守法、务实高效、团结奉献。40 年伟大实践所孕育的深圳精神,早已成为中国改革开放的耀眼灯塔。《浩荡》以深圳发展历程为背景,塑造了当代企业家的成功形象,立意深远、内涵丰沛,情节曲折、精彩纷呈,是网络文学现实题材的力作。”^[16]这段推介语既有内容简介,也有写作特点评述,属于精悍的文学批评话语。而“数据榜”一般既没有意义评价的研讨过程,也没有意义评价的话语发布,只是在对消费指数的“如实罗列”中引导受众做出价值判断。

基于以上两点,我们认为“评选榜”可纳入文学批评范畴,“数据榜”则不可。尽管后者也暗含评价功能,但其只能算作“统计学”的批评,而非“文学”的批评。“评选榜”不仅是一种文学批评,而且是一种独特的“机构化批评”。

一般而言,人们认为存在三种形态的网络文学批评。欧阳友权就提出,可以按照主体身份区分出三股网络文学批评力量:“一是关注网络文学的传统批评家,特别是那些关注文学发展、回应现实问题的批评家。”“第二股力量是面向文化市场的媒体批评者,它们主要由记者、编辑、作家和关注网络媒体的文化学人构成。”“还有一类是文学网民的在线批评。”^[17]实际上,这“三股力量”揭示了当前网络文学批评的三种形态,即专家学者批评、媒体人批评和读者在线批评。

作为网络文学批评的“评选榜”显然不同于这

三者。一是批评主体不同。显而易见,前三种批评形态的主体是人,而“评选榜”的主体是机构。二是内在机制不同。读者在线批评顺应的基本是快乐机制,率性表达,咋想咋说。专家学者批评运用的是学理机制,严密论证,追求独树一帜之见。媒体人批评总体上依然遵循新闻机制,描述事实,引导舆论。而“评选榜”的批评与它们都有所不同,采用协商机制,并由机构权威、学术公平、数据真实等来保证其评价结果的公正性。三是公共性的体现不同。读者在线批评基本建立在个人喜好之上,缺乏公共性或者说公共性最弱。专家学者批评虽然也是个人化言说,但它以现代社会公共领域形成的批判精神为指引,以学术公共领域培养的学理思维和系统批评方法为根基,以其言说内含的专业性保障了价值判断的公正性。媒体人批评虽然也往往个人署名,但作为媒体话语,由其所属机构的公信力来保证其言说的公共性。“评选榜”批评呈现的则是集体意见,更准确地说是由机构审定的集体意见(“中国网络文学双年选”配发的评述文章虽然属于个人科研成果,但其基础仍是“北京大学网络文学研究论坛”这个学术团体的评审意见)。因此它不仅是机构化的,而且是集体性的,甚至是学术性的,属于综合性公信力产生的公共性。与这三种网络文学批评相比,“评选榜”批评的公共性最为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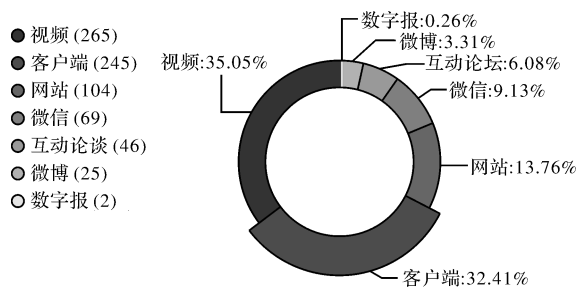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原因,笔者认为“评选榜”是一种独特的“机构化批评”,可以视为当前网络文学批评的第四种形态。揭示“评选榜”具有文学批评功能,而且将其归为网络文学批评的一种新形态——“机构化批评”,对于网络文学生态而言有着重要意义。

首先,它提供了一种制衡“数据榜”、消解“数据信仰”的选择。如前所述,“数据榜”尽管是重要的阅读指南,但由于它将价值判断全然建立在数据的基础上,且受到资本逻辑左右,因而实质是包含着、也推动了“数据信仰”。“评选榜”虽然也不排斥数据,但作为文学批评,它始终将自己的价值判断依据锚定在网络文学作品内容上。在各类“评选榜”榜单的评审过程中,对作品内容的研讨与意义评价的作用会随着评审的深入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以至于它的评选结果与反馈消费结果的“数据榜”有比较明显的差异。

发布“评选榜”的是各类机构,发布“数据榜”的是各个资方平台,因而二者处于同一层面,是一种机构意见与另一种机构意见的碰撞。与其他三种网络文学批评不同,“评选榜”的公信力是最强的,因而

它也是最有可能来制衡资本逻辑推动的“数据信仰”。当然,从目前的情况看,“评选榜”对读者的影响力还是要小于“数据榜”。2022年8月19日,笔者使用“新浪舆情通”的“政企舆情大数据服务平台”对本文所列举的四个“评选榜”的数据进行了抓取(数据抓取的时间范围为100天),结果显示,这些“评选榜”在网上形成的讨论热度总体并不大。

以“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为例,它在网络上基本都是以新闻发布的形式存在,发帖者多为与网络文学有关的媒体账号,在普通网友之间基本没有引起讨论。舆情监测系统仅监测到12条网络帖子,在微博平台上讨论极少,百度贴吧平台上也未见关键词。在晋江文学城、起点中文网等网络文学网站中也未见讨论迹象。其信息占比情况见图1:



来源	信息量	占比	来源	信息量	占比
视频	265	35.05%	客户端	245	32.41%
网站	104	13.76%	微信	69	9.13%
互动论坛	46	6.08%	微博	25	3.31%
数字报	2	0.26%			

图1 2021年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信息来源占比图

图片来源:新浪舆情通政企舆情大数据服务平台。

由此看来,作为一种以网络文学为对象又试图影响网络文学的评价方式,发布“评选榜”的机构,还应增强其在网络媒介中的议程设置能力。

其次,“评选榜”能够对网络文学的高质量发展起重要的推动作用。当前网络文学高质量发展的主要趋势是主流化、精品化,显然这是依循市场逻辑的“数据榜”难以推动的。更准确地说,“数据榜”或许能反馈广大网络文学读者用户内生的精品化需求,但难以自觉担负推进主流化的重任。“评选榜”的议程则内置了主流化、精品化的价值导向,并因各自的定位差异而生成不同的引导方向。毫不夸张地说,这些榜单串联起来,就是中国网络文学如何一步步走向主流化、精品化的高质量发展的生动足迹。例如,“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作为“官方榜”,旗帜鲜明地表现出了网络文学创作主流化的引导方向。《2021中国网络文学蓝皮书》显示:“2021年全国主要文学网站新增现实题材作品27万余部,同比增长27%,现实题材作品存量超过130万部。”^[8]据此可以说,网络文学创作主流化的引导已见成效。“中国网络文学双年选”从其学院派立场出发,坚持把握“‘文字的艺术’不可替代的美好”^[18],入选之作,让专家认可、“老白”满意、“小白”敬仰,实则为推动网络文学精品化持续发力。其他榜单因其侧重不同也各有功效,兹不赘述。

最后,“评选榜”丰富和完善了网络文学批评机制。明确了“评选榜”的网络文学批评属性之后,我们发现,在网络文学场域中已经形成一个由读者在

线批评、媒体人批评、专家批评和各类“评选榜”的“机构化批评”构成的“四环联动”的网络文学批评机制。在这个批评机制中,读者在线批评的地位和作用基础性。但读者在线批评本身的不足也不容忽视。受阅读心态的影响,读者在发表评论时基本上也是凭个人喜好,想到啥说啥,这种明显带有随意性的批评虽然真实,但很难全面客观反映作品的质量和水平。如果网络文学的评价完全由读者的批评意见主导,实质上就等于蜕变为彻底的市场化导向,最终将可能倒向资方的市场操控,这对于网络文学长远的、健康的发展也是不利的。与读者在线批评不同,专家批评擅长通过细致的文本解读来辨析作品的优劣,并且用缜密的思维甚至借用多学科的方法来深度阐释作品的内涵。但专家批评对于网络文学的作者与读者而言,还是过于抽象晦涩。网络文学作者、读者都因为“不明觉厉”而对它敬而远之。因此,如何发挥专家批评对网络文学的指导作用,还需要更多方面的探索。媒体人批评则在推动网络文学的社会地位提升、联系网络文学圈与其他社会圈层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不过因为必须考虑时效性和接受面,所以媒体人批评更多是从现象层面关注网络文学,在批评的细致深入方面做得还不够。而“评选榜”的批评功能更具有综合性。由于发布各个榜单的组织、机构的性质不同,它们内含差异化的价值导向,从而形成更具包容性又不失各机构基本价值立场的评价意见。当然,“评选榜”因其高起点的价值定位,难免有曲高和寡之嫌,所以在

普通读者中反响不够。

尽管当前任何一种网络文学的批评形态都有这样或那样的问题,但是不可否认,它们从不同维度揭示着网络文学的价值。更重要的是,上述各种批评不是孤立地发挥作用,而是相互之间存在着或紧或松的联系,进而它们的批评影响也是相互交叠着的。不仅“评选榜”的价值评判是综合性的评判,而且媒体人批评也会反馈普通读者和专家的意见。而专家批评也越来越重视读者在线批评,有的还将之视为重要的研究对象。读者在评价和选择网络文学作品时,也会一定程度上参考各种榜单的意见。正是因为当前的四种网络文学批评是联系着的、互动着的,我们才说它们一起构成了“四环联动”的网络文学批评机制。在这样的批评机制的运行中,各种网络文学批评的影响力也不同程度地交叠在一起。从某种程度上说,当前的网络文学发展就是这种交叠影响的结果。

网络文学的评价机制发展到今天,尽管仍有其不足,但已经发展得相对成熟,在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切实作用。由于网络文学生产在整个网络文艺生产体系中占据着头部地位,故而,网络文学的批评机制对于整个网络文艺生产的批评机制而言,都是有着示范意义的。

参考文献

- [1] 杨悦.基于网络用户行为的搜索排行榜研究[D].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博士论文,2013:25.
- [2] 艺恩数据.艺恩联合阅读发布《2021 阅文年度好书榜单》[EB/OL].(2021-12-22)[2022-08-18].https://mp.weixin.qq.com/s/ORDHz9EDdPw_5jhRTYbLYEg.
- [3] 邢晨,只恒文.中国网络文学的青春气象[EB/OL].(2022-06-

- 13)[2022-08-20].https://s.cyol.com/articles/202206/13/content_1Q5mbaH W.html?_gid=28DgMR1x.
- [4] 王金芝.中国作协网络文学影响力榜之《大国战集》[EB/OL].(2021-09-24)[2022-08-20].<https://mp.weixin.qq.com/s/Lth3IGIEo9YGVom8yb Uppw>.
- [5] 周红怡.简论“畅销书排行榜”对读者阅读的影响[J].今传媒,2017(2):126-128.
- [6] 祁建.畅销书排行榜:读者之灯 书业之困[EB/OL].(2010-03-22)[2022-08-20].中新网,<https://www.chinanews.com.cn/cul/news/2010/03-22/2182198.shtml>.
- [7] 周根红.畅销书排行榜的异化效应与制度建设[J].现代出版,2016(1):23-25.
- [8] 中国作家协会网络文学中心.2021 中国网络文学蓝皮书[N].文艺报,2022-08-22(3).
- [9] 韩晗.“数据化”的社会与“大数据”的未来[J].中国图书评论,2014(5):26-32.
- [10] 蓝江.交往资本主义、数字资本主义、加速主义:数字时代对资本主义的新思考[J].贵州师范大学学报,2019(4):10-19.
- [11] 马中红,唐乐水.绕过年龄重思“代”:从文本实践到数据实践的饭圈迭代研究[J].广州大学学报,2022(1):64-76.
- [12] 韦勒克.批评的诸种概念[M].罗钢,等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5.
- [13] 韦勒克,沃伦.文学理论[M].刘象愚,等译.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2005:36.
- [14] 吉云飞.“男性向”朝内转:2020—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男频综述[J].中国文学批评,2022(1):150-156.
- [15] 肖映萱.女孩们的“叙世诗”:2020—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女频综述[J].中国文学批评,2022(1):143-149.
- [16] 中国网络小说排行榜(2019 年度)上榜作品推介语[EB/OL].(2020-10-26)[2022-08-28].中国作家网.<http://www.chinawriter.com.cn/n1/2020/1026/c404028-31905798.html>.
- [17] 欧阳友权,张伟硕.中国网络文学批评 20 年[J].中国文学批评,2019(1):101-102.
- [18] 邵燕君.多事之秋,静水深流:2020—2021 年中国网络文学概貌提要[J].中国文学批评,2022(1):142.

Online Literature Rankings: Categories, Functions, and Construction of Criticism Forms

Zhou Xingjie

Abstract: Currently, various online literature rankings have been published frequently, confirming the sustained prosperity of online literature and reflecting the increasing social attention. Online literature rankings have experienced three stages of development, from “preference rankings” to “data rankings”, and finally to the juxtaposition of “data rankings” and “selection rankings”. “Data rankings” serves as an important reading guide to encourage readers to pay for online literature, but its “data belief” needs to be vigilant. “Selection rankings” represents a new form of internet literature criticism, forming an institutionalized criticism that encompasses multiple value orientations. Until now, online literature criticism has created a comprehensive criticism system by establishing a four-circle linkage mechanism, namely, reader online criticism, media criticism, expert criticism, and “institutionalized criticism”.

Key words: online literature rankings; data rankings; selection rankings; institutionalized criticism; criticism system

责任编辑:采薇

自我的“解离”：残雪文学创作精神密码新解

姚晓雷 陈莹

摘要：残雪是先锋作家中在新世纪坚持文学实验道路的孤勇者。她提出“新实验”文学的理论，以自身的灵魂为实验对象，进行“灵魂探险”。作品中的主人公是作家灵魂的象征，他们是家庭、小社会中的困兽，在变态的人际关系中精神异化，既疏远外界，也疏远自己的内心。他们看似虚妄、封闭，其实拥有比一般人更复杂、剧烈的内心冲突。“自动写作”不是出于巫性的神秘力量，而是借助“解离”，有保护地接近潜意识，并释放内心冲突的过程。残雪借助“解离”来开启叙事，既满足了自恋，又接近了创伤，使写作成为一种自我圆融的表达性艺术。然而，由于在自恋的闭环中迷失，残雪“灵魂探险”的实际意义也在自我消解。

关键词：残雪；解离；自动写作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7-0162-06

20世纪80年代，残雪作为“先锋派”的代表性作家载入文学史。但是，不同于“先锋派”以形式为审美对象，残雪关注的是精神本身的过程性。在先锋作家转型的新世纪，她坚持文学实验，将自己的创作命名为“新实验”文学。她的实验是一种灵魂内部的实验，她拿自己做实验，让生命力爆发，将提升人性、拯救自身当作最高的目标，其难度在于主动发起“灵魂分裂”，作家必须在世俗世界“心死”，长年累月囚禁自己，确保精神不会迸散才能创作^{[1]128}。残雪坦言：“自从我开始正式表演之后，我对生活的爱愈加加深了。我的日常生活获得了完美的节奏，我的身心充满了活力。”^{[2]4}“新实验”文学已经成为残雪超越日常的灵魂生活方式。

20世纪80年代至今的残雪研究一直绕不开其作品中那些令人费解的精神现象，早期的研究将其概括为“梦呓”“梦魇叙事”“灵魂分裂”等，如程德培《折磨着残雪的梦》、王绯《在梦的妊娠中痛苦痉挛——残雪小说启悟》、吴亮《一个臆想世界的诞生——评残雪的小说》等。这些说法不断地被沿

用、重复，导致残雪作品中某些模糊、复杂的感受，至今没有被厘清，“残雪之谜”长期存在。理论方法的滥用也导致一些结论下得比较模糊、粗暴，如“迷宫内涵”“反懂”“巫性写作”等，并被广为因袭。多数的研究角度主要集中在叙事学和语言学方面，关注文本的实验性特征、叙事体验、语言特色和意象分析等，忽略了残雪文本中最关键的心理活动性。事实上，残雪作品中存在着明显的“解离”现象，主人公常常有一种恍惚、漂泊的心灵感受，他们看似平静，实则承受着复杂的内心冲突。心理学上的“解离”是一种自我防御机制，其基本特征为意识、记忆、对环境的识别和感知的整合功能瓦解，主观上感到麻木、不真实和抽离。残雪描述她的“自动写作”是这样一个过程：脑中一片空白，以巫性的神秘力量，发起“灵魂内部努斯和逻各斯的纠缠扭斗”。这个看似神秘的过程就是借助“解离”有保护地接近潜意识，并释放内心冲突的过程。笔者认为，借用现代心理学上的“解离”概念，能够较好地解释残雪“自动写作”的生成机制，拂去长久以来笼罩在残雪作品

收稿日期：2023-02-11

作者简介：姚晓雷，男，浙江大学文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浙江杭州 310000）。陈莹，女，浙江大学现当代文学与文化研究所博士生（浙江杭州 310000）。

上的巫性迷雾,对“高难度的实验文学之谜”进行一场祛魅式的还原。

一、灵魂深渊中的“解离”者

在既往研究中,“灵魂分裂”这一说法已经被大多数研究者认同,但它始终不能较好地解释残雪创作中的某些现象。迄今为止,“迷宫内涵”“残雪之谜”的说法仍在不断沿用。本文之所以以“解离”作为研究的切入点,是因为相比于既往研究达成共识的“灵魂分裂”,“解离”涵盖的现象更为丰富,既囊括了“分裂”所指的意涵,又能更合理地解释残雪创作中无法解释的现象。在心理学中,“人格分裂”被列入“解离障碍”谱系,又被称为“解离性身份识别障碍”。“人格分裂”者在自我内部建立虚假的关系,分裂出不同的自体 and 客体状态,形成相互矛盾、冲突不断的不完整体。“解离”涵盖了比“人格分裂”更广谱的内容。因此,在创伤的视野上,“解离”被更多地使用。

残雪对写作方法的巫性描述,以及“自动写作”的巫性语言,实质上都是“解离”状态下的思维特征。巫文化的“出神”“附体”等“非我”的神秘境界,在本质上都属于“解离”现象。此外,残雪笔下的主人公,经常出现出神、游离、恍惚、失忆等“解离”性体验,从文本内部反映出作家“解离”的心理体验。

1.“解离”:一种心理防御机制

“解离”既是一种心理防御机制,也是一种韧性的心智品质。心理学意义上的“解离”涵盖一种或多种正常、主观的完整心理生物功能的瓦解及中断,包括记忆、身份、意识、知觉和运动控制等^[3],一般是不请自来、令人不悦地侵扰到知觉及行为,伴随主观经验连续性的中断、健忘、自我感丧失等。“解离”者通常早年遭遇创伤,并习得了强大的自我催眠天赋。他们可以自我诱导进入恍惚状态,让催眠和现实交替进行。通过这种方式平息痛苦,重新掌控情感。“当人因创伤或童年的受虐经验而引发太强烈的恐惧与焦虑,调适的方法可能就是周遭世界失去熟悉的知觉,遁入无实感的内心世界里”,“对世界的感知或体验发生改变以至于感觉世界变得不真实”^[4]。

“解离”者通常心灵敏感、想象力丰富,擅于营造虚构的世界。正如残雪在《有逻辑的梦》中所说:“灰色而压抑的童年和青少年是老天给予我的馈

赠,外界的现实越绝望,深渊里的王国越灿烂辉煌。只不过,那个王国我当时没法目睹,要等待好多年以后,它才会轮廓初现。”^[5]¹⁰⁸“我在敌人快要临近之际用力闭上眼,于一瞬间变出一间地下室,将自己关在里头。睁大的眼睛在多数时候是迷惘而紧张的,看不完的风景探不完的险,只有在绝境赫然出现之际,眼睛才会紧紧闭上,同虚构的身体一道策划致命的场景转换。”^[2]⁶²“解离”固然可以令心灵在创伤的压迫中得到缓冲,却不免导致自我内部的冲突。一旦类似的创伤事件再次出现,个体就不得不寻求进一步“解离”来应对,从而越来越轻易地唤起“解离”。

2.残雪“解离”之门的开启

“解离”的诱因,既有瞬间的压力,也有久远的慢性创伤。我们可以从残雪的成长经历,清晰地看出“解离”形成的轨迹。残雪在特殊时代长大,幼年家庭遭遇变故。1957年,她的父母被下放劳教,房子被没收,全家搬到岳麓山下两间十平方米左右的小屋里,经常挨饿。残雪在外遭受歧视,在学校被孤立,她的周围充斥着异样的眼光,她“最大的恐惧和尴尬就是同人接触”。她自言:“在学校,在大院里,我都是越来越孤立了。他们在那里玩,但他们并不叫我,因为觉得我怪,我也不好意思过去。我成了寂寞的游魂。寂寞啊,寂寞啊。整整十多年我的大部分时间就在这样的氛围里度过。”^[5]⁴²她除了偶然同两三个女孩有来往,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家里,最大的乐趣就是一个人“表演”:“我从三岁的时候起就热衷于表演。但是在我小的时候,那种表演是很特别的——我在脑海里进行表演。因此没有任何人知道我所上演的戏剧。”“当我大起来时,那些表演就持续得更久,情节更复杂了。”^[2]²她可以在理性控制下发起和结束“表演”,甚至可以在清醒的状态下发起它。她设想自己走进一个又黑又深的隧道,走了又走,直到掉进某个深渊,然后再一次走进去,走了又走……有时她滞留在某一个层面,眼看就要滑下去了,但总有什么发亮的东西将她唤回来。她迷上了这样的世界。她还常有奇异的梦——总是梦到位于走廊尽头的三间空房子,房子里的人影影绰绰,如鬼魅一般充满不祥之兆^[2]⁴⁸。

13岁时,残雪因遭遇歧视而辍学。此时,外婆已经去世,父母和哥哥、姐姐都不在身边,残雪一个人在黑暗的工具房里读书自学,幽闭让她的内心更加敏感。她可以沉浸在文学中许多天:“一连好多天,我心神恍惚,不断回想着《孤魂鬼影》里头的情

节。我已经知道了结局,结局很没意思。可是那些情节,实在给我太强烈的印象……当我沉浸在恐怖情节中时,我身上的疯狂就被激发出来了……”^{[2]53}在小黑屋的好几个月里,她就着不太亮的灯光读完了好多部文学书,并萌生了进行文学创作的想法。可以说,她的艺术灵感的萌芽与“解离”有关。

残雪曾在《我是怎么搞起创作来的》中写道:“一个人,生性懦弱乖张,不讨人喜欢,时时处在被他人侵犯的恐惧中,而信念偏偏又一贯用着一种别人看来是奇诡的、刻薄的眼光看这世界,暗藏着比一般人远为嚣张的要显示自身的野心。”^[6]因为独处,她习惯于站在一个有距离的地方看世界。那些被压抑的个性,成为变形的意念深埋在心底。她只要让自己“脑海空空”,就会感到一股陌生的情绪从内部喷涌而出。她将这股力量称为“冥想”。她说:“冥想赋予了我整体把握事物的能力。逻辑性并没有丧失,反而在‘去伪存真’的观察中成为了更高级的东西。是的,我终于能够轻易地‘发现’本质了——那种深层的逻辑,远远高于表面的逻辑,因为它是立体的,向着未来无限延伸的。”^{[2]79}她时常感到“当我放松警惕时候,那种地方就会有绳套抛出,套在我的脖子上”,“我感到灭顶之灾正在临近,可又并没有什么灭顶之灾”^[7]。当外界的危机降临时,她总能沉入混沌黑暗的内心深处,靠着那黑暗中的一点点光亮,一直行走下去。

残雪长期一个人独处,在人际关系的各个方面都有不同程度的缺失。由于无法真正脱离现实,只能依靠“解离”来遁出现实,她与外界的隔阂越来越复杂、强烈、持久。她用“解离”来防御外界,却又不免落入自我的深渊。一旦面对外界,她就充满抗拒;想要突围自我,却被自我所吞噬;维持“解离”,反而招致更多的误解。残雪曾表示,自己永远不愿与现实和解,永远处在紧张、对抗的关系里,总是用一种异样的眼光审视周遭的人与事,不想也不愿与之同流合污。“我的作品为何会成为今天的这个样子,大概与我个人的性格有关。我从小就对世界处于敌对状态。大人说‘东’我偏要说‘西’,我无论如何也不理解周围的人为什么会那样,更不会赞同他们的所有做法。于是,我只能采取自我封闭的方法,一直至今。”^{[5]160}在残雪的笔下,环境总是危机四伏,人与人的关系也总是剑拔弩张,这种不和谐的紧张感最初就源自成长时期对外部世界的难以融入。

二、作为艺术方法的“解离”

人与他人的关系若是长期失调,就会产生基本压抑和基本焦虑,产生虚假的人际关系,人就会意识到个体的孤独和危险。一个人越是孤僻,内心世界就会越发敏感,越容易产生负面情绪,走向极端或虚无。残雪用“解离”排解了孤僻的负面效应,并启发了艺术灵感。众所周知,残雪小说充满反常的呓语和神秘的“自动写作”体验,独特的思维在她成长时期就已经形成。

1.“解离”状态下的写作

残雪作品中那些有头无尾的对话、突然中断的时间和场景、不了了之的事件,向来被称为“梦魇叙事”,甚至有评论称为“疯子式的幻像思维及艺术语言”“似是而非暧昧不明的精神病”^[8]。残雪则将这些现象称之为“自动写作”：“我在实际创作时,头脑里一片空白,几乎在无意识的状态中,将涌现出来的语言不加改变地进行排列。所以为读者而写的问题一点也没有考虑。”^{[1]48}“我完全不拘泥于一个个的词汇……总之,使头脑一片空白,随笔写下去,才能感到无限的自由和痛快。”^{[1]104}“写出上一句,还不知下一句在哪儿。完全没有构思,也没有提纲。”^{[9]58}她在头脑空白状态下,“让潜伏在最底层的无意识直接展露”^{[9]49}。她凭借巫性的神秘力量,发动灵魂内部努斯和逻各斯的纠缠扭斗,将潜意识内容一气呵成地列于纸上,在回归理性状态后,才逐渐发现其内涵。她自言:“我写完的时候也不明白自己写的是什么。过了一段时间,有时过了半年后,才明白的。”^{[9]64}这类似柏拉图所描述的神灵附体式的“说话”。复杂的潜意识内容集中涌现,使她以为得到了巫性的神秘力量。事实上,她并不像自己说的那样“没有明确的意图”,而是有理智、故意的成分在。与其说这是一种新的文学实验,不如说这是她的一种自我疗愈。

残雪通过“解离”开启“自动写作”,将痛苦化成镜中之像,用碎片化的讲述瓦解创伤,在释放内心冲突的同时保护内心。“通过迂回、间接和转指或碎片化和变形来指称不可言说之物,动用一系列修辞手法将隐藏与显示融合起来。通过幻影效果来承担现实世界的创伤经验,进行创伤置换,从自身抽离并消耗了创伤,缓解无意识的压力。”^[10]人们读残雪的作品,普遍有一种阴郁、压抑、受折磨之感,这是残雪“内在真实”的投射。“自动写作”其实是在她还

无力看清内心时,先原本地呈现它,在表现的过程中获得对被表现物的认识。从残雪目前对巫性的自我理解中,可以判断她的自我觉察较为混沌——“我全身心地沉浸在一种说不清道不明的、有点奇怪的时间与空间里头,让笔先行,让自己所不知道的主题自行展开,让自己控制不了的结构自动形成,让每一个词携带另一个世界的神秘气味”,“将自己的理性思维融入这个感觉,以此来发动属于自我的这个语言机制,从而达到自身语言体系的创造性生长”^[11]。她认为自己能够以感应的方式,创造出独特的语言,这种语言具有“人神沟通”的原始巫术特性。“神灵附体”“代神说话”般的神秘体验,正是对“解离”现象的巫性附会。残雪对巫性的自我理解,无疑是她的一种自恋想象。

2. 巫性的自恋解说

巫术作为一种虚假的想象手段,具有使用意念力量控制环境、改造世界的特点,这与残雪过大的自我意识不谋而合。“巫术是由于原始人类联想的误用,而幻想有一种不变的或同一的事物,依附于各种有潜势力的物品和动作,通过某种仪式冀能达到施术者目的的一种伪科学的行为或技艺。”^[12]残雪从小深受巫楚文化浸染,外婆驱鬼的身影作为长时情境记忆进入了潜意识,她自然地将“解离”归结为巫的神秘力量。对“解离”的巫性理解使她更深地陷入自我,她用自我来诠释自我,以自我来佐证自我,看似在进行“灵魂探险”,其实已进入一个思维闭环。

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残雪的自我有多大,她的文学世界就有多大。它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圆圈,一个画地为牢的孤岛。她指出:“我所认同的开端是卡尔维诺多次描述过的那种开端,即自给自足,用自己内部的矛盾作为自身发展的动力、营养,从历史的沉渣里挣扎出来,打出一片新天地。这种开端,只有那些稳稳地站立在大地上,内部形成了精神生长机制的个人才能达到。”^[13]残雪的创作动机来自自我身心内部“致命的危机”,正如她自己所说的那样:“纯文学作者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处于致命危机中,创作可以说是为了摆脱危机而有意制造危机。”^[14]¹³⁶“人为什么要进行这样一种古怪的紧张游戏呢?为了榨取生命,为了使精神长存。”^[14]¹³⁸“通过写作,我创造了另外一种生活,也拯救了自己那堕落的灵魂。”“我的身体属于写作,而我的写作,是我活的方式。至少目前,我一刻也不能停止。”^[15]写作已经成为残雪生命的一部分,让她在

自恋中达到了片面的深刻和深刻的片面。对于她来说,只有自己的思想和感觉才是重要的。她精神上的被动是显而易见的,只有不停地依赖“解离”,精神才有安全感。由于她陶醉在自我内部的闭环中无力自拔,其心理符码又无法转译成现实,因此其“灵魂探险”的实际意义已经被自我消解——最大的自我危机来自自我本身。

尽管残雪用“巫言巫语”解说自己,但实际上,其小说的全部特点都源于那单一、极端、覆盖全局的自我意识。她是饲养毒蛇的小孩,是“贴着墙根飞窜逃走的老鼠”,在自我的深渊中挣扎。她反复地呓语,正如一个被吓坏的孩子,非要把内心的恐怖讲给旁人听。细究下来,残雪的“灵魂探险”背后,分明是一种被密不透风的环境恶意挤压出来的过剩、变形的自我意识。

三、作品人物的“解离”

残雪作品中人物的某些令人费解的特质,也并非无迹可寻,而是源于“解离”。他们通常是家庭、小社会中的困兽,在封闭的小环境中人格受到抑制。在变态的人际关系网中,“灵魂的出走”由个体上演到家庭,最终整个环境表现出形形色色的“解离”征候。

1. “解离”者的群像

像许多女作家一样,残雪的关注点常在小的人情社会范畴。她擅长在微小的社会单位中,揭示最为险恶的人际真相。她最爱表现的,是人在家庭或小社会中封闭自己、人格衰竭、精神毁灭的悲剧。如《苍老的浮云》中虚汝华在施虐狂母亲和控制狂婆婆的打压下,精神虚弱,神思恍惚。她的丈夫老况则被控制狂婆婆养成了一个“巨婴”,人格孱弱,无力处理生活问题。邻居慕兰是充满敌意的窥视狂,通过隐性攻击获得满足。虚汝华遭受四面八方的人际攻击,不得不把卧室四面钉上铁条,变得虚妄恍惚。她对老况说:“时常你在院子里讲话,我就以为是婆婆来了。我的耳朵恐怕要出毛病了。比如今天,我就一点没想到你在屋里,我以为婆婆一个人在那边提高了声音自言自语呢。”^[16]⁶从慕兰的视角看,虚汝华则是这个样子:“那女的特别阴险,每次她从我们窗前走过,总是一副恍恍惚惚的样子,连脚步声也没有!怎么能没有脚步声呢?既是一个人,就该有一定的重量,不然算是怎么回事?”^[16]¹⁸灵魂没有重量,虚汝华终日恍惚地活着,遭受越来越多的误解

和非议,直至精神衰竭。篇名《苍老的浮云》便是虚汝华生存样态的具象化。

《雾》中的“解离”者是位母亲。一场大雾后,全家人忽然都变成了影子,唯有母亲出走了。母亲只记得自己追着两只四处下野蛋的白母鸡迷失在林子。在崖洞边上,我找到一个蛋,你看。我追着那些一闪一闪的白影子,累的胸膛都破碎了。“早上一醒来,我就发现那个蛋不见了,就是我拿给你看的那个。那是真的,是不是?”^[16]¹⁹⁶母亲不断找蛋,却无法确认蛋是真实存在的。她是一个迷失在自我内部静态而封闭的空间的人,意识停滞不前,一生都在茫然地“找一个蛋”。父亲则是“一件外套”,外套里什么都没有。“你的父亲,是一件外套。那个时候,他穿着外套来到我们家,就是睡觉也不脱下。一天夜里,我鼓足勇气在那件外套上一摸,发现里面什么也没有。直到多年之后我才弄清事情的真相。”^[16]¹⁹⁸父亲是一个只有外壳的空心人,一个存在却“不在场”的人。一场大雾还原了真相。母亲的离场和父亲的不在场,意味着“解离”者之间互相演化,把问题带到家庭中。父母不是灵魂出走,就是人格不全,家庭纽带名存实亡。

在残雪的作品中,从个人、家庭到环境,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解离”现象。《袁氏大娘》中袁氏大娘和她的兄弟姐妹们长出吸盘和脚蹼,可以在夹墙、地道、阴沟、井底里来回穿梭。人们因其怪异而排斥他们。“我”则发现那些夹墙、地道在本质上是这类人躲避世俗、进入梦境的通道。他们在梦里将身体任意伸缩变形,穿行于各类犄角旮旯,没有任何空间能够困住他们。“它们在暗地里孵化着,繁殖着,越来越多,占的空间越来越大,于是就破土而出,混迹于人群之中,使得很多人都对它们司空见惯了。”^[17]最后“解离”扩散为群体性现象。这也隐喻着“解离”现象是多么隐蔽、常见,令人习焉不察。

2.“解离”者的觉醒

“解离”者异乎寻常地沉溺于另一个世界,却会在长久的平静中爆发不可理喻的激情。如《表姐》里的表姐本是一个深居简出,沉溺幻想,不关心外界的淑女。某年春节表姐去海边的渔村过年,在火车上突然露出神经质的凶狠面目。到达渔村后,表姐开始和粗鄙的厨师、门房等聚众淫乱,甚至引诱表弟和父母加入。表姐压抑已久的神经质行为似乎可以从她出生时的啼哭中找到端倪——她落地之际凶猛的哭声甚至压倒了窗外的雷鸣。表姐一旦回归自我,便爆发出令人始料不及的疯狂。《污水上的肥

皂泡》中的“我”在长久忍受折磨后“杀死”了母亲。她有卧室不睡,却故意睡在冰冷的厨房里,并大骂“我”虐待老母。“她时不时对我抱怨屋里冷得像像个冰窖,一抱怨,就流鼻涕、流口水、骂我‘忤逆子’,居然如此虐待老母,最后总以嚎啕大哭来收场。”“我”只要听到母亲的声音,“太阳穴就一炸一炸地痛”^[18]⁵。母亲弄得我神经崩溃,我忍无可忍,最终采取了疯狂行动,将母亲“化”在了肥皂水里。“我凝视着木盆里的水,那是一盆发黑的脏的肥皂水,水上浮着一串亮晶晶的泡泡,还散发出一股烂木头的气味。”^[18]⁹母亲在“我”的设计下化作一盆乌黑的、肮脏的肥皂水,这隐喻着母亲是“我”心中难以磨灭的阴影。

残雪笔下也有一部分“解离”者主动作茧自缚,不想也不愿走出。如《阿娥》里的阿娥被长年封闭在玻璃罐里。虽然她曾成功逃去舅舅家,却自行捆住手脚钻入床下,对解救她的阿林又踢又咬,蛮不讲理地殴打阿林:“你这蠢货,柜子里才有意思呢。我只要一出来就难受,你没看到吗?阳光使我的血变黑,花粉使我的气管粘膜肿胀,最糟糕的是,我在外面无法想事情了。我想出来的那些个事,你永远想不出。”^[16]³⁸阿娥只想活在“真空世界”的心态,说明她是自己钻进玻璃罐的。有人要拉她出来,她也要千方百计回去。一旦“回不去”,她就会崩溃。与此类似的,还有马戏团搬运工长发。《长发的梦想》中的长发不敢接受新的工作,退缩在虚妄的世界里;《长发的遭遇》中的长发不仅自我放弃,甚至连家庭也要放弃。对于这些人物而言,不论是长久平静后突然爆发的疯狂,还是在沉沦中的自我放弃,都是一种本能的、徒劳无益的突围。但这种突围不仅无法自救,还会在自我的闭环中陷得更深。

“解离”者的真正觉醒,在于正视自己的阴影。如《暗夜》里敏菊的猴山之旅,其实是她迈向自己的旅程。路上不断出现一个要爬到猴山的单腿少年永植。敏菊时而变成永植,时而寻找永植。与永植的不断相遇,是她与自己内心世界的磨合、交锋。最终她与永植合一,勇闯猴山。《家庭秘密》里,云香、阿芹发现自己有肢体再生功能。肢体象征自我的一部分,对肢体的切割、收藏、认真观察意味着认识自我、剖析自我,肢体的再生则意味着重建自我。姐妹俩儿为了解“谜”而出走,最终却发现,谜底正是她们自己。《边疆》中,女孩六瑾被父母遗忘在举目无亲的边疆,却意外找到了进入自我世界的入口——小石城。在这里她听到了地下的水声,虫子与风的和

声……被遗弃的孩子象征着被放弃的自我,空灵的声音则是灵魂深处的呼唤。“每当我处在人生的转折点上,从另一世界里就会传出那种声音来,我的那些主人公就会开口说话……我一直在倾听,至今仍然如此。”^[5]³²⁰边疆是“解离”者们找回自我的精神圣地,而那空灵的声音,是引导灵魂回归的歌声。

结 语

“解离”对人、对己都是一种困扰。“解离”者试图将自己放在真空环境中自我催眠、屏蔽痛苦,这使他们与他人、自我、真实的世界距离都很遥远。他们若真的想回归自我,必须先看清自我。这样的思考,离不开超脱个人局限的眼光,残雪却在自我内部越陷越深。

残雪独特的写作方式不是巫性的神启,而是“解离”的迷思。对“解离”的巫性理解使她深陷内部世界,精神的闭环实质上消解了“灵魂探险”的意义。相比于“灵魂分裂”,“解离”更恰当地解释了残雪之“谜”,并为她的创作增添了一种社会观察视角。

参考文献

[1] 残雪.残雪文学观[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

- [2] 残雪.残雪文学回忆录[M].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2017.
- [3] 美国精神医学学会.理解精神障碍:你的DSM-5指南[M].夏雅俐,张道龙,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6:115.
- [4] 麦克威廉斯.精神分析诊断:理解人格结构[M].鲁小华,郑诚,等译.北京:中国轻工业出版社,2015:275.
- [5] 残雪.趋光运动:回溯童年的精神图景[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7:108.
- [6] 残雪.我是怎么搞起创作来的[J].文学自由谈,1988(2):50-51.
- [7] 残雪.残雪随笔[J].诗歌月刊,2008(6):36-37.
- [8] 万莲子.残雪与外国文学[J].湘潭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2(6):57-65.
- [9] 残雪.为了报仇写小说:残雪访谈录[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03.
- [10] 施瓦布.文学、权力与主体[M].陶家俊,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1:136.
- [11] 残雪.探索肉体 and 灵魂的文学:残雪访美演讲稿[J].名作欣赏,2017(1):17.
- [12] 梁钊韬.中国古代巫术:宗教的起源和发展[M].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9:16.
- [13] 残雪.辉煌的裂变:卡尔维诺的艺术生存[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9:58.
- [14] 残雪.沙漏与青铜:残雪评论汇集[M].北京:作家出版社,2019:136.
- [15] 残雪.与自我相逢的奇迹[J].青年文学,2006(1):5.
- [16] 残雪.残雪自选集[M].海口:海南出版社,2004.
- [17] 残雪.情侣手记[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2014:33.
- [18] 残雪.残雪文集:第一卷[M].长沙:湖南文艺出版社,1998.

Self-Dissociation: 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Spiritual Code in Can Xue's Literary Creation

Yao Xiaolei Chen Ying

Abstract: Can Xue is one of the avant-garde writers who insists on literary experiments in the new century. She puts forward the theory of “new experimental” literature, and starts “soul exploration” with one’s own soul as the experimental object. The heroes in the works represent the writer’s soul, and they are trapped in abnormal relationships of families and communities. They not only estrange themselves from the outside world, but also alienate themselves from their own heart. They seem to be vain and closed, but actually have more complex and intense inner conflicts than normal people. “Automatic writing” is not a mystical force of witchcraft, but protectively approach subconsciousness and release the inner conflict through “dissociation”. Can Xue uses “dissociation” to exploit her narrative, which not only satisfies her narcissism, but also approaches trauma, making her writing a kind of self-healing art. However, lost in the circulation of narcissism, the practical meaning of Can Xue’s “soul exploration” also dissolves itself.

Key words: Can Xue; dissociation; automatic writing

责任编辑:绿叶

规训与祛魅：数字仪式的多维审视

陈世华 徐嘉敏

摘要：随着媒介技术与数字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开始充斥着人们的社交语境，各种数字仪式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与媒介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数字仪式是以数字为主题或内容，以数字呈现的具有数字内涵的传播仪式。数字仪式是政治认同建构与社会治理的手段，暗含商业主体仪式营销与形象推广的动机，具有个人的角色展演与群体社会链接的意蕴，牵涉全景环绕与前台呈现。数字仪式的泛滥导致数字神化的势头逐渐浮现，人们的认知与主体性渐趋异化，资本主体的数字宰制进一步加深。摆脱数字仪式的禁锢，需要通过数字仪式的解魅、解构和解缚，重构对于数字仪式的认知，重夺数字仪式生产的主导权，融入现实世界，找回人类的本性与品质。

关键词：数字仪式；传播政治经济学；规训；祛魅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3)07-0168-09

虽然人生活在物质世界中，但人需要通过象征机制感知外部世界，仪式是生产和传播象征意义的重要方式之一。“通过仪式化行为，内在事物变成外在事物，主观世界的图景变成社会真实。”^[1] 仪式是人类确认自身社会属性的重要框架，是个体特性与社会整体框架交融的重要途径。而在当下，随着传播媒介、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的不断进步，数字仪式悄然成为人们日常媒介事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与数字有关的、以数字作为主要内容的仪式化展演蔚然成风，成为人们确定自己的社会位置的重要参考。随处可见的数字仪式潜在地影响了人们的认知模式与现实观念，渐渐地，数字似乎已成为能够衡量一切的神话般的存在。长此以往，各种精密巧妙的数字仪式将可能成为禁锢想象力、限制语言活动、阻滞有效信息流通的枷锁，也会加剧隐私数据的泄露、强化商业力量的宰制。面对这种精巧奇特的数字景观，人们应该如何抗衡认知方式的异化倾向，又该如何摆脱数字仪式的严密控制？

从人类自身认知特点来看，人类需要通过概念给事物分类，需要建立事物和数字的级差秩序，只有将万物捕获进层级系统，人类才能理解世界，一切数字和计数系统都是如此这般建构起来的^[2]。数字仪式便是人类主观建构的一种社会秩序，体现了人们看待和理解现实世界的独特方式。但是，“所有政治和社会形式的思想都不可避免地卷入知识和权力的相互作用”^[3]，这种主观建构的秩序与权力主体的隐性操控始终存在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权力不仅是压制性的，也是生产性的，能够生产知识、产生话语，从而统领社会运作。数字仪式不是单纯由技术发展所催生而出的互联网社交奇观，而是多种社会权力主体互相渗透、合力建构的产物。本文将从传播政治经济学的角度对数字仪式进行批判性解析，阐明数字仪式产生的政治经济、文化、技术动因，揭露数字仪式的过度使用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同时为摆脱数字仪式带来的异化趋向、重建数字仪式秩序、优化数字仪式提供可能的路径。

收稿日期：2023-01-11

基金项目：江西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短视频参与社会治理研究”(XW22106)。

作者简介：陈世华，男，南昌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江西南昌 330031)。徐嘉敏，女，南昌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博士生(江西南昌 330031)。

一、概念溯源:数字仪式的内涵与表征

虽然数字仪式已经深度渗透于互联网情境下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领域,但是有关的研究还较为单薄,目力所及,只有一篇文献以“数字仪式话语”作为研究对象,主要指涉特定民族节庆仪式中与数字有关的仪式语言,分析了湘西南民族地区的民族文化特色与社会氛围^[4]。文章中并未对“数字仪式”作出明确的界定,其研究对象与本文也存在差异。

要界定何为“数字仪式”,需参考传播学领域与仪式有关的研究文献,如罗森布尔(Eric W. Rothenbuhler)的“仪式传播”、库尔德里(Nick Couldry)的“媒介仪式”以及詹姆斯·凯瑞(James W. Carey)的“传播仪式观”,其体现了三种不同的研究取向。第一,仪式传播包括“作为传播现象的仪式”和“作为仪式现象的传播”^[5],前者指的是具有传播特性的仪式活动(包括正式与非正式的仪式范畴),后者指大众传播活动的仪式化(如大型媒介事件)。从罗森布尔的视野来看,这一概念的涵盖面较为宽泛,这两个提法分别强调的是仪式的传播特性以及媒介行为或媒介传播活动的仪式化趋向。第二,媒介仪式指的是“围绕关键的、与媒介相关的类别和边界组织起来的形式化的行为,其表演表达了更广义的与媒介有关的价值,或暗示着与这种价值的联系”^[6]³³。该定义强调媒介在构建仪式、塑造社会价值过程中的核心作用,凸显媒介作为社会中心的社会建构功能,实质上,回归到著作的具体语境中,库尔德里意在批判媒介权力与“媒介中心神话”。第三,传播的仪式观是指在时间上对社会的维系和共享信仰的表征,传播的作用在于建构并维系一个有秩序、有意义、能够用来支配和容纳人类行为的文化世界,在于确认、表征事物的基本秩序,展示一个正在进行的易逝的社会过程^[7]¹⁸。凯瑞将仪式作为一种隐喻,阐明了一种与“传递观”相对的传播观念,这一概念更为重视传播过程中建构的社会秩序,强调传播这一社会活动的文化意义。

总体而言,媒介仪式侧重于考察媒介对于社会价值的塑造作用,重点关注媒介实践以及在实践过程中缔造的仪式形态及其影响,然后对这种影响进行批判性的反思,库尔德里所研究的媒介主要是“处于中枢地位的媒体(主要是电视、广播、报刊)”^[6]¹,即大众媒体,这与本文的研究范畴有所区别,但其对于“媒介化中心迷思”的批判值得借鉴。

传播的仪式观重点在于对传播活动进行一种文化性的解析,考量传播活动对于人类社会的建构方式及文化内涵,其所指的“仪式”更多的是一种隐喻意涵,与本文所关注的仪式形式有实质性的区别。仪式传播的概念分为两大部分,其中“作为传播现象的仪式”所指向的具有传播特性的、非正式的、日常化的仪式现象,与本文所要论述的数字仪式是相对应的,这个概念也在一定程度上阐释了数字仪式的特点。从三个概念的关系来看,仪式传播的概念较为宽泛,罗森布尔在具体论述过程中也囊括了各种仪式类型,甚至延伸至“仪式化”与“仪式性”,因而媒介仪式是属于仪式传播的研究范畴之内的,而传播仪式观与仪式传播中“作为仪式现象的传播”也有一些共通之处,两者都有从仪式角度去理解传播现象的倾向。

综上,本文主要从仪式传播概念中“作为传播现象的仪式”出发,着眼于数字仪式的传播特性,把数字仪式界定为:以数字为主题或内容,以数字呈现的、具有数字内涵的传播仪式。需要厘清的是,本文所指涉的数字主要是在传播过程中所表征出来的各种数字话语、数字修辞、量化数据、数字指标等数字内容,这与“数字化”这一广义上的技术、平台、产业等的运作规则与底层逻辑是有所区别的。

具体来看,数字仪式主要有两种表征方式:一种是以数字作为内容的数字仪式,另一种是以数字作为主题的数字仪式。以数字作为内容的仪式主要分为延时型和即时型两种:延时型数字仪式涉及特定的时间区间,如一天或一年,根据区间内所收集到的个人数据形成内容与传播仪式,如每天晚上公布的微信步数排行榜、每天的手机屏幕使用时长、每天晨起后的睡眠数据等,每年12月网易云发布的年度使用数据清单、支付宝发布的年度账单等。即时型数字仪式主要关注当下的情境与状态,方便人们形成一定的认知和判断,从而做出决策,如上秤即可显示的体重数据、实时刷新的微博热搜、当前的博文阅读量等。在数字作为主题的数字仪式中,数字往往具有特定的社会意义,能够促使人们在特定的时间节点中强化交流与链接,或者以特定行为营造仪式感,如国庆周年阅兵仪式、电商平台所制造的诸如“双11”“618”“520”的购物节日等。事实上,还有许多数字仪式是兼具上述两种表征方式的,如电商平台节日便是以特定日期为主题,而在具体的购物过程中也充满了各种精细的数字演绎和计算。

数字仪式在不同的传播层面具有不同的功能与

属性。在人内传播层面,数字仪式是一种塑造自我画像、建构自我认知、调整自我行动策略的重要参考。人们通过不同的数字仪式,进入不同的场景板块,追溯回顾自己的特定行为,或是自我反思与调适,或是巩固自己既有的身份认知,从而达成某种既定目标。比如,参看自己的每日手机使用时间,对自己的时间管理效能进行评判和总结,然后调整自己的媒介使用行为;微博博主在后台监测自己账号每日的互动量,对比以往的数据,总结内容的传播效果,然后调整自己的创作方向,同时通过互动量巩固自己的角色定位。这种基于自我传播的数字仪式,为试图追溯时间和界定现实的人们提供依据,为人们提供不同层面的重要参照点,从而界定自己的社会位置与存在意义。

在人际传播层面,数字仪式能够引发共同关注焦点、激发群体情感能量、构成维系社会关系的社交资本。社会属性是人的固有属性,社会交往也是人的基本需求。通过数字仪式,人们能够与自己所属的社会群体保持某种关系链接,并以此作为社交货币维护日常关系,同时巩固群体边界。较为典型的例子是微信步数排行榜,微信运动在每日固定时间点发出用户社交圈的步数排行数据,引发用户关注,每日的榜首成为焦点,人们也可相互点赞表达赞许与确认关系。但“数字排序也是一种权力和地位的象征”^[8]⁹²,人们在参与数字仪式的过程中也可能存在美化与表演的成分,比如为了排名登顶而“刷”步数,因为榜首可以“占领朋友的封面”,利用数字仪式的货币属性使自己获得关注,实则是意图借此换取某种社会资源。

在大众传播层面,数字仪式是社会权力主体为了巩固社会秩序与自身合法地位、获取政治经济利益而主导的大规模仪式传播活动。在这种情境下,数字仪式成为“一种修辞形式,重要的讯息通过复杂的象征操演得以传播,仪式营造出的情感氛围使得这些讯息令人心悦诚服,以至于让一切辩驳都黯然失色”^[9]¹⁴³。这种大规模的数字仪式传播行为,能够吸引数以万计的民众的注意力,使他们在特定的时间节点和象征行为中生产共同记忆,营造共同行动的氛围。比如,每年声势浩大的“双11”购物狂欢节,利用特定日期制造数字仪式本就是资本主体深谙的节日营销手段,在人们参与过程中,通过满减与尾款的精确计算、不同红包的使用攻略、商品热销的排行榜等,各种精妙的数字架构几乎让人无处可逃。几乎所有人都在参与这场数字仪式,沉浸在资

本主体所营造的狂欢氛围当中。

二、锚定与规训:数字仪式的多重动因

传播政治经济学的研究焦点是各种社会关系,尤其是权力关系的互动关系,各种权力关系彼此建构着资源(包括传播资源)的生产、分配和消费^[10]。数字仪式作为一种文化传播现象,是特定文化环境与政治经济力量合力建构的产物,也是媒介与数字技术深度发展的标志。因而,要深度阐明数字仪式的本质,必须突破浅层的数字符号与意义的表象,深入数字仪式生产、建构与传播的过程,解密其背后潜藏的复杂权力结构。

1. 政治维度:认同建构与社会治理

政治主体通过数字仪式来强化社会成员的认同感,铸造和巩固政治信仰,塑造集体记忆,进而促进社会团结,达成社会治理目标。一个政治体系的顺利运转需要成员认同其政治文化和合法地位,但“国家是看不见的;在它能被看见之前必须对之人格化,在它能被爱戴之前必须对之象征化,在它被认知之前必须对之形象化”^[11]。国家与政体并不是一个可感的实体,它必须通过各种途径使自身人格化、象征化与形象化。通过政治主体主导的数字仪式,国家、民族、人民等抽象的政治概念得以具象化,国家政治文化与信仰得以巩固,民众的政治认同感得以强化。较为典型的政治数字仪式是国庆周年阅兵仪式,周年既是数字表征与仪式主题,又构成了全体国民集体记忆的关键节点。不同时间节点的周年阅兵仪式虽然是数字的叠加,但有不同的时代意义,既显现国家发展进步的光辉历程,也成为民众记忆中的光点。同时,仪式的力量在于建构我们的观念,为我们的经历提供某种解释,并且通过设置一定的环境,令这些观念和解释引人瞩目、深入人心^[9]¹²²。这样大型的政治数字仪式,在一段时间内占据了绝大多数媒介的话语空间,具有强大的影响力和感染力。人们在各种媒介平台观看、谈论、传播或者是现场参与周年阅兵仪式,并在此过程中升华爱国情感,深化对国家政治理念的认同感。

数字仪式还可起到彰显社会宏观目标、凝聚社会力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数字“使得经验能够完全地客观化,能让我们发现世界上的秩序与系统,且定量数据精确、简洁,连最苛求的语言都无法匹及”^[12],政府的政策发布常与数字挂钩,能够有效帮助社会成员界定现实生活,了解社会发展

状况与远景目标,及时调整行动方式,从而适应社会生活节奏。数字仪式便是其中较为常见的社会整合与治理方式之一。政府利用数字仪式宣扬政治观念,彰显社会治理理念,总结前期目标完成情况,宣布未来发展规划。比如,“十四五”规划在特定的时间节点、特定的重要会议发布,引发社会成员的普遍关注与讨论,不仅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与每个人都息息相关,为人们的实践活动提供指引,还建立人们对未来的信念,为实现个人与社会目标而努力,从而促进社会团结与发展。同时,从“一五”到“十四五”,这并不是简单的数字相加,而是凝聚了一代又一代人的期盼和努力的社会记忆,为人们回顾历史、坚定政治信念提供了重要依据。

2. 经济维度:仪式营销与形象推广

波德里亚(Jean Baudrillard)曾言:“我们处在‘消费’控制着整个生活的境地。”^[13]资本力量早已无孔不入地侵蚀人们的日常生活,竭尽所能开发一切增长消费的可能性。数字仪式作为现当代独具特色的传播实践活动,同样无法逃离资本的利用与操纵,这种操纵表现为仪式营销与消费驯化^[14]。

制造数字仪式是商业主体惯用的营销手段。“数字无法开口说话,所以我们替它们发言,我们用意义解读数据”^[15]²⁰⁷,商业主体深谙此道,为各种数字赋予独特意义,为促进消费营造特殊氛围,数字仪式由此成为营销利器。最具代表性的是电商平台的节庆日期营销,除了各种传统节日,电商平台还想方设法地创造了无数以数字作为主题的节庆,如“38女王节”“520表白节”“99划算节”“双11”“双12”等。平平无奇的数字与特定日期相对应,而购物与消费理所当然地成了这些“节日”的仪式化活动。特别在大型促销时期,各平台提早通过广告预热,人们也提早做攻略、计算满减金额、分享购物车、定好付款闹钟等,这些行为也构成了一系列仪式化的传播活动。除了节日营销,电商平台还设计有一整套精妙的以数字作为内容的数字仪式,最大限度地吸引消费者的注意力,使之一步步踏入消费圈套。

数字仪式除了能让资本获得直接、即时的利润,还能间接影响消费者对于特定产品、服务的消费态度,从而达到其最终的商业目的。“资本主义不断变化中的结构持续地推动着注意力的集中与分散,达到新的边界和极限,带来了持续不断的新产品、刺激源和信息流的次序”^[16],在资本逻辑的训诫下,数字仪式成为吸引眼球、制造话题、博取流量的工具。数字仪式有时并不直接以营销手段的姿态出

现,而是作为一种用户的个性化内容,这使得资本主体的意图不那么清晰可见,但仍然有迹可循。虽然是个性化、定制型的内容,但是“一旦人们进行消费,就进入了一个全面的编码价值生产交换系统之中,在那里,所有的消费者都不由自主地相互牵连”^[17]。这种数字仪式借助个人展示与传播的契机,进入每一个消费者的社交关系网络,引发社交话题,带来的影响不可小觑。

3. 文化维度:角色展演与社会链接

当下数字仪式所催生的数字文化蔚然成风,这种“数字文化越来越倾向于:一种标准化的而又分化的文化、一种碎片化的文化、一种拼贴状的文化、一种加速度的文化、一种直观化的文化、一种海量化的文化”^[18],构成当前媒介话语环境中的奇特景象。数字语言在表达的直观、精确、灵活上具有突出优势,同时颇具技术理性色彩,在生活节奏逐步加快、环境变化迅疾的状况下,能够有效提高信息传播与人际沟通的效率。而由数字语言所生成的数字仪式,也成为社会个体巩固角色边界、建构社会链接的重要手段。

数字仪式是个人进行社会角色呈现与巩固的重要途径。当人们在进行数字内容展演、数字仪式化传播活动时,有时重点可能不在于数字符号与内容的传达,而在于这一戏剧性行为背后的社会意义,这也是传播仪式观所表达的核心思想。此时,数字仪式的作用不在于信息的传递,而是为了呈现个人的社会化过程,确认个人的社会属性。这种行为可以理解为戈夫曼所说的人们在进行“自我呈现”时对于符号装备的运用,“一旦人们获得了恰当的符号装备并能驾轻就熟,就会以一种有利的社会方式运用装备,使自己的日常表演得以美化和彰显”^[19]。这种呈现行为的效果与数字仪式的象征化功能休戚相关,比如通过展示自己高额的年度消费账单,炫耀自己的财力和社会地位;而位居榜首的运动步数,则表明此人可能是一位运动达人或是一位工作繁忙的上班族。在此过程中,呈现数字仪式这一行为的社会意义以及数字符号背后的文化意义得到充分激发,他人对于传播数字仪式的社会个体的印象得以刷新或巩固,个人角色得以明确。

数字仪式是社会个体与社会群体保持或建立关系以及适应社会环境的主要手段。在日常交往中,人们需要“参考群体”与我们“分享共同的文化和空间,拥有共同语言,以使我们能够对之表达我们自己”^[20]。参考群体对个人的影响有强弱之分,影

响较强的主要是家人、朋友以及个人所从属的社会团体。人们时常根据数字仪式所指向的关键内容与热点话题,融入自己的参考群体,满足自身的社交需求,同时维持与重要群体之间的紧密联系。如一年中听周杰伦的歌次数最多的,必然是其忠实粉丝;深夜听歌时间最长的,想必应是“夜猫子”。每当年度数字清单发布时,常会引发特定群体的交流与讨论,人们仪式化地传播数字内容,总结既往时间的经历,并与参考群体相互指认,通过这种共同的文化语言强化关系链接。

数字仪式也是人们判断环境变化、调整行为策略的关键机制。现如今,社会经验与知识呈现不断数字化、数字化的趋势,一些数字内容已成为人们判断社会环境与潜在风险的风向标。如在新冠疫情期间,每日早晨的数字仪式便是查看当地新增的病例数,由此判断疫情发展态势,规划工作与生活。除此之外,购物前查看差评率、浏览微博时关注话题讨论量等,随处可见的数字仪式已经深度渗透于人们生活,建构着人对于复杂社会现实的认知。

4. 技术维度:全景环绕与前台呈现

随着移动终端、智能穿戴设备、物联网等技术的普及,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在经历着潜在的技术转型,几乎所有能够被捕捉和收集的人体生物信息、运动轨迹、日常行为与习惯等都能转化为可供运算和分析的数据,然后被进一步加工成为可供追溯和展演的数字仪式。比如夜间佩戴智能手环入睡,早晨便可读取这一夜详细的睡眠数据,人们可根据睡眠时长、清醒次数、深睡比例等各种数字指标综合判断自己的睡眠质量。“各种数据库对后现代人而言就是‘自然’”^[21],人们被数字所环绕,数字既是话语,也是环境。人们的日常生活因此变得更加便捷,可按照精确化的数字追溯过往,调整行为与决策。这一切同样得益于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的发展,它们为各种信息的数字化、收集、存储、分析提供坚实的技术支撑,使之条理化、可视化,使之成为内容,成为可供交流的语言,也使数字内容渗入日常生活中的传播仪式,带来人们交往模式、认知形式的深度变革。

如果说智能终端与数字技术为数字内容的收集与计算提供支持,那么传播媒介则为数字仪式提供了呈现的渠道,使数字仪式从后台行为转变为前台表演,使之进入社会化传播网络。麦克卢汉曾言:“任何媒介对个人和社会的任何影响,都是由于新的尺度产生的;我们的任何一种延伸(或曰任何一

种新的技术),都要在我们的事务中引进一种新的尺度。”^[22]媒介技术的蓬勃发展使不同类别的媒介平台与日俱增,不仅给人带来丰富的媒介使用体验,也在竭尽全力地延伸人们日常事务的“尺度”。日新月异的传播媒介仿佛是安装在人身上的“传感器”与“追踪器”,把人变成了一个可供数字量化、描述与运算的高度符号化的“后人类”。同时,在新媒体时代,“文化工业媒体乐于把最为细微的感情波动和最为隐秘的切身领域都陈列出来,无限地投放市场,加以消费”^[23]。随着媒介工业的急速发展与整合,公共话语空间的传播内容也不断向私人领域延伸,几乎一切个人日常行为踪迹都可被媒介俘获,制造成个性化的数字仪式,用于吸引流量,牟取盈利。而人们也乐于在媒介所界定的框架内通过数字仪式进行传播、互动、建立关系,用私人隐秘的数字信息去交换社会资本。

三、越轨与失序:数字仪式泛滥的后果

如今,数字仪式已然深度渗透于人们日常事务与媒介实践过程,不同社会主体都乐此不疲地生产、传播、参与各种数字仪式,它悄无声息地影响着人们社会交往的话语和模式,形塑人们对于客观世界与社会环境的观念和认知视角。事实上,数字仪式的恰当运用能够给社会与个人带来益处。从个人来看,恰当情境下的数字仪式能够协助社会个体认知与判断社会情境或风险,随时调整行动策略,也能通过量化数字拓展自我认知;从群际层面来看,一些数字仪式的使用有利于建构群体连接,营造和谐的人际氛围;从社会层面来看,一些大规模的国家级的数字仪式是有利于建构社会认同、提高社会凝聚力、稳定社会秩序的。

在刻意被推崇和利用的数字仪式中,看似客观精确的数字背后隐藏着难以觉察的主观意识,数字仪式经由政治主体的权力锚定、资本力量的深度规训以及文化与技术的合力建构,已经逐渐背离原初的传播轨道,成为断离现实的仪式空壳。数字仪式的过度使用以及各种权力主体的过度渗透,有可能造成不良后果。

1. 数字神化

随着越来越多事物被表征为数字,人们在日常社交和决策中也越来越依赖于各种数字参考,“数字神化”的势头逐渐浮现。“科学秘法宣称,数字是客观性的终极检验标准。我们给概念下定义的方式

会在我们的意识里逐渐淡化,定义本质上的主观性将消失得无影无踪,客观的数字却被神化了。”^{[24]143}现代科学倾向于将一切量化,人们崇尚数字,归根结底源于数字与科学理性之间的勾连。从深层次看,“量化生活成为习惯、成为根深蒂固的思维,得益于工业时代与科技革命的浪潮,归因于数学工具对很多领域的重塑”^[25]。数字仪式虽然以数字作为内容或主题,但本质上是一种仪式化的社会建构,其中必然带有人为主观因素,同时具有某种游戏属性,其运作过程既真实又戏谑,既纪实又虚构,并不像科学研究那般客观真实、严谨可靠。更重要的是,世间万物复杂多变,不是所有事物都可用数字描述,如人类的情感、智慧、情绪、创新、审美、成就等品质或特质就不可能完全使用数字去衡量与表达。在人类的日常生活中,如果盲目推崇或依赖数字仪式,就很可能造成决策失误。如仅仅依靠电商平台提供的榜单排名去判断商品质量的好坏,则有可能出现偏差,因为榜单排名存在可操作性。“世界是‘熵’(entropic)的,它不是严格按照秩序排列的”^{[7]25},同时,人类的决策并不是“离散事件”,在使用数字仪式时,只有“具体语境才是最重要的,具体语境才能够主动形塑真相,并赋予真相以实质性”^{[15]209},这些都是人在根据数字仪式进行决策时必须考量的重要因素。

在崇尚数字的社会氛围的影响下,人们开始想方设法地挖掘数字漏洞,利用数字粉饰太平,被不当使用的数字仪式成为无实质意义的空壳。仪式是权力施行的途径,数字仪式运作过程中独有的象征属性,使之成为社会主体的权力来源。人们争相进行数字竞逐,以此获得各种社会资源。如为了虚荣心,通过“刷步数”的手段登顶运动榜首;为了彰显人气,购买“僵尸粉”或者“活粉”;为了获得广告商的青睐,在流量数据中“灌水”……在此情境下,数字沦为脱离真实性的虚伪矫饰,数字仪式成为谋取利益的工具。长此以往,社会语境中的数字内容将再无可信、可取之处,人与人之间的交往只剩下虚伪的攀比,社会的有序运转和稳定进步必将受到影响。

2. 数字异化

“仪式所组成的行为是依照某种类别或边界而结构的,这些类别暗示或者代表着某种根本的价值。”^{[6]30}在社会环境中,人们依靠仪式所提供的价值阐释去巩固和强化某种观念或意识形态。数字仪式便是其中之一,它既能提供认知方式,也可能在无形中国化某种偏见,强化某种意识形态的统治地位。

因为,数字并非自然生成、脱离社会环境的客观制品,它看似客观中立,与任何人都没有直接的联系,但是在数字的收集、计算和阐释过程中,人类的价值取向始终贯穿其中。而数字仪式作为一种社会语境中的修辞框架,能够使数字内在蕴含的价值倾向尽可能发挥出来,人们对此常常深信不疑。当过多的数字仪式充斥在社会语境中时,可能会对信息环境的有序性造成影响。“统计数字会导致‘信息失控’‘信息泛滥’‘信息委琐’,统计学和计算机携手时,公共话语中就产生大量垃圾。”^{[24]150}当信息场域中绝大多数传播主体都在生产、参与数字仪式时,人们反而无法从这些数字内容中提取有价值的信息,数字仪式的重要价值与社交内涵也会被消磨,变成一种无意义的符号冗余。

数字仪式的泛滥有可能会造成人的思维固化。数字仪式本质上是由数字内容构成的表达模式,简单的数字虽然直观,但在一定程度上禁锢了想象力。因为它们无法有效还原原始场景,无法阐释复杂关系与意义,这使得在人们交流和获取信息的过程中,一些关键性的信息片段是缺失的,事件的因果链条是断裂的,因而结论有可能是错误的,社交活动也可能是无效的。

数字仪式的滥用有可能会造成人的主体性异化。人在数字仪式的裹挟下,已然变成可供数字描述和计算的物品。数字在描述人类的行为,也在全方位无死角地监视和控制着人类。每日晨起的称重数字造成身材焦虑,屏幕使用时间提醒时间管理的压力,博文浏览量则指示工作指标的完成进度,人们的世界被各种数字仪式所环绕,数字变成一种无形的禁锢,仪式也变得机械化。人的一举一动都受到这种机制的深刻规训,正如福柯所言:“我们的社会不是奇观社会,而是监视社会,我们身处在全景机器中,被它的作用力消耗,我们自作自受,因为我们是整个机制的一部分。”^[26]不是人在生产数字仪式,而是数字仪式在生产人,人的主体性也在生产和消费数字仪式的过程中逐渐丧失。

3. 数字宰制

数字仪式的生产与传播本身就被深度嵌套在资本主体预设的权力逻辑当中。第一阶段,悄无声息地收集用户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将其无偿占有,不管是什么类型的数字仪式,都免不了对用户数据的收集与攫取,这是产生数字仪式的前提条件。第二阶段,资本平台会利用这些无偿占有的数据根据自己的意图去生产数字仪式,或通过话题营销等手段驱

使用户在其界定的框架内生产与传播数字仪式。第三阶段,利用这些已经被生产出来的数字仪式获得潜在或直接的经济利益。在第一阶段,资本主体把用户活动视为数据的天然来源,贬低了用户活动的价值,且垄断性占有“一般数据”,即剩余价值的新来源^[27]。资本主体无偿占有用户的所有数字内容,而用户并没有获得相对应的回报。在第二与第三阶段,用户遭受着资本的第二重剥削,数字仪式被用于“扩大化再生产”,为资本带来注意力和流量,使他们能够从中谋取利益,实现资本增殖。在此逻辑下,如果人们越推崇数字仪式,商业主体对于个人数据的褫夺就越贪婪,个人活动所产生的数字内容就会越多地被用于商业化开发。个人的数字踪迹在资本面前已然一览无余,人们生产的数字仪式也被资本再次剥夺和利用,用于扩大化再生产,不断循环之后,资本对人的数字宰制也不断深化。

泛滥的数字仪式正在不断地吞噬和主宰人们的私人领域。在大数据时代,隐私似乎已成为一种奢侈品,人们习惯于利用自己的隐私去交换媒介技术的近用权,如果不进行这种交换,则无法享受信息技术和媒介平台的丰富内容和便捷服务。数字仪式的生产本身就包含着许多隐私内容,如个人的财产状况、地理位置、各方面的喜好、生活习惯与状态等,但是个人数据收集的范围和边界往往并不透明,难以控制。因而,在人们生产和传播数字仪式的时候,有可能产生隐私泄露的风险。隐私是人们日常生活语境中非常重要的一个缓冲地带,这个空间可供我们培养认同,稍稍远离我们社会及文化中的监视、判断及价值观^[15]¹⁴⁸。但是由于已经习惯于让渡部分隐私去交换媒介使用的便利,人们对于隐私保护的敏感度越来越弱,底线越来越低,让渡范围越来越大,在不加节制的让渡过程中,隐私数据被当作是自我表征仪式用于社交展演,一旦数据被恶意利用,可能产生严重的后果。而隐私数字内容被资本主体接管后,数字宰制也会不断强化和深化。

四、纠偏与重塑:数字仪式的善用与出路

数字仪式的生产与传播牵涉多重复杂的动因,在其逐渐泛化和被过度使用后,原有的方向和目的也渐渐迷失。经由不同权力主体的深度介入与建构,数字仪式已逐渐变成强化宰制的工具。人们到底应该怎么看待数字仪式,应该如何正确使用数字

仪式,应该如何摆脱数字仪式带来的异化与宰制?

1. 数字仪式神化的解魅:关注实质与回归现实

数字并不是能够描述与表征一切的万能真理,仪式存在主观性与游戏性,在参与和建构数字仪式时,人们应该保持思考与理智。首先,理解数字的局限性。人们必须借助一定的符号系统去界定现实世界,去构建理解现实的框架,这是人的思维特性所决定的。“没有符号,人就不能思维,符号是人的本质。”^[28]但是,符号只是一种工具与现实的象征,不能真正描述现实世界的复杂性。正如卡西尔所言:“人的符号活动能力进展多少,物理实在也就相应地退却多少。”^[29]单一地依赖符号去建构现实,有可能使人离真实越来越远。因而,当人们在使用数字仪式表征现实时,应该摒弃数字神化的惯性思维,了解其局限性,同时规避其不良影响。在对事物进行判断时,不应把数字视为唯一正确的决策参考,视为唯一的衡量指标,还需结合更多的现实要素进行考量,否则有可能得出错误的结论。其次,知晓仪式的本质。仪式本质上是人为构建的、系列化的行为与过程,它的作用在于维持现实秩序,使人们在意义上达成共识,仪式所塑造的场景与情感氛围能够使其传达的信息变得令人信服。因而,仪式是带有主观性和目的性的,人们在接收数字仪式所传达的信息时,应该对这种形式的内容保持警惕,透过现象去思量本质,反向解读传播者的意图,规避风险,而不是盲目、单一地把数字仪式的客观性视为理所当然,并且以此作为正确的决策参考。最后,回归现实世界,真诚交往。居伊·德波曾言:“无疑,我们的时代……偏爱表现而不顾现实,喜欢表象甚于存在。”^[30]数字仪式为个人与群体、社会建构联系提供了一条重要的路径,但人更应该关注自身本质的需求,在日常交往过程中应该回归真实与理性,不应该利用数字仪式去博眼球、争利益,所有的交往与关系都是建立在真实的基础之上的。盲目的攀比与虚荣、流于表面的数字符号、空泛的仪式感,只会让人离现实与真相越来越远。

2. 数字仪式异化的解构:明确意图与摆脱规训

抵御数字仪式带来的异化体验,人们必须重新认识其潜在的社会效应,重新界定其价值与作用,重新厘清其生产与传播的底层逻辑。首先,要对数字仪式的意识形态属性具有一定的认知,并且能够甄别其潜在意图。政治主体使用与制造数字仪式主要是为了推进社会治理、建构共同体意识等政治目的,而商业主体则习惯于利用数字仪式获得经济利益,

人们在接触各种数字仪式时应该保持清醒的认知,既要从中获取便利,又要避免被操控;既要看到其客观性的一面,又要对其中的主观因素保持警惕。相关传播主体在使用数字仪式传播信息时也应弱化自己的目的性,重视真实性,关注内容实质而不是表面形式,提高可信度,注重以诚动人。其次,建构良好的数字信息环境。当各种数字仪式充斥于现有的语境中时,由于其本身过于凝练且无法还原事实链条的特性,人们难以在各种琐碎的数字信息内容中提取有效的信息,滥用数字仪式反而不利于信息的直观化,会影响信息传导的有效性。所以,人们应该有意地控制数字仪式的使用次数,根据场景和需求有节制地使用,关注其他层面的信息内容,还原现实场景与语境,促进交往与决策的有效性。同时,人们应该使用更加多元的信息表达方式,发挥想象力,开拓思维边界,丰富传播场域的内容形式,促进有效信息传播的流畅性。数字仪式应作为日常交往与决策的其中一个层面,而不应该是全部的信息来源和指标。最后,在使用数字仪式的时候,应该重视人类的本质与特性,摆脱数字仪式的深度规训。“现代社会的特征是:日益趋向于对人们生活的越来越多的组成部分进行控制”^[31],人们生活中越来越多的轨迹与行为被特定的技术手段所捕捉,用于数字仪式的生产,在此过程中,人类的主观能动性也渐渐被消磨。在参与数字仪式的时候,或者说在进行各种媒介实践活动的时候,人们应该“保留部分空间,允许我们按照自己的愿望进行塑造”^[32]²⁴²。人应该有意地脱离数字仪式的控制与规训,脱离数字场域的监视,构造真实自由的空间,重塑自我与主体性,掌握主动权,如减少对于所谓睡眠数据的依赖,以自己的主观感受为重要参考。

3. 数字仪式宰制的解缚:挣脱罗网与捍卫隐私

大多数数字仪式的整体生成与传播过程都被深度嵌入资本逻辑,资本主体肆无忌惮地攫取用户的个人数字内容用于扩大再生产,人们必须对数字仪式生产过程中的隐性剥削有清晰的认知,重新把握主导权,找寻面向现实的解放可能性^[33]。一方面,要减少对各种媒体平台的数字仪式的依赖与推崇,避免陷入资本剥削与宰制的圈套。现如今,“互联网最重要的创新并非产品推广的灵活性,而是将用户不断商品化的能力”^[34],在数字仪式的产出过程中,互联网用户不仅是内容的“产销合一者”,同时是为资本无偿提供个人数字内容的被剥夺者。但人们普遍对这种榨取毫无知觉,即使有所察觉也感到

无可奈何,因为要获得相应的平台服务,就必须出让自己的数字内容,这也是一些资本主体肆无忌惮的重要原因。因而,对于资本主体主导的数字仪式,人们应该反思其必要性和合理性,深度解读发起人的内在意图,避免进入宰制的圈套,避免个人数据的损耗,减少对这类数字仪式的推崇,建构开放、公平、正义、有序的参与式文化生态^[35]。比如,需要拉人头组队赢取大额红包的数字仪式活动一般都需要付出较多的时间和精力,一旦开始参与,就会因为前期投入过多的时间成本而不得不继续下去,平台利用用户“厌恶损失”的心理,利用用户的社交圈进行多级传播,以极少的成本赢得流量与注意力。但是,如果人从一开始就保持冷静、拒绝参与,就能够避免这种宰制困局。另一方面,人应该提高隐私保护的敏感度,尽量减少个人敏感数字内容的暴露。从个人方面来说,人们不应把隐私当作是可以牺牲和交换的商品,在使用媒介提供的服务时应该有意识地保护自己的隐私,思考必要性,谨慎授权,而不是习以为常地点击“确认”。一旦人们放弃对个人隐私的保护,这些个人数字内容就会理所当然地成为商业主体的“合法财产”。在传播数字内容时,也应该有意地隐去敏感的个人隐私。从隐私保护机制来说,应该倡导数据使用者对其行为担责,而不是把责任与风险转嫁到授权方身上,这样一来,使用数据的公司就需要基于其将对个人所造成的影响,对涉及及个人数据再利用的行为进行正规评测^[32]²²⁰。

结 语

“仪式是通过形式进行的权力的实施。”^[8]⁷⁰数字仪式本质上是一种人为建构的、用于理解世界和界定现实的认知框架,数字符号看似客观、精确,但背后潜藏着难以察觉的复杂权力关系。在审视数字仪式时,不应只是停留在数字符号与现实意义的关联层面,或是简单分析参与仪式化活动的个人主观动机,而应深度剖析数字仪式的生产、传播、消费过程中所涉及的意识形态操纵与权力规训。抵御数字仪式对人或社会的牵制与束缚,必须破除数字神话,重构对于数字仪式的认知,重夺数字仪式生产的主导权,融入现实世界,回归人类的本性与品质。

参考文献

- [1] NIEBURG H L. Political Socialization[M]//KNUTSON J. Handbook of Political Psychology. San Francisco: Jossey - Bass Publishers,

- 1973;30.
- [2] 贡布里希.周年纪念的历史:时间、数字与符号[J].万木春,译.新美术,2009(4):9-16.
- [3] 霍尔.表征:文化表征与意指实践[M].徐亮,陆兴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3:71.
- [4] 唐友军.湘西南民族地区数字仪式话语系统解析[J].民族艺林,2018(3):11-17.
- [5] ROTHENBUHLER E W. Ritual Communication: From Everyday Conversation to Mediated Ceremony[M]. New York: Sage Publications, 1998: preface.
- [6] 库尔德里.媒介仪式:一种批判的视角[M].崔玺,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
- [7] 凯瑞.作为文化的传播[M].丁未,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9.
- [8] 库尔德利.媒介、社会与世界:社会理论与数字媒介实践[M].何道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14.
- [9] 科泽.仪式、政治与权力[M].王海洲,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21.
- [10] 莫斯科.传播政治经济学[M].胡春阳,黄红宇,姚建华,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13:30.
- [11] WALZER M. On the Role of Symbolism in Political Thought[J].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967(2): 191-204.
- [12] 赫布斯特.用数字说话:民意调查如何塑造美国政治[M].张建,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8:29.
- [13] 波德里亚.消费社会[M].刘成富,全志钢,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01:226.
- [14] 章文宜,莫少群.幻象营造与消费驯化:直播购物的消费主义文化逻辑分析[J].学习与实践,2022(1):119-130.
- [15] 莫斯科.云端:动荡世界中的大数据[M].杨睿,陈如歌,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
- [16] 克拉里.知觉的悬置:注意力、景观与现代文化[M].沈语冰,贺玉高,译.南京: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2017:13.
- [17] 鲍德里亚.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M].夏莹,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4:60.
- [18] 迪克.网络社会:新媒体的社会层面:第2版[M].蔡静,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4:206.
- [19] 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第2版[M].冯钢,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30.
- [20] 麦奎尔.受众分析[M].刘燕南,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138.
- [21] 彼得斯.奇云:媒介即存有[M].邓建国,译.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2021:342.
- [22] 麦克卢汉.理解媒介:论人的延伸[M].何道宽,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9:17.
- [23] 施威蓬豪依赛尔,等.多元视角与社会批判:今日批判理论:下卷[M].张红山,鲁路,等译.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355.
- [24] 波斯曼.技术垄断:文化向技术投降[M].何道宽,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9.
- [25] 孟繁哲.+×÷,量化生活是解药还是毒药?[EB/OL].(2022-11-04)[2022-12-30].<https://mp.weixin.qq.com/s/kqd0SAlhvzMcL401CDIaMQ>.
- [26] 福柯.规训与惩罚:监狱的诞生[M].刘北成,杨远婴,译.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7:243.
- [27] 姜宇.数字资本的原始积累及其批判[J].国外理论动态,2019(3):18-26.
- [28] 赵毅衡.符号学:原理与推演:修订本[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6:5.
- [29] 卡西尔.人论[M].甘阳,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33.
- [30] 德波.景观社会[M].张新木,译.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1.
- [31] 费尔克拉夫.话语与社会变迁[M].殷晓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03:200.
- [32] 迈尔-舍恩伯格,库克耶.大数据时代[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33] 仰海峰.批判理论:从卢卡奇到法兰克福学派[J].思想理论战线,2022(1):108-117.
- [34] 默多克.批判政治经济学与传播资本主义:传统、挑战和抗争[J].姚建华,徐德骥,译.新闻记者,2019(6):4-15.
- [35] 段莉.参与式文化:实践拓展与理论聚焦[J].南昌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2(1):87-96.

Discipline and Disenchantment: Multi-dimensional Enquiry on the Digital Rituals

Chen Shihua Xu Jiamin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media technology and digit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igit begins to fill our social context, and various digital rituals have become an important part of people's daily life and media practice. Digital ritual is a dissemination ceremony that takes numbers as the theme or content and presents them with digital connotations. The production and communication of digital rituals refers to identity construction and social governance, reflects the motivation of ritual marketing and image building of business subjects, means personal role performance and social link, involves panoramic surround and foreground presentation. The abuse of digital rituals has led to the gradual emergence of the momentum of digital deification, the alienation of people's cognition and subjectivity, and the further deepening of the digital domination of capital subjects. To get rid of the shackles of digital rituals, we need to reconstruct the cognition of digital rituals through the disenchantment, reconstruction and emancipation of digital rituals, regain the dominant power in the production of digital rituals, integrate into the real world, and return to human nature and quality.

Key words: digital ritual; dissemination of political economics; discipline; disenchantment

责任编辑:沐紫

《中州学刊》启事

《中州学刊》是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主管、主办的大型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自1979年创刊以来,《中州学刊》以“崇尚科学、追求真理、提倡原创、打造精品”为办刊理念,坚持正确的办刊方向,广集百家睿智,编发精品力作,弘扬中原文化,关注学术前沿,聚焦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着力推出人文社会科学精品力作。

《中州学刊》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资助期刊,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综合评价AMI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中国期刊方阵双效期刊,河南省社科二十佳期刊、一级期刊。

一、投稿须知

《中州学刊》目前开设的主要栏目有:当代政治、党建热点、经济理论与实践、三农问题聚焦、法学研究、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伦理与道德、哲学研究、历史研究、文学与艺术研究、新闻与传播。各栏目的近期选题请参阅年初发布的“《中州学刊》2022年度重点选题”。

1.《中州学刊》实行双向匿名专家审稿制度。作者来稿时请提供文章篇名、作者姓名、关键词(3~5个)、摘要(400字左右)、作者简介、注释与参考文献等信息,并请提供英文篇名、摘要与关键词,若文章有课题(项目)背景,请标明课题(项目)名称及批准文号等。

2.请随文稿附上作者的相关信息:姓名、性别、出生年份、籍贯、学位、职务职称、专业及研究方向、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电话、电子邮箱)及详细通联地址。

3.注释用①②③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

4.参考文献用[1][2][3]标出,在文末按顺序排列。参考文献书写格式请参阅《信息与文献 参考文献著录规则》(GB/T 7714—2015)。

5.文章10000字以上,优稿优酬。文责自负,禁止剽窃抄袭。请勿一稿多投,凡投稿三个月后未收到刊用通知者,可自行处理稿件。

6.来稿正式采用后,本刊向作者支付稿酬。**本刊不向作者收取任何费用。本刊没有在外设立任何分支机构,也没有委托任何其他机构及个人为本刊组织稿件。**

7.为适应我国信息化建设,扩大本刊及作者知识信息交流渠道,本刊已被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总库及CNKI系列数据库、北京万方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万方数据电子出版社、超星期刊域出版平台、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及维普网、国研网、北大法宝·法律法规数据库等收录,作者文章著作权使用费与本刊稿费一次性给付;另外,本刊微信公众号对本刊所刊载文章进行推送。如您不同意大作被以上数据库收录,或不同意被本刊微信公众号推送,请向本刊声明,本刊将做适当处理。

8.本刊编辑尊重文中作者的观点,但有权对文章进行技术处理。

作者向本刊投稿即视为同意以上要求。

二、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451464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中州学刊杂志社

联系电话:(0371)63836785

在线投审稿系统网址:<https://www.zzxk1979.com/>

各编辑室联系信箱:

zzxkzz@126.com(政治) zzxkjs@126.com(经济) zzxklaw@126.com(法学)

zzxksh@126.com(社会) zzxkll@126.com(伦理) zzxkzx@126.com(哲学)

zzxkls@126.com(历史) zzxkwxs@126.com(文学) zzxkbw@126.com(新闻传播)

中州学刊

(月刊 1979年创刊)

主管主办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编辑出版 中州学刊杂志社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恭秀路16号
邮政编码 451464
电 话 0371-63836785
网 址 <https://www.zzxk1979.com/> (可在线投稿)
印 刷 河南瑞之光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订阅 全国各地邮局
国内发行 河南省邮政发行局
邮发代号 36-118
国外发行 中国国际图书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国外代号 M824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ISSN 1003-0751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41-1006/C
国内定价 15.00元

装帧设计: 韩青

各学科编辑室电子信箱:

政 治 zzxkzz@126.com
经 济 zzxkjjs@126.com
法 学 zzxklaw@126.com
社 会 zzxksh@126.com
伦 理 zzxkll@126.com
哲 学 zzxkzx@126.com
历 史 zzxkls@126.com
文 学 zzxkwx@126.com
新闻传播 zzxkbw@126.com



微信公众号

ISSN 1003-0751



9 771003 075234

本刊不以任何形式收取版面费, 全国社科工作办举报电话: 010-63098272。